

# 厦门市科技政策法规 汇编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

# 编辑说明

为适应我市科技发展的新形势和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方便我市各级科技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全面、系统地了解科技政策法规，用好用足政策，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特在《厦门市科技政策法规汇编》（2015年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增加了2015-2016年我市新出台的科技政策法规，形成《厦门市科技政策法规汇编（2016年版）》。

本《汇编》精选了科技法律法规、以市科学技术局为主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市知识产权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并分为国家重要文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四大类。其中，部门规范性文件包含产业政策、创新体系、平台建设、创新驱动、创新人才、交流合作、知识产权、其他等。

本《汇编》编辑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编辑时间仓促，难免有遗漏和不足，敬请斧正。

体系创新处

2017年1月

# 目 录

## 一、国家重要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1
2.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1〕434号.....12
3.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3〕613号.....16
4.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3〕433号.....20
5.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26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32
7.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4号.....36
8.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43

## 二、地方性法规

1. 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08年3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48
2. 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2011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55
3.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

(2011年12月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61
4. 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12年10月25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7
5.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2014年4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74

### 三、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一) 创新体系

1.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厦委发〔2006〕13号	80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厦门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厦府〔2009〕144号	90
3.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决定 厦委发〔2010〕7号	99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在厦设立科技研发机构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0〕301号	106
5.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全面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厦委发〔2012〕5号	109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2015〕277号	116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5〕318号	125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运用行动实施意见(2015-2018年)的通知 厦府办〔2015〕228号	130
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5〕244号	133
11.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厦委发〔2016〕21号 .....	137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2016〕220号.....	144

## （二）创新人才

1. 厦门市科学技术顾问工作规则 厦府〔2001〕综34号.....	148
2.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委办发〔2010〕21号.....	150
3.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委办发〔2010〕22号.....	155
4.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委〔2010〕34号.....	158
5.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打造“人才特区”2013-2020行动纲要》及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 厦委办〔2013〕10号.....	167

## （三）其他

1. 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府〔2006〕264号.....	187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市信息产业局关于发展厦门集成电路设计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08〕40号.....	194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09〕241号.....	198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技术经纪机构和经纪人队伍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09〕285号.....	203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2010〕74号.....	205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厦府〔2015〕87号.....	218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厦府办〔2015〕170号.....	221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 与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6〕90号.....	225

## 四、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一）产业政策

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厦门现代服务业科技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科〔2008〕2号.....	232
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促进若干重点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科〔2010〕1号.....	236
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发展科技先导产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科〔2012〕1号.....	241
4.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3〕69号.....	205
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管理 办法》的补充通知 厦科联〔2015〕70号.....	248
6. 关于印发《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4〕57号.....	249
7.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 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5〕32号.....	255

### （二）创新体系

1. 《厦门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厦科法字〔2000〕第31号.....	260
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发 展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科联（2012）52号.....	262
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 厦科联（2015）25号.....	267
4.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科联（2013）2号.....	269
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3）50号.....	272
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3）51号.....	279
7.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厦科联（2014）46号.....	284
8.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众创空间认定办法》的通知 厦科（2015）69号.....	285

### （三）平台建设

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09）49号.....	288
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3）30号.....	293
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6）33号.....	298

### （四）创新驱动

1.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厦科成字（2000）第6号.....	303
2.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科成（2002）7号.....	305

3. 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科发计字（2003）196号.....	307
4.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科发计（2006）18号.....	310
5. 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13
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发计（2008）17号.....	318
7.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办法》的 通知 厦科联（2012）10号.....	324
8.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 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科联（2012）81号.....	329
9.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5）6号.....	333
10.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登记管 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5）36号.....	338
1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创红包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厦科联（2015）48号.....	341
1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创红包管理办法（试行）》 的补充通知 厦科联（2016）52号.....	344

## （五）创新人才

1.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科发计（2008）8号.....	345
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办 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2）56号.....	348



## （六）交流合作

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对台科技合作产业指导目录》的通知  
厦科〔2010〕47号.....356
4.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开展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科〔2010〕48号.....369
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扶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4〕50号.....372

## （七）知识产权

1.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颁布《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知〔2016〕1号.....375
2.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修改《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知〔2016〕40号.....381
3.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专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厦知〔2016〕50号.....387

## （八）其他

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科〔2009〕59号.....390
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科联〔2013〕14号.....401
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修订《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等24个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的通知  
厦科〔2014〕57号.....4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八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第四条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应当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

第五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计划的衔接与协调，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应当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价。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基金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

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依法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国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七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二) 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用品；
- (三) 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 (四) 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有权依法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进行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第二十五条 对境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创新的产品、服务或者国家重点扶持的产品、服务，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采购人应当运用招标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并予以订购。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

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实行珍贵、稀有、濒危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出境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家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 （五）依法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

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三十四条 国家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基金，为企业自主创新与成果产业化贷款提供贴息、担保。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对国家鼓励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完善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自主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企业，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 (二) 投资于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

企业应当不断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分配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的范围。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能源、环境保护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一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对重复设置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予以整合。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依法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和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 (三) 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 (四) 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科学技术资源共享的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

资和福利待遇；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依法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第五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五十三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在国外工作的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回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国的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

第五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给予宽容。

第五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等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 基础研究；
- (三) 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五)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 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六十二条 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问责制度。

第六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规划，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

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国家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推荐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 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1〕43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有关单位：

2006年，财政部、科技部共同制定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财教〔2006〕159号、160号、163号和219号，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改革和加强科研经费管理，针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解决的问题，现就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以下统一简称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2.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间接费用按课题统一核定，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课题预算（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

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二、强化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要求**

课题申请单位应当在认真学习理解《经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课题经费预算。课题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其中，劳务费预算没有比例限制，课题申请单位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并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专家咨询费预算应当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据实编制；设备费预算编制中应当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课题经费预算评估评审中，有关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应当科学合理地提出预算审核建议，不得简单化地按比例核减课题直接费用预算。建立健全课题经费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

## **三、加强资金拨付和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

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提前组织课题立项等相关工作，并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的时间要求及时将预算安排建议报送财政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财政部及时审核并通过部门预算下达课题经费预算。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资金，财政部正式批复部门预算前可以从1月1日起按“二上”预算数的1/4支付资金。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年度实施的实际需要申请预算，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提高课题年度预算的执行效率。

课题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课题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减去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课题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课题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结余经费是指课题结束或因故终止时，课题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课题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由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简化预算调整程序**

1. 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原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2. 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3.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 **五、强化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1. 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课题实施的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课题的开放共享。

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课题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3.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课题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 **六、加强监督检查**

1.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课题经费通过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切实维护财经法规的严肃性。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课题负责人等科研人员、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在经费管理使用、评估评审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今后参加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科研和评估评审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3. 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非涉密课题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探索建立课题绩效情况公示制度；积极推进对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进行公开。课题承担单位应当逐步建立课题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对课题组人员构成、课题设备购置、预算调整、外拨经费、间接费用使用情况等进行公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费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仍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涉及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的定位、承担单位资质、课题组织等方面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为准。对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通知发布期间批复总预算的课题，在批复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分科目预算可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相应调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和《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科技部。财政部、科技部将针对本通知及有关科技经费管理政策实施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跟踪、指导和推动政策落实，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

财政部 科技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 科技部关于印发 《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3〕613号

机关各厅、司、局、办，直属机关党委，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日报社，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加快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促进科技资源的有效积累、交流和共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经研究，决定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开展科技报告工作。为规范科技报告工作流程，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科技部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科技 部

2013年10月11日

## 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加快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推动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统一呈交、集中收藏、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目的是促进科技知识的积累、传播交流和转化应用。科技报告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科技资源，是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由科技部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奖励的科技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进科技报告开放共享。

（一）各计划主管司局应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计划、专项、基金的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等管理程序，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二）相关业务司局、中心应按照科技报告管理程序，指导、督促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科技报告工作。

第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接收、保存、管理和服 务，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科技报告标准规范，协助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二）开展科技报告的集中收藏、统一编码、加工处理和分类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建设和维护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开展科技报告的共享服务；

（四）对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产出进行统计分析，推动科技报告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六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切实做好本单位的科技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科技报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二）督促项目（课题）负责人按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统筹协调项目（课题）各参与单位共同推进科技报告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审查和呈交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项目（课题）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包括：

（一）项目（课题）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验收（结题）报告；

（二）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工程报告、测试报告、评估报告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报告。

第八条 在签订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时，应根据项目（课题）的研究性质和资助强度，经签约各方共同审核后，明确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须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时间节点和最低数量等，作为项目（课题）的考核指标和验收（结题）的必备条件。

第九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标注使用级别，或提出密级建议。

(一) 非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原则上标注“公开”。涉及技术诀窍以及需要进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报告可标注“延期公开”，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非涉密项目(课题)产生的科技报告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等相关内容，应进行脱密处理；

(二) 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提出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

(三) 对延期公开时限超过5年的，或对原定延期公开时限进行延长的，须说明理由并报科技部相关中心审核、业务司局批准。

第十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对科技报告进行编号，开展科技报告的形式审查、内容审查、密级审查后，通过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指定渠道呈交非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通过机要渠道呈交。

第十一条 科技部相关业务司局和中心应在项目(课题)过程中同步检查科技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对涉密项目(课题)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进行审核，及时做好定密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对收集的科技报告进行统一编码、分类编目、主题标引和全文保存，并定期对各计划科技报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第四章 开放共享与权益保护

第十三条 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向社会开放共享。“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摘要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查询服务；“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在线浏览和推送服务；“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实行专门管理和受控使用；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报告用户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确保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对社会举报的科技报告撰写或使用中涉嫌学术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强化科技报告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科技报告的延期公开时限，实时跟踪科技报告的使用日志，统计并发布科技报告共享使用情况。

##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报告撰写、呈交与管理所需费用应统一纳入相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科技部对科技报告撰写和管理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科技报告的共享使用情况将作为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申报成果奖励和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要积极参与科技报告培训活动，增强科研人员的责任感，提升科技报告的撰写能力和共享交流意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3〕43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财政科技经费的引导作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部、科技部决定在科技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管理中引入后补助机制，并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

财政部 科技部  
2013年11月18日

##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机制的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技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实施后补助机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后补助，是指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验收审查或绩效考核后，给予经费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前款所称的单位，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第三条 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及共享服务后补助等方式。

## 第二章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四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科技部发布的国家科技计划或专项项目指南，结合自身研发需要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五条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中以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研究开发类项目，应当实施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六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发布指南。科技部根据国家科技计划或专项的目标任务和年度支持重点发布项目指南。对于其中符合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当明确其实施后补助管理，并对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建立面向结果的考核指标体系。

项目不设置课题，不设定经费控制数。

（二）提交申请。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总体目标、主要任务、考核指标、配套条件、验收方式方法、项目预算等内容，并附近三年经审计或主管部门批复的财务报表。

项目预算由申请单位根据自身基础条件和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编制，应当真实反映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各项研发成本。具体开支范围参照相关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无法纳入开支范围的其他支出，可单独列示。

（三）立项论证。科技部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论证，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明确项目的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等重点内容。

（四）预算评估评审。科技部、财政部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预算进行评估评审。

（五）预算备案。科技部根据预算评估评审结果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方案，并向项目申请单位反馈，达成一致后，报财政部备案。拟补助经费额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

（六）签订任务书。经科技部批复立项的项目，由科技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应当包括项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项目预算、拟补助经费额、项目实施期限等。

（七）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中的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科技部不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项目终止实施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的管理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八）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任务或实施期满后，应当及时向科技部提出验收申请。科技部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程序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不再进行财务验收。

(九) 验收结果公示。科技部将项目验收结果及拟补助金额向社会公示。

(十) 经费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后，科技部按照事先备案的预算方案，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定拨付的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采用公开、竞争、择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同一项目原则上只委托一家单位承担。当出现多家单位竞争，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各不相同、难以判断优劣时，可以同时委托多家单位承担研究任务，但委托承担单位的数量不超过3家。

同时委托多家单位承担研究任务的，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择优支持的原则和方法，综合各家单位的预算评估结果，形成统一的后补助经费额，仅对取得最优成果的单位予以资助。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项目验收一律不得延期。

第九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任务书是项目执行、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经费拨付的依据。科技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应当协商一致，并详细载明考核指标和验收的方式方法，考核指标应当具体、细化，验收方式方法应当明确、可操作。

第十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的验收可以采取用户评价、第三方检测、专家判定等方法。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有明确用户的，验收应当包括用户评价。科技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选择用户，并在项目任务书中事先明确。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权责，确保用户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

项目成果交付用户后，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的使用周期后，由用户按照项目任务书以及协议的约定，提供成果使用情况的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由科技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协商确定第三方机构，并在项目任务书中事先明确。

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独立完成项目成果检测，提供相关成果的技术指标、性能等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需要进行专家判定的，由科技部组织专家，根据项目任务书明确的项目验收方法，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测试和评价，由专家出具评价报告。

### 第三章 奖励性后补助

第十四条 奖励性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组织



开展研发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技术成果，经审查验收通过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性后补助的技术成果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解决国家急需的、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利益或重大产业技术问题等发挥关键作用；

（二）属于申请单位的原创成果，研发记录完备；

（三）未得到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第十六条 科技部商财政部根据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技术成果的贡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额度。

第十七条 奖励性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发布公告。科技部面向社会发布公告，征集解决重大问题的技术成果，并明确提出技术成果对解决问题应当达到的具体要求和奖励额度建议数。

（二）提交申请。单位根据公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完整的技术报告和实施效果等。

（三）审查验收。科技部对技术成果进行审查验收，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公告要求，验证其能否解决相关问题，并形成审查验收结论。审查验收按照本规定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执行。

（四）审查结果公示。科技部将项目审查验收结论向社会公示。

（五）实施奖励。科技部根据审查验收结论，提出奖励性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获得奖励性后补助的单位。经核定拨付的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八条 获得奖励性后补助的单位，应当与科技部签订协议，明确将其技术成果实际应用于解决相关问题。未按照协议要求实际应用的，收回补助资金。

#### 第四章 共享服务后补助

第十九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是指对面向社会开展公共服务并取得绩效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经科技部、财政部绩效考核通过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二十条 科技部根据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实行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促进科技条件资源整合和高效利用，推动资源的市场化、社会化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的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情况。包括资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数量及范围、资源深度挖掘

与集成、提供科技支撑取得的效果、平台服务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 运行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运行、平台管理制度落实以及运行机制保障等。

(三) 资源整合情况。包括资源增量与质量、资源维护与更新等。

第二十二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 发布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向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所在单位发布绩效考核通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应当包括平台运行管理、开放共享等情况，以及反映服务绩效的相关内容和运行服务成本等。

(二) 绩效考核。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单位的资源共享服务绩效进行考核，形成绩效考核结论。

(三) 绩效考核结果公示。科技部将申报单位的共享服务绩效考核结论进行公示。

(四) 实施补助。科技部、财政部对共享服务后补助实行分类分档定额补助，根据绩效考核结论，确定共享服务后补助方案。后补助经费按照相关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共享服务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运行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不参加绩效考核或连续两次绩效考核较差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不再纳入共享服务后补助范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后补助经费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单位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立项、以不当方式唆使用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措施，并将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遴选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承担单位的依据；已经获得后补助经费的，应当予以追回。

第二十六条 专家、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和用户在后补助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宣布其出具的相关结果无效、通报批评、降低信用评级等处理措施，并将违规记录作为后补助管理遴选专家、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和用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应当及时公开后补助经费支持单位、补助情况、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其他科技专项需要实行后补助管理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相关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 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 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2014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 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 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 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

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

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

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



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 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 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 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

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

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以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4年12月3日

##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是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一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增强国家科技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不能完全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日益兴起，世界各主要国家都在调整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我们必须立足国情，借鉴发达国家经验，通过深化改革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尽快缩小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目标

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中国

特色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更加聚焦国家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充分发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保障国家安全中的战略支撑作用。

## （二）基本原则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政府各部门要简政放权，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对中央财政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政府各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科学布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完善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需求导向，分类指导，超前部署，瞄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更加主动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升级，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解决好“越位”和“缺位”问题。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突出成果导向，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普惠性政策和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遵循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

## 二、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 （一）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科技部牵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战略咨询与综

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业机构的遴选择优等事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配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各相关部门做好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研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在提出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以及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的积极作用。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和重点专项设置等重大事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 （二）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

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加快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规定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科技领域的项目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接受委托，开展工作。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 （三）发挥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作用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对制定统一的项目评审规则、建设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规范专业机构的项目评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联席会议委托，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要与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开展有效合作，不断提高咨询意见的质量。

## （四）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强化责任；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的建议，提出科技



计划（专项、基金等）动态调整意见。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重点专项的，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建议。上述意见和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批。

#### （六）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要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分散在各相关部门、尚未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信息要尽快纳入，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系统。未按规定提交并纳入的，不得申请中央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三、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 （五）基地和人才专项

优化布局，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上述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管理，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中央财政要加大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央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稳定支持。

#### 四、整合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本次优化整合工作针对所有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不包括对中央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实行稳定支持的专项资金。通过撤、并、转等方式按照新的五个类别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整合，大幅减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数量。

##### （一）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进行整合归并，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该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 （二）分类整合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并进行分类整合，避免交叉重复，并切实发挥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形成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政府引导的支持方式。政府要通过间接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支持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的科技投入，真正发展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 （三）调整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

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完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相互衔接。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开放共享程度，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和提供技术服务，促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现跨机构、跨地区的开放运行和共享。相关人才计划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相互之间的衔接。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关财政专项资金。

##### （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大聚焦调整力度，准确把握技术路线和方向，更加聚焦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进一步改进和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控制专项数量，集中力量办

大事。更加注重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

#### （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要聚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注重交叉学科，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加大资助力度，向国家重点研究领域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团队。

#### （六）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

要进一步聚焦产业和领域发展，其中有关支持技术研发的内容，要纳入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根据产业和领域发展需求，由中央财政科技预算统筹支持。

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持科技创新的资金，要逐步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创新。

### 五、方案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 （一）明确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优化整合工作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

2014年，启动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初步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基本建成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在完善跨部门查重机制的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并在关系国计民生和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先行组织5-10个重点专项进行试点，在2015年财政预算中体现。

2015-2016年，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要求和“十三五”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推进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对原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基本完成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的工作，改革形成新的管理机制和组织实施方式；基本建成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实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安排和预算配置的统筹协调，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

2017年，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渠道，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修订或制定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各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和管理业务。

#### （二）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任务重，难度大。科技部、财政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率先改革，作出表率，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责任

意识，积极配合，主动改革，以“钉钉子”的精神共同做好本方案的落实工作。

### （三）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加快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经济、政府采购、考核等政策的相互衔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创新的普惠性税收政策；加快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评价制度，创造鼓励潜心科研的环境条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推动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将技术标准纳入产业和经济政策中，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创新的倒逼机制；将科技创新活动政府采购纳入科技计划，积极利用首购、订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科技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军工和民口科技资源的互动共享，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统筹考虑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本地实际，深化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优化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

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



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 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08年3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保障科教兴市战略顺利实施，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应当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教兴市，优先发展科学技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提高驾驭现代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制定任期内科学技术工作指标和考核办法，实行目标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顾问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在对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做出决策之前必须进行科学咨询、论证。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组织编制、落实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

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社会应当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加强对青少年的科学技术教育，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确定本市科技进步及高新技术重点发展领域，并予以发布。

第七条 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八条 积极开展国(境)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贸易活动、建设多种形式的科研生产联合体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第二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与科技有关的产业发展政策和科学技术

计划时，应当征求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区域科技竞争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科学技术创新项目，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实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和金融等措施，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引进和吸收先进技术、设备，购买有利于提升本市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和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第十二条 企业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企业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国外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并在报送引进重大技术、装备审批时，送有关行政部门审查。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鼓励并支持企业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对于在已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制定中起主导作用的企业，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应当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技术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纳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从事高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财税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个人和组织按照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组建各种形式的民营科技型企业。经认定的民营科技型企业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入，提高其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向区外延伸扩展，带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到国外发展。

### 第三章 研究与开发应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具有或可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当优先立项。

第十九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研究

开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鼓励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联合建立行业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技术联盟、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开发机构，增强企业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能力和标准制订能力。

鼓励外商和台、港、澳商投资创办研究开发机构。

鼓励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在具备条件时注册为独立法人。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研究开发机构依法享受财政等有关优惠政策。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在厦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等，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依法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海关依法优先予以办理入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对外开放，向社会提供公益性、非营利性服务，促进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开展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的专利战略研究及自主知识产权品牌战略研究，将知识产权战略、技术标准战略与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相结合，为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的提升和自主品牌建设提供支撑。

第二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所）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依法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机构设置、经费使用、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四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面向市场，与企业建立各种经济技术协作关系，发展成为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科技创新型企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设立科学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资金，用于支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和产学研发展，提高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能力。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产学研发展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产学研开发项目。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对已经获得国家立项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个人和组织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有关行政部门对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个人和组织进行资助。

第二十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技术市场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享受财税等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建立以科学技术为先导的农业科学技术产业工程和示范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鼓励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健全农业技术服务网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得收入，按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 第四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对科学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保障科学技术人员享有国家规定的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通过评审或考试可以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职业资格；对于学术造诣较深、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在农村专门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以其技术推广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制度，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工作者的任职年度和任职期满考核制度。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资助中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依法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或者以提供技术服务等无形资产作为出资投资于企业，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取得收益。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引进各类优秀科学技术人才。鼓励在国(境)外工作和学习的科学技术人员来本市参加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对引进的高层次科学技术人才，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本职工作，不断更新知识，努力提高自己的科学技术水平。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科学技术活动中与其发生工作关系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进行评价、项目申报、职称评聘等事项的依据。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全市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占本市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高于全国及全省的平均水平。

鼓励全社会多渠道、多层次增加科学技术投入。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财政对科学技术的投入。

市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科学技术经费支出（含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科学技术事业费用和科学技术专项费用）应占本级财政可供安排财力支出的4%以上，其中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应高于2.5%。

区级财政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也应相应增长。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促使其逐步成为技术开发投入的主体。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投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扩大科学技术风险投资基金规模，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鼓励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对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建立健全促进自主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第四十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四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对科学技术投入的考核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科学技术经费的管理、监督和审计，提高使用效益。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奖励分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两大类，授予在研究开发、技术发明、引进吸收、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和产业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市人民政府设立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授予在开发高新技术产品，促进高新技术推广和应用，为振兴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市人民政府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专项奖励。

市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设立其他类科学技术奖，其奖励种类和奖励金额幅度由市科

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发布。

第四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研究开发、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科学管理、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吸收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奖励。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第四十四条 鼓励国（境）内外组织或个人在本市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侵害人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挪用、克扣、截留科学技术经费的；

（二）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合理化建议的；

（三）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或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奖励的；

（四）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重大项目咨询论证或科学技术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骗取科学技术项目立项和经费的；

（五）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私自转让本单位科学技术成果的；

（六）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泄露科技秘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归还；有前款第（三）、（四）项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已取得的奖励和优惠待遇，追回奖金和减免、返还的税款。有前款第（二）、（五）、（六）项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将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在一定期间停止其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成果奖励和享受优惠待遇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剽窃、篡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鼓励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5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2 年 3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修订的《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同时废止。



# 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2011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专利创造与运用，加强专利保护与管理，建设创新型城市，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专利指标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创新型城市评价体系和科技计划评价体系。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专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研究解决专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与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专利促进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宣传教育，营造专利促进与保护的良好环境。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单位，应当加强对专利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专利基础知识教育。

## 第二章 专利促进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并支持其制定和实施专利发展战略，推动有关专利管理规范的落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专利运用水平；培育和发展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其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优质、规范的专利中介服务。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 专利申请资助；
- (二) 专利实施促进；
- (三) 专利奖励；

- (四) 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维护；
- (五) 专利预警应急机制建设与专利维权援助；
- (六) 专利示范、试点单位资助；
- (七) 专利知识宣传教育、专利人才培养；
- (八) 专利促进与保护的其他工作。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定。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每年评选一次，对在本经济特区进行发明创造和专利实施，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八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专利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并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各类专业专利信息数据库，促进专利信息的共享和利用。

第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深入开展专利示范、试点工作，提升企业、事业单位专利运用能力和应对专利竞争的能力。对被列为专利示范、试点单位的，依照规定予以资助。

第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行业和领域特点编制并定期公布应当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关键技术的研发、专利申请，予以扶持。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对本经济特区被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专利发明人予以奖励。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报酬。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应当将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相关专利作为评审的依据。

对技术进步能够产生重大作用或者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研究、开发专利技术及产品的投入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购买专利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专利技术转让、专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专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业务，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专利权人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在本经济特区实现专利的市场价值。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专利运用、

促进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在政府扶持的科技、产业化计划项目立项时，优先支持拥有专利权的项目。

以政府财政资金安排的创业风险投资资金和设立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应当优先选择投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将拥有专利权的产品列入采购目录，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第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专利技术实施项目计划，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厦门市产业政策、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项目在本经济特区实施，促进专利技术的产业化。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和规范专利交易市场，支持建立专利技术交易机构，推进专利技术交易服务，促进专利技术商品化和产业化。

第十八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向本经济特区转移专利技术成果。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促进发明专利和专利核心技术的本地化和产业化。

第十九条 扶持并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建立厦门与台湾地区的专利联盟和专利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专利申请、保护、宣传、信息、培训、教育以及研究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第三章 专利保护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专利执法协作机制，依法调解专利纠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专利预警应急机制，监测和通报重点区域、行业、产业和技术领域的国内外专利情况、发展趋势和竞争状态，为政府决策及企业、事业单位发展服务。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展会专利保护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受理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及时处理展会专利侵权纠纷；
- （二）依法查处展会期间发生的专利违法行为；
- （三）组织开展专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以巡查、督导等方式监督承办机构履行专利保护义务；
- （四）建立展会专利保护情况的信息披露制度，提供有关专利保护的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展会承办机构可以通过与参展方签订参展期间专利保护条款或者合同的形式，加强展会专利保护工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派员进驻展会现场开展专利

监管。

展会承办机构对标注专利标识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可以查验其专利有效证明；查验后，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的，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

第二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五）其他纠纷。

第二十六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有初步证据证明有专利侵权事实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人；
- （二）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档案、合同、图纸、账簿、发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实施现场勘验；
- （四）抽样取证；
- （五）调查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侵犯专利权，引起纠纷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侵权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之后，当事人应当履行，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假冒专利以及侵犯专利权的违法行为，应当建立档案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不得提供虚假情况，不得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原始凭证；不得擅自转移、毁损、变卖已查封或者扣押的物品。

第三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维权援助机构建设，提供专利咨询服务，开展专利维权援助活动。

专利维权援助机构应当建立重点企业专利保护工作联系制度，加强对重点出口企业、支柱和特色产业的专利保护及维权援助工作，提高企业应对专利纠纷与技术壁垒的

能力。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指导和帮助会员申请和实施专利，维护会员自身权益，督促会员尊重他人专利权，为会员提供专利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建立或者参加专利维权组织和保护联盟，制定行业专利保护规则，组织企业在对外贸易中开展集体维权，形成多元化的维权援助机制。

## 第四章 专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的专利审查和管理工作。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专利权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查验专利文献检索、评估报告，并征求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意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答复。

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的重大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成果转化等项目，申请人应当向有关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技术的专利文献检索、评估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所涉及的专利资产进行评估：

（一）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二）改制、上市、合并、分立、清算、投资、转让、置换、拍卖、偿还债务等涉及专利资产的；

（三）许可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专利权的；

（四）其他依法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指导服务外包企业加强专利保护和管理。

服务外包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专利管理制度，完善专利信息管理，保护发包方的专利权。

第三十六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规范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行为，建立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及评价体系。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以及当年缴纳专利年费收据等专利权有效证明：

（一）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为主要项目内容，申请政府资金支持或者政府奖励的；

（二）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内容涉及专利权的；

（三）其他依法需要确认专利权权属的。

商场、超市销售标注专利标记的产品，可以通过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网站查询该

专利产品的专利法律状况。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专利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专利统计制度，定期开展专利统计调查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以下专利信息：

- (一) 专利申请与专利授权情况；
- (二) 专利保护与维权援助情况；
- (三) 新兴产业及支柱产业的专利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发布的专利信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专利管理秩序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认定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原始凭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转移、毁损、变卖已查封或者扣押物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已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专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3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 年 7 月 15 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的《厦门市专利保护规定》同时废止。

#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

2002年3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2月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修正，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促进厦门经济特区发展，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留学人员是指下列人员：

- (一) 公派、自费出国学习，获得教育部认可的国外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 (二) 在国内已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到国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学习进修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

第三条 围绕本市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重点项目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引进高层次留学人员。

本规定所称高层次留学人员，是指出国留学取得博士学位，以及取得硕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 (一) 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
- (二)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中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技术职务的人员；
- (三) 在国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并为本市急需的其他留学人员，不受前款条件的限制。

本市引进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周岁；每年在厦门工作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实验室、研发平台等不在本市的除外。

第四条 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的方式：

- (一) 以其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科研成果进行转化、入股，创办企业；或以专  
有知识、技能、信息等开办中介机构；或以自有资金、引进资金在厦投资；
- (二) 承包、租赁经济实体、研究机构；
- (三) 应聘到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工作；

- (四) 到本市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
- (五) 开展学术交流、技术交流、科研合作或承担科研项目；
- (六) 到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做博士后；
- (七) 到国家机关工作；
- (八) 其他方式。

第五条 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是综合管理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

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市留学人员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留学人员资格认定工作，为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提供接待、咨询、协调、投诉受理等服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做好本规定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留学人员持相应的证明材料向市留学人员工作机构申领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申报高层次留学人员的，经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认定后发给证书。

经资格认定的留学人员在厦创业、工作，凭相关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向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申领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证。

市留学人员工作机构、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核发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证。决定不核发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七条 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留学人员企业进驻园区的创业项目评审、协助办理注册登记、创业扶持政策兑现等工作。

市留学人员创业园应当在引进和服务留学人员创业方面发挥骨干、示范和辐射作用。

鼓励开发区、科技工业园等各类园区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以及其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基地。

第八条 留学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可长期居留，也可短期居住，来去自由，出入方便。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企业引进留学人员来厦门创业、工作。对引进和服务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或表彰。

对来厦创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留学人员，由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或表彰。对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留学人员给予重奖。

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可申报市拔尖人才、重点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等。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留学人员专项资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本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所需费用；

(二) 为留学人员从事科研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提供资助；

(三) 为留学人员来厦进行学术交流、技术交流提供部分经费；

(四) 引进留学人员所需其他费用。

市留学人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留学人员工作机制，建立政策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留学人员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留学人员人才库，建立留学人员人才交流平台、回国创业工作信息平台、创业投资综合性服务平台和技术产权服务平台，做好留学人员的宣传、引进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创业扶持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外国护照作为在厦创办企业的身份证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可注册内资企业并可担任法定代表人；持外国护照或虽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可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外商投资企业的，免于提交国外出具的银行资信和外国永久居留权主体资格的证明。

第十三条 留学人员以其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科技成果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但他方出资为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的，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单位支付留学人员引进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的中介服务费，按规定凭合法凭证在税前列支。

留学人员研究开发所需的少量进口试剂、原料、配件、科研仪器设备、样品、样机等，由所在单位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批准予以免税。

第十五条 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事业，建立政府资助、银行贷款、创业投资、技术产权交易等投融资机制，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拓宽融资渠道。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以及其他留学人员创业创新基地创办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免交企业设立审批费、工商登记注册费等费用，符合条件可以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 申请市留学人员专项资金的资助；

(二) 申请创业扶持资金；

(三) 场地租金减免。

第十七条 高层次留学人员创办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除享受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优惠待遇外，符合条件还可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 （一）不低于三十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 （二）三年内按照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奖励；
- （三）贷款贴息、科技创新研发资金扶持。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以及其他留学人员创业创新基地，可以制定留学人员创业的特别优惠政策。

### 第三章 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来厦工作，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可由本人或其代理人落实接收单位，也可通过市留学人员工作机构联系落实接收单位；用人单位也可自行联系留学人员。

未取得外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留学人员来厦工作的，凭用人单位接收证明到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作手续。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接收高层次留学人员不受编制和岗位限制，可专项报批。对于专业性强并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规定直接选聘到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按规定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规定从优确定工资待遇。

事业单位聘用高层次留学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并根据其贡献大小，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有特殊技能的，用人单位可高薪聘请。

留学人员到企业工作的，其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留学人员协商确定。对在企业从事技术开发或以技术入股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可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提成或适当提高技术入股分红比例。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实行年薪制或者实施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第二十二条 引进到本市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在其受聘期间，按规定发给生活津贴。

生活津贴发放的范围、条件及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可比照国内同等资历人员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免试外语和计算机。对其在国外取得的与国内相对应的技术职务或者执业资格，经验证后办理确认手续。有突出贡献或成就的，可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高层次留学人员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参照其学历、学术或专业技术水平直接聘任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受本人任职年限、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等限制。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出国前和回国后的工龄可连续计算。

公派留学人员在批准期限内的国外进修时间，自费留学人员在批准停薪留职期限内的国外学习时间，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在海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时间，可以计算工龄和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留学人员在国内的工作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转入本市后，按规定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工作关系无法转入的，由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确认工作年限，作为其计算工龄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的依据。

留学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参照本市城镇居民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享受本市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鼓励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实验室向留学人员企业开放，支持留学人员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者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联合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来厦进行科学研究、从事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留学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优先为其提供必要的实验场所、设备和配备助手。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引进到本市企业、事业单位后启动国外带来的科研项目，符合条件，可申请不低于五万元的市留学人员专项资金的资助；其科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留学人员专项科研启动经费的，由市留学人员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以及其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基地，应当为留学人员提供社会实践场所，并按规定给予待遇和报酬。

#### 第四章 生活待遇

第二十八条 取得外国籍的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凭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证和相关证明，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居留许可或签证。

取得外国籍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满十八周岁的未婚子女，可办理有效期二至五年的多次入境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签发次数不限；在厦工作或定居并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留学人员是中国公民的，其外籍配偶、未满十八周岁子女、父母可直接办理有效期不超过二年的多次“L”签证及相同期限的居留许可，签发次数不限。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可按下列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落户：

（一）未取得外国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留学人员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落户本市

不受出国前户籍情况限制，凭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落户；

（二）取得外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留学人员，凭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证可为其未取得外国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请落户。

第三十条 留学人员按本市有关规定申请人才住房、社会保障性住房的，不受国籍、户籍和人事关系的限制。对高层次留学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照顾。

第三十一条 引进到国家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的留学人员，由用人单位提供合理来厦旅费和搬迁费，并按户一次性发给不低于二万元的安家费。

引进到企业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作的留学人员，由用人单位参照前款规定或自行规定，发给旅费、搬迁费和安家费。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凭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证，在购房、购车、办理驾驶证以及子女入学、入园就读等方面享受本市居民生活待遇。

高层次留学人员的子女转入本市中小学或幼儿园时，允许择校或择园就读，免收择校择园费用。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择校、择园进行指导、协调。

高层次留学人员的子女参加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入学考试，参照归侨子女享受照顾分待遇。

第三十三条 取得外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留学人员，申请在厦创业、工作一年以上，其携带的自用合理数量的行李物品、耐用消费品等，可凭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证，依照海关对聘请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携带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办理征免税手续。

第三十四条 留学人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五条 取得外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留学人员，在厦创业、工作期间依法纳税后的工资及其他收益，可凭本人护照、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证和完税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后汇出或者购汇汇出或者按规定携出国（境）外。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从香港、澳门、台湾出国的留学人员适用本规定。

到香港、澳门、台湾学习、工作的同等条件人员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七条 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符合本市有关引进人才规定的，依照规定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4号

《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已于2012年10月25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厦门经济特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12年10月25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对全市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服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实施有关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
- (二) 研究中小企业发展现状，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三) 指导、协调中小企业创业、融资、创新、培训等工作，引导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四) 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五) 定期发布有关中小企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

(六) 依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其他职责。

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在市主管部门指导下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应当纳入政府绩效评估的内容, 进行评估和考核。

第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 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政策建议等活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和支持融资服务、技术支持、管理咨询、技能培训、创业指导、法律服务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 第二章 公共服务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健全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 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设立中小企业服务专线。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体系和评级发布、信用信息共享制度, 推行守信受益、失信惩戒机制。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信用评级, 对参与信用评级的中小企业依照规定予以资助。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并根据年度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适度增加, 专项用于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融资服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市、区人民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 除另有规定外, 用于中小企业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资金和基金的使用, 加强对各类资金和基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和监管。

各类资金和基金重点扶持成长型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及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等活动。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集中宣讲、媒体发布、咨询服务等方式, 加强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贯彻。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中小企业管理者及从业人员参加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免费培训。

第十一条 市统计部门会同市主管部门、工商等部门, 定期对本市中小企业进行统计调查、分析监测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中小企业人力资源和用工信息网

络，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用工需求预测和发布制度。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安排创业扶持专项资金，扶持本市户籍人员创办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创办中小企业的，可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创业扶持、创业奖励等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和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中小企业建设用地，加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规划和建设，并采取引导中小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和利用原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厂房等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对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创业基地依照规定予以资助。

第十七条 对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本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给予有关社会保险费补贴。

第十八条 对小型、微型企业减征、免征部分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 第四章 市场开拓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有关制度。在满足政府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规定预算金额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小企业能够提供并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从中小企业采购；超出规定预算金额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应当优先从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十条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且占联合体份额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按规定给予联合体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应当降低政府采购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定期组织中小企业开展产品推介和展览展销活动。在政府主办的展览展销活动中，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适当比例的展位或者专门展馆，并减免参展费用。

鼓励中小企业举办产品订货会、产品发布会和参加国内或国际展览展销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资助。

第二十三条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符合条件的，由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予以资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中小企业创立品牌，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对获得市级以上名优产品、驰（著）名商标的中小企业，依照规定予以奖励和扶持。

## 第五章 融资促进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改革和完善服务机制，为中小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中小企业融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第二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入，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

第二十八条 设立小型、微型企业还贷应急周转资金，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贷款政策、发展前景良好、贷款即将到期而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小型、微型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服务。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因中小企业信贷产生的风险，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条 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政策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等服务。

设立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和分类指导，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对进入拟上市企业资源库的上市后备企业和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依照规



定予以奖励。

第三十三条 支持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券或者通过集合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三十四条 支持建立服务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股权托管、股权交易、股权融资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他新型非银行业金融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他新型非银行业金融组织，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实行风险补偿及奖励。

第三十六条 鼓励典当行业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成绩显著的典当企业予以奖励。

## 第六章 创新推动

第三十七条 鼓励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贷款贴息或项目补助；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其项目，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贷款贴息、无偿资助或资本金投入；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科技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予以担保奖励或风险补偿。

第三十八条 中小企业建立或者合作建立的研发机构，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予以资助。

第三十九条 政府全额出资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服务。

政府资助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收费。

企业自主建设的技术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的，有关部门依据其开放程度和收费标准予以资助和奖励。

第四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申请专利加强指导，为中小企业办理专利检索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申请专利的，依照规定予以资助。中小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依照规定予以贴息。

第四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科技等部门，每年组织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项目交流合作。

第四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每年应当举办中小企业创新推荐会，向创业投资企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推荐中小企业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成果产

业化项目等，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

第四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每年定期组织中小企业开展交流研讨、咨询辅导等活动，引导中小企业管理模式实行制度创新。对成绩显著的，市主管部门予以奖励。

## 第七章 成长推进

第四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销售收入、利润的增长以及信用等级状况等要素，每年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导向的领域确定一批成长型中小企业，在管理咨询、科技创新、市场开拓、资金需求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四十五条 市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中介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加快信息技术在中小企业的普及推广和深化应用。

第四十六条 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对从事标准研制、承担标准化科研项目、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建设标准化示范项目和获得标准化荣誉等项目的中小企业，依照规定予以资助或奖励。

第四十七条 中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社会责任标准认证以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有关国际标准认证的，依照规定予以资助。

中小企业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被评为市级以上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予以奖励。

第四十八条 中小企业组织在职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根据培训项目等申请相应职业培训补贴。

第四十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制定中小企业急需人才培养计划。

中小企业引进的专业人才，在住房、落户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依照规定享受本市有关优惠政策。

##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职责，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措施，并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咨询、投诉和举报制度，依法查处各类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有关市场准入、收费等涉及企业利益的重大决策时，应当召开听证会或者以其他形式听取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

意见和建议，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第五十二条 禁止下列干扰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参加考核、评比、评优、达标、升级、排序等活动；
-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参加指定培训、指定服务、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保险；
-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接受有偿新闻、征订报刊；
-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参加各类社会团体、提供赞助或者捐赠；
- （五）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对同一收费项目在法定期限内重复收费；
- （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限制参与公平竞争；
- （七）缺乏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没有明确监督检查事项的检查。

对前款所列行为，中小企业有权向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行为，中小企业有权拒绝。

市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对中小企业的举报、投诉予以受理并答复。

第五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上级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一）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
- （二）贪污、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财政扶持资金的；
- （三）不按规定发放或者故意拖延发放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财政扶持资金的；
-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
- （五）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鼓励、奖励事项，由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14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决定》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 日

##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2002 年 3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4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规范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指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目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复设立的园区，以及根据城市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划定并统一管理的园区。

第三条 高新区应当成为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基地、高新技术及其产品出口的基地以及创新人才的培养基地。

第四条 高新区享受国家、福建省以及厦门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职责包括：

-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组织编制高新区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三）制定高新区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的政策和措施；
- （四）负责企业或者项目经营场所进入高新区的审核；
- （五）负责高新区财政预算、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高新区单独编制财政预算，并入市本级预算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 （六）负责高新区内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用地（包括用地位置和面积）的初审；
- （七）负责高新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工作；
- （八）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建立高新区服务体系；
- （九）负责高新区对外交流工作，组织高新技术的信息发布和交流；
- （十）协调有关部门设在高新区分支机构的工作；
- （十一）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可以在所属园区设立园区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所属园区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高新区管理机构的工作。

工商、税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口岸监管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公窗口，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八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有关行政审批的条件、时限和程序以及有关高新区的政务和服务信息，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业务优先予以办理，并为高新区的企业引入风险投资、金融、电信、邮政、运输、供电、供水、设备租赁、中介等配套服务提供方便条件。

第九条 高新区内的文教卫生、计划生育、民政等社会事务，由高新区所在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高新区管理机构予以协助。

## 第三章 准入与促进

第十条 进入高新区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高新技术企业；

(二) 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的企业或者项目；

(三) 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或者项目；

(四) 为高新区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企业或者项目。

第十一条 拟在高新区设立经营场所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持下列有关文件和材料向高新区管理机构办理审核手续：

(一) 进入高新区申请书；

(二) 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有关决议、章程、合同；

(五) 企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选址相关证明材料；

(六) 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入区的决定。准予入区的，发给核准文件；不予入区的，应当书面说明。

经营场所设立在高新区的企业或者项目，在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时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前款规定的入区核准文件。

第十三条 在高新区设立企业，可以以高新区管理机构统一指定集中或者合用的办公区作为企业住所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高新区管理机构出具同意使用该场所的证明，可以作为企业住所登记、经营场所备案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高新区内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经营项目的，应当在变更前三十日内向高新区管理机构提出重新审核的申请。

第十五条 在高新区设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登记机关在登记前应当征求高新区管理机构关于场所使用的意见。

第十六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的，其作价金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涉及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境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与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在高新区内兴办合资、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八条 经海关批准，可以在高新区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

第十九条 高新区内的企业可以实行股份期权、利润分享、年薪制和技术、管理以及其他智力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制度。

第二十条 高新区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支持高新区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第二十一条 高新区设立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为科技人员提供创业条件和

服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兴办各类专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高新区提供配套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其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新城区创业。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新城区内联合创办企业或者机构，从事技术创新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对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活动，市产学研专项资金可以给予资金支持。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教师、科研人员 and 学生的科研选题与高新区企业技术创新相结合。鼓励高新区企业为在校生提供科研、实习条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高新区企业培训技术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新城区开展金融创新活动，促进技术与资本的对接。支持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新城区内设立为科技型企业服务的小额贷款机构和担保机构。

鼓励高新区企业运用上市、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等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第二十五条 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支持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在新城区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种子基金、母基金等方式开展投资业务。

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开展针对新城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信用保险等提供风险补偿。

第二十六条 风险投资机构对新城区内的高新技术产业或者其他技术创新产业项目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重达到规定比例的，可以享受市人民政府扶持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鼓励境内外创业资本在新城区内设立风险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的注册资本可以按照出资人的约定分期出资。风险投资机构可以运用全额资本金进行投资。

第二十八条 新城区内的风险投资机构可以采取有限合伙形式。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组成。投资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资金管理者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关系、经营管理权限以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合伙人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新城区引进的留学人员、高层次人才由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证件，享受本市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条 新城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普通高校本科及本科以上的非应届毕业生，经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以到公安部门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接收普通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鼓励在高新区内设立人才培养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内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三十二条 支持高新区企业和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市、区有关部门和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提供便利。

建立高新区人才引进工作协调机制，由高新区管理机构会同市、区有关部门研究人才引进工作的突出问题。

## 第四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和实际情况，考虑高新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需要，对高新区的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

高新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并依法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十四条 高新区的土地开发和建设，必须遵守市人民政府对高新区的统一规划。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高新区统一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第三十五条 在已批准的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申报，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手续，并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高新区内的企业或者项目用地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和国有土地租赁制度，并逐步由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过渡为土地租赁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因土地使用者的过错，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土地租赁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依法处理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

- (一)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一年未完成建筑物投资百分之二十五的；
- (二)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逾期一年以上的；
- (三) 不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

第三十八条 高新区内的企业转让、出租、抵押其高新区内土地使用权或者建筑物的，应当符合高新区管理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土地出让、租赁及有关协议约定，受让方或承租方必须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入区条件，并报高新区管理机构核准。

高新区内以协议方式取得并减免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因清算或者迁出高新区等情形确需转让的，其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原出让价，建筑物转让价格不得高于成本价减折旧。



对前款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高新区管理机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九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可以向入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优惠价出售或者出租厂房，并在高新区内公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犯高新区内的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的；
-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 （三）在办理企业或者项目入区、土地使用、厂房租赁、创新扶持等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的；
- （四）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一条 高新区内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本条例，非法变更高新区的土地用途或者非法转让、出租高新区内土地使用权或者建筑物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设立高新区政策园区。政策园区内的企业、项目经高新区管理机构核定，参照本条例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厦委发〔2006〕13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促进我市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和区域竞争力提升，提高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注重保护知识产权，发挥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的作用，推进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努力把厦门建设成为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

### （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建设

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是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突破经济发展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厦门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面临资源贫乏、地域狭小、经济结构不够合理、高层次人才总量偏少、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偏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偏少、持续创新能力偏弱等方面的制约。要继续保持厦门经济社会稳步、和谐、快速地发展，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轨道，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必须深刻认识科技进步对做强做大经济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全面推动思想观念创新、发展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产业技术创新，将创新贯穿于城市建设各个方面，营造创新氛围，形成有力支持创新的文化、制度和激励机制，提高我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厦门建设成为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

### （二）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立足厦门实际，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着力增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把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作为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量，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通过科技进步解决我市经济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 （三）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观，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战略基点，

明确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通过大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实现以低成本为竞争手段向以技术创新为竞争优势的转变；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通过提高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加工制造型”向“自主创新型”转变，制造业从“厦门制造”向“厦门创造”的转变，实现经济发展由投资驱动和外向带动向创新驱动的根本转变，从不平衡发展向稳定、和谐发展的转变；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厦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有效手段，大幅度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聚集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显著增强科技实力和城市竞争力，率先将厦门建设成为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

#### （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发展目标

——科技实力明显提高。不断提高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争取到 2010 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全国先进地区水平，对外技术依存度不断下降，科技实力达到国内中上水平。企业成为创新要素的主要载体，研发机构主要设在企业，研发人员主要服务于企业，研发资金主要出自企业，职务发明和重大科技成果主要源自企业，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真正成为自主创新的主体。

——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技术成果和品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知名企业，构筑一批功能互补的科技创新平台，聚集一批高素质的科技创新人才。力争发明专利、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的数量在全省名列前茅。

——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和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以上。到 2010 年，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

——全社会科技投入大幅增加。市区两级政府要把科技投入列入年度预算，保障资金投入，年初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应体现法定增长的要求。2006 年市级财政科技投入实现大幅度增长，在此基础上，“十一五”期间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到 2010 年，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5%以上。

——社会和谐发展。依靠自主创新推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公共安全、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社会领域的协调发展，使人民生活品质大幅度提高。依靠农业科技创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使城乡差距明显缩小。

## 二、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战略重点

### （一）确立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

采取有力措施，营造良好环境，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

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激励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生产型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投入达到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3%，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要求达到 5%。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和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带动产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从跟踪模仿生产转向自主创新和创造。重视发挥民营科技企业在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的生力军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支持其发展壮大。努力实现 95% 的研发机构设在企业，95% 的研发人员集中在企业，95% 的研发资金来源于企业，95% 的专利由企业申请。

## （二）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1、发展优势高新技术产业

明确主攻方向，集中资源，着力提升支柱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光电子、生物与新医药、软件以及新材料等产业，并在优势高新技术领域取得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的突破，拥有一批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培育一批自主创新的自主品牌产品、品牌企业。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进程，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施科技兴贸战略，促进科技、生产、贸易的有机结合和联动，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实现外贸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实施现代都市农业战略，建立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区域特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加大对外特别是对台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及推广应用工作，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重视社会领域创新，围绕发展循环经济、节约型社会以及公共安全、人口与健康等重点领域，研究开发一批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高新技术，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 2、增强高新技术研发力量

鼓励和支持境内外企业（特别是港澳台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他投资主体在厦创办各种形式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创新机构，或与我市企业联合创办研发机构和人才培养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鼓励和支持本地企业自办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共建研发机构，提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强研发载体建设，规划建设研发机构集中区，配套服务完善的通用研发楼宇，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研发型企业集聚的产业集群研发基地，带动技术、资金、人才聚集，打造厦门的特色科技园区，把厦门建设成为海峡西岸产业集群的最佳研发基地。

### 3、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重点围绕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安排专项资金，建设具有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检测平台，为企业提供专利技术成果、新工艺新技术、检测分析等服务，以及协助企业引进技术、消化吸收技术再进行创新。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转制科研机构或大企业，集成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力量，

在重点领域争取建设若干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

#### 4、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大力推进火炬（翔安）产业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厦门软件园产业化基地、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和厦门知识产权产业化基地等建设，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所必需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提高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降低运行成本的园区管理水平。完善风险投资、孵化、中介等服务机制，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环境，使创新主体和创新要素在园内高度集聚、互动，形成配套、高效和充满活力的创新链及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做强做大厦门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等国家部委认定的产业基地，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光电子产业基地和电工产业基地形成规模，营造产业发展的整体优势，提高科技孵化器的管理服务水平，引导、鼓励社会资金，特别是风险投资对孵化器内企业的投入，缩短企业的孵化周期，发挥其领先示范作用。

#### 5、鼓励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

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技术交流、技术交易和技术引进，建立、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通报协调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研究评议体系。密切跟踪我市主要产品出口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和检验检疫要求的变化，对出口可能遭遇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实时监测和发布预警。

### （三）努力创新科技管理体制

#### 1、创新科技管理体制

进一步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把重点放在研究发展战略、制定发展规划、创造保障条件、优化政策环境、提高服务水平上。建立健全市、区二级科技行政管理机构，加大对科技工作的行业管理。充分发挥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和整合区域科技资源的作用，与经济、社会和综合管理部门形成合力，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调联动的科技管理机制。支持科研院所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现代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创新绩效评价制度，引导创办行业公共技术平台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

整合各类专项资金，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继续改革科技计划和科技经费管理与评估体制、科技成果评价体制，提高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效率，实现科技资源优势集成。将科技资源集中投入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新技术产业，事关可持续发展的公益性科技创新，事关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重要方面。重视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衔接和资金配套支持，促进国家目标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有机统一，提高整体科技水平。建立健全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活动的统计、监测和分析研究制度。

#### 2、创新产学研政与科技交流

积极探索与全面促进自主创新的政、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建立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创新合作机制。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紧密结合，联合攻关，实施一批关联性强、辐射面广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实现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的有机结合和资源共享。进一步推进“院地合作工程”和“市校同发展科技合作工程”，对高校和科研院所来厦实施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的科研项目，给予优先支持。鼓励海内外科技交流合作，积极举办具有国内或国际影响力的应用技术论坛，利用大型会展活动促进科技合作。突显海峡西岸区域优势，推进对台科技全面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海沧、集美、杏林三个台商投资区的政策和产业优势，着力引进一批台湾企业营运总部，吸引台湾的创投企业来厦投资，鼓励台资企业在厦门设立研发机构。积极承接台湾产业的新一轮转移，形成与台湾产业的分工合作。

#### （四）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 1、技术创新体系

强化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技竞争力。支持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围绕新产品研制和开发，针对生产中的技术难题、装备改造以及引进技术及设备的消化吸收进行攻关和创新。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研发活动，降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风险和成本。支持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协同攻关、技术创新、产业链条的连接延伸等活动。

##### 2、知识创新体系

充分发挥在厦高校和科研院所对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重要作用，支持鼓励其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积极进行知识创新，并向技术创新延伸，成为企业原创技术的来源。支持建设一批与我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在主导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开展前瞻性、关键性和共性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开发，为企业自主创新、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支撑。

##### 3、中介服务体系

加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赋予中介机构在市场机制中依法独立、公正、公平发挥应有作用的职权职能，树立应有的权威。建立并充实科技创新的咨询辅导、项目评估论证和实施过程监理机构，完善科技创新的评价、服务和监管机制。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重点建立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平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科技合作服务平台、科技产业孵化平台、技术产权交易平台等，形成社会化、网络化的技术创新联盟和服务平台，促进科技资源合理流动和效益最大化。积极利用科技成果和产品展览会等，促进技术成果和产品的交易、引进及产业化。

#### 4、创新投融资体系

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为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把财政性科技投入作为公共战略性投资，切实增加对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的支持力度。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资为主体，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共同投资的市场化新型投融资多元体系。加大市、区两级政府的风险投资引导资金，通过参股、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鼓励设立和发展风险投资机构，投资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创业企业。进一步完善贷款担保机制，探索多种担保方式。建立多渠道的产权社会化机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上市，鼓励转让并购，使风险投资不断滚动壮大。改善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促进商业银行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稳定的银企关系，对创新活力强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通过财政支持等方式，扶持发展我市产权交易市场，拓宽创业风险投资退出渠道。

#### 5、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制定厦门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切实加强专利战略的研究和运用，提出技术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专利产业化和防范、应对国际技术壁垒的战略措施，为自主创新提供有效保护。支持企业创造、实施和保护知识产权，建立厦门市知识产权保护投诉服务中心和以行业协会为主导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实施《厦门市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和企业的创新权益。鼓励企业结成技术标准联盟，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动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结合，形成优势产业的事实标准。

#### 6、创新文化环境体系

开展创新文化宣传，倡导敢于冒险、勇于创新，宽容失败、追求成功，开放包容、崇尚竞争，富有激情、力戒浮躁的创新文化，使全社会充分认识自主创新的重大意义，使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鼓励，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形成人人关心创新、支持创新，爱护创新人才、保护创新成果的氛围。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提高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能力。

### （五）构建人才高地

#### 1、牢固树立科学的人才观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大力开发人才资源，走人才强市之路。要把人才作为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努力造就适应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新局面。

#### 2、引进、培养和壮大人才队伍

切实推进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落实我市关于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进的政策法规，促进高层次人才、复合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技术入股、管理入股、员工持股经营和股票期权等多种分配和奖励形式，鼓励高新技术人才携带科技成果作价

入股、参与投资和经营，激励产出更多的科技成果。不断完善引进人才的政策和服务措施，建立引进人才跟踪服务机制，为人才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和施展才干的舞台。实施创新型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通过项目带动等多种形式，培养各类创新型专业人员和实用型人才。

### 3、建立柔性人才引进机制

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才工作机制，着力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大量涌现、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形成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干成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社会环境。健全人才柔性引进机制，进一步消除人才流动中的城乡、区域、部门、行业、身份、所有制等限制，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兼职、定期服务、技术开发、项目引进、科技咨询等方式进行流动。形成一种“不求所有、不求所全，但求所需、但求所用，人才所向、人尽其才，体现价值、自觉奉献”的人才境界和高地。

### 4、加强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

发挥在厦高等学校在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主动适应我市经济发展对各类专门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抓紧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加快技能型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培训。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科技教育，广泛开展青少年课外科技活动。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作为中小学生学习科技教育和实践基地的作用，建立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制度。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形成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不断增强公众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大力发展农业科普事业，完善农业科普体系。

## 三、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政策措施

### 1、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年度起二年内，按其应缴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100%给予扶持，其后三年减半扶持。对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生产性企业，在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后，按不超过其应缴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二年内给予扶持。执行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计税工资所得税前扣除的有关政策。2006年以前认定、未享受满规定年限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剩余年度按本条款执行。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新产品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认定之年度起两年内，分别按其应缴已缴营业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扶持。

对高新技术企业厂区内建设的工业生产厂房配套用的单独研发用房（楼），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 2、落实国家税收激励政策

国家火炬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



落实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有关税收政策。企业可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5年内结转抵扣。企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税工资总额2.5%以内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落实国家对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的有关税收政策。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可采取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政策。

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究开发项目和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的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落实国家对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扶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合计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30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其他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基金的捐赠，属于公益性捐赠，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 3、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的科技创新项目，对已获国家立项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扶持。

### 4、鼓励创造、引进和保护知识产权

鼓励企业购买有利于提升本市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和技术，鼓励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经认定后，其技术引进费可列入企业科技投入经费，并按每件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企业奖励。

鼓励本市组织和个人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加大对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资助力度。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获受理的每件资助1千元，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5千元；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单位和中小学生每件资助1千元。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并获受理的每件资助5千元；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5万元资助，获得其他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

给予 2 万元资助。同一专利获得 2 个以上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最多资助不超过 7 万元。

鼓励发明专利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认定的我市企业在全国首家生产的发明专利产品，自销售之日起两年内，按该产品应缴已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 50%给予扶持。

科技成果转化后，可从其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不超过 10%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进一步强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意识，引导、激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被确定为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确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再给予 20 万元资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及专利保护等。

#### 5、加强公共技术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创造条件，争取设立公共技术平台。经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属市级的，给予 50 万元的科技经费资助；国家级的，给予补足 300 万元科技经费资助。经认定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由市政府给予每一个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补助经费 5 万元，由其个人自行支配使用。

经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给予补足 200 万元的经费资助。

在厦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经审核确认后，可比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财政优惠政策，并参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上述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市级重点实验室的资金资助，由申请单位提出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的具体项目，经审核后给予支持。

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在厦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等，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海关优先予以办理入关手续。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研究中心，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6、实施金融扶持政策

政府利用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各类商业性银行支持自主创新与产业化。政策性金融机构对我市获国家、省、市级立项的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创新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项目等给予积极的信贷支持。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高新技术项目提供信用担保。对年度内给予中小企业高新技术项目信用担保累计达到一定金额的担保机构给予奖励。积极引导社会资

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引导创业风险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创业企业。鼓励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来我市设立风险投资机构，凡在我市注册、对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投资额占其资本总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的风险投资机构，比照执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并可按当年总收益的 3-5% 提取风险补偿金，用于补偿以前年度和当年投资亏损。风险补偿金余额可按年度结转，但其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末净资产的 10%。

#### 7、政府采购优先支持自主创新产品

执行国家关于通过政府采购扶持自主创新的有关政策，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给予具体支持。实行自主创新产品认证制度，制定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在获得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确定并公布我市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调整。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除上级部门明文限制的外，必须优先购买列入目录的产品，同等条件下，本市产品优先。

改进政府采购评审方法，在分值设定上考虑自主创新因素。以价格为主的招标项目评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目录产品。其中，列入目录产品价格高于一般产品的，要根据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对列入目录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我市自主创新产品企业报价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企业报价 5% 的，将优先获得采购合同。以综合评标为主的招标项目，增加自主创新因素，并合理设置分值比重。对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的先进装备和产品，纳入政府优先采购的范围。

### 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制度保障

加强对科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有利于区域自主创新的领导体制和协调协作机制，市科技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自主创新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增强依靠科技进步带动经济发展的意识，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提高驾驭现代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把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放在科技工作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建立和完善各级政府科技进步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科技工作、创新能力和保护知识产权等列为班子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大事来抓，努力为自主创新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五、附则

1、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各相关业务部门要认真研究，尽快制定贯彻实施细则。凡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均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2、国家政策若有重大调整，本《实施意见》有关条款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实施意见》实施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可择优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厦门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厦府〔2009〕1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厦门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 厦门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福建省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部署，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推动厦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中共厦门市委、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纲要。

### 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在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国际大背景下，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和影响力日益凸现，知识产权的竞争已成为国际经济竞争的核心，是各国发展科技、经济和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切实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

(2) 改革开放以来，厦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已进入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和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经济发展面临日益严重的资源、环境、市场制约，迫切需要通过加快实施知识产权

战略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这是厦门市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城市发展的必由之路。

(3) 经过多年发展，厦门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1999年、2003年厦门市分别被列为“全国专利工作试点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全市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得到提高，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不断发展壮大，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初步形成，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初步确立，全社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2007年厦门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为厦门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厦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形势总体是好的，但也面临着许多矛盾和问题，与其他先进城市相比较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和拥有量尚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滞后，知识产权事业经费不足，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厦门市要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在海峡西岸建设“两个先行区”中积极发挥龙头带头和示范榜样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迫切需要认清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增强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下大力气，扎实有效地把知识产权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战略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5)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合理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把知识产权作为提高自主创新核心能力的主要途径，以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和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为基础，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为重点，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为保障，积极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的良好环境。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制度、能力和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厦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创新型城市和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6) 坚持机制创新和体制创新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合力，探索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业绩考核、参与分配的新模式，建立行政、司法相互协调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研究制定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通过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的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形成政府引

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坚持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总体目标，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加强工作的衔接和共建，有效配置资源，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知识产权工作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依靠各方力量，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同时还要围绕厦门市重点领域、优势产业、重大项目，集聚资源，实现重点突破。

### （三）战略目标

#### 总体目标：

（7）紧紧抓住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积极构建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建立流转顺畅、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建立法规健全、执法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功能完备、支撑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到2020年，厦门市主要知识产权发展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努力把厦门市建设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中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城市。

#### 近五年（2009-2013）目标：

（8）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专利申请量、有效注册商标量以年均10%以上速度增长，作品自愿登记和计算机软件有效著作权登记逐年增多，培育一批国内、国际知名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各类知识产权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不断提高。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量、植物新品种授权量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

（9）增强知识产权的运用转化能力。围绕厦门市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增加，特别是发明专利拥有量得到明显提高。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优势企业，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实施“厦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计划，至2013年，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达到30家，试点企业达到70家。

（10）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初步形成，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知识产权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执法能力显著增强，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维权成本明显下降，知识产权案件代理水平明显提高。

（11）知识产权管理进一步加强，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把厦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成海峡西岸经济区最先进的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

权中介服务体系蓬勃发展，形成一批专业化、特色化、规模化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

### 三、专项任务和工作措施

#### （一）推动知识产权创造

（12）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地位。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的同步增长，鼓励企业制定、实施结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市场拓展、资产管理的各个环节，积极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增加知识产权储备。推动试点示范工作，培育具有知识产权和竞争优势的企业。支持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注册体系等渠道进行商标国际注册，鼓励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参与国际竞争。围绕电子、机械、光电、化工等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大力发展自主知识产权。

（13）发挥高校、科研机构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作用。整合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华侨大学（厦门校区）等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的创新资源，重点扶持一批实验室、技术中心和孵化器，形成完整的创新体系，发挥优势，瞄准科技发展前沿，进行二次创新和集成创新，争取在电子、机械、光电、化工等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实现重大突破，形成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产业知识产权群。加强科研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高校知识产权创造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在校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和能力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创造活动。

（14）建立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激励制度。进一步优化专利资助激励政策，积极鼓励申请国内外专利，重点向技术含量高的发明专利倾斜，优化专利结构。制定鼓励争创驰名(著名)商标激励政策，引导企业进行品牌经营。鼓励以计算机软件为主的各类作品著作权登记，加快版权相关产业发展。

#### （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5）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运用。落实《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厦门市扶持促进知识产权的取得、引进、消化及产业化的实施细则》等法规政策，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和扶持自主知识产权。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加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财务核算制度建设，依法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企业拍卖、许可、转让知识产权，国有企业改制、分立、合并、清算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当进行评估，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推动国家专利产业化（厦门）试点基地发展，建成 2-3 个重点知识产权创业园、产业化基地，对进驻项目给予政策优惠，吸引科技人员、海外留学人员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创业。

（16）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等平台，推动厦门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突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对产业的带

动作用。加大发明专利转化推进力度，强化政府引导扶持，促进一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重点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专利技术标准化，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转化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加大对专利新产品的扶持力度，提高专利新产品产业化程度。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化，提高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服务水平。

(17) 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培育制造业骨干企业和品牌企业，争创国际知名品牌。鼓励自主创新，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广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形成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依托现有优势品牌企业，重点抓好电子、机械、光电、化工等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品牌的培育工作，着力打造地产优质产品。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注重发挥地方特色，巩固提高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新产品开发，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品牌，努力在农产品加工、种子、蔬菜、水果、花卉、特色养殖等行业取得突破。鼓励相关机构积极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加强地理标志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大力引导和扶持金融、展会、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抓好金融、现代物流、商务展会、信息服务、软件研发、旅游、商贸、餐饮、教育培训、医疗卫生、休闲娱乐等的品牌培育。

(18) 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广播影视、工艺美术等传统优势和特色版权相关产业，形成产业优势。加快培育动漫游戏、网络传媒、文化娱乐、广告设计等文化创意产业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网络工程技术版权产业。大力发展计算机软件产业，加大国家动漫产业基地、厦门软件园区等建设步伐，推动软件服务外包向深层次发展。促进具有闽南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文学艺术创作，强化传统知识、民间文艺保护与开发利用，促进具有闽南特色的传统文化产业的发展。

(19) 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制定厦门市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性政策，积极培育、扶持、规范、监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组织，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为全社会提供专利、商标、版权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检索、咨询、评估、培训和法律援助等服务。鼓励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向专业化、特色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重点培育 2-3 家实力较强、专业门类齐全、综合性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

### (三)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20) 进一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全市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增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合力，逐步形成统一管理、结构合理、协调有序、联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格局。

(21)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水平，探索建立集中统一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简化救济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加强知识产权审判能力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司法审



判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司法部门合作，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案件移送制度。完善展会监管机制，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2) 依法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举报制度，简化举报程序，方便社会公众投诉。推行案件限期审结制、办案责任追究制，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依法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针对反复性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维护良好的进出口秩序。充分利用海关执法国际合作机制，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积极研究和完善商业秘密、网络域名、生物技术、地理标志、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殊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设知识产权诚信体系，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23)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预警与应急机制。围绕厦门市机械、化工、光电、电子等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逐步建立知识产权预警与应急公告平台，细分行业、领域、市场，及时准确地分析和预测知识产权竞争态势，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通报和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国际知识产权壁垒，化解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保障产业经济安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坚持每年向社会公众发布上一年度《厦门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24)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开通维权咨询热线，整合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维权援助的联络方式和咨询渠道，服务于社会和公众。注重加大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指导服务的力度。加强对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加强重点出口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台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对企业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资合作、国际服务贸易及境外参展等涉及知识产权的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增强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能力。建立健全厦门市支柱产业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规则信息数据库，加大与WTO相关服务机构的交流合作，为企业的对外贸易和投资提供涉外维权服务。

(25) 发挥行业组织的维权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宣传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化水平。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及各类工商组织制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妥善解决行业内的知识产权纠纷，依法维护会员的整体利益。厦门市知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市商标（品牌）协会、市版权协会等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交流、调解等活动，增强行业协会的知识产权协调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约束和联合抗衡功能。行业协会要协助会员单位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制度，依法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督促会员单位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提高自觉主动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提高收集证据、固定证据和应对侵权的能力。

#### (四) 优化知识产权管理

(26) 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加强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工作，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法规规章。积极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在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协调解决知识产权重大事项中的作用。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设，形成上下统一、运作高效、执法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区域知识产权业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促进区域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支持和引导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管理制度，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27)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提高企业维权意识，加强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尊重别人的知识产权，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制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程，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优秀企业。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档案，加强对外贸易中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定外贸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引导外贸企业灵活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强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推进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8) 强化重大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管理。落实国家关于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审议机制，加强科技、经济、贸易、知识产权部门工作协调，推进厦门市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对各级政府投资或支持的重大技术和装备引进、重大科技立项和成果转化、重大技术改造等项目，进行知识产权审议，防范和降低知识产权风险。对涉及国家利益并具有重要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并购、改制、合资以及技术出口等活动，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监督，避免知识产权流失和危害国家安全。

#### **四、保障措施**

(29) 加强组织领导。市、区两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知识产权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的总体计划和年度推进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将知识产权发展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确保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市政府建立定期听取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与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队伍，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主要的园区、工业集中区逐步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部门。

(30) 强化政策导向。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厦门市专利保护规定》等，

严格依法行政。推进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政策、产业政策、外贸政策、人才政策的结合，市、区两级政府出台的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投资融资和人才政策中要体现知识产权导向。将知识产权拥有量、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以及保护状况作为科技资金资助、科技进步奖评奖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的必要因素。政府科技创新与研究开发资金应重点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31) 加大资金投入。市政府要加大对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作资金的投入，并纳入财政预算，逐年增长，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工作资金重点用于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产业化，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知识产权奖励，专利申请资助，知识产权知识普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鼓励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加大经费投入，确保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目标的完成。

(32) 营造良好氛围。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和工作计划，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文化建设。将知识产权宣传纳入普法、科普宣传计划。抓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和“普法宣传周”等重要活动，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科普载体，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增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结合素质教育，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教育。大力推进面向企业、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议。

(33) 完善服务机制。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知识产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鼓励和支持企业的体制改革、机制创新，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增强企业实力和竞争力。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行业体制改革，促进各类资源合理配置，激发发展活力，建立各行各业知识产权创造和带动的长效机制。构建服务平台，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创新等各类平台建设，建立运作规范、功能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在行业、社会监督等社会化服务方面的作用。加强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建设，改善融资条件，完善政银企会商机制。健全信用体系，完善信用制度，培育信用市场，提高信用服务，发展信用文化，营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3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立法工作，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化进程，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坚持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并举，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和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积极性，形成单位自我保护、政府依法保护和司法维权保护三位一体、相互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预警

应用机制。市、区两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知识产权执法条件，着力解决人员经费紧缺和执法装备落后等突出问题。

(35) 提供人才支撑。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人才培养体系。针对知识产权综合性人才缺乏的实际，加大政府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中的支持力度，联合高校、人才培训中心、党校、行政学院等，启动知识产权综合性人才和各类应用型人才的培训、教育工程。发挥高校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继续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建立知识产权相关职业资格认定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的作用，为政府部门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咨询。

(36) 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情况的监督，研究解决战略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同时根据市党代会、市人代会、市人民政府全会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对本纲要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汇总分析和评估，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

(37) 加强交流合作。加强区域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重点推动全国十九城市、闽粤两省沿海城市等在知识产权执法、人才培养、中介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台湾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信息、培训、教育、研究以及申请注册等方面的交流，不断完善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效能，把厦门市建设成为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重要基地。探索建立厦台知识产权案件处理协调机制和预警应急机制，以及厦台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平台等，为在厦门市的台资企业服务。探索建立厦台知识产权联盟，扩大合作影响。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通过开展考察、培训、互访、学术交流与研讨等活动，推进厦门市与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决定

厦委发〔2010〕7号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全力推进厦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创新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更好地发挥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龙头示范作用，特作如下决定。

## 一、厦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

1、全面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是切实贯彻国家自主创新战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涵。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党中央、国务院把握全局、放眼世界、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只有贯彻国家创新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才能优化我市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有效破解发展难题，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集约发展之路，才能实现由资源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的重大转变，为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2、全面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是始终牢记经济特区使命，发挥厦门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试验区作用的客观要求。创新型城市是指主要依靠科技、知识、人力、文化、体制等创新要素驱动发展的城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就是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加快发展的战略基点，激发创新精神，造就创新人才，建立创新机制，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科学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切实履行经济特区先行先试的历史使命。

3、全面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是落实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战略，提升厦门在海西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现实要求。推进厦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也是厦门市全面主动地融入和积极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大局，加快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为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多作贡献的具体举措。

## 二、厦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

4、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创新型国家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全

面推进思想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业创新、区域创新；把自主创新作为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改善创新环境，集聚创新资源，汇聚创新人才，完善创新体系；全面实现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全面提高城市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 三、厦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发展目标

5、近期目标：到 2013 年，营造较为完善的创新氛围和政策、法律环境，以产业创新为重点，以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重大项目为载体，形成较为完善的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创新支撑体系。全市科技研发投入（R&D）占 GDP 的比例达到 4%，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科技成果应用率达 90%以上，全市年产值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达 2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0%左右，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商品总值的比重达 55%，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专利申请量、有效注册商标量以年均 10%以上速度增长，作品自愿登记和计算机软件有效著作权登记逐年增多，培育一批国内、国际知名品牌。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最具竞争优势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基本形成。全市产业结构得到根本调整，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率先建成海峡西岸自主创新型城市。

6、中期目标：到 2018 年，率先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全市科技研发投入（R&D）占 GDP 的比例超过 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高新技术产业总值在 2009 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番。厦门特色区域创新体系日趋完善，培育若干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百亿产值的民族创新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拥有一批处于国际前沿的科技创新人才和一批国家级高水平科研院所。全面建成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明确、产学研紧密结合、创新中介服务完备、创新资源配置合理、创新文化环境良好、政府创新管理体系运作高效、辐射引领作用强大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国家创新型城市。

### 四、厦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主要任务

#### （一）创新思想观念

7、进一步解放思想，着力突破制约创新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建立公平、高效、完善的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成效。

8、努力营造一种大突破、大开放、大发展的良好环境，大力倡导敢为人先、勇于竞争、勇于创新、尊重创新、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氛围。

9、正视城市资源禀赋，创新发展模式，增强发展软实力，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道路，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发展低碳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文明城市。

## （二）创新体制机制

10、完善政府管理服务体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自主创新的制度性矛盾，建立广泛的、多层次的创新合作体制和机制。精简行政层级，制定支持创新、服务创新的政府考核制度，建立高效服务型政府。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政府管理决策程序，健全听证公示、社会咨询、专家论证和效果评估制度，提高创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深化社会事业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医疗、社会保险等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为创新活动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环境。

11、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的规划和布局，优化整合创新资源，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政策支持和资金引导，促进创新资源的集成与整合。健全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创新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公共创新资源使用的公开、公平和社会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组织等中介机构在创新资源配置使用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产学研的紧密合作。

12、改革科技管理体制。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相结合的科技管理机制，提高政府科技政策的透明度和有效性。把科技行政管理的重心从直接管理项目、资金，转移到加强规划引导、制度建设、政策调控、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转移到组织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科技进步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上来，转移到提供优良创新服务环境、调动科技创新队伍积极性和创造性上来。

13、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和核准制，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科学决策机制和项目储备制度，逐步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规范政府项目管理和监督，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三）加强技术创新、知识创新、人才培养、中介服务

14、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强化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鼓励和引导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技术创新机制，引导规模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引进创新人才、建立研发机构。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密切合作，开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服务。鼓励、支持、引导企业依托高校院所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围绕我市经济结构调整方向、发展重点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制定实施产业技术路线图，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着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创新公共平台建设，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加快建设政、产、学、研等多元投入、面向社会、资源共享的研发平台、检测平台、

数据信息平台、科学仪器平台、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15、加快推进知识创新体系建设。整合在厦高校、科研机构及国家级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的创新力量和资源，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高水平科研成果原创能力，形成知识创新的主体。积极引进和扶持国家研究机构、国家重点大学、跨国公司、著名央企、民企来厦设立研发机构。支持台湾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机构来厦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或研究分支机构，构筑两岸研发机构集中区。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面向我市优势和特色产业开展关键和共性技术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化服务。

16、健全和完善创新中介服务体系。在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金融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代办等方面，培育社会化、网络化、专业化的创新服务机构，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创新服务人才队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技术市场体系。密切技术、资本、产业等创新要素间的联系，积极发展技术评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专利代理、科技信息等科技综合服务，帮助企业降低创新成本，提高创新效率。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之间的信息传递、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 （四）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17、凸显对台优势，充分吸收利用台湾的创新资源和产业优势，使厦门成为最具竞争力的两岸高端产业对接平台、最具活力的两岸研发创新平台、优质完善的两岸科技服务平台、高标准的两岸人才集聚平台，成为对台创新交流合作的“试验区”、“窗口”和“前沿”。

18、充分发挥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功能，深化对台交流合作。继续支持办好现有台资企业，促进做大做强，以上下游延伸和协作配套的形式引进新项目，密切跟踪台湾产业发展动态和转移趋势，拓展产业合作新领域，大力吸引台湾企业来厦设立营运中心、研发中心，两岸联合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物流中心，联合制定两岸产业技术标准，促进对台合作的深化和延伸。

19、深化院地科技合作工程，开展面向中国科学院系统的院地科技合作，在与中国科学院四个分院及几十个研究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合作的深度与广度，继续推进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和中科院厦门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建设，进一步承接和转化中科院的高技术成果，成为中科院在厦门的人才聚集地和成果转化高地。

20、深化市校科技合作工程，开展面向全国重点理工大学的市校科技合作，继续推进与已签订合作协议的14所国内著名理工院校科技项目对接，解决企业发展中技术瓶颈和人才缺乏问题，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好服务，同时不断拓展与其它著名理工学校的



合作，建立强有力的保证措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厦门转移转化。

21、加强海峡西岸经济区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闽西南、闽粤赣区域合作，发挥厦门作为海西重要中心城市的示范、带动作用。

#### （五）创新产业发展

22、重点发展 13 个产业链（群）。积极发展先进制造业。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比较优势，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推进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培育和发展百亿至千亿产值的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现代照明和太阳能光伏、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航空工业、生物与新医药、船舶、汽车、工程机械、烟草加工及销售、运动器材、水暖及厨卫、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等 13 个产业链（群），形成一批在国内国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品牌。

23、努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中心，以厦门大学与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等相关优势学科为依托，培育发展平板显示、软件、生物与新医药、创意与设计、LED 现代照明和太阳能光伏、物联网、集成电路、新材料等符合生态环保、节能减排低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基金，通过产学研合作构建国家级乃至世界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基地。

24、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营运中心、金融、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等 10 个方面的现代服务业。构建海峡西岸经济区航运物流、金融服务、旅游会展、文化创意、服务贸易中心，提升城乡生活品味和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能力，增强中心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有机融合，努力推动现代服务业上规模、成系统。

25、优化提升现代农业。继续实施“两头在厦、中间在外”的发展思路，把厦门建设成为外向型高优农业示范基地、都市型农业基地、对台农业技术合作的窗口。

#### （六）创新投融资体系

26、培育和发展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整合资源组建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建立创投基金，扩大政策性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引导创业风险资本投向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创新企业。鼓励未上市的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流通试点，拓宽创业风险资本退出渠道。积极发展支持中小企业的投融资体系和创业风险投资机制，鼓励台湾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到厦设立分支机构或参股合资，深化中小企业互保融资体系。

27、推动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建立资本市场专业服务平台，加大对企业上市的扶持力度，进一步修改完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引导、支持创新型企业优先进入海内外证券市场融资，实现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储备库，实行分类指导，辅导、培育、申报、上市一批创新型企业。对创新型企业上市辅导、保荐、审计与中介机构服务等费用分阶段给予补助，对列入上市推进专项计划和

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创新型企业，给予相应的奖励。

28、促进金融合作与创新。继续执行我市现有的鼓励商业银行对小企业放贷的财政扶持政策。选择部分银行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新金融体制机制。扩大知识产权权利质押业务试点工作，为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综合利用基金、贴息、担保等方式，鼓励商业银行创新融资方式、创新信贷产品、创新金融服务，推出一批有利于促进创新和产业化的金融产品，提高科技贷款比重。

29、健全和完善担保市场。改善担保机构发展环境，吸引社会资本、海外资本进入担保市场，逐步形成多种资本来源、多种组织形式、多种层次结构的担保体系。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扩大规模、创新产品、提升服务。

30、积极发展场外交易市场。积极争取开展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探索建立区域性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为非上市企业和创业投资提供退出渠道。结合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建设，探索引入台湾上（兴）柜交易机制，推动设立区域性股权柜台交易市场。

## **五、厦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保障措施**

31、加强组织领导。把创新型城市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厦门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各区政府成立相应机构，领导、组织、实施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32、优化创新政策。在确保现有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法规、规章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建设创新型城市目标，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需要，制定能够有效促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配套政策，不断完善创新政策体系。出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制定鼓励和支持产学研合作的指导意见和创新团队来厦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33、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同期财政收入增幅，逐步提高财政性科技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充分发挥政府科技投入的导向作用。按照“统筹配置、突出重点”原则，整合各类科技资金，重点支持技术创新公共平台、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高级人才引进、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优先解决市场配置机制不能有效解决的早期投入等问题。

34、充分发挥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作用。加快推进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服务化、开放式”的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使之迅速成为国内外高水平科技成果的转化中试基地、新设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以及科技中介机构的孵化器，成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重要载体、行业关键技术科技攻关的组织协调者和实施场所。争取在3年内转化100个科

技项目、孵育 100 个科技小企业或研发机构，引进 20 家大企业研发机构，发展 20 家科技中介机构或行业协会。5 年内相关指标再翻一倍以上。

35、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导在厦高校根据厦门产业发展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发展应用学科，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加强创新型人才引进工作，完善人才政策体系，搭建创新平台，以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创新项目为载体，实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引进计划。通过采用产业聚才、创新项目开发引才、核心人才带动等方式，积极引进我市各领域所需的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建立健全创新型人才选拔、评价激励机制，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以业绩与能力为导向的创新型人才评价体系和竞争择优的人才选拔机制，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探索技术入股、股票期权、年薪制等知识、技术、管理要素参与分配的具体办法。

36、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有利于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从业资格制度、社会信用制度、诚信数据库，注重发挥职能部门、各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保护创新、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37、拓展创新发展空间。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的标准和“岛内外规划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的要求，提升岛内，高效推进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和翔安区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拓展创新发展空间，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公共资源均衡，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8、健全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细化分解，明确目标，责任到人。要逐步建立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责任制，把财政投入的增长、创新成果的转化、创新人才的聚集、创新体制的创设、创新产业的发展等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鼓励在厦设立科技研发机构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0〕3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鼓励在厦设立科技研发机构的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厦门市人民政府鼓励在厦设立科技研发机构的办法

第一条 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生产方式转变，推进厦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外研究开发资金和技术资源，发挥科技人才作用，支撑厦门产业发展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依据《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研发机构是指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本市新设立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简称“研发机构”）。

第三条 在厦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应依法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研发机构按企业分支机构或区域性研发中心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应依法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申请确认的研发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自然科学及其相关领域内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和试验工作。
- （二）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符合国家及本市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研发条件。其中研发用房 200 平方米以上，设备总额 500 万元以上。
- （三）研发机构的总人数 50 人及以上，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人数

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75%；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人数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研发机构年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 50%以上。研发机构总支出应主要用于研发相关的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其研发经费投入应占总收入 20%以上。

设立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国内外企业，其研发经费应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以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比例不低于 8%；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比例不低于 6%；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4%。

第五条 研发机构的确认，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受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厦门市科技研发机构确认申请书。

（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专用章）。

（三）研发机构章程。非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应出具组织机构有关材料。

（四）研发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有关证明。

（五）当年研发投入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主要科技人员的学历证明复印件。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上述材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凡符合条件的，给予颁发《厦门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

第六条 经确认取得《厦门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的研发机构，通过以下措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一）在本市新设立的研发机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等实际投入额的 30%予以补助，在建设期 3 年内拨付完成，其中：

1、总投入 1 亿元以上（包含 1 亿元）且新增研发设备投入占总投入 20%以上的，补助金额可高达 1000 万元；

2、总投入 5000 万元（包含 5000 万元）~1 亿元且新增研发设备投入占总投入 20%以上的，补助金额可高达 500 万元；

3、总投入 2000 万元~5000 万元且新增研发设备投入占总投入 20%以上的，补助金额可高达 300 万元。

对于提供开放式服务的公共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产业技术联盟、公共信息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的研发机构，经考核评估后，在以上补助的基础上，追加 10% 的补助比例。

（二）在本市新设立的研发机构，市有关部门应予以优先立项，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政策给予优先保障。

（三）鼓励研发机构研究开发拥有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安全技术和高新技术

成果，以及与高校、企业和其它研发机构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申报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将优先立项给予科技经费重点支持，并优先推荐上报国家各类科技项目。

（四）鼓励研发机构申请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研发机构按规定享受国家和本市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财税扶持政策。

（五）鼓励并优先支持研发机构参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委托的科技研究开发计划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竞标，积极承接社会组织及个人委托的科技开发项目。

（六）鼓励研发机构积极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申请确认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七）鼓励研发机构与本市其它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向社会开放其实验室、研究中心、试验基地，提供有偿服务。研发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为本市孵化器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可申请经费资助。

（八）鼓励研发机构积极申请国内外专利，依法保护其知识产权，并可给予一定的专利申请费和专利维持费补贴。

（九）研发机构在本市辖区内完成的发明、发现和其它科技成果，可优先推荐参与厦门市组织的各类奖项的评奖，其研发人员可以按照厦门市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十）对我市研发机构引进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按市政府相关规定，给予：

- 1、符合引进人才有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可申请引进人才经济补贴或者人才住房，并在子女就学、配偶就业、户籍迁入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2、赴国（境）外培训纳入本市人才培养计划，并提供便利。
- 3、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我市相应医疗待遇。
- 4、因公出国赴港澳台申请予以优先办理。

（十一）对为本市科技进步、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研发机构和有关人员，优先推荐参与本市的评选活动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

（十二）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特别重大作用的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加大扶持力度。

第七条 经确认的研发机构每年底应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统计报告，每两年复核确认一次。对逾期未复核或复核未通过的研发机构，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八条 研发机构提供的有关申请、复核材料应真实可靠。凡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核实后，追回相关证书和补助资金，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全面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厦委发〔2012〕5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认真贯彻省委九届五次会议精神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快实施《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建设厦门国家创新型城市，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作用，实现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市正处于调结构、转方式的关键时期，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日益凸显，面对国际国内城市间的激烈竞争，我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够强，关键技术自给率较低，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还没有真正确立；科技体制机制还不适应科技创新的要求，产学研用结合不够紧密，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效率不高，一些科技资源配置存在部门分割和分散低效使用的问题，科技项目及经费使用机制不尽合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高层次、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匮乏状态依然存在。这些问题成为制约我市科技创新的重要因素，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应对世界新科技革命，抓住战略契机，抢占产业制高点的迫切需求。后金融危机时代的全球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激发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及其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是一个技术变革的重要时期。厦门要克服地域较小、自然资源匮乏、创新要素不足等问题，就必须大胆改革科技管理体制，突出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营造创新氛围，增强创新活力，在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方面占领技术制高点，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发展方式的转变。

（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深化对台科技交流合作，发挥厦门海西龙头作用的迫切需求。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和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为厦门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也为厦门科技进步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主动、全面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大局，履行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的历史使命，全面落实《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实现两岸科技产业和产业科技的深度对接，提升厦门产业

科技水平，都需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 **二、明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紧密结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科技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构建具有厦门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将厦门率先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科技强市。

###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十二五”期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0 家，创新型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实现翻一番，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60%以上，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R&D）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达到 4%，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达到 65%，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到 115 人年，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 8 件以上，打造“创新厦门”，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

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0 家，创新型企业达到 6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75%，全社会 R&D 占 GDP 的比例达到 6%，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到 132 人年，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 12 件以上，建成科技强市。

## **三、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

（一）引导企业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财政科技投入由无偿资助向贷款贴息、风险补助和提供担保转变，由扶持一家企业向扶持一个产业转变。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必须占销售收入的 3%以上，国有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必须占销售收入的 1.5%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的 85%来自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研发投入的考核措施，凡申请科技、发改、经发等各类科技项目的企业，按国家要求其自身研发投入必须达到主营收入的 1.5%以上。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大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的落实力度，激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二）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开展企业对关键核心技术需求的调查，鼓励企业自我组织核心技术攻关，经专家评审后，对符合我市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核心技术、重大装备的研发项目或重大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单个项目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超过 300 万元的，对其超额部分给予 20%、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企业无法独立完成、跨部门、跨行业、涉及产业面广的核心技术，由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社团和行业协会组织国内外专家联合攻关。



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立项的，给予配套资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机构 85% 以上设在企业，支持企业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中心建设。在厦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承担建设的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补足 500 万元经费资助。经认定的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80 万元资助；对获批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经费资助，升格为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的，给予补足 200 万元经费资助（同一家单位的研发机构不重复资助）。对于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经评估优秀的，根据其申报资助项目的创新性、前瞻性和行业带动性，择优给予 50~100 万元的滚动经费资助。

着力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的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实施“创新团队+创新项目”引进计划，以“人才+项目”的形式，引进拥有核心技术、产业带动力强的创新项目及创新团队，引进的人才优先列入市高端人才引进资助计划，引进的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创新项目予以资助，并对重大科研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的特别支持。

支持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加强对不同行业研发投入和产出的分类考核。扩大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规模，通过贷款贴息、无偿资助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对经专家评审、市场前景好、成长性大的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天使资金贴息支持。

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鼓励开展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支持企业加快专利的生产运用，每年扶持一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加大对优秀发明专利的奖励力度。支持研发团队以专利权质押贷款实现产业化，并给予贷款贴息。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

（三）加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实施“5·1”创新工程，到 2018 年，组织策划 50 个创新平台项目，100 个重点创新产业项目，不断增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后劲和自主创新能力。组织实施“双百三十”科技工程，每年扶持 100 项成长性好的科技创新项目、完成 100 项产业化科技招商项目；每年支持 10 个产业化基地建设、组织 10 项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支持 10 个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面向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社会科技领域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辐射产业面广、共享性强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技术中心成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技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立健全开

放共享的运行模式，为企业提供便利化、低成本的研发、咨询、检测等服务，促进公共创新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

（四）用科技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部署创新链，突破技术瓶颈，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海洋高新产业、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平板显示、集成电路（IC）、高端装备制造、光通讯、卫星（北斗）导航应用、农产品加工及农业种苗等产业发展。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支撑体系。在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环节，以产学研用结合为纽带，建立由应用基础、中试、检测与评价等平台组成的产业技术创新支撑体系。

加强技术创新，推动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实施制造业信息化、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科技惠民等科技示范工程，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推广，提升传统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建立健全知识转移和技术扩散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五）加快推进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培养和发展科技孵化、科技评估、信息咨询、技术经纪、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融资担保等科技中介服务组织，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创新驿站建设，支持科技中介机构开展科技产业服务、科技金融服务、技术交易服务、知识产权展示交易等。

#### **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

（一）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统筹组织，密切部门协作，有效整合部门资源和全社会科技资源，引进外部资源，促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集约化支持科技创新。推动创新体系协调发展，实现创新各主体和各环节的协同。强化科技主管部门职能，统筹协调科技资源投入。

（二）加快市属科研事业单位改革，探索管办分离。公益类科研机构要坚持社会公益服务方向，建立适应各行业、各领域特点的科技创新支撑机制。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要坚持企业化转制方向，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市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

（三）突出产业在科技体制改革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国家级高新区在科技创新发展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承载区和示范区作用，着力打造“新火炬”，建设“特区中的特区”，赋予火炬高新区相应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更好地推动火炬高新区实施“一区多园”的发展战略。

（四）推进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加强科技计划项目顶层设计。完善项目生成、评审、筛选机制，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应用型重大科技任务，建立项目储备制度。加强过程管理，实行项目单位法人责任制，完善绩效评估制度和违约责任追究制度。

（五）改革科技经费管理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与效率。简化经费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六）深化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科技评价标准和方法。基础研究以同行评价为主，应用研究由用户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估为主，产业化开发由市场和用户评估为主。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改进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强化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奖励导向。

## 五、强化产学研用深度对接，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一）强化科技成果产业化，加速我市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研发团队科研成果对接转化。对总投资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初期投资 1 亿元以上、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作用大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由财政科技资金给予可达 2,0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在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财政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特殊扶持政策；并在应用示范、创投资金、信贷融资、担保保险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大力引进带产业化项目的研究院，支持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及中央企业、跨国公司在厦门设立带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机构。对产业发展贡献大并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按照其新增研发设备等实际投入额的 30% 予以补助，补助金额可高达 2,000 万元。

（二）支持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特色产业基地。对于联盟和特色产业基地牵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承担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大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类重大科技项目，按其投入研发经费的 50% 比例给予一次性资助。支持产业化中试基地建设，给予产品中试产业化的企业 10 万元奖励。

支持科技孵化器（园区）建设，每孵化成功一家科技型企业，给予科技孵化器（园区）建设单位 20 万元奖励。对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它投资主体创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专项补助 100 万元。

（三）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培养人才和联合技术攻关，提供信息成果服务。高校要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产学研用结合，合理设置学科专业，建立以服务需求和提升创新能力为导向的科技服务体系。

（四）引导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职务成果转化。鼓励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利用本单位的科研资源和自身科研技能为企业开展有偿服务，收入归个人所有。科技人员在被选派服务企业期间，可以从服务的企业取得约定的报酬。派出单位要保留服务企业科技人员的职务（岗位）和工资福利，并根据其服务时间和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计算相应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在职称评聘时，派出单位应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聘用岗位，专门用于聘用具有企业技术服务工作经历的科技人员。

支持在厦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事业、企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1 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支持在厦高校学生进入我市各孵化器、科技园区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支持在厦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事业、企业单位职务发明成果在厦产业化。优先由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自办企业或技术入股开展产业化，可拥有至少 60%、最多 95% 的项目权益。职务成果完成人与单位协议不成的，可提

请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或批准。

(五) 建设厦漳泉科技信息资源共享的同城化服务平台, 做好产业化项目的分工与对接, 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 六、加大科技投入, 促进科技金融融合

(一) 市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年增长幅度, 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年增长幅度, 科学技术经费支出(含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科学技术事业费用和科学技术专项费用)应占本级财政可供安排财力支出的4%以上, 其中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应高于2.5%。区级财政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也应相应增长。建立健全企业创新的科技投融资机制和平台, 拓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动的融资渠道。

(二) 加大科技资金投入, 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政策性科技担保和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等。充分发挥科技创新风险投资资金作用, 引导外埠风险投资资金来厦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 为优秀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股权投资。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引导资金遵循政策性、引导性、间接性、微利性和市场化原则, 与我市其它创投基金一起发挥作用; 创造条件, 吸引外埠资金, 共同为优秀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股权投资, 并对支持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单位予以奖励。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政策性科技担保。发挥现有市担保公司作用, 鼓励担保公司提高风险容忍度, 为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的融资担保服务。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 发挥其对科技银行、科技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作用。

鼓励在厦各商业银行设立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支行。创新金融产品,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专利质押贷款等服务。

(三) 完善和落实促进科技创新的各项税收政策措施, 落实国家关于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等新政策, 减轻企业研发投入负担。

## 七、加强对台科技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区域优势

(一) 先行先试, 深化对台科技交流合作。支持台湾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在厦独立或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 其进口科技用品可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在厦台资企业可申请厦门市各类科技项目。以项目为载体, 引导两岸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合作。发挥试验区作用, 引进台湾科技金融机构, 探索创立两岸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发挥厦门—台北科技产业联盟、两岸(厦门—台北)知识产权联盟桥梁作用, 进一步促进两岸科技界和企业界的沟通合作, 促进两岸科技要素自由流动。

(二) 深化“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大力支持对台科技合作项目, 借鉴台湾科技园区管理模式, 鼓励台商在厦门自主开发建设科技产业园区。吸引具有先进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台湾科技型中小企业来厦创新, 对接两岸新兴产业, 推进与台湾在平板显示、新一代信息技术、LED照明、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深度合作, 发挥厦门在政策扶持、生态环境、物流枢纽等方面的优势,

与台湾形成密切的科技产业协作关系。

## 八、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活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全社会创新意识。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力强，抓科技就是抓发展、谋科技就是谋未来。倡导大胆探索、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科技创新作为全市的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引领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实施、部门协作分工、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加大财政对人才工作的投入，健全完善成龙配套的人才政策。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以重大科技项目和研发机构为载体，引进和培养具有关键作用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科技人员85%以上落户企业，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为高层次人才在厦创新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充实发挥人才作用，打造海西创新人才高地。加强创新方法培训，引导鼓励在厦高校和科研院所培养产业需要的技术人才，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

加大对科技创新团队的引进和支持，重点支持若干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专项用于创新团队的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促进我市相关产业的大发展。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自主创新。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完善并落实知识产权鼓励政策，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设立专利奖，启动“专利技术实施项目计划”等。规范知识产权市场，推动国家专利产业化（厦门）试点基地的建设与发展，促进专利产业化。加强专利信息运用，实现85%以上的专利由企业申请，建立重大领域专利态势分析和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推动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四）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园”、“软件园三期”、“海沧生物医药港”、“海西微电子园”、“两岸大学科技园”、“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厦门同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台湾科技园”的建设，完善功能，为企业和创新人才提供更大的舞台。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尽快制定实施细则。有关单位和个人可择优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一般不重复享受。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 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2015〕27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经第8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8日

## 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基地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批复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目标的通知》（财建〔2015〕3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等文件精神，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拓展创业创新空间

（一）打造各种类型的众创空间。鼓励建设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经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运营1年以内的给予20万元补助；运营满2年的补足至30万元；运营满3年的补足至40万元。对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帮助创业项目融资或注册企业的，根据获得融资或注册企业的在孵项目或在孵创业团队数量给予奖励，5-10个以内的奖励20万元；10-20个以内的补足至30万元；20个以上的补足至50万元。

对利用国有场所设立的众创空间，给予2-5年的场租减免；对利用非国有场所设立

的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每年依次按照每月每平方米30元、20元、15元的标准给予场租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实际场租。

对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购置的公共软件、设备，按照购置金额的50%予以补助，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为创客提供免费宽带使用的，按照年资费的50%予以补助；对租用数据中心的，按照年资费的30%予以补助，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

（二）盘活资源打造新型集聚区。鼓励各类企业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以及市政府划定的政策区内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等进行“微改造”，“变身”为创业创新基地。对改造项目，按照每平方米200元、最高200万元给予补助。

允许市政府划定的政策区内老工业厂房的使用功能临时变更，土地房屋权属人可根据需要增设夹层，增加配套设施、构筑物及其它功能建筑物，市区相关部门给予简化规划土地管理手续，减免相关土地费用。允许国有企业按照“规划限定，总量控制”的原则，利用自有工业仓储厂房改造成创客公寓。对使用原属划拨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后符合规划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经营性商品住宅外，可补办出让手续。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国资委、国土房产局、规划委、财政局、建设局、消防支队

（三）建设特色鲜明的创业基地。鼓励各区通过拓展空间、优化资源配置、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重点突出、资源集聚、专业服务、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载体，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圈。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分别予以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对示范基地进行更新改造、购置服务设备和设施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200万元；对示范基地为小微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综合考虑服务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按照不超过年度实际运营成本的40%予以奖励，单个基地最高奖励2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科技局、发改委、商务局、人社局、文广新局、财政局

## 二、打造创业创新平台

（四）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创建科技服务平台，承担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依托并融合“中小在线”资源，打造小微企业优质服务生态圈。对新建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的方式予以支持。

综合考虑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按照不

超过年度实际运营成本的 40%予以奖励，单个平台最高奖励 500 万元。小微企业使用平台收费项目按照价格的 50%收取，优惠部分由财政补助。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五）建立开放共享的服务模式。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作用，鼓励和引导各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其自有科研设施。

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网络平台管理运营系统和数据资源共享系统，集中发布创业政策，实现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增强信息的透明度，为创业创新活动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科技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财政局

### 三、创新体制机制

（六）加大商事制度创新力度。整合行政资源，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准入手续，实行“三证合一”，完善“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设立推行“一表申报”，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探索对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程序，着力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提升完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协办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

（七）强化“多规合一”整合功能。以“多规合一”为抓手，在试点成果基础上，丰富完善“一张图”的服务内容，强化“一个平台”的功能整合，发挥“一张表”的联动协同效应，健全“一套机制”的法规保障。通过审批流程再造优化，实现审批再提速，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牵头单位：市规划委、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八）改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全部留归单位，收益不再上缴财政。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按转化金额的最低 60%、最高 95%予以奖励，其余部分用于本单位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允许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的 50%。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协办单位：市人社局、经信局

（九）加强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鼓励和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建立适应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制度，通过市场化运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局；协办单位：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 四、发展创业服务体系

（十）加大创业教育培训。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开设创业创新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就业指导和创业指导课程体系。结合创业特点、紧缺人才需求和产业特色，采取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开展创业培训。对开设创业课程及开展创业培训的学校，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给予支持和奖补，到2020年，参加创业培训的大学生占本市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的5%以上。鼓励行业领军企业与高校相关院系建立公共实习实训基地，按照基地购置设备及装修费用的30%给予补助，单个基地最高补助500万元。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

（十一）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各类名师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建立创业导师信息库、绩效评估和优秀创业导师评选等激励机制，形成创业导师团队，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协办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经信局

（十二）集聚创业创新资源。鼓励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发挥聚合功能，整合优势资源，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支持众创空间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按照参赛企业的数量给予运营机构补助，参赛企业在50-100家以内的，给予30万元补助；参赛企业在100家以上的，每增加1家给予2000元补助，每家运营机构最高50万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十三）健全创业服务组织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业服务，构建多层次、广覆盖、专业化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和社会创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大社会服务机构参与力度，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社会服务组织提供的创业服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协办单位：市人社局、总工会、总商会、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

（十四）培育发展专业服务机构。鼓励众创空间、创业基地运营机构建立“一站式”创业创新服务，为创业提供开办指导、融资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专业化服务，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科技局；协办单位：市人社局、金融办、司法局、知识产权局、质监局、财政局

（十五）实施“科创红包”制度。每年设立总额最高 2500 万元的科创红包，鼓励小微企业自主申领，抵扣购买研发设计及辅助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代理、科技评估咨询、创新产品推广等科技创新服务费用。每项服务最高可抵扣实际发生额的 20%，每年每家企业最高申领 20 万元；对服务机构按照收取科创红包总额的 50%给予奖励，每年每个机构最高奖励 20 万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十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鼓励小微企业专利“清零”，按照现行政策优先为小微企业兑现专利补助。支持企业购买专利技术，交易额在 20 万元-200 万元之间，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按照交易额的 10%予以补助。对小微企业以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出质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实际利率的 60%予以贴息，最高补助 60 万元。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科技局、金融办、财政局

（十七）推动技术交易发展。对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企业，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予以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引进技术成果并在厦实施转化的企业，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予以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其中在厦成功实施校企合作项目，自取得经营收入起，连续 3 年按照企业税后净利润的 10%给予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开展网上技术交易服务的平台运营机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予以奖励，每年每家机构最高奖励 150 万元；对技术交易合同进行认定的登记机构，按照合同登记额的 0.6%予以奖励。发挥自贸试验区优势，成立两岸技术交易和转移中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协办单位：市经信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自贸委

## **五、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十八）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3 年内市、区财政统筹 30 亿元专项资金，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等形式，在创业创新空间、公共服务平台、创业服务体系、创业融资体系等方面建设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协办单位：市经信局、科技局、发改委

（十九）切实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机制。对小微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等规费。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小微企业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

的 50%收取。推行小微企业增值税按季度申报纳税，切实执行有关增值税或营业税、所得税、失业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抓紧推广上市后备企业转增股本和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

（二十）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放宽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准入条件，取消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限制。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小微企业承接政府服务事项，对预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优先向小微企业采购。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协办单位：市相关部门

## 六、构建多渠道创业融资体系

（二十一）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发挥市产业引导基金杠杆放大效应，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种子类投资等子基金，壮大创业资本规模。市产业引导基金阶段参股退出时，优先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参股前 3 年为免息期，免息期内退出的，转让价格按照政府原始出资额确定；超出免息期后 3 年内，转让价格按照政府原始出资额以及超出年份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6 年后退出的，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鼓励区级参股投资一定规模的天使、种子类投资基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协办单位：市金融办，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二十二）支持资本市场融资。鼓励和支持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发展，引进创投、众筹、咨询、中介等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融智、融资源服务。鼓励小微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对进入本地服务非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进入外地服务非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鼓励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对通过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券或者集合信托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根据融资成本给予不超过融资额 3%的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80 万元。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经信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二十三）增强融资风险补偿。加大风险补偿力度，提高年度信贷风险补偿金规模至 1 亿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按照贷款本金的 50%给予风险补偿；提高年度还贷应急资金规模至 6000 万元，帮助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转贷“过桥”。

对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我市初创期的中小微创新型企业，按当年实际投资额度的 5%给予风险补偿，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获得银行贷款的成长型小微企业，根据其获得的中小企业信用等级，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 30%-50%予以贴息，最高补贴 50 万元。

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的，按年度担保额的 5%-1.6%予以业务补助，保费补贴按照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与实际担保费率的差额给予补贴，业务补助和保费补贴最高为 5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财政局、厦门银监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金融办、科技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

（二十四）创新融资渠道。发展互联网金融、众筹、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模式，进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众创空间组织创新产品开展网络众筹，为大众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服务。融资租赁公司购入设备租赁给小微企业，按照租赁合同及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笔业务最高奖励 20 万元，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购入本市地产设备的，按照租赁合同及发票金额的 6%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笔业务最高奖励 3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经信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财政局、科技局

## 七、激发创业主体活力

（二十五）鼓励科研人员创业。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在保留编制等方面予以弹性支持。经同意离岗的，可在 3 年内停薪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等方面的待遇；3 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对创业期间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形成的实际缴费年限可并入原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并给予生活津贴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协办单位：市科技局、国资委

（二十六）鼓励大学生毕业生创业。支持在厦高校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允许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保留学籍，免修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课程并按规定计入学分。支持大学生、毕业生开展创业创新活动，培育大学生“创业先锋”，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最高可申请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每满 1 年奖励 10 万元，最长不超过 3 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七）吸引留学人才来厦创业。扎实推进“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积极引进重点产业紧缺型人才，大力引进高层次海外留学人才和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厦

创办科技型创业创新企业。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委；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高新区，市经信局

（二十八）鼓励小微企业引进人才。科技型小微企业与硕士、博士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每月每个硕士2000元、博士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连续补助2年，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5人。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协办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 八、吸引台湾青年来厦创业

（二十九）打造两岸有影响力的创业基地。支持设立各具特色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重点建设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两岸青年创业创新创客基地。为台湾青年创业提供必要场所的，给予3年场所租金补贴；根据创业基地引进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及人员规模，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奖励。鼓励台商参与创业基地建设、自主运营服务，将厦门打造成“台湾小微企业特区”。

牵头单位：市台办，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协办单位：团市委、市发改委、经信局、商务局

（三十）多种形式支持台湾青年创业。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创办企业。对台湾青年从境外运抵厦门的必要生产设备和生活必需品等予以通关便利；对台湾青年创业初期给予10万元的资助、最高3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建立企业和台湾大学生实习需求的常态化对接机制，设立台湾大学生实习基地。简化台湾地区人才在厦申请和获取执业资格的相关程序，推动两岸学历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互认，促进两岸人才互动交流。

牵头单位：团市委、市科技局、人社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财政局、台办、厦门海关

（三十一）为台湾青年创业提供生活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基地采用租赁等方式设立人才公寓，对自行租房的台湾青年人才给予不超过2年、每月最高2000元的租房补贴。支持台湾青年在厦购房，允许在厦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对创业团队核心人才给予30万元的购房补贴或安家补贴。为台湾青年在厦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服务，并对其创办企业聘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社会保险补贴；提供台湾青年医疗保健服务；提供子女就学便利，在义务教育阶段享有市民待遇，按照就近入学原则负责办理入学、转学手续。

牵头单位：市国土房产局、人社局、卫计委、教育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台办

## 九、强化统筹协调

（三十二）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由市发改委牵头，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台办等单位组成的“厦门市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工作协调小组”。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市区之间的组织协调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体制机制等问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经信局、台办；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三十三）加强贯彻落实，形成政策合力。完善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政策措施配套服务体系，降低创业创新成本，激发全民创业热情。建立创业创新政策推行协调审查制度，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增强政策的连贯性、协同性、普惠性。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经信局；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三十四）加强执行督导，确保政策落地。建立定期报告、定期督查、考核评价等跟踪督办机制，由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工作进展进行全程跟踪督促。实行季度通报制度，将“双创”工作列为单位年度工作考评内容，纳入全市年度效能绩效考评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协办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三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弘扬创新精神。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微信微博、研讨培训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咨询互动，开展多层次的创业创新交流活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培养树立 20 个创业创新先进典型，让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协办单位：市有关部门

本意见有效期 3 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8 日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通知

厦府〔2015〕3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已经第9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31日

## 厦门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会展业秩序，推动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等展览活动中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遵循政府监管、主办方负责、参展方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市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

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展会管理机构协助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规范，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为参展方提供咨询、调解等服务。

## 第二章 保护和管理

第六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进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 (二) 与参展方签订参展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并督促协议的履行；
- (三) 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审查；
- (四) 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以及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应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出具参展的相关事实证明；
- (六) 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驻展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展会活动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前款规定的事项，展会主办方可以委托展会承办方办理。

第七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予以配合。

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参展方应当携带相关的权利证明材料参展；对参展项目使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

第八条 展会主办方与参展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参展方承诺参展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二) 参展项目被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办方可以要求参展方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 (三) 参展方因恶意投诉提交虚假投诉材料，给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
- (四)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
- (五) 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其它内容。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发生知识产权投诉或者举报时，展会主办方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 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参展项目在展会期间展出；
- (二) 受理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举报；
- (三) 调解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 (四) 必要时将有关投诉、举报材料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主办方应当在展会期间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投诉点，具体承担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工作事项：



- (一) 展会时间在 3 日以上（含 3 日）；
- (二) 展出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
- (三) 政府主办的展会。

未设立知识产权投诉点的，展会主办方应当在展会场馆的醒目位置公布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举报投诉电话。

第十一条 举办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展会，会展行业协会应当在展会举办前 20 日，将展会的名称、时间、地点、展出面积、主办方基本情况等书面告知市知识产权局。

第十二条 展会主办方、参展方对观展有限制拍照、摄像等特殊要求的，观展方应当遵守相关的观展秩序。观展方拒不遵守的，展会主办方、参展方有权要求观展方离开展览地点或者向相关部门投诉。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组织召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展会重大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健全展会案件的立案、移送、督查、统计制度。

政府主办的展会，市知识产权局应当牵头协调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组建展会联合执法组，加强展前审查、展中巡查、展后督查。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督促展会主办方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统筹协调建立展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将展会诚信档案信息纳入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纳入展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的失信参展方，在展会期间应当加强监管。

第十七条 市展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展会行业协会指导，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第三章 投诉与处理

第十八条 推动建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解决：

- (一) 自行协商解决；
- (二) 请求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三) 向展会主办方申请调解；
- (四) 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行政调解、处理请求，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除外；

(五)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六)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向展会主办方提出投诉后,展会主办方应当立即受理,并在受理后 24 小时内将相关投诉材料送达被投诉人。

第二十条 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材料副本或者复印件后,应当在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作出答辩,出示权利证明,并配合展会主办方对涉嫌侵权参展项目进行查验和取证。

被投诉人不答辩或者不能作出有效举证的,展会主办方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按照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约定立即采取遮盖等处理措施。被投诉人拒不采取措施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予以撤展。

第二十一条 展会主办方可以邀请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进驻展会提供现场仲裁服务。

第二十二条 展会期间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就参展项目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侵权处理请求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理请求书;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注明授权权限;

(二) 被请求人的姓名(名称)以及地址、展位信息;

(三) 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涉嫌侵权的理由及证据;

(四)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资料,包括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知识产权内容证明和知识产权法律状况证明。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侵权处理请求,对材料完整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受理。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仅要求被请求人停止在本届展会中侵权行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24 小时内将相关材料送达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在收到材料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答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前款规定之外的请求事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解不成且侵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被请求人不能有效举证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被请求人答辩期满后 24 小时内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参展项目;不能撤出参展项目的,应当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

需进一步调查取证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告知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对展会活动中的涉及假冒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因投诉人恶意投诉而给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参展项目包括展品、产品及照片、展位设计、展具设计、目录册、视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运用行动实施意见 (2015-2018 年) 的通知

厦府办〔2015〕22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专利运用行动实施意见（2015-2018 年）》已经第 9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6 日

## 厦门市专利运用行动实施意见（2015—2018 年）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专利运用行动方案（2015-2017）》（闽政办〔2015〕27 号）、《福建省专利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5 年）》和中央进一步加快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在厦门开展两岸知识产权经济发展试点”的重大战略部署，促进我市专利增量提质和转移转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提质增效，促进知识产权经济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2015—2018）

我市专利数、质量结构明显提升，市场主体运用专利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与金融合作更加紧密，专利市场价值充分显现。健全专利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专利申请量以年均 15% 以上速度增长，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处于全省前列，到 2018 年，国内专利年申请量超过 20000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超过 300 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5 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转化率达 80% 以上，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化量年均增长 25% 以上。

### 二、工作任务

#### （一）推进企业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

1. 推进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以鼓励企业转化运用专利技术为重点，抓好《厦门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办法》的实施，每年确定 20 项左右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符

合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高的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专利奖在激励企业专利转化运用方面的积极作用，每年奖励一批在我市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专利项目。

2. 鼓励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在我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购买高等学校、科研单位职务专利技术交易额单项达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属非关联交易并在我市实施转化的，按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企业购买技术超过 200 万元的，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闽政〔2011〕111 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

3. 促进专利二次开发。鼓励产学研结合，推进专利技术二次开发，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企业发生的研发项目中间试验费用和二次开发购买的专利权摊销费用等支出，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二）促进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专项行动

4. 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管理内部机制。促进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技术向我市企业转移转化。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应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开展专利技术孵化、中试及转移等工作，并建立有利于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业绩作为教师、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通过企业转化运用 1 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发表 1 篇 SCI 文章，专利转让或许可获得的收入可作为重要的工作业绩。

5. 对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运用进行奖励。高等学校、市属科研单位每年转让或许可专利给市内 5 家以上企业，且每项专利转让或许可的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以专利包方式交易的按 1 项专利计算），按每项合同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用于奖励完成该项专利技术研发和为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以及专利运营等工作。

#### （三）推动专利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行动

6. 搭建两岸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中心。有序推进筹备、合作事项，建设两岸专利转移、专利与资本合作渠道，促进各类知识产权成果通过市场进行转移转化，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的一站式服务。

7. 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科技成果管理与运营机构。市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应设立科技成果管理与运营机构，配备一定数量专职人员，对职务发明成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成果转移转化实行专业化运作与经营。

8. 扶持专利服务机构发展。制定我市促进专利中介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意见。鼓励外地优秀服务机构在我市发展。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在厦门注册设立专利技术转移机构，开展专利服务外包、专利托管经营、专利价值评估、专利拍卖、专利技术转移中介等专业服务。专利技术转移机构促成专利项目在本市转移转化的，按该合同经认定并实际付出的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金，技术交易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按

2.5%，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1.5%，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 （四）加强知识产权政银企合作专项行动

9. 发挥专利权质押贷款及专利保险作用。建立政银协作机制，实施《厦门市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办法》，及时研究解决商业银行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中遇到的困难，加强政策宣传，推动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鼓励企业通过保险风险补偿机制，降低专利维权成本，防范专利运营风险，力争参保专利数量年均增长15%以上。

10. 安排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市财政从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小微企业专利质押助保贷款风险补偿金，用于补偿金融机构在支持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过程中产生的风险损失，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专利转化难的问题。

#### （五）专利增量提质专项行动

11. 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为重点开展企业发明专利“清零”工作。

至2018年底推动3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完成发明专利清零，对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实现零突破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

12.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引入力度。

引导企业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高知识产权工作能力，积极鼓励企业参加该标准的认证。企业首次通过认证的，给予认证所需费用70%补贴，每家补贴最高不超过6万元。

13. 开展外观设计优势培育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培育工作方案，每年确定一批外观设计优势培育单位，参照《厦门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市试点、示范企业的资助幅度给予支持，促进外观设计提升工业竞争力作用的发挥。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和市有关部门要从全局战略高度，切实把专利运用摆上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细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措施得到落实。

（二）加强财税支持。财政部门要强化相关资金的保障。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税务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加大对企业税收政策的宣传力度。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要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由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定期将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确保全市专利运用行动计划取得实效。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5〕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厦门市专利评奖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8日

## 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创造与运用，建设创新型城市，促进厦门经济和社会进步，根据《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规定，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厦门市专利奖，对在厦门市辖区内进行发明创造和专利实施，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三条 厦门市专利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外观设计金奖和外观设计优秀奖

第四条 厦门市专利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专利奖励委员会(非常设机构)，负责全市专利奖励的管理与指导。市专利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市专利奖励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市知识产权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二章 奖项授予条件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 在厦门市辖区内注册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和在厦门市辖区内的常住居

民；

(二) 在申报截止日前被授予中国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三) 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有效，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等问题，未被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四) 该专利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项、福建省专利奖项和厦门市专利奖项；

(五) 该专利已在厦门市辖区内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七条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评奖标准

(一) 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有效。

(二) 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

(三) 发明专利技术方案为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的贡献程度较大，对本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促进作用；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革新、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程度较大，对行业技术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四) 对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 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措施积极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 第八条 外观设计专利评奖标准

(一) 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有效，创新程度高。

(二) 形状、图案、色彩方面设计独特，在产品所属领域有突出的设计要点。

(三) 表达良好的设计理念，具备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人机性好、实用性强、绿色环保、引领未来健康生活方式、有文化内涵等特征。

(四) 对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 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措施积极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 第九条 厦门市专利奖每年评审一次，其中：

(一) 特等奖 1 项，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

(二) 一等奖不超过 3 项，每项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三) 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每项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四) 三等奖不超过 30 项，每项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五) 外观设计金奖 1 项，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六) 外观设计优秀奖不超过 2 项，每项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参选项目不符合厦门市专利奖特等奖或外观设计金奖评奖条件的，厦门市专利奖特等奖或外观设计金奖可以空缺。

第十条 对项目实施地在厦门市辖区内，获中国专利金奖的，按厦门市专利奖特等奖给予奖励；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按厦门市专利奖一等奖给予奖励。获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金奖的，按厦门市专利奖一等奖给予奖励；获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按厦门市专利奖二等奖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厦门市专利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

厦门市专利奖励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从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三章 奖项的申报（推荐）和评选

第十二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安排，发布当年度开展专利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第十三条 厦门市专利奖申报分为自主申报和推荐申报：

（一）自主申报。鼓励专利权人或专利项目实施单位自主申报厦门市专利奖；

（二）推荐申报。鼓励各区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厦高校、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厦门市专利奖。

第十四条 申报人或单位应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如属推荐申报项目，应由推荐单位在推荐意见栏内填写推荐理由。

第十五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负责对各专业范围内的专利奖申报项目做出初评结论，并向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候选人、候选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汇总专业评审组初评意见，并向市专利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专利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和等级建议，做出获奖人、获奖专利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市专利奖励委员会评出的厦门市专利奖获奖人、获奖专利项目和奖励等级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进行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由市知识产权局制定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厦门市专

利奖的单位或个人，由市知识产权局核实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撤销奖励，并追回证书和奖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专利奖的，由市知识产权局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厦府办〔2012〕54号）同时废止。

#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 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厦委发〔2016〕21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以及《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加强科技供给，以新理念、新设计、新战略发展新技术、新平台、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领军企业，打造具有强大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海洋高新等产业的发展，突出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生物医药，推动产业转型、城市转型和社会转型，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到2020年全社会科技研发（R&D）投入占GDP的比重达到4%，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8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例达到70%，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100亿元，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前列，到2025年建成国家科技强市，打造连接海峡两岸、具有强大产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和动力

**1、改革科技项目管理制度。**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项目申报平台。市科技、财政部门提前一年发布科技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各类科技计划的申报条件、资助方式及申报流程。修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监理、验收有关规定，革新科技项目的评价机制，按项目类别分别制定评价标准；科技项目能否立项、资助金额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第三方实地调查结果，采取竞争性排名方式确定。项目团队必须提供项目技术可行性报告、经费预算安排供专家组评审。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技项目的制度。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发展电子监察，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和随机抽查制度，强化对财政科技资金的监管。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2、增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自主权。**对项目承担单位自有资金比例不做限制。科技计划资助资金主要投向创新研发活动。资助资金中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取消绩效

支出比例限制。赋予项目承担单位经费预算的调整权。后补助项目、股权投资项目不限定资助资金具体用途，由承担单位自主调配。增强医疗机构、高校院所的科研自主权，试行科技经费切块下放，由各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结合自身优势自行安排科研项目，自主管理，市科技部门不再统一组织评审、监理、验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3、改革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体制。**推行科研院所职称评定“以聘代评”试点改革，制定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分类评价办法，开展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支持制度。对公益类科研院所，建立政府稳定资助的渠道，改革绩效工资制度，创新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建立中长期目标考核机制和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高校院所主管部门

**4、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向企业流动，科研人员在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可带着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或到企业工作，离岗创业期限为3年；离岗期间其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由原单位代缴，费用由所在企业和个人承担。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待遇和聘任岗位等级不降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科研院所可聘任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人才担任研究生导师。允许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员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或兼职经历作为高校、科研院所工程类科研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各高校院所主管部门

**5、为科研人员松绑助力。**对科研和教学人员（含兼任领导职务人员），不简单套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参与国际创新合作交流活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股权和现金收益等。允许担任单位正职领导的科研人员获得成果转化的现金奖励，其它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在自己创办的企业或形成的无形资产中持有股份及获得现金收益。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政策。积极为科研人员争取办理赴台通行证“一年有效多次赴台签注”和办理一年多次往返港澳的通行证。

责任单位：各高校院所主管部门，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台办、市外侨办

**6、改革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自主实施转移转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所获得的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再上缴财政。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按转化金额最低70%，最高95%的比例予以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可按不低于70%的股权奖励上述人员。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股

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试行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薪酬在企业预算中予以单列。税务部门积极争取试行个人所获奖励在全年工资中摊销计税。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相关技术人员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在不超过 5 个年度内分期缴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地税局、市国资委

##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7、实行“普惠与重点支持”相结合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数额，对年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在 20 亿元及以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 5% 给予补助，每年每家企业补助额度超过 800 万元的，按 800 万元予以补助；一般性企业按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每年每家补助额度超过 250 万元的，按 250 万元予以补助；其他企业每年每家补助额度超过 200 万元的，按 200 万元予以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8、加大对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制定创新产品和服务认定办法及目录，完善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相关措施，加大对地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降低采购门槛，提高采购比例。逐步推行科技应用示范项目与政府首购相结合的模式，加强对创新产品研制企业和用户方的双向支持，突破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瓶颈。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通过政府采购首购等方式给予支持，可采取公开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政府购买。

责任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9、实施激发国有企业创新动力的收益分配制度。**探索市属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试点国有科技创新型企业对重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完善创新导向的国企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科技创新指标权重。实施以创新体系建设和重点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任期创新转型专项评价，评价结果与任期激励挂钩。全面落实创新投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视同利润的鼓励政策，对主动承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业化项目，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收购创新资源和境内外研发中心，服务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可视同利润。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 三、夯实科技基础，增强创新驱动源头供给

**10、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每年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方面，每年实施一批重大技术攻关、先进成果产业化项目，以快速精准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争取在集成电路芯片、重要创新药物和器械、关键材料等方面实现部分替代进口。集中财政资金实施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全面推进制造业“数控一代”技术改造，提升我市智能制造水平。对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且与厦门产业紧密相关的项目，给予50%的配套支持，额度超过1000万元，按1000万元予以补助，国家、省、市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1、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先行先试，积极争取在厦门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可登记为无经费、无编制、无级别事业单位试点。创新体制，将中国科技开发院（厦门）改为经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并积极引进优势科研力量，促进其开展与厦门产业紧密相关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鼓励海内外各类投资主体在厦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企业非法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型研发机构、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团队的，按其研发设备投入额的30%给予资助，资助额度超过2000万元，按2000万元予以支持。对符合厦门重大战略需求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特别支持。鼓励各类创新主体收购、并购海外、市外优秀研发机构，分别按照收、并购费用的10%和5%给予补助，额度超过1000万元，按1000万元予以补助。鼓励龙头企业发挥技术创新核心作用，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开展产学研集群式研发，符合条件的，可以登记为企业法人，支持其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在厦设立“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以及采取独立或联合方式在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在其稳定运营一年后可给予连续3年、每年50万元运行经费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级科技社团可参照执行。支持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根据有关规定可给予3年、每年50万元的稳定运行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委编办、市科协

**12、加快建设高水平国家级创新载体。**支持建设与厦门产业紧密结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予以一次性1000万元经费支持。争取在生物技术、能源材料等领域组建国家实验室。对国家实验室建设，按照国家要求予以足额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3、完善创业孵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政策。每年在全市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孵化器建设。以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孵化器的，按新型产业用地或工业用地性质供地。用出让的通用厂

房工业用地建设的孵化器，在不改变孵化服务用途下，可以按栋、按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同时在出让合同中须明确出租或转让对象的准入要求、监管责任单位。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化企业孵化器，每孵化成功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器运营单位 20 万元奖励。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龙头骨干企业和行业组织建设制造业领域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产局、市规划委、市发改委，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 四、建设改革创新高地，打造一流创新创业环境

**14、完善科技金融体系，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建设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推动形成“投保贷”联动机制。引入社会民间基金，壮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5 年内争取达到 20 亿元的规模，按市场化运作与政策性扶持相结合的方式运营。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种子、天使和风投基金，搭建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基金链条，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融资保障。完善政府与金融机构风险共担体系，建立分层次的风险补偿机制，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无固定资产抵押的信用贷款。大力推动科技融资，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年发放额达 20 亿元以上。围绕分散科技创新创业风险，增加科技保险品种，扩大科技保险的覆盖面。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厦门银监局、厦门保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15、构建开放性创新创业体系。**支持对台及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鼓励建设国家级科技合作基地。大力支持“海峡两岸青创基地”建设，吸引台湾青年在厦创新创业。争取设立“海峡两岸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扩大其规模并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引导子基金”阶段参股。成立两岸技术交易转移中心，促进台湾科技成果在厦转移转化。大力支持落户厦门的台、侨资企业及其产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并在用房、用地、检验检疫、市场准入等方面建立便捷通道。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台办、市外侨办、市国土房产局、市市场监管局、厦门检验检疫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6、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鼓励引进或聘用一批能把握世界科技大势，研判科技发展方向，熟悉产业发展技术路线的人才，可按实际需要，实行人才编制机动管理。简化人才政策兑现程序，改变按发票兑现政策的办法，强化人才政策落实。鼓励符合条件的研发创新团队聘用或引进熟悉市场营销、资本运作、具备科技背景的管理创新人才，年薪（税前）30 万元以上的参照《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按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25% 予以补助。加强技能人才的培养。鼓励企业定向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办班培养人才，根据毕业生留厦工作的人数给予企业一定的补

助。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科技供给，进一步优化综合创新生态体系

**17、强化对企业需求的科技供给。**每年组织征集各产业企业的技术需求，建立企业技术需求目录，公开征集解决方案或技术团队。协助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对接，以科技项目立项的形式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8、大力发展高端科技服务业。**促进技术成果交易，建设线上线下技术交易市场，建设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竞拍市场，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厦门）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西（厦门）科技项目与资本对接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注册申报、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第三方检验检测、融资担保、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咨询和评估等高端科技服务业。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全球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厦设立分支机构，注册并实际运营一年后，给予连续2年每年50万元运营经费补助。培育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全面推行“科创红包”制度，主要支持小微科技型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9、做好公共科技供给，实施科技惠民示范工程。**围绕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等重大民生问题，支持发展疾病防控和远程医疗技术，支持开展转化医学、精准医疗研究。组织实施心脑血管疾病救治及康复、婴幼儿急救、药物厂家直供采购、智慧城市、防震减灾、城市公共安全等一批重大科技惠民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计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0、建设高水平的科技智库。**坚持“培育”与“引进”相结合，推动建设高水平的科技智库。整合、优化现有各部门的智库或类智库机构，组建全市创新咨询服务机构或虚拟创新研究院，建立专兼职结合的顾问团队，完善创新咨询机制，为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战略、政策储备。鼓励购买服务并允许承担机构按一定的比例提取绩效奖励。鼓励具有事业单位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来厦加入或创办科技智库，继续保留其事业单位身份，并允许其在本市事业单位之间流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

**21、完善知识产权促进与服务体系。**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建设知识产权托管、评估、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创建知识产权银行，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成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促进知识产权成果的转移转化。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予以适当补



偿，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资产组合评估和质押。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制定知识产权密集企业认定标准和产业发展目录。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执法体系、多元化国际化纠纷解决体系 and 专业化市场化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22、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搭建“窗口服务+网络云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吸引各领域的优秀科技服务机构入驻平台，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科技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以此为基础，逐步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建设包含人才、技术、资本、资讯、设备等全要素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推进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开放共享，健全科技创新平台向社会服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相结合的奖惩机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六、完善创新评价体系，提升创新创业软实力

**23、健全科技创新评价机制。**参考和借鉴国际、国内主要科技创新评价指标，建立和发布厦门科技创新指数，从科技创新资源、科技创新环境、科技创新投入、科技创新绩效、科技创新溢出与驱动等多个方面，综合评价厦门科技创新总体发展情况。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24、建立容错试错机制，营造浓郁的创新氛围。**包容失败，允许试错，建立以“宽容失败、鼓励创新”为核心价值的容错试错机制。倡导科学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创新文化，在全厦门营造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5、强化责任落实。**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相关责任单位应及时按照本实施意见制定或修订有关办法、指南等，简化操作规程，定期开展政策调研和绩效评估，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2016〕2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厦门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7日

## 厦门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重点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意见》（厦委发〔2015〕1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成立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整合调动各方面资源，做好产业发展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并行设立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家委员会提供决策咨询、政策研究和评估。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集成电路企业（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场所、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均在厦门，专门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和材料生产及研发等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单位）。

第四条 划定区域规划建设集成电路产业研发设计、制造和人才培养培训“三位一体”功能片区：在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市头片区）规划建设集成电路制造和配套集聚区；在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或科技创新园规划建设集成电路设计及关联产业园；在集美区或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与大学科技园。

## 第二章 投融资政策

第五条 成立规模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的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

（一）作为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等投向集成电路产业；

（二）直接投资，重点支持成长性和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大、示范效应强的产业化项目（企业）及关键技术、公共技术平台建设等重大项目；

（三）对外并购，收购或部分收购境外具有一定规模、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引进其较成熟的研发成果到厦门产业化。

第六条 根据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需要，各级财政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需的各项政策。

第七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集成电路企业给予信贷倾斜，设立集成电路专项贷款和面向集成电路产业设计金融产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集成电路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按年度担保额的 1%给予担保机构补助。

## 第三章 重点支持领域

第八条 鼓励在厦门新建（扩建）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制造、模块、外延片生产项目（企业）、微机电系统（MEMS）、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特色工艺项目（企业）。

第九条 推进打造系统整机（智能终端）、软件、芯片、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协同创新体系；支持集成电路制造、设计、软件和系统整机（终端）协同发展，带动集成电路封测、装备和材料产业发展；鼓励系统整机（终端）、集成电路企业的垂直整合（并购），支持 IDM 或虚拟 IDM 合作模式。

第十条 对符合“第八条、第九条”要求的重大集成电路及关联项目（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政策，集中财税、产业、金融、土地、市场、科技等资源给予重点支持。

## 第四章 人才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加大各类集成电路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现有“海纳百川”、“双百计划”、“总部经济人才”等人才政策在评定人才时，优先向集成电路高端人才倾斜。

（一）根据现有人才政策的原则，由领导小组制定集成电路高端人才的专用评定标准，集成电路高端人才名单由领导小组评定后，纳入我市现有人才政策体系，享受现有人才政策各项优惠措施；

(二) 在现有人才政策优惠措施基础上, 根据引进人才梯次, 对集成电路高端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第十二条 集成电路企业(单位) 高管和技术团队核心成员, 享受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一定比例的奖励扶持。具体奖励办法由领导小组参照《关于进一步鼓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鼓励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紧缺专业毕业生到厦门集成电路企业(单位) 工作。

(一) 给予到厦就业毕业生安家补助, 补助标准为本科生 800 元/月、硕士生 1200/月、博士生 2000/月;

(二) 为到厦就业毕业生优先安排公租房, 未安排公租房的, 给予住房租金补助, 补助标准为本科生 400 元/月, 硕士生 600 元/月、博士生 1000 元/月;

(三) 上述补助年限不超过 2 年, 集成电路企业(单位) 享受补贴学生总数不高于当年企业员工总数的 15%。具体补助办法由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 第五章 科研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单位) 与国内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在厦门共建微电子领域人才培养基地, 开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装备、封测等领域的实训或技能培训, 并参照厦门现有政策对培养基地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得到国家、福建省立项支持的集成电路类科技计划项目, 按中央和省里的配套要求由我市给予合理配套。市(区) 财政的各类专项资金向集成电路产业倾斜, 优先支持重点领域、骨干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材料的研发。

第十六条 集成电路企业(单位) 获批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 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 给予补足 1000 万元的补助。

第十七条 集成电路企业(单位) 在厦门设立研发总部(研发中心) 或分中心,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带产业化项目落户厦门的, 经确认为厦门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后, 可按照其新增研发设备等实际投入的 30% 予以补助, 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在厦门设立研发总部(研发中心) 或分中心,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未带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机构, 经确定取得《厦门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并满足申报条件的, 可按照其新增研发设备等实际投入的 30% 予以补助, 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八条 在厦门注册的集成电路企业(单位), 其用于研发的多项目晶圆(MPW), 可享受最高不超过 MPW 直接费用 70% (高校或科研院所 MPW 直接费用 80%)、工程片试

流片加工费 30%的补助，每个企业（单位）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本地集成电路企业利用本地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按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 40%给予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九条 在厦门注册的集成电路企业（单位）购买 IP（IP 提供商或者 Foundry IP 模块）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给予 IP 购买直接费用 40%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第三方 IC 设计平台 IP 复用、共享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给予其实际费用 5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条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申请并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的，按我市现行专利资助政策给予奖励和资助。

## 第六章 成长激励政策

第二十一条 当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本地系统（整机）、终端企业采购本地集成电路企业芯片或模组的，对同一本地集成电路企业供应商的首批订单，按采购额的 40%给予本地系统（整机）、终端企业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35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本地集成电路企业（单位）在产业园区租用研发、生产或办公用房的，按照“先交后补”的形式，前 5 年给予租金 50%的补助，每家企业补助的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对符合厦门用地规定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及装备材料等项目，在土地购置、办公场地等给予优先保障，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第二十三条 本地集成电路企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年度销售额首次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1 亿元的），自当年度起，连续 3 年将其新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分别按照 50%、40%、30%、20%的比例奖励企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未列的特别项目、特殊人才及其他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厦门市科学技术顾问工作规则

厦府〔2001〕综3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厦门市科学技术顾问（以下简称科技顾问）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在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实现科学民主决策的参谋，是市政府宏观决策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科技顾问在厦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日常工作依托厦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条 科技顾问工作的指导思想：以有利于厦门市科技与社会的进步、经济与生产力的发展为出发点，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对全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为市政府拟决策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为厦门市的科技、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出谋献策。

## 第二章 任务

第三条 科技顾问的主要任务：

- （一）收集、整理国际、国内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
- （二）对全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带全局性、综合性的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
- （三）对全市（含行业、区域等）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工程实施等进行咨询；
- （四）荐贤选能，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荐优秀人才；
- （五）接受市政府委托的其它事项。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科技顾问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相关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国内外专家、学者；
- （二）有突出贡献的学科带头人和科技工作者；
- （三）知名跨国公司在华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第五条 科技顾问由厦门市人民政府政府聘请，聘任期二年。

第六条 科技顾问办公室职责：

科技顾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其职责：

- (一) 为科技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 (二) 组织召开科技顾问工作会议，组织和开展专题研究及考察活动，做好信息服务工作；
- (三) 负责处理科技顾问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科技顾问职责：

- (一) 收集、整理本行业的国际、国内最新发展动态，不定期提供给市政府作为决策参考；
- (二) 对全市（含行业、区域等）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全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接受市政府的咨询，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对全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带全局性、综合性的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
- (四) 为市政府领导和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举行专题讲座。

#### 第四章 奖励制度

第八条 奖励制度。对本市改革和发展提出重要建议，得到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采纳，取得显著效益；为厦门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顾问，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科技顾问活动经费由市财政局纳入市级财政预算计划，专款下拨。

第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经市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委办发〔2010〕21号

各区，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参与，密切配合，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意见精神，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市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打造海峡西岸人才创业港，加快创新型城市和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建设，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我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主要围绕厦门市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要，用5—10年时间，依托各区、各类园区和市重大科技平台、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引进并重点支持100名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科技创新创业核心人才。

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以团队形式，来我市创新创业。

### 第二章 引才标准

第四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引进人才”），应在海外取得硕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每年在厦门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者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不低于其所创办企业注册资本的 30%，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或知名国际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 2 年以上的科技创业人才；

(二)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专家、学者或学科带头人；

(三)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机构中，担任中高级职务 2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四) 主持过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五) 厦门市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 第三章 工作条件支持

第五条 市属单位入选本市和国家引才计划的人才，市政府给予每人 100 万元人民币补助。在厦省部属单位入选本市和国家引才计划的人才以及市属单位入选省引才计划的人才，市政府再给予每人 50 万元人民币补助。补助资金视同政府奖金，主要用于改善引进人才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六条 有关区、园区、部门和用人单位应根据需要，为引进人才提供必要的事业平台和工作条件：

(一) 引进人才领衔市重大科技项目的，可聘其担任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管理、人事安排、经费支配等方面享有相对自主权，也可根据需要为其组建专门的研究机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引进的人才，可聘其担任重点学科首席教授或研发机构首席研究员，用人单位应为其提供必要的科研启动经费和设备，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和实验用房，在团队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二) 引进人才负责市重大科技项目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市科技局、市经发局根据引进人才科研项目启动情况及需求，可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

(三) 引进人才回国后首次申报评定职称，可按其学术和专业技术水平及能力，直接申报评定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其在国外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职称时的业绩成果提交。在厦工作期间需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受评聘时限和岗位职数限制，并优先评聘；

(四) 引进人才可担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中级以上的领导职务(外籍人士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除外),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引进人才到事业单位的,不受现行编制、工资总额和岗位职数限制,必要时可因人设岗;

(五) 用人单位参照引进人才回国(来华)前的收入水平,一并考虑应为其支付的住房(租房)补贴、子女教育补贴、配偶生活补贴等,协商确定引进人才的合理薪酬。对企业引进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实施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第七条 引进人才进入各区、各类园区创业的,可依照厦门市《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享受创业扶持待遇。

第八条 优先推荐引进人才的科研项目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市级科技经费予以优先配套支持。优先推荐引进人才科研成果参评国家、省科技进步奖和重大科技贡献奖等奖项。

第九条 引进人才作为市委、市政府“特聘专家”,纳入厦门市拔尖人才管理,可优先推荐参评福建省优秀人才、闽江学者计划等。

#### 第四章 生活保障

第十条 引进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按厦门市有关规定,享受居留和出入境手续简化便利。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及其随迁的配偶子女,愿意在厦门落户的,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限制。设立专门集体户,引进人才及其随迁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自由选择住房所在地、集体户或岛外落户。引进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时,可择校一次。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在厦创业、工作期间,享受市三级医疗保健待遇。所需医疗资金通过现行医疗保障制度解决,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参加厦门市社会保险,享受本市城镇居民同等待遇。用人单位还可为引进人才购买商业补充保险。引进人才及其配偶进入事业单位工作的,其养老保险按照《关于实施若干人才优惠政策的意见》(厦委办2006 39号)第五条相关规定执行,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五年内可免费租住人才住房或专家公寓,或按规定享受相应租房补贴。可不受国籍、户籍、人事关系限制,按厦门市人才住房有关规定,优先租赁、购买人才住房。

第十四条 在厦工作、服务期间,引进人才在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安家(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进境少量科研、教学物品，免征进口税收。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配偶一同回国并愿意在厦就业的，由用人单位或市、区人事部门根据个人情况为其协调安排；引进人才配偶应聘到市属事业单位，符合招聘条件的，可采用考核方式直接聘用；暂时无法安排工作的，用人单位在两年内参照本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

第十六条 市人事局建立引进人才信息库，制定日常联系和服务办法，解决引进人才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协议，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专项办审核，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 第五章 引才程序

第十八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市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人才引进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人才引进工作，由市经发局牵头；国有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的人才引进工作，分别由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牵头；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的人才引进工作，由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会同市人事局牵头；其他人才引进工作，由市人事局会同有关部门牵头。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市人事局、市经发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等牵头单位，分别制定本领域引才目录和年度引才计划，汇总到专项办审定后发布实施。牵头单位应根据本市发展需要和用人单位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招聘推介活动。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根据需求物色拟引进人才人选及项目，进行接洽并达成引进意向后，向相应的牵头单位推荐。

第二十一条 牵头部门组织熟悉国内情况和引进专业领域的国内外高层次专家对拟引进人才及项目进行评审和遴选，提出建议名单报专项办审核。属创业的，依照厦门市《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的引才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办对通过评审的拟引进人才及项目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根据批复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引进人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工作合同（协议），并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自荐的方式，直接向市人事局申报。

通过自荐、其他渠道推荐的人才，由专项办协调有关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程序个案办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区、园区和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措施和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入选国家和福建省引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在本市创业工作的，享受本办法规定有关待遇。

第二十七条 引进台湾地区高层次人才，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适用《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厦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大力引进领军型**  
**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委办发〔2010〕22号

各区，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参与，密切配合，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意见和市委十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以人才引领产业发展，打造海峡西岸人才创业港，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和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引才重点领域和近期目标

围绕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支柱产业，光电、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金融服务、文化创意、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技术改造升级等重点领域，在近五年内引进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领军型创业人才 300 名，进一步打造一支优秀的科技企业家队伍，形成高新产业集聚地。

### 二、引才条件

领军型创业人才一般应具有五年以上国内外技术研发或项目管理经验，自带技术、项目和资金到我市发展，为所在企业控股人或拥有不低于 20% 股权，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创业项目带头人是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拥有市场开发前景广阔、高技术含量的科研成果；

2、创业项目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具有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3、创业项目能引领我市重点领域产业的发展。

### 三、扶持政策

1、资金扶持。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可获得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市政府创业启动资金；

可申请获得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政府创业投资资金；

可申请获得科技创新贷款贴息，贴息额度为以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年利率的 50%，单个项目的贴息年限一般为 2 年，年贴息额在 200 万元以内；

可申请获得科技创新贷款担保支持，担保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可申请获得最高 300 万元的科技创新研发资金。

特别优秀的项目，可在以上资金扶持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再给予重点扶持。

2、场所支持。可获得所在区或园区提供不少于 100—500 平方米的创业场所，五年内免交租金。

3、个税优惠。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当地财政全额奖励返还。

4、其他扶持。可承担市重点科技、产业、工程项目任务，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纳入采购目录，优先推荐使用。

### 四、生活优惠

1、住房待遇。引进人才可租住人才住房，五年内免租金，或按规定享受相应租房补贴。可不受国籍、户籍、人事关系限制，按照厦门市人才住房的有关规定优先购买、租赁人才住房。

2、配偶就业。根据引进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职业身份统筹协调。

3、子女就学。引进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时，可择校一次。

4、落户。设立专门集体户，引进人才及其随迁配偶、未满 18 周岁子女可自由选择住房所在地、集体户或岛外落户。

5、社会保险。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参加厦门市社会保险，享受本市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6、居留和出入境。引进人才及其配偶、未满 18 周岁子女按厦门市有关规定，享受居留和出入境手续简化的便利。

### 五、引才程序

1、项目申报。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申报由市人事局常年受理，申报人须在厦门市人事局网站报名，并详细填写申报表格、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2、项目评审。市人事局对申报人的学历、经历等进行资格认定和审核后，由市科

科技局对申报人的创业计划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报人提交的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等进行认定、评估，提出技术评审名单。项目技术评审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由市科技局邀请国内外相关技术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并确定提交综合评审名单。通过技术评审后，由专项办协调、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部门领导、企业家及技术、管理、创业投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重点就项目的创业前景、产业化可行性、创业团队、财务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

3、项目公示、审定。评审结果通过厦门市人事局、市科技局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向国内外公示，并报专项办审定。

4、项目对接。根据我市产业布局和创业者意向，经审定的引进人才项目，由专项办协调、市招商中心组织有关区、园区与创业者进行项目对接并签订合同，明确签约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六、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领军型创业人才引进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建立科技与人才工作考核机制，形成各区、园区主要领导抓第一生产力和第一资源的工作格局。

2、资金投入。市、区和一级财政园区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引进、扶持、表彰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或团队。市、区政府成立创业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吸引、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在厦门发展。

3、环境建设。加强与我市产业发展紧密关联的重大科技平台和载体建设，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落户厦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共建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大学科技园等载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自主创新。树立科技创业典型，营造鼓励创业的社会氛围。

#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厦门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委〔2010〕34号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厦门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0年10月8日

## 厦门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完善创新创业型人才服务政策，着力解决创新创业人才的住房问题，吸引集聚更多的优秀人才来厦创业、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精神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创业人才专指我市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试用期满合格，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才，包括新引进的人才、现有的在职在岗的人才以及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

新引进的人才、现有的人才是指户籍、人事关系已迁入厦门的人才。

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是指按《厦门市人才柔性引进与人才居住证暂行规定》（厦府〔2004〕53号）、在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持有《厦门市人才居住证》的人才中的高端人才。

人才经评审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高端人才，第二层次为高级人才，第三层次为骨干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辖区范围内经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和市、区属事业单位解决人才住房问题。



第四条 解决人才住房问题的原则是实物配置和货币化补贴并重，多渠道、多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问题，解决的方式主要包括购买人才住房、享受购房补贴和享受租房补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才住房是指政府提供给人才购买、限定建设标准和销售价格的政策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的购房补贴是指人才或人才以其配偶子女的名义在本市购买市场商品房时，市（区）财政给予货币化补贴。购房补贴每年 300 个名额，补贴标准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第一层次每人补贴 80 万元，第二层次每人补贴 48 万元，第三层次每人补贴 32 万元，名额各 100 人。

本办法所称的租房补贴是指人才在本市租住市场商品房时，市（区）财政给予货币化补贴。租房补贴每年 300 个名额，补贴标准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第一层次每人每月补贴 2000 元，第二层次每人每月补贴 1200 元，第三层次每人每月补贴 600 元，名额各 100 人。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上一层次购（租）房补贴名额出现空缺的，空缺的补贴名额可依次下调使用。

以上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金额标准，可视市场房价和房屋租金价格的变化适当调整。

第六条 人才住房的建设和供给，采用政府投资建设、政府收购回购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房源。

市政府分别在各区选择交通便利、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的地点，精心规划，首期开发建设各 200 套，之后再根据人才的实际需要开发建设。

第七条 市人事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人才住房项目的资金筹措，安排购房补贴金、租房补贴金和人才住房工作经费。

市规划局负责人才住房建设用地选址、建筑方案设计。

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负责人才住房的土地供应，协助核查申请人（包括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下同）在厦住房及房产交易情况并提供核查结果，协助落实本办法规定的制约措施。

市建设与管理局负责人才住房的建设工作，按计划及时提供人才住房房源，配合做好人才住房的配售，并负责回购工作。

市地方税务局负责核查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缴交情况、企业缴税情况并提供核查结果。

市国税局负责核查企业缴税情况并提供核查结果。

## 第二章 申请与分配

第八条 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享受购（租）房补贴的，申请人申请时必须是在厦无任何房产且在厦无房产交易记录。其中，本办法出台实施之后引进的人才申请购房补贴的，不受本款限制。

第九条 在厦已租住、购买社会保障性住房（含人才住房）、公有住房或享受引进人才经济补贴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统建解困房、解危安置房、落实侨房政策安置房、集资房、拆迁公有住房的安置房（含实行货币安置的）等享受政府住房优惠政策的，包括房产已交易的，不得再申请享受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第十条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或我市“双百计划”的人才，可优先购买人才住房，或享受购（租）房补贴。

第十一条 自带技术、项目和资金到我市创业，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工商注册创办独立纳税的企业，投资金额达到一定额度（根据申请情况，经评审划定）的，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0 套的人才住房指标供人才个人购买，用于解决企业研发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等的住房问题。企业按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程序，根据人才的业绩、能力和贡献大小提出人选。

第十二条 企业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或纳税达到一定额度（根据申请情况，经评审划定规模、额度）的，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0 套的人才住房指标供人才个人购买，用于解决企业研发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等的住房问题。企业按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程序，根据人才的业绩、能力和贡献大小提出人选。

第十三条 按投资创业、产值、纳税申请人才住房指标的企业，按照“不重复”的原则选择其中一项申请。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的创新创业人才，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享受购（租）房补贴：

（一）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人才

在市里确定的 13 条制造业产业链企业（经市培育制造业产业链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或 10 个现代服务业产业群企业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

（1）所在企业某一关键岗位或某一重大项目的负责人。

（2）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或所在企业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3）对所在企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业务技术能力突出，业绩显著、作用贡献大的骨干人才，其所主持的企业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改造、产品质量攻关项目，技术水平经认定达到国际先进，创新新增产值在近三年内达到企业产值的 40% 左右，或所在

企业核心产品技术负责人。

(4) 能力突出、业绩显著、作用贡献大、急需紧缺的高级管理人才。

(5) 年薪(申请时上一年度的年薪)12 万元以上的服务外包人才,所在服务外包企业已与一家或多家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提供服务外包业务合同,每年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25 万美元。

## (二) 教育卫生文化事业人才

### (1) 教育事业人才

基础教育: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急需紧缺专业的高级职称人才;省市学科带头人;省市名师培养对象;特级教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教师。

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具有硕士学位且高级职称的人才;具有本科学历且正高职称的人才;具有经济系列或工程系列的中级职称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人才;急需紧缺专业的高级技师人才。

高等教育: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具有硕士学位且高级职称的人才;具有本科学历且正高职称的人才。

### (2) 卫生事业人才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所在单位业务技术领导;列入地市级以上重点学科的科室负责人或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能极大提高所在科室医疗水平,具有本科学历且正高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且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卫生人才。

(3) 文化事业人才,是指经评审认定的急需紧缺文化事业的高层次人才。

(三) 经评审认定的其他产业行业、社会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

### (四) 柔性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

已在厦门工作 6 个月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合同,能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培育创新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助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急需紧缺高端科技人才;或能极大提高用人单位(科室)学术技术水平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第十五条 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辖区内创业工作的人才,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享受购(租)房补贴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人才,经市人事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监察局、有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审核:

(一) 认定为第一层次人才的,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申请享受第一层次购(租)房补贴。

(二) 认定为第二层次人才的,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申请享受第二层次购(租)

房补贴。

(三) 认定为第三层次人才的, 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申请享受第三层次购(租)房补贴。

联席会议根据房源情况和购(租)房补贴名额, 按照人才的行业、人才层次高低和人才急需紧缺等情况划分人才层次。

第十七条 取得人才住房指标的单位和个人, 因房源原因而未取得人才住房的, 每1套人才住房指标可改为相应给予1个购房补贴名额, 按补贴办法和人才层次相应的购房补贴标准兑现补贴。

第十八条 市人事局根据人才住房房源下达时间确定当批人才住房申请受理截止时间; 当批购(租)房补贴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每年的12月。

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享受购(租)房补贴, 人才只能选择申请享受其中的一项优惠, 不重复享受, 且一经选定, 不得更改。

第十九条 申请人才住房、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申办程序:

1、申请。申请人如实填写《人才住房申请表》或《购房补贴申请表》或《租房补贴申请表》, 并准备好有关材料后向所在工作单位提出申请。

2、公示。用人单位负责核查人才申请条件, 同意申请的, 在单位内公示7日, 并将公示书面发给单位内符合申请条件的所有人才。

3、上报。单位公示无异议的, 用人单位签章后, 企业直接上报, 区属事业单位经所在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劳局)审查签章并由区人劳局统一上报, 市属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查签章后由用人单位统一上报, 市人事局受理申请。

4、核查。受理截止时间过后, 市人事局商请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核查申请人在厦住房及房产交易情况并提供核查结果; 商请市地税局核查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缴交情况并提供核查结果。

住房指标专项申请受理后, 市人事局商请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核查申请单位纳税情况并提供核查结果。

5、审核。市人事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席会议, 根据所在单位情况、申请人的数量、所有申请人条件对比情况、人才住房房源情况、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名额情况等, 对申请人和申请住房指标的企业进行审核, 并形成分配意见。

6、审批。将分配意见呈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7、公示。在厦门人事网公示拟享受优惠政策的人员名单。

8、选房(补贴)。公示无异议的, 市人事局按住房分配意见组织选房, 市建设与管理局办理购房手续; 市人事局兑现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

第二十条 人才在享受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期间，在本市范围内变动工作单位的，在离开原单位前 30 日内，个人应主动向市人事局申报。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取消补贴资格。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且仍符合条件的，由新的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人事局核准，按原来的补贴标准执行。人才享受补贴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60 个月。

前款所称在本市范围内变动工作单位，不含调入机关和驻厦部（省）属事业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享受购（租）房补贴的人才，当批次未申请到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单位同意、市人事局审核仍然符合条件的，可转入下一批次申请。

第二十二条 审核程序启动前，申请人学历、职称、职务、奖励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及时向市人事局书面申请变更，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第三章 住房标准、售价和补贴支付

第二十三条 人才住房配售建筑面积控制标准为：

第一层次人才不高于 160 平方米；

第二层次人才不高于 130 平方米；

第三层次人才不高于 110 平方米。

第二十四条 人才住房的售价根据建设成本+区域平均征地拆迁成本确定。

第二十五条 人才住房建筑面积超过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控制标准的，超标面积可参照房改的商品房指导价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中，超标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内的，超标部分售价按未超标部分售价的 1.1 倍计算，超标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内的，超标部分售价按未超标部分售价的 1.2 倍计算，依此类推。

第二十六条 人才住房竣工后超过三年以上的，从超过的第四年开始计算住房折旧费，每年每平米折旧费 100 元。人才住房折旧费计算标准可视物价水平等有关情况调整。

第二十七条 按规定配售的人才住房，不予调整变更；房屋面积未达到人才住房配售建筑面积控制标准的，不予补差。

第二十八条 经审批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凭有效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向市人事局申请拨付补贴，首次发放补贴总额的 25%，即：第一层次人才 20 万元，第二层次人才 12 万元，第三层次人才 8 万元。余额在 5 年内分别按第一层次每人每月 1 万元、第二层次每人每月 6000 元、第三层次每人每月 4000 元发放，市人事局统一于每年的 6 月和 11 月各发放一次。

经审批享受租房补贴的人才，租住 6 个月以上的，凭有效租房合同向市人事局申请拨付补贴，市人事局统一于每年的 11 月发放。

##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九条 购房人应及时向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卫生、物业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开户及变更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购房人按照相关规定独立承担，自行缴纳，相关部门应提供方便，保证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人才购买人才住房不满5年终止在厦创业、工作的，所购人才住房不得上市交易，由市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回购。人才购买人才住房满5年不满10年终止在厦创业、工作的，所购人才住房可上市交易，但应按原购房价格与届时相应地段社会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指导价格的差价的40%向政府缴交土地收益等价款，政府可优先回购。购买人才住房后，人才在厦工作居住满10年的，产权可以转让，政府不再收取土地增值收益。

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必须在厦服务满10年，不满10年终止在厦创业、工作的，应按服务年限的比例缴还购房补贴，应缴还的金额=已发放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总额÷120个月）×实际在厦服务月数。用人单位负责追回购房补贴，并上缴市人事局。服务期不满10年未按规定缴还购房补贴的，所购商品房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规定应当在人才住房买卖合同和购房补贴发放协议中予以载明，并明确相关违约责任。

购买人才住房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应持相应的有效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办理享受政府住房优惠加注登记，其所登记的住房上市交易的，须提供市人事局出具的《人才在厦服务期已满的证明》或《已上缴土地收益款的证明》或《已缴还购房补贴差额的证明》，否则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不能办理该住房产权转让手续。

第三十一条 人才在享受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期间，由用人单位每年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人事局审核，未将考核结果报市人事局审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市人事局停发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

第三十二条 购买人才住房的申请人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三十三条 人才住房、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的分配与管理按照政务公开制度，接受社会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弄虚作假，隐瞒住房情况，骗取人才住房或购（租）房补贴等违反有关规定情形的，市人事局取消其购买人才住房或享受购（租）房补贴的资格，停发补贴，市建设与管理局收回住房，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并上缴市人事局。情节严重的，按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建设人才公寓，供来厦创业工作的人才租住。市有关职能部门根据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地点，规划建设人才公寓，由市财政出资建设。人才公寓统一装修，统一管理。

对人才住房、人才公寓需求数量较多的各类园区或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可采取政府划拨土地，园区或企业出资建设的方式，集中建设人才公寓，作为单位集体产权，建设单位自行管理。由园区或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提出申请，专项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三十五条 市、区属事业单位人才的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企业人才的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共享税分成比例分别承担。以上资金先由市财政垫付，年终再由市财政局通过市、区两级财政体制进行结算。

第三十六条 人才的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纳入支付部门的部门预算，从市（区）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七条 未配售的人才住房房屋空置期间产生的物业等管理费用，用于建设、回收、回购、收购住房等所需的资金，纳入市建设与管理局的部门预算。

第三十八条 购房补贴及租房补贴视同于市政府奖金，免交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九条 夫妻双方都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的原则，由层次较高的一方申请，不重复享受。

第四十条 在市（区）属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既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又符合公务人员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条件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申请，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第四十一条 人才聚，事业兴。各区（含各类园区）、各用人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区、本单位实际，本着人才优先的原则，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予以重视，加大投入，进一步改善人才住房条件，努力解决人才工作中的问题，共同营造有利于我市集聚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配套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之前有关引进人才经济补贴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之前按《厦门市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厦委〔2008〕7号）、《关于修改引进人才经济补贴规定若干事项的意见》（厦委办发〔2008〕14号）和《关于厦门市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和引进人才经济补贴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厦委〔2008〕31号）

的规定已经享受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的，仍按原规定执行，其中本办法实施后发放的引进人才经济补贴和承租人才住房的租金补助视同政府奖金免交个人所得税。

2009年1月1日后、本办法实施前引进的，且符合厦委〔2008〕7号、厦委办发〔2008〕14号、厦委〔2008〕31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但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人才，特许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享受优惠政策。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打造“人才特区” 2013-2020 行动纲要》及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

厦委办〔2013〕10号

各区委、区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大专院校,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打造“人才特区”2013-2020 行动纲要》及配套政策文件已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施“海纳百川”计划,是我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大举措,是打造厦门人才特区的重大人才工程。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掌握文件精神,切实抓好人才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各司其责、分工协作,组织专门力量,精心开展海内外宣传推介、人才评选引进、落地落户、政策兑现等各项工作,尽快发挥政策效应。要紧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研究,积极先行先试,不断创新和完善各项人才引进及培养的政策和办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以项目管理模式推动各项计划实施,对照目标、分解任务、统筹协调,定期督办考核,确保各项计划任务的落实。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1日

## 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 打造“人才特区”2013—2020 行动纲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以更大力度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厦门创新创业,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行动纲要(以下简称《行动纲要》)。

### 一、出台《行动纲要》的战略意义

人才是最活跃的生产力,是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在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

大力推动实施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与政策创新，提高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借鉴改革开放初期建设经济特区的经验，积极建设人才特区，是构筑人才发展战略高地、形成人才竞争比较优势、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战略选择。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30 多年来，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人才引领，持续推动人才强市战略，厦门已成为中国十大海归创业热门城市和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十大城市。国务院批准实施《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为新时期特区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站在新的起点上，厦门要突破发展的地域空间局限、资源瓶颈制约等问题，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进一步增创特区发展新优势，关键在于坚持人才引领，创新驱动。当前我市人才发展还存在人才总量不足、高层次人才短缺、人才结构不合理、人才创新力量不强等问题，特别是金融、航运、轨道交通、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新兴行业领军人才缺乏，影响了厦门城市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建设厦门人才特区，就是要以战略思维、开放视野、发展观点谋划和推动人才工作，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创新平台为载体，不断加大人才工作投入、深化人才体制改革，率先确立人才优先发展布局，构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相接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人才体制机制。要通过实施人才计划和建设人才特区，大量聚集高层次、领军型人才，促进各类人才全面发展，依靠人才智力优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为厦门经济转型升级奠定强大的智力基础和人才支撑。

## 二、总体构想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构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为契机，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为基础，以推进两岸人才交流合作为特色，围绕厦门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对人才的需求，实行人才发展特殊政策、特别机制、特事特办，以更强的气魄、更大的力度、更宽的视野、更灵活的政策，推动我市人才集聚度进一步增强，高端人才数量显著增加，人才资本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显著提升。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整体开发，政策配套。在继续推进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的基础上，实施以“一个总纲、十二个人才计划、七大支撑政策体系”为主要内容，覆盖面广、统分结合、纵横配套、灵活开放的“海纳百川”新一轮人才创新政策体系，实现各行业、各类型人才优势互补、高效集聚、协调发展。

二是坚持产业集聚，高端引领。把人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把服务产业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厦门市重点支持发展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重点建设项目需求制定人才政策，引进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用产业发展成果检验人才工作成效，把人才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发展优势。

重点引进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创业人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引领作用，以一批成长快、成效好、示范强的创新创业典型带动人才层次的整体提升。

三是坚持制度创新，市场运作。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积极借鉴先进地区人才工作经验，探索广揽贤才、推进创业的新途径、新模式。实施特殊的科研、创业、财税金融、人才管理与服务政策，重点突破人才竞争、评价、流动、分配等制度瓶颈，形成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确立用人单位的主体地位，加快引才网络和区域性人才市场建设，推进人才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实现人才、科技、金融高效对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人才工作体系。

四是坚持统一规划，优化布局。按照综合配套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产业功能定位和对台优势，引导各区（园区）创新模式，形成具有信息、技术、人才服务平台优势的区域性人才聚集区。加快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金融中心、大陆对台贸易中心等重大平台和软件园三期、海沧生物医药港等创新创业基地，推动产业集群高端化，以先进产业集群吸引高端人才集聚。

（二）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初步建成产业融合度好、创新能力强、人才贡献率大、环境开放度高、汇集各类人才的海西人才创业港。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高端人才集聚、对台优势明显、科技创新活跃、人才效用彰显，服务跨岛发展战略，辐射海西经济区的“人才特区”。

### **三、主要任务**

#### **（一）实施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

根据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等领域发展需要，制定《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着力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紧缺的，有助于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占有率，以及有助于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关键性技术、管理人才或人才团队。到 2020 年，全市共引进重点产业高层次紧缺人才 2000 名。

紧缺人才引进主体为重点产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厦门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

鼓励紧缺人才以聘用、柔性引进和创新创业团队等方式受聘于用人单位，享受薪酬津贴、创新支持等资助奖励政策，其中薪酬津贴最高可达 45 万元。

建立人才引进应急响应机制。对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关键性紧缺人才予以重点支持。

#### **（二）实施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计划**

以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需要为出发点，以促进厦门金融业发展提速、比重提升、水平提高为主线，以优化金融人才、推动两岸金融交流合作为着力点，制定《厦门市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到 2020 年，重点引进我市金融业发展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急需的领军型、紧缺型金融人才 480 名，将厦门打造成海峡两岸经济区最具创新活力、最具国际氛围的金融人才高地。

根据金融行业知识密集型和薪酬水平较高的特点，对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实施财税扶持、股权激励、培养服务等特殊政策。对引进的领军型、重点紧缺型、紧缺型金融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40 万元和 25 万元安家补贴，并可按照不超过工资总额 15% 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注重金融人才引进与培养相结合。通过对引进的领军型、紧缺型人才给予考试费用补贴、赴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和专业培训机构任职或学习等方式，鼓励金融人才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水平。

### （三）实施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人才计划

围绕东南国际航运中心规划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制定《厦门市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人才计划实施办法》。以人才助推航运经济发展为宗旨，以人才发展平台建设为载体，采取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构建航运人才建设平台。到 2020 年，聘请东南国际航运中心顾问 20 名、专家 30 名，引进领军型人才 50 名，引进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200 名、高层次专业型人才 300 名，把厦门建设成为国际化航运高端人才的集聚地。

对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航运业领军人才，给予每人 50 万元的补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型航运人才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对在厦注册的航运仲裁机构和加入东南国际航运仲裁院的国内外知名航运仲裁员给予奖励和补贴。

组建航运中心顾问团、专家组等智库，聘请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和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学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航运中心战略、方针、政策等顶层设计。

深化对台航运合作交流，每年选派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到友好港口、合资港航企业、专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研修、培训或挂职锻炼并给予相应补助。

### （四）实施海洋经济发展人才计划

为适应我市海洋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制定《厦门市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人才保障实施办法》，吸引优秀的海洋产业人才来厦创业和发展，培养支撑海洋科技发展的复合型人才，为建设海洋强市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到 2020 年，引进海洋产业领军人才 100 名、海洋产业优秀人才 200 名。

编制《厦门市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人才保障目录》，重点保障在海洋产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经营管理和文化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对“厦门市海洋产业创新团队”、“厦门市海洋产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

对团队的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鼓励柔性引进来厦帮助企业或项目完成关键性海洋高新技术课题的海洋高层次人才，并按所获薪酬的 20%给予津贴。

树立大海洋人才理念，以我市重大海洋专项、重点海洋工程、海洋产业项目为依托，统筹各涉海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海洋人才队伍。

#### （五）实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人才计划

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做强做大，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软件人才服务体系，制定《厦门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引进培养一批领军人才、高级人才、中级人才和紧缺型人才。

重点鼓励引进高级人才，每人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鼓励开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高级人才的培养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培训费补贴。支持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并给予相应经费补助。

大力扶持重点项目人才引进，制定特殊政策，引导软件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到软件重点项目工作。在软件园三期项目前期运营阶段，对设立在园区内的软件企业新招员工，视其层级给予每人最高 3.6 万元的安家补贴。

#### （六）实施服务外包人才计划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人才集聚，制定《厦门市服务外包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到 2020 年，引进服务外包领军型人才 50 名，骨干型人才 1000 名，实用型人才 10 万名。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助 50 万元、1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实用型服务外包人才给予连续 3 年每月 400 元住房补贴。

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鼓励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专业培训机构在厦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业务，并视情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鼓励经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服务外包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并给予经核定的培训费用 40%的补助。骨干型人才参加境外培训，可获得单次不超过 3 万元的培训支持；实用型人才参加业务培训 3 个月以上，可获得单次不超过 2500 元的补助。

#### （七）实施文化名家、文化产业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繁荣文化事业、振兴文化产业、提升我市文化软实力的需要，制定《厦门市文化名家、文化产业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培养引进一批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造诣高深、业务精湛、成就突出、影响广泛，能够带动厦门市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创新的高层次人才。到 2020 年，计划培育和引进 30 名文化名家、40 名文化产业领军人才、1300 名文化事业急需紧缺人才和 1400 名文化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引进、培育支持政策重点向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和文物保护、文化产业经营、文化科技和文化管理等方面的文化名家、文化优才、文化产业领

军人才和创业创新英才方面倾斜。

对引进的文化名家给予每人 100 万元的补助，对文化名家、文化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安家补贴。文化人才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课题、重点项目、重大演出的，分别按照 1:1、1:0.5 的比例给予补助。

鼓励支持柔性引进文化名家和文化产业领军人才。柔性引进人才来我市服务期间，可由用人单位租赁鼓浪屿或其他疗养场所等安排居住及开展工作，并提供 50%的专项经费补助，同时给予人才最高 15 万元的薪酬津贴。

#### （八）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为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内、省内竞争力的卫生高层次人才，促进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全面提高，制定《厦门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到 2020 年，计划引进高层次卫生领军人才 300 名，培养医学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高级管理人才 300 名。

发挥分配激励机制的杠杆作用，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科研立项、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成果推广与奖励和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引进的高层次卫生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一次性工作补助和 50 万元的安家补贴。柔性引进的，最高给予每人每月 5 万元生活津贴。医学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在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 15 万元专项培养经费补助和 1 万元生活津贴。

加大医学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高级管理人才培养人选的培养力度，与境内外知名大学附属医院和医学中心合作建立技术合作交流与人才培养基地，分批次、分学科组织深造。

#### （九）实施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

以服务旅游产业发展和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制定《厦门市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集聚实施办法》，到 2020 年，计划引进、培养旅游产业高层次管理型、创业型领军人才 200 名。扩大旅游人才总量、提升旅游人才素质、优化旅游人才结构，促进我市旅游人才的合理引进、科学培养和有效使用。

对高层次管理型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工作生活补助，对高层次创业型领军人才项目给予 50 至 150 万元创业扶持资金支持。

加大人才培训支持力度，对旅游高层次人才参加短期进修培训或学术访问，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经费补助。实施“旅游高级人才孵化计划”，每年定期选拔、组织不少于 3 次的短期专题培训。邀请或聘请国际性旅游组织、国家级政策或学术研究机构、国内外知名旅游院校专家组来厦开展管理顾问咨询服务，并给予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的经费补助。

#### （十）实施台湾特聘专家制度

为充分发挥对台区位优势，引进集聚一批具有较高学识、技能、行业地位和社会影响的台湾专家来厦工作创业，制定《厦门市台湾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到 2020 年，选聘 300 名各行业各领域的台湾特聘专家，为我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发挥人才示范引领作用。

引进的台湾特聘专家待遇适当高于台湾水平。特聘专职专家在聘期内，市财政在 3 至 5 年聘用期内逐年给予总计 100 至 150 万元补助。对成绩显著的团队领军型台湾专家，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鼓励柔性引进台湾产业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专家及有关行业、领域的急需人才，并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政府津贴。

对聘请的台湾专家颁发台湾特聘专家证书，凭证可享受出入境签证、换领驾照、人才住房等优惠待遇。台湾特聘专家子女在厦可选择优质中小学入学。

鼓励台湾特聘专家参与社会管理。台湾特聘专家可担任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中高层职务；事业单位引进台湾特聘专家可不受现行编制和岗位数限制。

#### （十一）实施青年英才“双百计划”

为激发青年人才创新创造能力，加大经济社会各重点领域青年人才引进、培养、开发力度，制定《厦门市青年英才“双百计划”实施办法》。到 2020 年，引进 100 名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杰出青年人才，培养 300 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杰出青年引进。引进的杰出青年人才，每人可获得最高 100 万元补助；鼓励采取兼职挂职、人才租赁、项目开发等方式柔性引进杰出青年人才，柔性人才可获每年最高 15 万元的薪酬补助，支持和鼓励杰出青年人才参与、承担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和科技专项。

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用于扶持在重点产业领域和社会事业领域有潜力的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每位青年人才可获得最高 20 万元的扶持，作为科研创作、创业启动、参加交流培训的经费补助以及生活津贴，同时可获得科技贷款担保、贴息等支持。

#### （十二）实施高技能人才集聚计划

为加快培养、引进、集聚适应厦门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制定《厦门市高技能人才集聚实施办法》。以服务厦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目标，培养造就数量充足、梯次合理、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到 2020 年，引进 40 名高技能拔尖人才，全市高技能人才集聚总量达到 12 万人以上。

实施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工程，给予每人总费用 40% 补助，建设光电技术、建筑智能化控制技术、电焊技术、汽车维修、厂内起重设备等高技能人才培训实训平台。选拔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获得“厦门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的，

5年内每月享受政府生活津贴1200元。获得“厦门市优秀技术能手”的，每月享受津贴800元。

实施高技能人才集聚工程，每年组织赴境外引进高技能拔尖人才；在台湾地区建立联系点或工作站，为引进台湾高技能拔尖人才提供有效对接，每个台湾地区联系点或工作站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引进的高技能拔尖人才可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安家补贴，并可不受工作单位限制，申请直接落户岛内。

采取校企对接、订单式培养等形式，鼓励全国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为厦门输送高技能毕业生，并视人数和级别予以相应奖励。鼓励高技能拔尖人才通过兼职、服务和技术攻关、项目引进等多种方式来厦发挥作用。

#### （十三）逐步实施其他人才计划

暂未推出的其他人才计划，根据厦门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相关部门参照上述计划制定，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连同此前已推出的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等，一并纳入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政策体系。

### 四、配套政策

#### （一）实行人才投入优先保证政策

为规范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制定《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区财政每年投入15亿元用于人才工作补助、安家补贴、平台支持、薪酬津贴、培训培育、奖励资金等各项投入，并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增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用人单位加大人才投入力度，形成多元化的人才投入格局。

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和资金使用标准。各专项资金纳入人才计划实施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人才计划各牵头实施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并组织预算执行。

“海纳百川”人才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市、区共同承担，对于当年度人才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区，市财政按相关规定予以专项补助。

#### （二）实行“海纳百川”人才优惠政策

为应对区域人才竞争、增创发展优势，增强我市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吸引力，保障“海纳百川”各项子计划充分实施，制定《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瞄准国内发达地区人才政策的优惠度、灵活度并结合我市实际，在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医疗、社保、住房、税收、通关、薪酬、职称、金融服务、政治权利等方面制定人才优惠政策。重点推进厦门人才公寓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符合条件的人才十年内可分层次申请免费租住人才公寓及享受租金补贴，或按现行人才住房规定，申请享受相关人



才住房优惠待遇。

建立“白鹭英才卡”制度，“白鹭英才卡”分为“金鹭英才卡”和“银鹭英才卡”，分别适用不同层次的人才和优惠政策。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具体负责“白鹭英才卡”申请受理工作。

### （三）实行领军人才特殊支持政策

为营造优良的人才环境，激发本土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制定《厦门市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到2020年，重点支持一批长期在厦门市从事创新创业、科学研究工作，品行、能力和实绩俱佳的高层次领军人才。

领军人才特殊支持采取“分类申报、按需支持、滚动投入”的方式进行，为通过申报的每个对象安排最高100万元的特殊工作经费支持，用于加大投资、选题研究、团队建设等方面。允许和鼓励企业综合运用股权、期权、债券、票据等各类融资手段和工具，支持领军人才创新创业。

采取各种措施扶持领军人才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和鼓励领军人才所在单位或企业将科研成果产业化所得收益按照一定方式或一定比例划归人才或团队，激发工作热情。

### （四）实行科技与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政策

为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制定《科技与金融结合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以政府资金为引导，采用政银企结合方式，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创业投资引导、融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财政资金支持模式，通过提供政策性担保、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科技保险、风险补偿等多种模式，为我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的实施提供科技与金融相结合的有力支撑。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科技人才及科技型企业提供政策服务、金融创新、中介服务一站式多方位服务。推进科技银行建设，成立政策性科技担保公司，大力推动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推动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建立科技金融结合咨询专家库，成立产业科技投资联盟、协会。

设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科技与金融结合创新服务产品，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科技担保资金、科技风险补偿资金、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等，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扶持。

加大对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一流创新创业团队的支持力度，各类扶持引导资金最高可达1亿元。

### （五）推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对人才创新创业的吸纳、支持和服务作用，更好地集聚人才，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制定《厦门市支持科技平台建设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建设具有高技术研发水平、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具备人才、

资金、场地和信息等资源优势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积极引进央企、跨国公司、国家级研究机构、境内外一流大学在厦门组建研究开发机构，在土地规划、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建设、筹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支持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在厦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面向产业的研发机构，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平台，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建设资源共享平台，为人才提供科研基础条件、实验分析测试、科技信息咨询等服务。支持领军型人才利用科技平台开展研发活动、检测分析服务，并给予 100% 补贴。

建设创业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场地、融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对孵化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具有中试产业化功能的孵化器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经费补助，国家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

#### （六）推进引才工作网络体系建设

为进一步拓展引才渠道，创新引才方式，健全引才工作机制，促进人才引进和集聚，制定《厦门市引才工作网络体系建设实施办法》，从建立健全市、区两级人才工作网络、政府各部门联合引才工作网络、社会化引才网络、市场化人才服务网络、海外引才工作网络、信息化引才平台等六个层面构建立体网络，多渠道、全方位引进和发现人才。

整合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服务机构资源，为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服务，拓展科技投融资、创业辅导、心理咨询等创新服务。充分发挥侨务、外事等涉外部门的优势，完善部门联合招才引智机制、机构荐才机制，联合引才工作网络。

注重发挥市场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充分运用社会化、市场化的手段，提升引才功效。拓展协会引才、专家引才、以才引才、以校引才、以会引才、以赛引才等引才模式。完善厦门市人才猎头服务平台，引进国内外一流商业猎头公司，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猎头方式招聘各类领军人才，对投入较大、引才积极、确有实效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建立海外人才工作（工作顾问）激励机制，充分运用国家海外招才引智平台和渠道，创新海外推介招聘方式。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开展推介招聘和项目对接，开发“双百计划”人才综合服务跟踪管理系统，建设“厦门市高层次人才网络会展中心”。

#### （七）推进区域性人才市场建设

根据推进两岸交流合作、厦漳泉同城化、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需要，制定《厦门市建设区域性人才市场实施办法》，构建立足厦门、辐射海西、服务两岸的区域性人才市场，特别在对台人才交流、厦漳泉人才同城化、人才教育培训等方面发挥比较优势和主渠道作用。

重点打造对台人才交流合作区域性中心。申报国家对台人才市场、加强台湾人才服

务保障，举办台湾人才与项目对接交流会。设立两岸合资合作人才服务机构，放宽台资机构出资比例限制，支持台湾人才服务机构在厦设立办事处或独资机构。

推进厦漳泉龙人才市场合作发展，联合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人才交流合作与培训，推进区域重要项目人才对接，促进区域内人才无障碍流动。

建设厦门人才大厦，使之成为区域内人才综合服务的有效载体。

大力发展虚拟人才市场。加快新渠道、新载体、新功能开发利用，扩大厦门人才网辐射面和人才聚集效应。加快区域性人才市场信息化建设，支持本市人才服务机构参与延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厦创业发展，并给予适当奖励。支持有实力的人才服务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发展知名品牌。

## 五、运行机制

（一）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发挥党委（党组）在人才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保证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坚持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尊重人才成长规律，突出人才工作重点，加快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健全完善市委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市委组织部要切实担负起“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及相关保障政策的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宏观统筹和分类指导；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通力合作，共同抓好行动纲要的落实；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要协助做好高层次人才申报评选、政策兑现、项目跟踪等工作；各区、园区要根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健全完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力量，配合实施行动纲要，积极推进高端人才聚集。

（二）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推行各级党组织、“一把手”抓人才工作的党委（组）目标责任制，以引才实效、培养实绩、发展实情为主要考核内容，把人才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干部奖惩和使用的重要依据。本纲要中涉及“海纳百川”各项子计划及创新政策的相关责任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积极推动落实。加强对《行动纲要》实施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情况的督查和指导，建立目标检查反馈机制，对本纲要涉及的各项工作和任务要明确具体目标和要求，做好检查、反馈和指导，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类人才计划的顺利完成。

（三）建立健全紧缺人才需求发现机制。做好人才需求预测工作，开展全市重点产业、关键领域紧缺人才需求状况调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开展全市各类紧缺人才需求调研，编制指导目录。建立紧缺人才信息平台，及时收集和发布各类紧缺人才需求信息，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高效的交流和服务载体，引导紧缺人才向相关产业和领域流动。实施紧缺人才需求与重点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同时申报制度，今后凡在申报

市重点建设项目同时，报备各类紧缺人才的条件要求和需求数量，以便及时做好人才延揽和招聘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四）健全和完善人才服务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人才服务重大事项。加快发展人才创业中介服务，促进人才创业项目与我市产业发展良好结合。加快建设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搭建政策推介平台，协助开展“海纳百川”各类引才计划的宣传推介、引才顾问聘请、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各类人才计划的申报、评选等事务性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搭建项目对接平台，协调高层次人才办理落户、签证、企业注册登记等手续，提供科技金融相关优惠政策咨询，促进政府、企业、社会创投基金与人才创办企业高效率对接。搭建精神交流平台，成立白鹭英才联谊会，组织人才进行参观考察、健康疗养、免费体检，举办文化联谊、休闲活动，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等，打造温馨贴心的“高层次人才之家”。

（五）积极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宣传普及科学人才观，坚持人才以用为本、优先发展，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组织开展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对在人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园区、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区域特色明显、产业人才集聚的区、园区给予重奖。大力宣传我市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和良好的创业环境，激发人才来厦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加快高端人才聚集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撑，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工作的良好氛围，开创厦门“海纳百川”、人才荟萃的新局面。

## 六、附则

1. 高层次人才同时符合多项人才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关待遇。

2. 对于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可按照“一事一议，上不封顶”的原则，由各行业人才主管部门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议。

3. 本《行动纲要》涉及的各类人才奖金或补助视同市政府奖金，免缴个人所得税。

4. 本《行动纲要》涉及的各子计划和配套政策，由牵头实施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5. 本《行动纲要》将根据我市人才工作的实际需要，对相关政策和内容适时作调整、补充和完善，保持人才工作政策体系的开放性和先进性，更好地为厦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服务。

附件:1. 《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暂行办法》

2. 《厦门市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计划暂行办法》

3. 《厦门市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人才计划暂行办法》
  4. 《厦门市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人才保障暂行办法》
  5. 《厦门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人才计划暂行办法》
  6. 《厦门市服务外包人才计划暂行办法》
  7. 《厦门市文化名家、文化产业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8. 《厦门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
  9. 《厦门市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集聚暂行办法》
  10. 《厦门市台湾特聘专家制度暂行办法》
  11. 《青年英才“双百计划”暂行办法》
  12. 《厦门市高技能人才集聚暂行办法》
  13. 《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4. 《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优惠政策暂行办法》
  15. 《厦门市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暂行办法》
  16. 《科技与金融结合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
  17. 《厦门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
  18. 《厦门市引才工作网络体系建设暂行办法》
  19. 《厦门市建设区域性人才市场暂行办法》
- （与科技人才相关的政策详见附件 16、附件 17）

附件 16:

# 科技与金融结合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大力引进和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扶持并助推其在厦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政府资金为引导，采用政银企结合方式，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创业投资引导、融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财政资金支持模式，通过提供政策性担保、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科技保险、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为我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的实施提供科技与金融相结合的有力支撑。

第三条 该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厦门银监局、厦门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 第二章 服务体系建设

第四条 设立综合性科技与金融相结合的服务平台

(一)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帮助科技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根据各自的资本结构、经营模式订制融资模式；加强与各金融服务机构的对接，为我市科技人才及科技型企业提供政策服务、金融创新、中介服务等一站式多方位服务。

(二)推进科技银行建设。鼓励商业银行在厦组建以服务科技人才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核心的科技支行，创新科技与金融结合相关产品，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撑。

(三)成立政策性科技担保公司。组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科技担保分公司，专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优质的融资担保服务。

(四)大力推动科技创业投资发展。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等创投机构的政策性和引导性作用，采用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重点投资初创期科技创业企业和重点人才创业企业。

(五)推动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生物医药港等科技创业集聚区探索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引导和鼓励有资金实力、经营诚信度高的民营投资机构兴办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鼓励大型高新技术企业和具有实力的创投公司成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股东，采取投贷结合方式，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六)建立科技金融结合咨询专家库。专家库由国内外科技专家、金融专家、科技企业经营者等组成，为科技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行业发展趋势、核心竞争力、市场化应

用前景、产业化管理水平等方面的专业评估咨询服务。

(七) 适时成立产业科技投资联盟/协会。由投资行业专家、企业管理专家和创业企业家、投资人、律师、会计师等组成多元化、跨行业、跨专业的组织, 聚集社会智慧、社会资本, 为产业科技创新服务。

#### 第五条 设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科技与金融结合创新服务产品

(一) 设立政策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 政府首期出资 5000 万元, 逐步将资金规模增加至 1 亿元。并视产业发展情况, 每年追加投入, 不断扩大规模。引导资金的支持方式包括设立创业投资资金和绩效奖励等; 引导资金将遵循政策性、引导性、间接性、微利性和市场化原则, 与科技创投公司联合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为科技人才的优秀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股权融资, 对支持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单位予以补贴。

(二) 设立政策性科技担保资金。由政府首期出资 5000 万注入市科技担保分公司, 并根据科技金融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 逐步将资金规模增加至 2 亿元。发挥政策性资金的杠杆效应, 提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性, 支持科技人才在厦创新、创业和发展。

(三) 设立科技风险补偿资金。首期出资 5000 万元, 五年内达到 1 亿元规模, 并鼓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设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由政府、科技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创投公司等按合同约定的风险分担办法, 用于补偿科技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创投公司等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及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所发生的贷款、投资及担保损失。

(四) 设立科技保险补贴资金。政府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科技保险补贴资金, 对科技人才创办企业的科技保险费用支出, 给予 30%至 50%的补贴, 以降低创新创业风险。补贴产品为科技部、保监会确定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财产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专利保险和项目投资损失保险等科技保险险种。

###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条件

#### 第六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

- (一) 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
- (二) 在厦工作的青年英才。

#### 第七条 资助要求:

- (一) 领军型科技创新人才, 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市“双百计划”及“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的创新人才;

2. 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3.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能够在厦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领域领衔重大研发项目、解决核心技术难题，在国内外著名院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著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的高层次人才。

(二) 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每年在厦工作不少于 6 个月，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市“双百计划”及“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的创业型人才在厦门市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所创办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2. 引领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传统产业转型需求，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厦自主创业，在国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拥有市场开发前景广阔、高技术含量科研成果的高层次人才。

(三) 创新创业团队。由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其相关核心人员组成，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可稳定合作 5 年以上，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研究开发目标，并具备下列条件：

1. 领军人才和相关核心人员不少于 3 人，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成员有半数以上全职在厦工作，非全职人员必须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厦工作；

2. 属于科技创新的团队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的工作合同；属于自主创业的团队，所创办的企业必须在厦注册；

3. 团队研发方向符合厦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合作从事过国际上有影响、或属于国家创新战略目标的重大科研项目并取得显著进展，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四) 青年英才“双百计划”。入选市青年英才“双百计划”的人才。

## 第四章 扶持措施

### 第八条 设立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一) 对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扶持。对领军型人才创办企业，可视情况首次给予 100 至 500 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由政策性科技创投机构给予不少于 10% 的配套投资，不超过 300 万元政策性贷款担保、30 万元科技保险费补贴、50 万元贷款贴息。

后续扶持资金视创业企业发展情况，经考察评估可择优给予 500 至 1000 万元政策性贷款担保，以及不超过 2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二)对领军型科技创新人才扶持。对领军型科技创新人才在厦实施成果转化,其转化项目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以上水平,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给予前期资金100至300万元的产业化孵化支持,并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贷款担保。

第九条 设立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对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其相关核心人员组成团队在厦创业给予扶持,支持方式:

1.对一流创新团队的支持。对项目产业化条件成熟、能引领产业发展、短期内可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一流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由政策性无偿资助资金、政策性创投基金、创投资本按1:3:6的比例,联合形成最高可达1亿元的资金支持;

2.对优秀创新创业团队的支持。每年认定不超过5个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对其提供连续3年,累计500至1000万元的稳定研发资金支持;同时对其产业化项目优先提供最高500万元的贷款融资担保,并可通过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资金参股的创投基金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股权融资;

3.对初创期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的支持。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尚未实现产业化、处于初创期企业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经评审后,给予30万元无偿资助;项目如有贷款需求,可向市科技局贷款合作银行提出申请,银行根据融资需求给予不超过50万元无需抵押和担保的商业贷款。

第十条 入选市青年英才“双百计划”和在厦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具备未来成为领军人才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其研发项目投产,经评审后可通过科技担保公司获得不低于200万元的贷款担保。

第十一条 鼓励各类科技人才及团队企业综合运用各类融资工具。充分发挥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对科技人才的支持作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7:

# 厦门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人才 创新创业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对人才创新创业的吸纳、支撑和服务作用，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创新平台是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简称，指具有高技术研发水平、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人才、资金、场地和信息等资源条件的公共研发与服务载体，包括技术研发平台、资源共享平台和创业服务平台。

## 第二章 建设技术研发平台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第三条 技术研发平台主要提供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工艺、材料等的研发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产业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服务。包括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第四条 积极引进央企、跨国公司、国家级研究机构、境内外一流大学在厦门组建研究开发机构，在土地规划、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建设、筹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重大平台项目在配套条件方面可报请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

第五条 支持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在厦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面向产业的研发机构，并自建或共建技术研发平台，按其投资金额最高给予 2000 万元资金扶持。

第六条 对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平台，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2000 万元资金扶持，并视运作绩效予以滚动支持。

第七条 对引进机构中的高层次人才，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解决其户口落户、家属安置、住房、子女入学（托）等生活问题。

第八条 在厦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承担建设的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补足 500 万元经费资助。经认定的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80 万元资助；对获批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经费资助，升格为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的，给予补足 200 万元经费资助（同一家单位的研发机构不重复资助）。

第九条 鼓励技术研发平台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组织国内外创新人才和团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对取得重要成果并产业化成功的，可给予该团队最高 500 万元贴息资金支持。

第十条 鼓励技术研发平台引进、培育和推荐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每成功推荐或引进一名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奖励该平台 10 万元；每成功推荐或引进一名省“百人计划”人才，奖励该平台 5 万元；每成功推荐或引进一名市“双百计划”人才，奖励该平台 4 万元。同时入选国家、省、市人才计划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平台人才引进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对于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或市“双百计划”等入选人才进入技术研发平台担任技术带头人并带领技术团队开展技术攻关的，在团队建设、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领衔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相关单位，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的研发项目，最高给予 2000 万元贴息支持。

### 第三章 建设资源共享平台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第十二条 资源共享平台主要提供科研基础条件、实验分析测试、科技信息咨询等服务，包括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分析检测试验平台、科技文献情报共享平台等。

第十三条 市财政资金优先支持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提升其服务能力，强化其服务功能，确保其能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优良的基础条件支撑和优质的资源共享服务。

第十四条 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市“双百人才”和市“海纳百川”计划领军型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利用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进行研发活动的，平台及服务提供方要优先安排，并免收仪器使用费、耗材费等，相关费用由服务提供方汇总后向市科技局申请予以 100% 补贴。

分析检测试验平台优先为上述高层次人才提供研发所需的检测、分析与设计咨询服务，其所需检测分析等费用依上述办法由市科技局予以 100% 补贴。

科技文献情报共享平台优先为上述高层次人才开展研发活动提供科技查新、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检索、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分析等服务，服务费用依上述办法由市科技局予以 100% 补贴。

第十五条 市相关平台或机构应积极为上述高层次人才提供专利申报、科技中介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营造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环境。

## 第四章 建设创业服务平台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第十六条 创业服务平台主要提供场地、融资、管理和咨询等服务，包括科技园区、产业化（中试）基地、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转移中心等。

第十七条 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其它投资主体创办的孵化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具有中试产业化功能的孵化器，最高可给予专项建设经费补助 3000 万元；孵化器每成功孵化一家科技型企业，给予其建设单位 20 万元奖励，晋升为国家级孵化器的，给予其建设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十八条 鼓励大学科技园建设，为高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支撑和载体。每成功孵化一家科技型企业，给予园区建设单位 20 万元奖励，晋升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对新建的大学科技园管理公司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自注册成立五年内，由市财政按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补助。

第十九条 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市“双百计划”和市“海纳百川”计划领军型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入驻创业服务平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第二十条 加快孵化器人才队伍建设，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孵化器负责人和管理骨干的培训，提高孵化器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以更好地服务重点人才创新创业。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创业服务平台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等进行咨询、论证。建设期内对平台的补助、建设完成后对服务绩效好的平台的奖励以及对平台开展服务活动的补助等在市科技发展经费中列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项资助奖励等资金使用具体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 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府〔2006〕2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发局关于《厦门市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

## 厦门市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厦门市科技进步，加强对厦门市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的管理，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资金管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以下简称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是指市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应用技术与开发、产业技术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和社会公益研究资金等。具体包括：

(一) 由市科技局具体安排、管理的应用技术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和社会公益研究资金等；

(二) 由市经发局具体安排并管理的科技创新、产学研发展等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支持重点

第三条 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行项目单位申报、专家评审、主管

部门筛选、部门联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程序，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绩效原则。通过运用一定的指标和方法，对财政性资金的安排、实施以及完成结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按《厦门市市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考评试行办法》（厦府办〔2005〕312号）的要求执行；

（二）集中原则。通过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产学研等科技项目扶持资金进行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放大原则。根据不同阶段的项目特点，采取不同的扶持方式，部分资金回收滚动使用，做大科技扶持资金，为更多科技项目提供有效支持；

（四）后评估及诚信原则。通过对项目实施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诚信性进行评估，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政府扶持科技项目决策的准确度。

第四条 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支持的对象是：在厦门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技研究开发能力或科技成果产业化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实施的科技项目。

第五条 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支持的重点：

（一）能迅速扩大产业规模，延长产业链，提高产业科技水平，有显著经济效益，实际纳税额大的企业承担的产业科技项目，以及对我市社会发展与公共安全产生重大作用的科技项目；

（二）拥有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且转化能力强、研发投入大的企业实施的科技项目；

（三）产品具有高成长性，技术具有前瞻性，拥有较大潜在市场或产品能填补国内外空白、能明显改善民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节能降耗、有利于形成产业链的研究开发项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不予扶持。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二）项目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违法被执法部门查处；

（三）项目申请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四）以往年度享受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扶持的项目经验收不合格或逾期不验收的单位；

（五）“科技信用评估系统”中有不诚信记录和财政专项支出预算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单位。

### 第三章 资助方式、内容及比例

第七条 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的资助方式包括无息借款、无偿资助、贷款担保、

贷款贴息、风险投资等。

第八条 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包括以下开支范围。

(一) 项目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人员费、仪器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印刷资料费、项目贷款利息、差旅费、其他相关费用；

(二) 项目管理费：指项目管理部门为开展科技规划、制定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项目管理费控制在总金额的 1.5%以内，由市财政具体核定，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扣除上述管理费后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1、无息借款、贷款担保和风险投资一般控制 50%比例安排，其中可提取总额的 5%—8%作为坏帐损失准备金；

2、无偿资助一般按 25%比例安排，若当年市政府有重大技术创新与环境建设、公共技术平台、重点实验室项目的，可超比例优先安排；

3、贷款贴息一般按 25%比例安排；

4、当年无息借款额度加上历年无息借款的回收资金一并安排使用，并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九条 无息借款主要支持中小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成果产业化、形成规模生产能力方面的项目。

无息借款可委托市属银行或信用担保机构发放和回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贷款担保主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有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成果、高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形成规模生产能力的项目。

市财政局设立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委托担保公司办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风险投资主要支持投资主体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投资的项目。风险投资一般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 30%，投资额≤300 万元，允许企业其他股东在三年内优先以适当优惠价格回购股权。

风险投资可委托市国有风险投资机构作为出资人进行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无偿资助主要支持：新产品试制、科技创新活动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技术、专有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共技术平台、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条件与环境建设及技术标准规范研制等方面的项目。

第十三条 贷款贴息主要支持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方面的项目。贴息资金以项目承担单位用于上述项目贷款的实际已付利息为依据确定贴息金额。

## 第四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十四条 厦门市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按不同的政府职能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发局各司其职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的职责是：

（一）审批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年度总预算，审查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年度决算；

（二）审批项目管理费预算；

（三）参与重大项目的考察、评审工作；

（四）确定委托借款、贷款担保的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监管回收借款专户和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五）组织项目联审，会同市经发局、科技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办理资金拨款；

（六）与科技局、经发局等主管部门共同作好该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

（七）负责相关部门间信息沟通和项目衔接，防止项目单位多头申报、审批。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的职责是：

（一）根据厦门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产业政策和科技发展规划，向市财政局提出年度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分项预算；

（二）编制资金年度决算；

（三）编制项目管理费预算，并负责管理项目管理费；

（四）受理项目资金申请，负责项目考察核实、评审、招标；

（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年度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重点扶持领域，编制并公布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六）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初步计划并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负责跟踪监管项目单位所获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七）会同市财政局进行绩效考评工作，负责制定扶持项目绩效考评的具体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检查项目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

（八）会同市财政局管理无息借款回收专户和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九）建立、管理“科技信用评估系统”。

第十七条 市经发局的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厦门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技术进步规划，向市财政局提出年度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分项预算，会同市产学研办编制并发布技术创新、研发计划项目指南；



- (二) 会同产学研办，编制产学研推广应用资金年度决算；
- (三) 编制产学研及产业技术与开发项目管理费预算，并具体管理项目管理费；
- (四) 组织、受理分项预算资金项目申请，负责该部分项目考察核实、评审、招标、项目管理，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初步计划，并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 (五) 负责跟踪监督项目单位所获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 (六) 会同市财政局进行绩效考评工作，负责制定扶持项目绩效考评的具体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检查项目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
- (七) 建立、管理“科技信用评估系统”。

####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

- (一) 编制项目预算和项目计划书；
- (二) 落实项目约定的自筹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
- (三) 负责项目实施，负责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四) 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五) 按规定向市科技局、经发局申请办理项目验收、资助资金核销。

### 第五章 资助项目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向市科技或经发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 (一) 与原件核对一致的项目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上年度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税务部门纳税证明，以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三) 贷款贴息申请应提供银行贷款合同和付息凭证；
-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二十条 各种扶持资金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 市科技局、市经发局根据项目管理的规定组织项目审核、招标，市财政局参与重大项目的考察与评审工作；

(二) 市科技局、市经发局提出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以书面的形式连同企业的基本情况，上年度销售收入、产值、利润、实际缴税情况及科技诚信记录等资料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召集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发局等部门对项目资金扶持计划进行联审；并将通过联审的项目在市科技网、市技术创新网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7天；

(三)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计划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

科技局、市经发局分别与项目承担单位签定项目合同，明确目标、责任及资金管理要求；

（四）担保机构根据市场运作原则，对申请担保企业开展贷款担保审查、评估等相应事项，向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提出企业科技项目贷款担保推荐名单，经审查后报市政府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下一年度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资助的项目应在当年九月份之前完成论证及评审，未通过论证、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

## 第六章 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和项目合同书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当年未完成的无偿资助项目结余，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的无偿资助结余，用于补助项目单位研究与开发支出。

##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市科技局、经发局、财政局报送年度经费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并在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项目承担单位除提供验收申请书外，还需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市经发局、市财政局共同对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现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单位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追回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 and 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同项目承担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

参与评审、评估的专家利用评审、评估的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咨询专家资格，记入科技诚信档案并在媒体上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致使管理工作出现失误，审批资金有失公平、公正，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项目管理部门的领导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其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企事业单位的同一项目每年只能向市政府部门申报一次资助。凡以相同项目多头申报、恶意套取政府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单位所有项目的资助资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部门制定的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市信息产业局 关于发展厦门集成电路设计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08〕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火炬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科技局、信息产业局制定的《关于发展厦门集成电路设计业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予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关于发展厦门集成电路设计业的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厦门集成电路（以下简称“IC”）设计业，提升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的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集成电路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IC设计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最具创新的重要环节，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特点。根据厦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情况和集成电路产业的特点，优先发展IC设计业。

第三条 以厦门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发挥“产、学、研”优势，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培育一批IC设计企业，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IC（设计、生产、封装、测试）企业，在“十一五”期间，力争建成国家级“海峡西岸（厦门）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

### 第二章 发展原则

第四条 坚持自主创新原则。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不断创新IC设计和IC应用，争取在IC设计开发与系统应用等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第五条 坚持产业化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 IC 设计企业和电子整机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促进 IC 设计新产品的产业化推广。

第六条 坚持开放原则。密切跟踪 IC 设计业发展动态，加强与国内外 IC 设计业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团队和人员，参与发展厦门 IC 设计业。

第七条 坚持协作原则。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支持 IC 设计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电子信息整机企业之间的技术协作和联合攻关。充分发挥政府在 IC 设计业发展中的协调指导作用。

### 第三章 重点发展领域与方向

第八条 厦门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领域。重点支持如汽车电子、光电与平板显示、多媒体终端、工业控制等相关领域的芯片开发。

第九条 基础类通用电子产品领域。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数字逻辑芯片、高速电子开关芯片、高精度温控芯片、高速 A/D 和 D/A 芯片、高稳定时钟芯片、低功耗 CPU/MPU 芯片、DSP 等新产品研发。

第十条 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重点支持高压大电流电源管理芯片、大功率低功耗语音芯片、高性能音视频处理芯片、低功耗手机摄像头芯片、高性能无线遥控芯片等新产品开发。

第十一条 高附加值的信息通讯领域。重点支持大容量通用交换芯片、网络处理器芯片、接入控制芯片、射频收发芯片。

第十二条 系统集成领域。重点支持高端 SOC 芯片，如智能卡系统芯片、可信计算系统芯片、信息安全芯片、多媒体处理器芯片、视觉系统处理芯片、信息终端系统芯片。

第十三条 在设计技术方面，鼓励研究低功耗设计技术、IP 复用设计技术、SOC 综合设计技术、软硬件协同设计技术等 IC 设计新技术。

第十四条 在制造技术方面，以晶圆代工厂（Foundry）提供的标准工艺为基础，鼓励研发高附加值芯片应用的特殊工艺技术和兼容标准 CMOS 工艺的 BCD 工艺技术。

第十五条 在封装/测试技术方面，鼓励便携式产品和高密度封装/测试新技术的研发，重点支持 SOC 在线测试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

第十六条 在公共服务技术方面，以现有的 EDA 工具为基础，鼓励研发基于 WEB 的 EDA 工具共享技术，支持研究 EDA 平台的信息安全技术。

第十七条 在 IP 核规范和质量表征技术方面，以国内外已有的 IP 核规范为基础，鼓励研究有利于 IP 核商用的产品规范与质量表征技术，支持共享 IP 核的开发和商用 IP 核的推广。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制定《厦门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发展规划》，统一组织，分步实施，发挥厦门对台的区位优势，建立国家级“海峡西岸（厦门）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

第十九条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不断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吸引国内外企业和留学人员在厦门投资设立 IC 设计公司，推动 IC 设计业发展。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 IC 设计企业与电子信息整机企业对接，研发、设计与电子信息整机企业发展相配套的自主创新 IC 设计产品，推动和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增强厦门电子信息产业的竞争力。重点资助与厦门电子信息整机企业对接项目和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第二十一条 发挥厦门电子信息产业优势，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推动为厦门电子信息整机企业配套的国内外芯片供应商，在厦门设立 IC 设计企业。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厦门的电子信息整机企业，优先使用厦门 IC 设计企业研发、设计的芯片。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 IC 设计企业发展服务外包业务，承接国外公司（或组织）委托的 IC 设计，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第二十四条 组织制定“厦门 IC 设计骨干企业和 IC 设计产品管理办法”，优先支持经认定的 IC 设计骨干企业发展和 IC 设计产品实现产业化。

第二十五条 组织指导厦门 IC 设计企业申报科技部等国家有关部委的项目，争取国家资金的支持。对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立项的项目，予以配套资金支持。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 IC 设计骨干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强自主创新，提高 IC 新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厦门 IC 设计骨干企业，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扩大规模，带动和促进 IC 设计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风险资本、专业投资机构投资厦门 IC 设计业，引导国有资本和电子信息整机企业投资或参股 IC 设计公司。

第二十九条 持续投资完善厦门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为 IC 设计企业提供 EDA 软件设计验证平台、多项目晶圆（MPW）投片/芯片测试/芯片封装服务平台、技术培训平台、IP 库服务平台等综合服务，提升“孵化”厦门 IC 设计企业的能力。

第三十条 充分发挥厦门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在职 IC 设计人员的技术培训，为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等有关微电子专业的学生，提供实践基地，为 IC 设计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 IC 设计企业加大高层次的 IC 设计人才的引进力度，帮助协调解决其户籍迁移、人事关系挂靠、子女就学、住房安置等问题。有关政策按照《关于实施若干人才优惠政策的意见》、《厦门市户籍管理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和《厦门市人才引进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发挥厦门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组织 IC 设计企业与电子信息整机企业等相关企业，开展联谊活动，促进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意见由厦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09〕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修订，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科技工作方针，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加速全市科技进步，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和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厦门经济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厦门市科学技术奖，旨在奖励在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包括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必要时也可根据情况增设奖种。

第三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必须是在我市辖区内研究开发、转化推广以及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为我市个人或单位的科技成果。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非常设机构)，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励的管理与指导。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



准。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全市的科学技术奖，其所设奖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执行。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全市的科学技术奖，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统一受理，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在省、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奖励工作。

## 第二章 奖项授予条件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一）在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二）在引进先进设备进行消化、吸收和原材料国产化过程中，有明显改进或创新，并取得重大效益的；

（三）在国家安全、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城市建设、医疗卫生、重大工程等社会事业的科学研究中有重大突破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研究开发、技术发明、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项目等方面，作出突出成就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其中重大工程项目仅授予单位）或个人：

（一）技术发明项目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形成技术发明，并具备下列条件：

-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授权专利）；
- 2、前人尚未发明、发现或者公开；
- 3、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
- 4、项目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与重大工程项目

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项目等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2、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有科学技术创新，并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

3、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采用先进技术，完成集成创新，确保工程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 （三）战略与决策研究项目

为各级各类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战略与政策、规划、专题调研、技术预测、科技立法以及有关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研究作出创造性贡献，并已形成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法规，或形成具体的可操作实施方案，对地方党委、政府或产业发展决策有实际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授予在我市推动和组织优秀科技成果应用实施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可以空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奖，特殊情况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特别奖；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不分等级，每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数不超过3项，可以空缺。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

市科学技术奖奖励金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科学技术奖励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从市科技创新与研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三章 奖项的申报（推荐）和评选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分为自主申报和推荐申报：

（一）自主申报。鼓励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自主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二）推荐申报。鼓励设有科技管理机构的市政府行政部门、各区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在厦高校、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须经过科技成果评价、验收或已获得有效发明专利并办理科技成果登记。申报人或单位应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如属推荐申报项目，应由推荐单位在推荐意见栏内填写推荐理由，推荐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负责对各专业范围内的科技成果作出初评结论，并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候选人、候选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市奖励办公室根据专业组评审结果，组织综合组专家评审，并作出评审结论。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的结果和等级建议，作出获奖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出的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进行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奖规则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并经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批准后颁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或单位，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实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撤销奖励的处分，并追回证书和奖金。涉及公务人员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请其所属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为申报人或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证明，或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行为，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推荐单位，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全市的科学技术奖，或被依法撤销登记后仍继续进行评审、奖励活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取缔，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全市的科学技术奖，在其奖励活动中非法收取费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二十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专家、学者和其他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收受贿赂；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三) 违反有关评审制度；
- (四) 影响公正评审或破坏评审制度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可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实施方案，并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3 月颁布的《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自行作废。

第二十三条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促进技术经纪机构和经纪人队伍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09〕28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厦门市促进技术经纪机构和经纪人队伍发展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厦门市促进技术经纪机构和经纪人队伍发展管理办法

一、为促进我市技术经纪机构和经纪人队伍建设，推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纪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技术经纪机构和经纪人队伍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技术经纪机构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中介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业务并收取合理佣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技术经纪人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技术经纪机构及技术经纪人的技术经纪活动实施有效行业归口管理。

四、技术经纪机构应当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执业。技术经纪人应当在技术经纪机构执业，技术经纪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介机构执业。

五、技术经纪人应当参加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委托行业协会组织的执业知识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技术经纪人的资格进行备案，技术经纪人拥有上述培训证书或其它地区省级及以上级别技术经纪人资质证书的，可经备案登记获得《厦门市技术经纪人资格证书》。

技术经纪机构应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内容应包括机构内技术经纪人相关信息。

技术经纪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备案后方可享受本市相关资金扶持和奖励政策。

六、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对技术经纪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的指导和监管，建立相应的信用体系。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工商局等综合行政管理部门应定期沟通监管情况，按有关规定将技术经纪机构及技术经纪人的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在厦门市企业和中介机构信用网站公布，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七、技术经纪机构及技术经纪执业人员在从事技术经纪活动中取得佣金、获取相关信息等合法权益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技术经纪机构及技术经纪人的合法执业行为。

八、从科技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设立厦门市促进技术经纪发展专项资金，以培训补助、公共服务补助、激励资助等形式促进技术经纪人队伍和技术经纪服务体系建设及技术经纪活动，降低技术经纪活动的风险，提高技术交易成功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包括：

（一）鼓励技术经纪人从科技、法律、市场、贸易、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全面提高素质，对技术经纪人参加资格培训给予一定培训费补助，对承办技术经纪执业培训的机构给予适当补助。

（二）对技术经纪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经纪公共信息发布等给予补助，鼓励提供技术、财务、法律等综合内容的技术经纪全程服务。

（三）按技术经纪活动的不同阶段给予技术经纪机构相应的激励。

（四）对技术经纪机构组织对接成功的技术转移项目，优先推荐6·18成果转化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市产学研专项资金的支持。

九、积极引导省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中介机构、专利代理机构、行业协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专、兼职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技术经纪机构取得经纪收入后，应按合理约定将收益分配给参与的技术经纪人。

十、高校、科研机构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方面，对从事或参与技术经纪活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成果的科技人员应当给予倾斜。

十一、技术经纪行业协会可设立技术经纪贡献奖，奖励在技术经纪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经纪机构和技术经纪人。

十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经纪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促进技术经纪业发展。

十三、技术经纪行业协会应当协助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行业发展政策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技术经纪人的职业教育和业务培训，逐步建立技术经纪行业规范，制定和推行技术经纪合同示范文本，建立健全技术经纪行业自律机制。

十四、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本办法规定的技术经纪机构与技术经纪人备案、技术经纪人培训、及信用等级评价等事项委托相关行业协会办理。

十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2010〕7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第94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 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把握国家科技部支持厦门市建设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国科函外〔2009〕112号）的历史机遇，整合和聚集各类科技资源，建设好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并取得突出成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近30年来，作为改革开放前沿，厦门在拓展两岸交流合作中成绩斐然，形成了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台商投资区、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等在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两岸合作格局，成为大陆最重要的对台贸易口岸和台商投资的重要集聚地，已经具备率先建立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的基础和条件。

建设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是国家科技部贯彻《意见》，支持“海西”建设的重要举措。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合作发展、共化危机”成为两岸关系主题的新形势下，以基地为载体，主动参与，积极推动新一轮两岸科技合作，汇集两岸科技力量，探索积累合作经验，构建两岸互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两岸科技发展新框架。

建设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是福建省贯彻落实《意见》，抢抓海西发展机遇的具体行动，是进一步发挥对台独特优势，先行先试的有力抓手，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将使海峡西岸经济区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

对海西战略的实施形成实质性的推动作用，对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具有重大意义。

建设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是厦门先行先试率先实现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步骤。依托基地，拓展和整合台商投资区，打造两岸产业深度对接集中区，增强承接台湾产业转移的载体功能；通过更合理的制度设计、更宽松的环境营造、更有效的资源配置，吸引更大范围的资金与技术的流入，带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经验，有效增强厦门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台商投资区、火炬高新区、软件园等园区与台湾科技产业对接、人才对接、资本对接，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在厦门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 二、总体要求

《意见》的出台，把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与维护中华民族的核心利益、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紧密联系起来，表明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战略已从区域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科技部适时地提出了在厦门建设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是这一战略的具体体现，我们要紧紧抓住机遇，先行先试，切实承担起中央赋予的历史责任和光荣使命，努力实现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的目标任务，开创两岸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新局面。

### （一）功能定位

基地的功能定位：最具竞争力的两岸高端产业对接平台、最具活力的两岸研发创新平台、优质完善的两岸科技服务平台、高标准的两岸人才集聚平台四大功能；凸显对台“试验区”、“窗口”、“前沿”三大特色。

——两岸高端产业对接平台：建立承接台湾产业转移的体制和机制，积极承接台湾高新技术产业与技术转移，成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最具有竞争力的两岸科技产业对接平台。

——对台研发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厦门对台区位和人居环境等综合优势，提供有效的孵化机制，吸引台湾创业者来厦创办科技企业；鼓励和支持台湾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其他投资主体创办各种形式的研发机构、实验室、成果转化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机构，或与大陆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在基地内联合创办研发和人才培养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等组织或机构；汇集两岸科技力量，开展前瞻性的科学研究，成为大陆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对台科技合作的基地和桥头堡，提升两岸源头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海西科技服务平台：整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各类科技资源，形成具有产业和政策研究、前瞻趋势分析、知识产权评估、技术交易和转移、法律问题解决、招商引资、资金扶持、商务服务、技术支持和推广产业标准等多项功能的、完善的整体服



务体系，服务产业发展，同时成为服务大陆台商的支撑平台。

——两岸人才聚集平台：构建人才支撑体系，即完善人才政策、加强台湾人才引进、强化人才培养、推进人才服务、大力支持产学研结合、鼓励自主创新。

——彰显“试验区”特色：以体制、机制创新和实施先行先试政策为突破口，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和台湾地区的对接，推动两岸科技合作与交流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迈进。

——彰显“窗口”特色：积极先行试验更加有效的开放措施，拓宽两岸资金、技术、人才交汇的渠道和形式，向东部沿海地区及内陆传递台湾先进技术，使之成为服务海西周边建设乃至全国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新通道，为大陆对台科技战略的实施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彰显“前沿”特色：构建两岸科技制度性交流、合作与一体化新机制，探索建立维护双方共同利益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的科技资源整合，创新两岸科技界强强联合的新模式，通过两岸有机联合，拓展更广阔的国际科技合作空间，在某些新兴科技产业领域抢占科研前沿的制高点，为祖国科技发展做出贡献。

## (二)发展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的十六字方针，率先成为突破制约两岸科技合作交流体制机制障碍的先行先试基地；着眼提升产业竞争力，以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为重点，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经济全面对接的前沿平台；以自主创新为主线，构建两岸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体系，成为厦门乃至海西科技发展的动力源；建立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成为两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探索建立两岸科技合作的体制机制，成为海西对台科技合作的主阵地。

至2015年，引进、孵化台资企业、台湾学者创业企业500家，新增产值1000亿元以上；吸引台湾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来厦设立研发机构50家，吸纳或建立台资科技创业风险投资企业10家；引进台湾人才培训机构10家、创新团队100支、各类专业技术人才1000名。

## (三)基地布局

功能的实现需要载体的支撑，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基地的各功能区与载体之间有机结合起来，为全面完成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 三、主要任务

针对科技活动各个环节组织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两岸产业、项目、技术、资本、人才之间的互相流动，实现两岸产业合作与发展、研发合作与技术进步，最终推动两岸经贸合作与发展，形成两岸共同繁荣的局面。

### （一）促进两岸产业在更高层次上对接

以国家科技部提出的对台科技交流与合作的重点及要求，按照厦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与台湾十大产业对接的战略规划为切入点，结合台湾的优势科技产业，争取扩大海沧、杏林、集美三个国家级台商投资区，强力打造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的科技产业对接基地，促进两岸产业在更高层次上对接，建成最具竞争力的台商聚集地和两岸产业合作基地。

#### 1、打造国家级对台科技产业对接基地

通过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两岸制造业在更高的技术层次上对接，重点加强与台湾在先进制造业、软件业、农业种苗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的对接。到 2015 年，建成占地面积 10 平方公里的国家级对台科技产业对接基地，入驻科技型或先进制造企业达到 500 家，产值上亿元企业 20 家，产值规模 1000 亿元以上。

#### 2、重点建设一批两岸新兴科技产业对接基地

围绕厦门市确定的十大新兴科技产业，针对台湾优势产业，以闽台农业高科技园、闽台（厦门）生物医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平台、海洋科技合作基地、闽台（厦门）花卉高科技园、厦门软件园、火炬（翔安）产业区等产业合作区为载体，建设电子信息（光电）、现代服务业（软件）、生物与新医药、现代农业和海洋等五个两岸新兴科技产业对接基地。

##### （1）光电产业对接基地

依托厦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海西半导体照明及光电显示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火炬（翔安）产业区”，重点承接台湾光电产业的转移。开展光显示领域和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技合作，包括彩色液晶显示器、发光二极管、有机发光显示器、太阳能电池、光电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等，把厦门光电基地打造为海峡西岸的先行示范基地。

建设目标：争取到 2015 年光电产业产值规模达到 1500 亿元，其中涉台光电企业产值达到 1200 亿元以上。

##### （2）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接基地

依托厦门“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以软件园为载体，承接台湾软件产业的转移，重点发展在资源产业信息化和产业供应链信息化领域的科技合作，包括制造业、零售流通业、医疗、金融、电子政务等五大行业的信息化；加强与台湾在 IC 设计与嵌入式软件、数位内容产业、服务外包、IT 教育等方面的对接。

建设目标：争取到 2015 年，台资软件企业超过 150 家，台资软件企业产值超过 180 亿元。

##### （3）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对接基地

依托“闽台（厦门）生物医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平台”，重点承接台湾生物医药产

业转移。发展在基因工程、诊断试剂、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科技合作，包括天然植物药物开发、药用及实验动物应用开发、功能性食品开发、生物肥料生物农药行业间交流，引进台湾数据化诊断医药设备、医用仪器生产重大项目及企业。

建设目标：争取到 2015 年，培育一批对台合作知名品牌、产品和一批能参与国际竞争的科技型企业，实现厦门市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达 250 亿元，其中医药产业产值达 150 亿。

#### （4）现代农业产业对接基地

以轻工食品工业园、闽台农业高科技园、闽台（厦门）花卉高科技园为依托，重点承接台湾现代农业产业转移，包括以蔬菜、水果、花卉和水产为主的种苗业以及果蔬、饮料为主的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业，积极引进台湾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企业入驻，加强与台湾休闲农业和农业展示平台的对接。

建设目标：争取到 2015 年，厦门的对台种苗业产值达到 3 亿，涉台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30 亿。

#### （5）现代海洋产业对接基地

利用厦门海洋科技资源优势，共同发展海洋产业。发展海洋制药、海水利用、海洋种源、海洋生态经济、海洋环保、海洋能源、造船与航运等领域的合作，发展游艇经济产业链，引进推广台湾渔业名优新品种，积极推进厦台水产种苗合作研发，培育海洋活性物质化学生物产业、海洋高技术种苗产业、海水综合利用产业和海洋信息服务产业等海洋高新技术产业，推进闽台中心渔港和欧厝对台渔业基地建设，建设“国家海洋产业科技园”。

建设目标：争取到 2015 年海洋经济增加值达 500 亿元，占全厦门市 GDP 的比重达到 15%，使厦门在海峡两岸海洋产业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 （二）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以各类孵化器、科技园区、创新基地为载体，为台湾科技创新成果转移提供目标明确的商业化、产业化承载平台，为台湾企业家和资本运营机构投资大陆高新技术开辟更广阔的合作渠道，为台湾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良好的创业发展环境。

建设目标：争取每年吸纳、孵化台资企业、台湾学者创业企业 50 家以上，到 2015 年达 300 家以上，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 1、孵化

以中国科学院厦门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厦门生物医药孵化器和厦门食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高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为主体，借鉴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的成功模式，有效整合政策、技术、资金、人才、中介等各种社会资源，为两岸科技创业者提供完善的、多功能的服务，大量吸引台湾科技



作的知识创新体系，建设承接两岸研发机构的载体，吸引两岸研发机构集聚厦门，形成海峡西岸研发机构集中区。

拓展深化市校、院地合作，加强与台湾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推进其与厦门市签订全面合作协议。争取两地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创新团队，联合建设具有重大攻关能力的科研平台与实验室，合力申请国际或双方重大科研课题，提升两岸科研创新能力。

重点支持建设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海洋科学技术中心、厦门工业设计中心等一批能广泛吸纳两岸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支撑先进制造业发展的两岸联合研发机构。

建设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基础，引入外部科技资源，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消化吸收再创新国外、台湾地区先进技术，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增强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建设国家海洋科学技术中心。利用厦门的地理优势以及科研、人才和对台合作基础，联合以厦门为中心的南方海洋科技力量，争取共建国家海洋科学技术中心，重点发展深海研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产品的研发和海洋技术产业化，为国家海洋发展战略服务。

建设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大力发展现代高端服务业，建立服务于现代制造业的公共技术平台。重点鼓励发展以下两类工业设计：一是以机电产品、家电、运动器材、家具、卫浴、五金、服装鞋帽、模具等行业产品为主的工业设计和产品研发；二是以产品包装设计、视觉传达、广告和平面设计为主的视觉设计。

发挥先行优势，出台鼓励政策，重点吸引一批台资企业在厦设立研发中心，吸引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台湾资讯策进会、台湾拓璞研究所、台湾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台湾著名科研机构 and 科技中介机构在厦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提高为在厦台湾科技企业的服务水平。扶持和引导已引进的科研院所与产业发展的结合；结合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引进科研院所，结合关键和共性技术攻关支持科研院所的基地建设，鼓励台湾科研院所与大陆科研院所合作在厦设立研发机构。

#### （四）完善海峡西岸创新服务体系

加快各类科技中介机构的培育和发展，使之成为联系两岸科技与产业发展、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纽带，助推两岸科技成果在厦门成功转移转化，将厦门市建设成为海峡两岸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综合枢纽，辐射和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及东部沿海经济带，并向内陆延伸。

##### 1、建设两岸技术交易和转移中心

建设两岸技术交易和转移中心，内设技术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技术评估中心等专业机构，吸引创业投资机构、贷款担保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专利和商标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入驻，促进两岸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聚集和融

合。建立知识产权评估、管理与转移制度，推动技术创新成果的商品化。

## 2、培育壮大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加快培育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增加中介机构的数量，并引导其将服务范围拓展至海峡两岸，成为连接海峡两岸技术供给与技术需求的纽带。加强科技中介机构的能力建设和资源整合，促成与台湾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中介机构的合作，打造两岸产业智慧库，开展咨询服务。至2015年，培育和引进以联系两岸技术供给和需求为主要业务的科技中介机构100家，同时提高厦门市科技中介机构的服务功能和质量。

## 3、加强两岸科技信息交流与共享

进一步发挥科技合作与交流机构的作用，定期举办两岸科技项目对接会，加强台湾科技文献信息的积累和研究，建立台湾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数据库，加强与台湾科研院所、产业协会、行业公会等相关机构的信息交流与共享，以协助企业引进技术与人才。促进厦门-台北科技产业联盟等各类厦台产业联盟的形成与发展，鼓励厦门科技产业服务机构在台湾设立分支机构，在两岸科技政策、信息交流、组织互访及项目推介等两岸互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五）建设海峡西岸科技金融服务示范区

围绕打造海峡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措施，促进金融服务业与科技产业融合，建设海峡西岸科技金融服务示范区。

#### 1、创新科技投融资手段。

建立政府科技部门和金融系统“一行三局”联席会议制度。搭建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融资平台。设立政府主导的创业投资机构，大力推动创业（风险）投资发展。探索建立、有效利用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建立和完善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之间的投贷联动机制，推进厦台科技产业对接，引导和承接台湾科技产业向大陆转移。积极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手段，鼓励商业银行设立服务科技企业的专营机构，开展股权质押贷款或专利权质押贷款，开发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和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或者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支持设立科技担保公司。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加强银保合作，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支持科技出口型企业出口。

#### 2、鼓励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

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积极培育科技企业上市后备资源，鼓励科技企业到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融资。争取厦门火炬高新区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鼓励科技企业申请“新三板”交易，有利于科技型企业股份流通。

#### 3、加强厦台两地科技金融交流合作。

积极借鉴台湾金融机构服务科技企业的做法和经验。支持设立台资和厦台合资科技担保公司。鼓励台湾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来厦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鼓励和吸引台资独资设立或参股科技创业服务公司，为中小型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加强厦台两地银保合作，打通台资企业信用保险通道，为台资科技型企业提供供应链投保及融资服务。支持台资科技企业到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探索引入台湾上柜和兴柜交易机制，推动设立区域性股权柜台交易市场，鼓励台湾科技企业上柜交易。搭建厦台两地金融资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交流，在台资企业资质调查等领域开展合作。

#### （六）构筑引领未来科技发展的两岸科技论坛

依托台交会、投洽会、海峡论坛及各类海峡两岸专业展会等平台，使两岸专家和企业精英能及时了解国际最新学术研究方向及技术和产业发展动态等信息，建立同台湾的相关领域的知名学者、企业的关系往来，联合开展学术交流、项目攻关等，丰富两岸科技合作与交流渠道。

##### 1、鼓励举办对台科技合作会议

积极举办和承办各类海峡两岸科技合作展示会与洽谈会，使之成为两岸科技交流与合作的重要窗口。通过举办具有国内或国际影响力的两岸产业技术和学术交流论坛，加强对台科技招商引资和学术交流，进一步促进两岸科技界和企业界的沟通合作。

##### 2、引入台湾科普会展模式

以9.8贸洽会、台交会等会展为平台，依托国际会展中心，将科普活动融为一体的台湾资讯业的会展模式带入厦门，引入“科普促销售”的思维理念，使民众在参观选购各种科技、文化产品的同时，接受到相关的科普教育，增强科普知识，为参展商家销售和树立品牌创造良好机会。通过积极推进两岸会展企业之间不断交流经营理念，共享资源，共兴产业，不断开拓壮大厦门会展业，力争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厦门会展服务业。

##### 3、支持两岸科技交流会议

加大对两岸间各种学术、科技交流会议的支持力度，积极承接台湾科研机构 and 科学家在厦举办的国际科技会议，为两岸专家、学者、企业家提供一个学术研讨、产业对接的良好交流渠道，使双方可以更好地了解两地学术、经贸上的相对差异，互相取长补短，通过知识资源、专业技术资源、智力资源服务地方发展。对于两岸间开展的各种科技交流会议，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创办“海峡科技论坛”，建成两岸在科技交流方面达成共识的重要平台，为两岸针对科技合作的发展方向、目标、途径、政策措施以及存在的问题提供一个坦诚深入交换意见和建议的桥梁，推动两岸交流逐渐向常态化方向发展。

#### （七）培育壮大服务海西建设科技人才队伍

充分利用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所形成的科技企业、创新项目、创新平台等，加快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加大台湾科技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科技人才高

地。

#### 1、建设海峡两岸科技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海峡两岸科技人才培训基地，重点支持台湾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它投资主体在厦创立各种形式的人才培训机构。鼓励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台湾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研发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到厦门开展培训。建设 10 万平方米的培训基地，每年培训科技人才 1 万人次。

#### 2、以重大科技项目为载体凝聚培养人才

以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为载体，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优势科技人才队伍中的重要作用，吸引科技创新团队，培养科技领军人才、科技领军后备人才，强化产学研相结合，培育壮大科技人才队伍。

#### 3、完善人才引进与交流共享机制

制定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营造有利于台湾高层次人才在厦工作、生活的宽松环境，使厦门成为吸纳台湾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聚集地；积极引进台湾人才中介机构或与厦门市相关机构合作，为两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加强与台湾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每年吸纳一批台湾专家、学者来厦进行短期科技服务，或者合作双方采取互派人员的形式进行人才交流。

### 四、保障措施

为了实现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的发展目标，要紧紧以基地建设的主要任务为指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领导，以项目带动为重点，配合政策扶持，加强区域合作，最终树立起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的优秀品牌。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在国家科技部和省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国家科技部台办、福建省科技厅、厦门市政府三方联合推进的基地建设协调机制，成立由厦门市政府分管科技的副市长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基地建设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基地建设各项工作的协调、落实。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方案实施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的有效资源，督促检查基地建设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科技部、省科技厅报告基地建设进展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将基地建设纳入科技部与福建省的部省会商重要议题，确保基地各项建设的顺利进行。

2、落实工作，力求实效。“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厦门市科技局，负责落实协调小组的议定事项，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方案，落实相应责任，做好基地建设的项目规划和方案实施的具体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发挥本单位优势，积极参与基地建设，形成以科技主管部门主要管理、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力求工作实效。



## （二）强化项目带动

1、加强产业龙头企业项目带动。结合厦门工业用地有限的特点，以打造园区专业化品牌为目标，加强各个园区内土地的合理使用和流转，引进产业龙头企业项目来带动各产业基地建设。吸引一批在相关产业链中具有高附加值的科技企业，带动相关上下游企业在园区内形成规模集聚，加强产业内部的分工联系，将对接基地内产业做大做细，再向园区外扩散，使两地产业合作朝着土地使用集约型、高技术含量和高效益的方向发展。

2、加强科技合作服务平台项目带动。立足产业链（集群），坚持需求导向，在基地平台各个功能主体之间做好统筹规划，以科技合作服务平台项目带动各个功能主体之间的联结，发挥基地的整合效应。以各对台合作功能园区为主要服务对象，产业类别为主要标准，在火炬高新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湖里高新技术园等现有科技园区周边，布局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厦门大学大学科技园等相关科技服务工作站，加强其与产业集群的紧密联系。

加强厦门各行业协会与科技产业联盟的联系，发挥中国科学院厦门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厦门工业设计中心、新兴产业促进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技术研发创新和两地交流的综合作用，更好地为各产业对接基地服务。同时，积极探索现有各产业之间的有机整合，提高创新能力，例如机械与现代农业、电子与光电等产业的结合，形成新的衍生产业，扩大产业链，提高厦门产业的总体竞争力。

借助厦门加快建设区域性营运中心的契机，积极与会展职能部门、金融机构、台商营运总部等相关单位和企业协作，整合对台科技合作服务平台，打造高端现代科技服务业，为两岸科技产业合作与交流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3、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带动。立足厦门本地，做好引进台资、外资与培育本土企业相结合的统筹规划，以厦门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为抓手，打造联接对台合作园区与厦门当地企业的纽带，开展技术推广，加速技术扩散，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中小科技企业发展，为厦门相关产业集群的发展和壮大培育后备力量。鼓励台资机构、财团或企业在厦投资建设产业科技园区或创业育成中心。

## （三）出台扶持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政策支持，以厦门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为主体，发挥先行优势，厦门市出台鼓励政策，在资金、土地、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大胆创新，为两岸科技广泛合作与交流提供成功模式。

1、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争取国家级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和重大高科技项目落户厦门；争取科技部各业务司集中资源支持基地项目的实施；允许、鼓励基地内台资企业申报国家“863”“973”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对“基地”引进的

台资企业和项目，在执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联合有关职能部门适当增加优惠幅度，或延长优惠年限。

2、制定“对台产业合作指导目录”和相关优惠与扶持政策。对能带动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以及台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实行特事特办。放宽台资项目审批限制，允许其投资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一样可以享受产业补贴等优惠政策。

3、积极争取国家、省对基地和项目的资金支持。争取国家科技部每年支持厦门一批涉台项目。同时，在厦门市科技经费中专门设立“对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每年安排5000万元以上，用于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台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和国家级涉台项目配套。

4、落实增加对台合作项目的用地指标等政策措施。推动放宽台商投资项目的股比限制，加快台商投资项目审批，吸引国家禁止之外，不涉及国家安全的各类台商投资项目落地。

5、进一步落实对科技型企业的财税扶持政策。落实《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29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出口信用保险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的通知》（财金[2006]118号）等政策措施，允许科技企业保险保费在所得税前扣除。对产品研发责任险等科技保险险种给予财政补贴。拓宽台资企业融资渠道和方式。鼓励厦台两地合作组建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科技担保公司等，引导台湾资金投资厦门市重大项目，支持科技型台资企业发展。用好用活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扶持发展创业（风险）投资，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融资。

6、发挥基地先试先行的带头作用。允许符合两岸科技产业合作与交流方向、但尚未开放的台湾科技产业领域主体（企业、非政治组织、机构等）在基地内优先设立分支机构。

7、支持两岸高校和企业科技人才双向交流。制定科技创新分配政策、保障政策和奖励政策，吸引、鼓励台湾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人员到厦门市企业兼职、创办科技型企业 and 转化科技成果。对来厦创业发展或从事科学研究的优秀科技人才、创新团队，经认定，给予30万~2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或科研经费支持，并协助安置其配偶及子女的就业就学；支持科技人员到台湾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研发中心学术访问和交流，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8、支持建立台资研发机构。支持在厦台资企业联合大陆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台资企业在厦自行设立研发中心，台湾著名科研机构在厦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等，给予30~100万的筹建补助资金支持。对新设立的大型研发机构或公共技术平台，根据其投资规模以及引进人才的

数量，采用一事一议原则确定具体资助金额。

9、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转移制度；建立以行业协会为主导的国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完善知识产权评价体系，加快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知识产权的产业化。

#### （四）加大宣传力度

采取多种形式，对厦门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进行宣传。发挥两岸会展和论坛的主渠道宣传作用，树立基地共建共享的理念，让台胞真正认识到“基地”的重要载体作用，懂得如何更好的利用“基地”的社会功效。在每年海峡论坛期间，创办“海峡科技交流与合作论坛”、“海峡两岸科技项目交易会”，通过海峡论坛扩大厦门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的影响力。同时与科普活动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创造“基地”的开放条件，使越来越多的台胞享有使用基地资源和参与科技合作的机会。

通过加强对台宣传和落实对台政策，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两岸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社会氛围；加大组织策划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港澳台和外国媒体等媒体，大力宣传中央赋予厦门市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先行先试政策，积极展示基地已取得的丰硕成果，扩大基地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通过制作外宣片、外宣品等推介基地的对台窗口作用，增进与台湾在企业、项目、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往来；充分利用在厦台属的关系，发挥五缘优势，吸引更多的台湾同胞来基地兴业。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快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2015]8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厦门市加快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7日

## 厦门市加快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推动厦门市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的高端化、规模化、集聚化发展，优化产业创新和发展环境，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培育生物与新医药千亿产业，对在厦门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厦门海关注册登记，并从事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以及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及医疗服务等领域的研发、生产、流通及服务外包的生物与新医药企业和机构，提出以下扶持发展措施：

一、对2014年12月1日后进入本市新设立且技术具有领军优势地位、对产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生物与新医药企业，参照享受《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开办补助、办公用房补助、人才激励政策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二、对生物与新医药工业企业参加省外集中采购，单个品种在同一省份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以上年度该品种同一省份销售额为基数，按实际新增部分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三、对自主研发及在本市转移转化的生物制品药物和1-6类中药、1-4类化学药品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等重大项目，按申报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试验阶段、产业化生产阶段，分阶段给予资金扶持，单个项目累计扶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对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对进入临床I、II、III期研究的新药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补足100万元和补足200万元经费扶持；对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和中药1类首次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生产的项目，给予500万元奖励；对化学药品和中药2类首次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生产的项目，给予300万元奖励；

对化学药品 3、4 类,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中药 3-6 类首次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生产的项目,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对于常年需要进行科研或生产用品(试剂、仪器设备、生物样品等)进出口的生物与新医药相关单位,由市科技局建立单位目录,定期通报厦门海关,厦门海关积极引导进入名录的守法单位调升海关管理类别,享受海关对高信用单位提供的通关便利。(责任单位:厦门海关)

五、对于常年需要进出口特殊物品(试剂、仪器设备、生物样品等)的生物与新医药相关单位,由市科技局建立单位名录,厦门检验检疫局积极争取审批权限下放,简化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厦门检验检疫局)

六、在城市和产业规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市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特点,合理布局,整合发展,加快厦门生物医药港建设。按照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标准,在海沧区规划建设集总部、研发、生产、产业配套及生活配套为一体的厦门生物与新医药港核心区,鼓励生物与新医药企业、人才、资金等向核心区集聚,促进核心区形成比较完善的产业链。

加快生物与新医药技术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步伐。在厦门生物医药港核心区进一步完善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孵化器、加速器、GMP 中试中心等技术研发公共平台;建设集研发、中试、检测、验证、专利、标准和产业科技文献信息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海沧区政府)

七、支持生物与新医药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对实施国内 2010 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改造或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 GMP 改造、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包括技术、软件等)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八、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用房优先纳入用房规划和用地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与新医药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产业园,各园区对入驻的生物与新医药企业给予补助,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园区承担。(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九、支持生物与新医药企业走国际化认证道路。鼓励生物与新医药企业申请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GMP 和 CE 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及其他国际市场准入论证,开展生物产品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或申请国外注册,按认证实际所需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鼓励生物与新医药企业申请自愿性管理体系认证,对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按认证实际所需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

十、积极打造厦门市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对台合作特区。鼓励台商来厦投资发展生物与新医药产业。促进对台人才交流、合作。为经过审核确定的本市对台合作重点单位的

重点人员争取对台多次往返签证。（责任单位：海沧区、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台办、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十一、本政策所涉及政府扶持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受益财政部门分别负担。

十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厦门市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府办〔2015〕17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加快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加快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厦门市加快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若干措施》的各项奖励、优惠措施的申请、落实。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若干措施》的各条目责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由厦门市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

第四条 申请《若干措施》的各项奖励和优惠措施，生物与生物医药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本实施细则中要求的其它材料；高校和科研机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本实施办法中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五条 申请材料一式四份，由申请单位盖章后报送《若干措施》的各项奖励、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审核。

第六条 申请《若干措施》第一条“开办补助、办公用房补助、人才激励政策相关优惠”的企业，根据《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和《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要求，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收款国库属性，向对应的市、区财政局或火炬管委会计划财政局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若干措施》第二条的省外销售奖励，向市经信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药品或医疗器械省外销售奖励申请表（附件1）；
- （二）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 该品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官方网站中标截图)和销售合同(复印件);

(四) 该品种所属年度及上一年度在省外同一省份的产品销售明细表(附件2)和产品销售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五) 企业近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市经信局统一受理申请后,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进行联合审核。

第八条 申请《若干措施》第三条的临床前研究项目扶持,按照每年度的《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向市科技局申报。

申请《若干措施》第三条的临床研究经费扶持,在每期临床研究完成后1年内,向市科技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临床研究经费扶持申报表(附件3);

(二) 临床研究批件(复印件);

(三) 临床研究报告(复印件)。

申请《若干措施》第三条的产业化项目奖励,在产品实现销售后的1年内,向市科技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产业化项目奖励申请表(附件4)

(二)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 药品批准文号和新药证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四) 该项目产品的销售清单及相关发票(复印件)。

市科技局统一受理申请后,会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联合审核,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参与,按照类别给予奖励。

第九条 申请《若干措施》第四条的进出口通关便利的企业,向厦门海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适用认证企业管理申请书(附件5);

(二) 企业自我评估报告(附件6)。

厦门海关对申请企业实施实地认证,并对通过实地认证的企业制发《认证企业证书》,企业凭《认证企业证书》享受相应的进出口通关便利。

第十条 申请《若干措施》第五条的通关便利措施,在首次申请特殊物品审批时,向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交以下资料,配合完成特殊物品单位管理信息采集工作:

(一) 单位基本情况;

(二) 管理体系文件;

(三) 生物安全管理文件;

(四) 生产、加工场所或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等级证明文件;



(五)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第九条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厦门检验检疫局对特殊物品相关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可以直接采信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实验室安全等级资质,对需要现场考核的,组织相关专家组成现场考核组,确定其公共卫生安全等级。特殊物品单位公共卫生安全等级评定后发生变化的应主动申请变更。

在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分级基础上,对进出口特殊物品的相关单位实施分类备案管理,即根据该单位的信用等级以及生物安全控制能力,分为1、2、3、4类,结合出入境的特殊物品风险等级实施不同监管比例的检疫查验和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若干措施》第六条第一款,由市发改委、市规划委支持海沧区政府,进一步加快厦门生物医药港核心区建设,完善产业配套;《若干措施》第六条第二款,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支持已建、在建的平台提升服务能力,根据服务内容给予滚动支持。

第十二条 申请《若干措施》第七条技术改造补助的生物与新医药工业企业,应按照《厦门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向市经信局申报。

第十三条 申请《若干措施》第八条的入驻产业园区补助,按各产业园区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助,其中申请建设用地配套补助的生物与新医药工业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2011年6月1日(含)后通过“招拍挂”形式获取建设用地,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且能够按照企业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动工、竣工及投产。各区或火炬管委会按项目宗地面积给予150元/平方米的建设配套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申报企业应向所在辖区经贸局或火炬管委会建设管理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项目建设配套扶持申请报告;

(二) 项目建设批准证书、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企业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主体建设证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项目竣工报告(均为复印件,原件备查)。

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区经贸局或火炬管委会建设管理处初审,完成初审后,区财政局或火炬管委会计划财政局对补助金额进行核算,再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或火炬管委会审定后实施。

建设配套资金补助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各区或火炬管委会财政分两次将配套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即:项目主体建筑确认开工建设后拨付5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投产后,付清配套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申请《若干措施》第九条的认证补贴,应在认证结束并取得证书的当年,

根据认证类别向市质监局或市卫计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认证费用补贴申请表（附件 7）；
- (二) 认证证书、费用发票或费用支付的有效凭证（原件、复印件）。

国际认证机构是指经我国或要求认证企业所在国的认证主管部门批准、具有认证的合法资格。管理体系认证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进行查询）进行认证。

认证费用包括认证费、检验检测费、国际临床试验费、委托代理费等。

第十五条 申请《若干措施》第十条的对台多次往返签证，应获得台湾多次出入许可并在市台办办理多次赴台批件后，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二) 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三) 赴台人员名单（单位盖章）；
- (四) 赴台批件（原件）；
- (五) 入台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 (六) 两寸彩色近照两张或现场采集。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厦门市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厦府〔2015〕87号文一致。

- 附件：
- 1. 药品或医疗器械省外销售奖励申请表
  - 2. 产品销售明细表
  - 3. 临床研究经费扶持申请表
  - 4. 产业化项目奖励申请表
  - 5. 适用认证企业管理申请书
  - 6. 企业自我评估报告
  - 7. 认证费用补贴申请表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与《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16〕9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各相关单位：

《厦门市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和《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6日

## 厦门市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围绕构建“5+3+10”现代产业支撑体系，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文化创意、海洋高新和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领域为重点，遴选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以形成科技创新企业集群。到2020年，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1000家以上，其中市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500家以上。

### 二、遴选标准

（一）建立“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库”。入库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厦门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在1000万元以上），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应占60%以上。
3. 近3年研发投入年平均不低于销售收入的3%（软件类企业不低于5%）。
4.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
5. 拥有技术创新团队，能够持续进行项目开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建有研发机构，具

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科研设施、技术装备和实验条件。

6. 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与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企业近三年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7. 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上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8.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高成长企业、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 每年从我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库中，根据行业分布情况，按照企业成长性、研发投入、知识产权产出等指标择优确定一批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三) 已入库的我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科技小巨人企业或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资格：

1.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2. 有严重偷、骗税行为的；
3.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扶持措施

#### (一) 优化发展环境

培育对象的发展项目优先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计划。培育对象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生产许可、用地、环保、外贸、资质资格认定、海关、检验检疫等审批核准手续全部纳入网上审批、限时办结。指导培育对象用好用足国家、省、市已出台的惠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培育对象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商务局、质监局，厦门海关、厦门检验检疫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 (二) 加大研发支持力度

1. 对首次认定为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的，给予每家 20 万元的经费补贴，用于补助企业开展研发、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

2. 培育对象独立或联合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开发专项、技术改造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或优先立项支持。优先推荐培育对象参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 加强对培育对象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辅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对培育对象上年度的研发经费支出进行补助，按照当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进行补助。落实进口设备免税和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免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购进或自制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发生的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4. 市科创红包优先对培育对象围绕自身研发项目购买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

产权、技术咨询等科技创新服务予以补助，每项服务最高可抵扣实际发生额的 20%，每年每家企业最高申领 20 万元；对我市的服务机构，按照当年收取科创红包总额的 50% 给予奖励，每年每个服务机构最高奖励 20 万元。享受本补贴不影响企业申领其他财政资金扶持。

5. 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优先对培育对象购买的财税服务、法律服务、质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领取服务补贴券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每个项目可使用的服务补贴券金额不超 5000 元。享受本补贴不影响企业申领其他财政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厦门海关）

### （三）加快研发机构建设

1. 对培育对象组建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按照现行相关管理办法予以补助。获得“厦门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格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给予补足 50 万元奖励；升格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给予补足 200 万元奖励。

2. 培育对象牵头设立技术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其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与科研机构享受同等政策支持。支持建设由培育对象牵头、产学研用充分结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盟承担的立项项目，联盟秘书处可提取不高于立项金额 5% 的运行管理费，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含）。联盟编制并付诸实施的产业技术路线图，经过专家论证并通过后，采用后补助的方式，每条技术路线图给予 20-50 万元的补贴。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局）

### （四）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支持培育对象在我市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已完成中试，并具备实施产业化的场所、设备设施和专业化的技术研发队伍、管理人才队伍的，给予贷款贴息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五）支持市场开拓

1. 落实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措施，鼓励培育对象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按相关规定予以展位费补助。鼓励培育对象参与我市以外大型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对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 3%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金额 500 万元。

2. 鼓励使用培育对象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销售价格 60%、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销售价格 30% 对生产企业及用户给予补助，用于研发费用补助和用户风险补偿，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公共服务部门对培育对象的自主创新产品的采购力度，带动新技术新产品在全社会的推广应用。对培育对象的自主创新产品参与政府采购给予价格扣除、降低保证金缴交比例、加快中标货款支付、代理服务费率下浮等优惠措施。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

#### （六）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1. 培育对象成功并购海外或市外科技型企业的，分别按照核定后并购金额的 10%和 5%给予补助，单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鼓励培育对象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国际标准研制中的主要起草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参与标准起草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研制中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参与标准起草的，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 建立面向培育对象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亟需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建立培育对象维权援助机制，缩短侵权处理周期，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4. 培育对象以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信贷，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贴息资助，资助比例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60%予以贴息，贴息时间从银行计算利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 年，总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积极开展专利保险服务，支持培育对象对核心专利进行投保，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5. 对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企业，按照实际技术交易额 的 1%予以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引进技术成果并在厦实施转化的企业，按照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予以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经信局、质监局）

#### （七）强化创新人才支撑

1. 支持培育对象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先支持培育对象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贯彻落实《厦门市高技能人才集聚暂行办法》，鼓励培育对象引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培育对象可优先推荐参评“双百人才”计划。加大对培育对象聘任重点高校工科类毕业生的支持力度。支持高端外国专家以多种形式服务培育对象。对培育对象在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含台湾人才），在示范区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的 15%部分，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补贴。符合《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的培育对象，经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其聘任的年薪（税前）30 万元以上、担任中层以上技术岗位的专业人才，按人才工资薪金所得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25%予以奖励，用于人才在厦购（租）房、购车、装修、家具家电购置、培训、未成年子女教育方面的消费支出。

2. 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骨干带领团队参与培

培育对象协同创新，并给予科研项目优先立项支持。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赴培育对象单位创业，经批准同意离岗创业者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编办、科技局、教育局、国资委、人才办）

#### （八）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 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厦门赛区）暨“白鹭之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加大赛事奖金、投融资服务、咨询辅导、项目落地等优惠配套措施力度，引导创投等社会资源投资培育对象。

2. 推进银行等金融机构组建科技支行、科技金融服务部等各类科技专营服务机构，建立对培育对象的单独授信评审机制，提供投保贷联动金融服务，创新股权质押贷款等各类金融产品。

3. 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优先对培育对象提供融资担保，对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对培育对象的担保业务，市再担保公司可适当提高再担保代偿比例。支持设立科技专业担保公司，优先纳入市再担保公司合作对象范围。

4. 扶持企业进入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各项政策，优先支持培育对象。优先对符合条件的培育对象科技保险费用予以补贴。强化培育对象上市辅导，支持培育对象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享受我市鼓励企业上市扶持政策。

5. 依托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等各类产业发展基金，以跟投等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培育对象，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的转化和产业化。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局、科技局、人行厦门支行、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

#### （九）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1. 推动建设一批涵盖战略咨询、信息服务、创新驿站、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的科技中介机构或企业，为培育对象发展提供政策咨询、技术交易、市场调研与预测等方面的服务。

2. 以培育对象发展需求为导向，在全市各产业园区完善和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省级、市级质检与认证中心和计量测试中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局、质监局）

### 四、工作措施

#### （一）优化工作机制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工作联动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有力开展。

1. 建立由市科技局、经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市科技局承担。

2. 组织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根据遴选标准和办法确定入库企业及市级领

军企业名单，并根据省行动计划任务，确定省级领军企业推荐名单，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3. 建立科技小巨人企业动态监测体系。做好入库企业的基础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建立相关数据库。

## （二）实行重点扶持

实行市、区领导挂钩机制，重点培育发展我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将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发展情况纳入对各区领导班子的考核范围，每年年底对市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市直各责任单位和区人民政府、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落实各项扶持措施。鼓励各区、火炬高新区对入选小巨人领军企业给予区级配套支持。

## （三）营造创新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创业精神，树立创新创业典型，并加以宣传推广，营造浓厚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加快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厦门经济再上新台阶。

### 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办法

第一条 为培育鼓励我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做大做强，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活力，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行业优势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8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创新能力、高成长、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经过几年培育后可能迅速发展壮大的中小企业。我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认定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联合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召开联审会共同审定。具体认定程序包括申报、评审、确定名单、公示和公布结果。

第三条 我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每年认定一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的，将享受我市相应科技政策的扶持。

第四条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采取综合评分方式认定。

1. 研发投入指标。近三年平均研发费用30万元计10分，之后每增加50万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30分。研发费用金额的口径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纳税增长指标。近三年平均纳税增长率乘100即为分数，最高不超过20分，增长率低于0的按0分计。缴税额以实缴税收为准，不含退税金额。计算公式为：

近三年平均纳税增长率 =  $0.5 \times (\text{第二年纳税额} \div \text{第一年纳税额} + \text{第三年纳税额} \div \text{第二年纳税额}) - 1$

3. 营收增长指标。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乘100即为分数，最高不超过20分，增长率低于0的按0分计。计算公式为：



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  $0.5 \times (\text{第二年营业收入} \div \text{第一年营业收入} + \text{第三年营业收入} \div \text{第二年营业收入}) - 1$

4. 知识产权指标。参照近三年内获得授权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每项 6 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 2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同一知识产权分别在国内外申请登记，只计为一项。

将申报企业的以上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按总分排名，并平衡各行业名额，认定所在行业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相关数据和证明材料由申报企业提供，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经联审会审定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即认定为市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公示后，根据《行动计划》的要求，从市级领军企业中择优上报一批企业，参评省级领军企业培育对象，经认定后进入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进行培育。

第五条 企业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福建省（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申请书》、近三年的财务三报表（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表）、知识产权相关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对应可以得分的指标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条 已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资格；

1. 在申请入库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2. 有严重偷、骗税行为的；
3.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17 日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印发 《关于厦门现代服务业科技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科〔2008〕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科技部《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我市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厦门现代服务业科技行动的指导意见》，现全文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关于厦门现代服务业科技行动的指导意见

### 一、前言

现代服务业是指在工业化比较发达的阶段产生的、主要依托信息技术和现代化管理理念发展起来的、信息和知识相对密集的服务业，主要包括现代物流、通信及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数字媒体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

根据党的十七大报告关于“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的精神、国家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科技部《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我市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 二、指导思想

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调动各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整合优势资源，创新服务模式，突破共性技术，推进示范应用，加强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加速我市现代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进程。

### 三、基本原则

(1) 科技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紧密结合。要充分发挥科技对现代服务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以关键技术突破带动系统集成应用，技术集成应用引领和支撑服务模式创新。

(2) 正确处理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关系。要在技术不断创新的同时，结合产业实际需求，重视已有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切实发挥技术进步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3) 高度重视社会资源整合与协同。要注重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综合利用社会各方面的优势服务和技术资源，通过横向协同，加强互联互通和业务联动，形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 四、总体目标

根据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服务领域科技发展需求，实施现代服务业科技示范工程，突破现代物流、通信及信息服务、数字媒体等领域的共性服务技术，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体系；建立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的转型和现代服务业新业态的形成，支撑和引领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水平。

#### 五、主要任务

##### 1、建立现代服务业技术支撑体系

支持研究现代服务业中的基础性、关键性技术，解决现代服务业在技术改造和经营模式更新中遇到的共性问题。重点突破供应链管理技术、现代物流过程优化与监控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和开发现代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平台，加大无线移动、射频识别、智能终端等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力度，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与软件。通过典型集成应用，改变制造与流通业的生产经营方式，提高产业运作效率，为现代物流科技的创新发展奠定基础，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科技工作持续、快速、和谐发展。

以支持数字内容服务业快速发展为目标，以数字内容交易为核心，重点研究数字内容版权保护与管理技术、数字内容智能分类和搜索技术、支持各种业务模式的交互技术和数字媒体内容转换技术，建立网络出版等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

##### 2、开展科技示范工程建设与应用推广

围绕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服务领域，在现代物流、数字媒体、数字旅游等领域，开展科技示范工程建设与应用推广，培育若干个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 (1) 现代物流服务

大力发展以我市港口服务为重点的现代物流业，围绕大中型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园区等实际需求，通过现代物流信息整合及过程优化技术的综合应用，探索新型物流运作与管理模式，广泛采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射频识别（RFID）、移动终端等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和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平台等攻关成果。

###### (2) 数字媒体服务

重点构建技术领先、行业认可、服务全面的数字媒体服务运营平台，选择网络出版、

互联网应用服务等领域，不断拓展网络增值服务，培育一批具有资质的内容提供商和服务运营商，为消费者、内容提供者以及运营者提供全新的应用服务和经营模式。

### （3）数字旅游服务

开展旅游综合业务的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逐步构建交互、实时、丰富、便捷、畅通与科学化、可视化、智能化的旅游综合业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充分挖掘旅游信息资源的财富价值，形成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行社和技术支撑单位三位一体的服务运作模式。

### 3、建立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体系

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享管理体制，形成政府推动、市场导向、服务规范、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提高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的利用率，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仪器设备保障。

整合现有资源与技术力量，在现代服务业相关领域引导并建立现代物流等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我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作用，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促进机制。

采用开放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重点突破的机制，鼓励本地物流、互联网应用服务等骨干企业以厦门为依托，积极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提高我市科技服务企业的知名度。

发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中介机构的作用，积极推动、促进现代服务业科技成果研究和应用转化；开展现代服务业应用人才培养与工程技术服务，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自主开放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体系，为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

## 六、保障措施

### 1、建立协调指导工作机制

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市科学技术局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指导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为现代服务业科技进步提供组织保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出台促进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有利于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的环境；建立专家咨询机制，保障现代服务业科技行动顺利实施与总体目标的实现。

### 2、启动现代服务业科技支撑计划专项

加强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启动现代服务业科技计划支撑专项——《现代服务业科技示范工程》，开展现代物流等领域的科技应用示范工程，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专业化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工作。

### 3、推进现代服务业技术联盟的形成

构建有利于现代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互动机制，积极引导现代服务业技术联盟的形成，共同推进现代服务业科技工作，提升我市现代服务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 4、建立多层次的科技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现代服务业创新型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引进先进的创新理念和管理经验，有针对性培育现代服务业复合型人才，为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

#### 5、加强交流与合作

建立与先进地区现代服务业科技交流合作机制，学习借鉴国内外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先进经验，促进我市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促进若干重点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科〔201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为培养我市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市新兴产业发展，根据厦门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我局拟制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若干重点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将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实施。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若干重点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不断催生新兴产业。新兴产业是随着新的科研成果和新兴技术的发明、应用而出现的新的产业。当前世界所指的新兴产业，主要是随着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空间等新技术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系列新兴产业。新兴产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成长速度快，对经济带动作用显著，是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和未来科技发展的制高点。建设创新型城市，必须前瞻性地培育和引导新兴产业的发展，不断催生新的产业发展，抓住适合区域经济未来发展的新兴产业，跟上时代和科技发展的步伐。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是我市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的需要，是提升我市工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新兴产业，不仅能形成我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而且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根据我市经济与科技发展现状，光电、软件、生物与新医药、科学仪器仪表、新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与创意、电力电器、太阳能光伏和射频识别等十大产业是我市高新技术领域近年来崛起的新兴产业。为创造这些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赢得市场竞争的先机，必须提前布局，重点培育，引领发展，为此，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以提升新兴产业竞争力为目标，以促进新兴产业的跨越发展为重点任务，着力提高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水平和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着力吸引重大科技成果和高层次科技人才，着力建设重点和共性技术基础设施和创新创业载体，努力使十大新兴产业成长为厦门地区经济发展的优势产业，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技术支撑，中介和金融等机构为“保姆”，政府为“助推器”的创新理念，把政府的引导、扶持作用与市场基础性作用结合起来，发挥政府在营造政策环境、推动集成创新与应用方面的协调作用。通过培育新兴产业规模化生产和创造能力，培育新兴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自主创新原则。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不断创新，加快推进我市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和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利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新兴产业的成长和壮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坚持产业化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技术为基础，完善产业配套，加强相关企业间的沟通和合作，通过培育产业规模化生产能力，推广高质量、低成本制造和管理技术，促进产业整体竞争力。

3、坚持龙头带动原则。在重点发展的每个专业方向，着力培植 2-3 个龙头企业，发挥其带动效应。利用龙头企业促进产业链发展，快速推进产业聚集和产业扩散与辐射。

## 三、重点发展领域

### 1、光电产业

重点发展半导体照明、节能照明、平板显示、光通讯等产业。

半导体照明主要发展高效功率型白光 LED 器件核心制造技术及其产业化；贴片式（SMT）、柔性基板式、功率型、组合模块式等封装技术；高性能、高稳定性的封装材料和工艺技术；LED 在道路照明、中大屏幕背光源、汽车照明及室内照明等应用技术及产业化。

节能照明主要发展高光效、无污染、长寿命新型节能光源的开发及产业化；高性能荧光粉等电光源基础材料；高效能照明灯具的设计软件及照明工程的设计软件；荧光灯和节能灯等无害化处理和回收再利用技术。

平板显示主要发展 TFT-LCD 面板制造技术；TFT-LCD 应用技术及产业化；TFT-LCD 产业链配套产业；OLED、PLED 等新型显示器及应用。

光通讯主要发展光通信元器件、模块、系统。

## 2、软件产业

重点发展以动漫游戏为主的数字内容产业、外包和软件出口、IC设计和嵌入式软件,发展对台合作和服务外包;共建“厦门大学通信技术研究中心”、“厦门大学数字媒体艺术开放实验室”、“嵌入式系统与智能信息处理技术研发实验室”和“厦门软件园华侨大学关键技术研发中心”四个产学研实验室,为软件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支持。

## 3、生物与新医药产业

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诊断试剂、海洋药物、医疗器械、中药、化学药物、天然药物、生物农业、生物技术等产业;重点建设开放性的测试、实验、评价、服务等技术服务的产业创新支撑平台,解决产业研究、中试到产业化的瓶颈难题。

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的抗艾滋病药物、抗抑郁药物等产品。把目前已成功实施产业化的7种抗艾滋病原料药产品,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抗艾滋病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

## 4、科学仪器仪表

重点发展汽车仪器仪表,形成与金龙汽车配套完善的产业链。重点发展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环保检测仪器仪表和医疗仪器仪表。

## 5、新材料

重点发展混合动力汽车储能材料;锂离子钴酸锂材料;混合动力汽车电池储氢合金材料;磷酸铁锂材料;

重点发展高性能超细晶硬质合金及其精密刀具和数控刀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铣刀、钻头;

重点发展节能灯用钨丝、灯丝及钨钼异型件等钨深加工产品。

## 6、集成电路设计

重点发展高性能数字逻辑芯片、高速电子开关芯片、高精度温控芯片、高速A/D和D/A芯片、高稳定时钟芯片、低功耗CPU/MPU芯片、高压大电流电源管理芯片、大功率低功耗语音芯片、高性能音视频处理芯片、低功耗手机摄像头芯片;重点发展低功耗设计技术、IP复用设计技术、SOC综合设计技术、软硬件协同设计技术等IC设计新技术;重点发展SOC在线测试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

## 7、电力电器

重点发展高电压和超高电压、大容量开关柜技术;重点发展高压开关设备在线检测、运行状态监视、分析、判断、控制、保护等自动化监控技术;重点发展温度的在线监测、绝缘水平的在线监测等主要元器件的特性参数在线监测、电弧的在线监控等参数自诊断技术。

## 8、太阳能光伏



重点发展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技术及产业化，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技术及产业化，III-V族化合物电池、组件制造技术及其产业化。

#### 9、工业设计与创意

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家用电器、轻工业和模具产品为主的工业设计；重点发展以产品包装设计、广告和平面设计为主的视觉设计。

#### 10、射频识别系统

重点发展射频识别芯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新型存储技术、防冲突算法及电路实现技术、芯片安全技术、标签芯片与传感器的集成技术；重点发展射频识别系统多物理量检测与控制、高速高精运动控制、装备故障自诊断与修复、在线检测技术；重点发展芯片与天线及所附着特殊材料介质三者之间的匹配技术，标签的一致性、抗干扰性和安全可靠技术；重点发展多读写器防冲突技术、抗干扰技术、低成本小型化读写器集成技术、超高频读写器模块开发、读写器安全认证技术。

### 四、政策与措施

1、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具有技术关联性和产业带动性的集成创新。推进新兴产业的“技术创新引导工程”，深化创新型企业示范和试点工作。新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实现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重点突破，提升我市新兴产业研发能力和参与国内外竞争的水平。

2、加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力度，继续滚动支持厦门 IC 设计平台、厦门生物医药中试及产业化基地、厦门 LED 检测中心等平台建设。做好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重大科技项目的规划论证工作，在条件和时机成熟时，启动建设厦门电工开关研发与检测平台建设、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工程等重大项目。

3、推动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构建和发展，发挥其组织、协调与引导作用，策划与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协同攻关机制，推进集成创新。联合新兴产业上、中、下游企业，集中技术优势力量，联合攻关，着重解决关键技术、成本和规模化生产的系统集成等关键问题，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4、加大财政科技经费的支持与引导力度。财政科技经费给予新兴产业倾斜支持，支持重点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等。大力支持新兴产业的企业策划和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和公共技术平台，优先支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项目。

5、以应用促发展，加大政府引导力度，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根据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定期发布我市自主创新产品名录和优先推广使用的本地优质名牌产品目录，采取政府采购和建设示范工程等方式，全市行政机关及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优先采购、率先

使用和推广新兴产业地产优质产品，鼓励应用，培育市场。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新兴产业的扶持和推动意识。

6、造就支撑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充分利用我市各项人才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培养和造就一批高素质人才。设立新兴产业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支持技术研发领军人物、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高水平研发团队的研发活动。大力实施人才“订单式培养”计划，联合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华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高等院校针对我市产业（企业）需求，积极培养适合新兴产业企业需求的科研人才、工程技术人才、高级技工。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印发《厦门市发展科技先导产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科〔2012〕1号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打造创新厦门，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培育科技先导产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背景和意义

科技先导产业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开发具有竞争优势的主导产品为目标，以较高的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和持续创新发展能力为特征，未来具有较大产业规模和经济带动力的产业。厦门市要实现跨越和可持续发展，以战略眼光部署发展科技先导产业十分重要而紧迫。

第一，发展科技先导产业是提升经济竞争力、支撑厦门经济持续强劲增长的必然选择。把科技先导产业作为我市今后5-10年把握发展主动权，争创新一轮竞争优势的核心任务，发挥产业经济前端引领作用，为厦门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第二，发展科技先导产业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要求。面对当前日益严峻的资源、环境等制约，把发展科技先导产业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有利于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走上科技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培育具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促进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三，发展科技先导产业是巩固小康社会建设成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改革开放以来，厦门经济快速发展，已进入巩固小康建设成果、提高小康水平，继而逐步向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在此时期，发展科技先导产业，突出科技的先导、支撑作用，有利于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发挥先行先试和龙头示范作用，全面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为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奠定坚实基础。

## 二、原则和目标

### （一）基本原则

1、自主创新原则。加大政策引导和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科技先导企业自主创新，推进自主研发体系的完善，增强科技先导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2、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经济发展、资源合理利用与环境保护同步实施的方针，构造人与自然和谐的科技先导的新产业模式；坚持近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相结合，不断增

强产业整体的竞争力，促进科技先导产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3、稳步有效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构建和完善产业链，稳步有效地推进科技先导产业发展。不断突破和解决阻碍科技先导产业发展的技术、管理、资金、人力资源等难题，全面提高科技先导产业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4、市场导向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开发具有竞争优势的主导产品为目标，激活现有科技资源，完善产业配套，强化科技成果迅速而有效地转化，实现产业化、商品化，构建新的产业竞争优势。

## （二）主要目标

通过提高创新能力和集聚效应，推动科技先导产业的跨越发展，使若干个科技先导产业成为厦门下一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创新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力争在 5-10 年内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重点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实现产值亿元以上的科技先导企业。

围绕科技先导产业，培养和集聚一批适应科技先导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和优秀团队，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充分发挥厦门市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中的聚集、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科技先导产业的上下游产业，形成产业链衔接较为完善、重点产业集约化发展的局面，打造闽台科技先导产业聚集基地。

## 三、重点发展领域

根据厦门产业、科研基础和资源条件，选择具有前瞻性、地域特色鲜明、未来市场广阔、辐射带动效应强、经过 5-10 年培育有望发展成为厦门下一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下列科技先导产业，予以重点支持和培育发展。

### 1、云计算

支持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应用，包括软件即服务（SaaS，通过 WEB 浏览器来向广大用户提供某种单一的软件应用）、平台即服务（PaaS，把开发环境作为一种服务来提供。）和基础设施服务（IaaS，将内存、I/O 设备、存储和计算能力整合成一个虚拟的资源池为整个社会提供所需要的存储资源和虚拟化服务器等服务）。重点支持基于云计算模式的网络交易及管理、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存储中心、GIS 信息服务等。

### 2、新一代平板显示

发展激光全色显示技术。开发低成本的激光投影机、激光电视、激光显示墙和新型激光微型投影、激光投影手机、激光三维立体显示等显示产品。

### 3、空间卫星应用

加强卫星遥感及关键技术研究。以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重大专项需求为牵引，研发陆海空天多平台遥感数字产品生产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遥感数据获取及信息提取的软硬件创新产品；同时研究针对海西经济发展与环境生态保护中多层次需求的空信息增值服务技术。重点发展海洋与海岸带遥感数字产品生产产业和空信息服务业。支持依靠北斗和 GPS 定位卫星所提供的精确定位、导航等增值服务。鼓励导航芯片、导航终端以及软件的研发生产。

#### 4、疫苗和诊断试剂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疾病的预防性和治疗性疫苗，开发联合疫苗和多价疫苗。开发重大疾病诊断、生物安全检测、进出口检验检疫等试剂及仪器设备。

#### 5、海洋生物

重点支持海洋生物糖类、蛋白及其肽类、毒素类、脂类等新型海洋生物产物制备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海洋微生物及海洋生物功能性活性产物等的规模产业工程化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工厂化生产；药源生物种质资源工厂化培育技术开发与生产。

#### 6、集成电路（IC）

加强以集成电路（IC）设计为主导包括集成电路制造、封装与测试在内的产业链共性技术研究，重点支持围绕物联网、信息安全、汽车电子、绿色能源等领域应用的传感器、驱动电路、SoC 等核心器件与系统芯片产品的开发。

#### 7、光伏材料

研究硅、碲化镉、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材料关键技术，TCO（导电氧化物薄膜）玻璃组件等技术。开发太阳能电池的高效集成技术及配套技术。

#### 8、稀土材料

发展稀土矿的开采提取技术。开发稀土荧光粉、稀土合金、稀土催化剂、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超磁致伸缩材料、稀土超导材料、稀土磁光材料等，和稀土材料的深加工与高效利用技术。

#### 9、节能环保

采用现代合成技术、等离子体等技术，开发新型环境友好型材料，重点研发具有高效、绿色、环保特点的水、气、渣处理新技术、产品与设备。

#### 10、创新服务业

大力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研发机构。重点发展以研发服务、创意设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节能环保和科技金融等为核心，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创新服务业，鼓励探索创新服务业的商业模式创新，提高产业规模和产业质量，辐射服务海西。

### 四、政策与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划先行。

对确定的科技先导产业进行规划，绘制技术路线图，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先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依靠自主创新优势和现有产业基础，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坚持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原则，加大扶持力度。

以企业自主创新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不断创新，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先行产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以产业化技术为基础，完善产业配套，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相关企业间的沟通和合作，通过培育产业规模化生产能力，推广高质量、低成本制造和管理技术，促进产业整体竞争力。

（三）坚持龙头带动和重点发展的原则。

在重点发展领域，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利用龙头企业促进产业链发展，快速推进产业聚集和产业扩散与辐射。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3〕69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3年12月23日

## 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借鉴其它省市的成功经验，结合厦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简称流片补贴资金）是一种引导性资金，用于补贴集成电路（简称 IC）设计企业在产品研发阶段进行晶圆代工试生产，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条 流片补贴资金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简称市科技局）在每年的科技专项经费中安排。

第四条 流片补贴资金用于补贴企业芯片研发阶段的多项目晶圆（简称 MPW）试流片加工费及新产品工程片试流片的加工费。

###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方式

第五条 流片补贴资金面向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的 IC 设计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申请补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一定数量的 IC 设计人才队伍，拥有开发自主知识产权芯片产品的能力；  
(二) 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能够提供使用合法 IC 设计软件工具进行芯片开发的证明；

(三) 所研发的芯片产品应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具备产业化前景。

第六条 流片补贴资金优先支持产、学、研联合研发的芯片产品，主要采用无偿资助方式补贴新研发芯片产品的初次试流片：

(一) 设计企业申请流片补贴资金，按照不高于 MPW 加工费 70%、工程片试流片加工费 30%的额度进行资助；

(二) 高校或科研单位申请流片补贴资金，按照不高于 MPW 加工费 80%的额度进行资助；

(三) 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流片补贴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议资金运作的重大事项，审核资金支持项目，提出资金的年度工作计划，并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是流片补贴资金的监管部门，负责每年流片补贴资金总额的核定，会同市科技局审核资金支持项目，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项目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符合流片补贴资金相关条件的单位可于每年三月底、九月底前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申请表、芯片研发说明书、芯片版图缩略图、流片加工费发票、付款凭证等。委托境外加工或生产的还需提供报关单或委托境外加工证明。

(根据厦科〔2014〕57号，该条款修订为“符合流片补贴资金相关条件的单位可于每年三月底、九月底前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申请表(MPW/工程批)、芯片研发说明书、芯片版图缩略图、流片加工费发票、付款凭证、正版EDA软件使用证明、年度审计报告。委托境外加工或生产的还需提供报关单或委托境外加工证明。”)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申请单位的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按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程序，在每年的三月和九月分两次组织专家评审，并按照程序拨付资



金。

第十一条 对未通过审查或经评审后确定不予支持的项目，以书面形式通知申报单位。

##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流片补贴资金的申请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财务制度和行政法规，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流片补贴资金采用后补贴方式，先申请先补贴，不足部分不追加。当年度流片补贴资金用完后，之后申请的项目可留存到下一年度执行。

第十四条 流片补贴资金优先支持 IC 设计企业在境内外芯片加工厂正式公开的 MPW 计划和标准工艺的工程片试流片。其他任何单位或企业自组片、晶圆厂未正式公布的 MPW 计划以及特殊工艺的工程片试流片，须在委托加工前至少一个月申请报备审核，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每年分批向社会公布流片补贴资金支持的项目和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发票、合同等有关材料骗取流片补贴资金；有关人员或专家在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管理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而造成流片补贴资金流失或其他损失的，除追回补贴款项外，对责任人或单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厦科〔2014〕57 号，该条款修订为“申报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流片补贴资金；有关人员或专家在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管理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而造成流片补贴资金流失或其他损失的，除追回补贴款项外，对责任人或单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流片项目补贴拨付后，只对项目产业化情况进行跟踪，不再进行项目验收。行政管理部门应跟踪项目产业化情况，并将其作为下年度补贴额度调整的参考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的补充通知**

厦科联〔2015〕70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现就《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厦科联〔2013〕69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条款增修补充通知如下：

1、第六条第三点修订为“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2、《办法》中所指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申请单位所发生的资金为外币单位，按发生年度外币汇兑人民币利率进行换算后的人民币金额为准。

3、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3日。

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补充通知要求，认真核对单位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及申报材料，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5年12月14日

# 关于印发《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4〕57号

各相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的文件精神，为完善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协调小组办公室重新修订了《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2月9日

## 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展，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厦门市行政辖区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

第三条 市科技局牵头并会同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局、发改委组成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协调小组”）。认定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认定协调小组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并对认定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认定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全市范围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 (二) 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 (三) 遴选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专家。

第四条 申请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从事的业务应属于下列范围：

(一)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二)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服务等。

(三)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上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附件。

第五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的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中注册并按时申报数据。

(二)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厦门市行政辖区内。

(三)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五) 企业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六)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第六条 鼓励企业获得有关国际资质认证（包括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信息技术（IT）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并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

第七条 市科技局每年初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的申报要求及受理时限。申报受理和认定工作通常每年两次，自申报截止日至公示结束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按规定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表》，并提交以下材料报送市科技局：

- 1、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
-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工作场所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经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 4、企业上年度技术先进服务业务收入以及离岸外包收入表；
- 5、企业上年度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或委托开发协议书，其中离岸外

包业务需提供银行汇结、外汇收入核销或外汇收入证明材料；

6、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或个人所得税缴费单复印件；

7、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佐证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第九条 市认定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受理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市认定协调小组办公室从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中，按技术领域和服务行业组织 5 至 7 名专家形成专家组进行评审，其中应有财务专家和技术领域（行业领域管理）专家。经专家组推荐的企业，认定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联审，提出认定意见，确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

第十条 通过认定的企业名单，在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网”及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认定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的，报国务院有关部委备案，并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加盖认定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被认定之日起 3 年复审一次。企业应在届满 3 年的前 3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逾期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复审的重点是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对企业进行核查。企业复审时申报材料和认定程序与初次认定一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换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事宜，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提请认定协调小组办公室复核。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局、发改委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跟踪管理。对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相关单位应提请认定协调小组办公室复核：

-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2、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 3、技术先进型企业条件发生变化，或认定机构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

复核的重点是对发现的问题或变更的事项进行核查，以明确是否属实。已经证实问

题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税款，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在政策有效期内再次申报按初次申报受理。

第十五条 认定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收到成员单位提请复核之日起，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企业复核意见，并报国务院有关部委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局、发改委共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八条 《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厦科联〔2010〕3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附件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一）软件研发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与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5）32号

各相关单位：

为了发展我市微电子产业，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与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开展“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共建合作。为提高“厦门微电子育成中心暨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基地可持续发展，双方共同制定此管理办法，用以指导产业基地的建设、管理、运营。现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4日

## 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微电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合作，有效促进微电子产业做大做强，保障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可持续发展，根据厦门市科技局与翔安区政府关于《共建“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合作协议书》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驻“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的微电子企业。“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为政府主导建设，为进驻基地的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场地和公共设施，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服务，以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微电子是以微细加工技术为基础，集成电路为核心，涵盖半导体器件、MEMS 传感器，以及用于 LED、平板显示、卫星导航等领域的电路模块和系统解决方案，由设计业、制造业、封装测试业、装备业和材料业等五部分组成。进驻企业应符合以下产业方向：光通信芯片、移动智能终端 SoC 芯片、射频和高端模拟芯片、MEMS 器件、数字对讲机专用芯片、绿色节能半导体、数字电视和视频监控芯片、金融和信息安全芯片、导航芯片和 LED 驱动芯片；LED 电路模块和解决方案；光伏电路模块和解决

方案；平板显示电路模块和解决方案；导航电路模块和解决方案；微电子应用产品开发。

**第四条** 产业基地着力打造成为海西微电子产业培育和行业应用的产业基地，构建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育成中心）+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微电子产业孵化体系，建设形成微电子产业化示范基地。

创业苗圃重点孵化初创期企业或项目，主要负责对“创业种子”进行预孵化。

育成中心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

加速器以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充分满足企业对于空间、管理、服务、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主要引进和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性高的科技企业。

**第五条** 厦门市科技局与翔安区政府成立“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以共同建设和完善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为目标，开展市区共建和合作，推动翔安区内微电子企业育成、加速成长、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第六条** 厦门市科技局充分利用政策、资金、技术、信息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为基地的微电子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政策扶持、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and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微电子产业。

**第七条** 翔安区政府充分利用区位、资源、生产要素和市场优势，为微电子产业发展提供土地和场所，为基地企业发展出台配套扶持政策，积极发展微电子产业，促进辖区内微电子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八条** 厦门市科技局与翔安区政府共同成立厦门科翔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公司”），承担产业基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第二章 进驻企业管理

**第九条** 鼓励微电子企业进驻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进驻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符合我市微电子产业发展方向；
-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申请进驻基地的企业主体须注册在“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
- 3、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企业中科技人员应占 1/3 以上，企业负责人应是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熟悉产品研究、开发技术，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
- 4、产品开发及生产过程无环境污染；

5、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资助的企业、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厦门市“双百计划”的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均可直接进驻；受到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资助的企业，可优先进驻。

**第十条** 科翔公司负责受理企业进驻申请、组织审核进驻条件，对申请进驻企业情况提出进驻意见，上报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科翔公司提出的进驻意见审核确定进驻企业名单，审核结果上报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备案。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进驻企业名单时，可对每批申报企业组织抽查复核，抽查复核情况将通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十二条** 申请进驻产业园区的流程参照翔安工业园区项目进驻程序。

**第十三条** 进驻企业应按签订协议履行责任和义务，定期向科翔公司报告企业运行情况，科翔公司每年1月份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上年度进驻企业情况。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科翔公司的进驻企业情况报告，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进驻项目进行审核考评，既审核基地进驻企业的情况，也考核科翔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情况，考评结果上报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领导小组。

审核评估内容主要为企业在“厦门微电子育成中心暨产业基地”期间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队伍建设、企业成长，以及能否按照所签订的《服务协议》、《租赁协议》、《进驻企业装修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第十五条** 进驻孵化器企业在3年孵化期内，满足毕业条件的，科翔公司办理企业毕业手续，在征求企业意见后，可优先安排企业到加速器、产业园区发展。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2、连续2年营业总收入累计超过700万元；
- 3、被兼并、收购或在资本市场上市；
- 4、因企业成长，孵化用地已不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企业在孵化器外自建或租用生产场地。

孵化三年后未达到毕业条件的，但技术确实先进、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成长性好的企业，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孵化期限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延长期内租金按标准价收取。延长期限仍未达到毕业条件的，企业应在孵化器外自寻生产、经营场地。

**第十六条** 进驻孵化器企业经认定属孵化成功企业，可优先安排到产业园区发展，并享受产业园区优惠政策。孵化成功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认定条件：

- (1) 已被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连续两年企业营业总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 企业进驻孵化器时符合在孵企业的条件，且进驻孵化器年限未超过在孵时限。

**第十七条** 进驻育成中心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厦门科翔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退出通知书》，责令企业退出育成中心：

- 1、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部门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造成严重后果；
- 2、以欺瞒、造假手段骗取政府资助或严重违反有关政府资助金约定用途；
- 3、违背诚信，给甲方管理服务造成较大经济或声誉损失；
- 4、屡次不配合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填报有关统计报表；
- 5、经营项目失败、转移，企业停止运作，或申请歇业和破产；
- 6、变更原有经营范围和项目经甲方重新评估认定不符合进驻条件；
- 7、长期或故意拖欠甲方房屋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

进驻企业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 30 日内，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厦门科翔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从逾期之日起按育成中心房屋租赁标准价收取房租，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 第三章 基地发展

**第十八条** 进驻育成中心企业享受以下几方面扶持政策：

#### 1、租金优惠

进驻企业自启租之日起三年内给予优惠扶持，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度起按标准价每月 30% 缴交，第三年度每月按 50% 缴交，进驻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可租用不同面积：

- (1) 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可租用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
- (2) 注册资金 1000 万-2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可租用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
- (3)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可租用面积不超过 400 平方米；

(4)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可租用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注册资金每增加 500 万元人民币，可增加 100 平方米的面积。

如进驻企业确有需要增大使用面积，需经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同意，超出面积按市场价收取租金。育成中心租金标准价为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自该办法实施年度起，每年租金上调幅度不超过 5%。育成中心的物业管理费和公维金参照厦门市现有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标准执行。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厦门市“双百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进驻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 2、孵化基金扶持

厦门市科技局和翔安区政府将联合为产业基地设立专项孵化基金，重点针对进驻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服务。

### 3、经营贡献奖励

每年根据“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入驻企业经营贡献值，按照一定比例奖励支持厦门科翔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入驻企业再创新。

### 4、科技中介服务

搭建科技中介服务平台，辅导企业向政府申报集成电路流片补贴、科学仪器设备共享补贴等政府财政补贴；协助企业开展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资质认定；组织企业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及厦门留学人员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等。

**第十九条** 创业苗圃的企业，除享受育成中心所有优惠政策外，还享受科翔公司提供经营、销售和财务管理全套服务，并享受政府股权投资、孵化基金等资金上扶持。

**第二十条** 加速器的管理和优惠政策参照育成中心优惠政策执行。产业园区的管理和优惠政策参照翔安区工业园招商引资管理执行。

**第二十一条** 符合市、区两级总部经济管理办法的企业，可进一步享受总部企业优惠政策。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厦门微电子育成暨产业基地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 《厦门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 厦科法字〔2000〕第3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保障民营科技企业合法权益，规范其经营行为，根据《厦门市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营科技企业是指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

民营科技企业包括集体经济、合作经济、股份制经济、私营经济等科技企业，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创办的实行民营机制的科技企业。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市科技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民营科技企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及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二）科技人员占从业人员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以上；

（四）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科技成果转化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新办企业申请认定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项条件。

第四条 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程序

（一）按所交纳税收区域申请资格认定的企业，先向区科技行政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形式审查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报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

（根据厦科〔2014〕57号，该条款修订为“按所交纳税收区域申请资格认定的企业，先向区科技行政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形式审查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报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

（二）在市税务局纳税的企业的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或申请成立民营科技企业，向市科技行政部门提交相关的资料；（根据厦科〔2014〕57号，该条款修订为“在市税务局纳税的企业的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或申请成立民营科技企业，向市科技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市、区科技部门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企业提供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定；对经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分别在七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不予认定。

（三）在接到企业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经民营科技企业评审组评审，符合条件的企业，发给厦门市民营科技企业证书，建立其民营科技企业档案。

(四) 民营科技企业资格每两年复核一次。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 取消民营科技企业资格。

(五) 已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民营科技企业,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及其申请表, 视同认定。

#### 第五条 申报资料

申请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时, 应提交如下资料:

- (一) 填写厦门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四) 出具本企业当年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占企业全年总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以上、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性收入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有效证明。

申请成立民营科技企业时, 应提交如下资料:

- (一) 成立民营科技企业的申请;
- (二) 拟成立公司名称核准表;
- (三) 公司章程;
- (四) 科技人员职称、学历证明;
- (五) 验资报告;
- (六) 场所证明。

#### 第六条 评审认定

- (一) 成立厦门市民营科技企业评审组, 负责厦门市民营科技企业评审认定;
- (二) 评审组由市、区两级科技、经济、财税等部门的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厦门市  
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科联〔2012〕5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总工会、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 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09〕269号），加快我市技术创新工程的实施，大力培育和扶持创新型（试点）企业（以下简称“创新型企业”），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厦门”，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打造“创新厦门”、建设创新型城市为目标，优化资源配置，营造创新环境，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创新型企业认定，引导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优势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向创新型企业转变，培育和发展国家、省市创新型企业，形成并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降低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技术对外依存度。重点扶持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到2018年国家创新型城市验收时，市级创



新型企业 200 家，省级创新型企业 100 家，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20 家。

### 三、实施原则

(一) 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企业是创新建设的主体，政府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发我市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力，增强创新动力，使企业成为创新投入、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提高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 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要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结合，选择创新意识强、创新潜力大、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和支持，发挥创新型企业的示范作用，形成辐射和带动效应。

(三) 多方联动，共同推进。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统筹创新资源，集聚创新要素，加大力度培育和认定创新型企业。

### 四、实施内容

(一) 引导企业建立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引导企业建立自主创新的现代公司制度、产权制度、激励制度以及有利于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创新、营销创新的内部体制机制。

(二) 引导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通过培训、示范等多种方式在企业中推广应用创新方法；促进企业实施自主品牌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塑造国际知名品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或联合共建产学研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高企业对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能力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

(三) 鼓励企业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引进和培养创新领军人才、技术骨干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队伍，形成与企业自主创新相适应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四)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有利于企业自主创新的财务制度和统计核算体系；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内设研发机构等；加大财政科技扶持力度和政策宣传，切实增加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探索科技金融发展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企业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五) 培育企业自主创新文化。在全社会弘扬企业家敢为人先、敢冒风险、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提高企业职工的科技素养和创新意识；鼓励和引导职工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比赛等活动；保护职工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建立求真务实、宽容失败、激励创新的企业文化。

### 五、创新型企业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 申报说明

1、企业首次申报的，应申报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经过 2 年试点后，方可申报市级创新型企业；

2、通过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的企业，可推荐申报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3、通过市级创新型企业认定的企业，可推荐申报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 （二）申报条件

1、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重视自主创新，持续投入创新活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企业为进行创新活动制定了发展规划和阶段目标，明确具体的发展方向和保障措施。规划具有前瞻性、导向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拥有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具备相应的研发场所和设备。

5、企业在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进步奖励、优秀新产品奖，参与制定标准、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等方面取得较好的创新绩效。

6、企业具有较好的创新管理体制、创新文化氛围和管理机制，为创新活动提供了组织、资金等方面的保障，企业信息化水平较高。

## （三）申报材料

1、厦门市创新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2、相关附件（按以下内容编制目录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复印件；

（3）企业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报告（如已进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的，则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如已经税务主管部门确认的研发费用，则提供税务确认材料复印件；如未进行专项审计或经税务确认的，则提供本企业加盖公章的研发费用投入报告）；

（5）企业研发机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确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企业近三年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7）企业近三年承担科技项目、科技成果获奖、优秀新产品奖、制定标准情况、企业品牌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8）涉及到三废排放的企业，须提供环保合格证明；

（9）其它自主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厦科〔2014〕57号，该条款修订为“鼓励企业提供证明自主创新能力的材料，包括企业及职工获得国家、省、市级五一劳动奖章、奖状。”）

(四) 企业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创新型企业：

- (1) 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
- (2) 有偷税、漏税及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或正在接受审查的；
- (3) 涉嫌知识产权、环保等相关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 (4) 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六、扶持措施

(一) 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把创新型企业作为落实国家、省、市创新政策的重点服务对象，全面落实科技、财税等方面的各项扶持措施。

(二) 加大市财政科技经费对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每年从市科技创新研发资金中安排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按后补助方式以科技计划项目形式予以资助，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对已通过认定的市级创新型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资助，省级创新型企业给予补足 30 万元的资助，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补足 50 万元、100 万元的资助。

(三) 政府各相关部门应优先支持创新型企业申报的各类创新项目。在相同或相近情况下，优先立项创新型企业申报的项目。

(四) 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建设工作。优先推荐创新型企业参与专利试点企业认定，支持参与各类技术标准的制订工作，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 支持创新型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优先支持创新型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校开展人员交流与项目合作，共建创新载体。重点支持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各类创新型企业研发机构。

(六) 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培训。组织创新型企业参加各种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培训，支持创新型企业对人才进行培训和培养。

(七) 优先推荐社会资金向创新型企业融资。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企业自主创新，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 七、组织实施和管理

(一) 由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和市经发局等部门组成厦门市创新型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对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进行总体协调和推进。

(二) 市创新型企业的认定实行自主申报、常年受理、分批认定。

(三)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厦门市创新型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后的结果在厦门科技信息网上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厦门市创新型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合行文批准，颁发

统一制作的牌匾，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和资助。

（四）创新型企业发生改制、合并、分立、股权转让、更名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三个月内，向市科技局书面报告有关变更情况；属国家、省级创新型企业的，需同时将有关变更情况向国家、省主管部门报告。

本实施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五年。《厦门市自主创新试点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厦科联〔2006〕39 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

厦科联（2015）2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现就《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厦科联〔2012〕52号，以下简称《意见》）中相关条款补充通知如下：

一、《意见》中“五、创新型企业申报条件和材料”中“（一）申报说明”修订为：

1. 企业首次申报的，应申报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经过2年试点后，方可申报市级创新型企业；

2. 申报市级创新型企业的规模条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仪器产业及软件类的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或企业上年度销售利税率达30%以上；其他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或企业上年度销售利税率达20%以上。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与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海洋高新产业、文化创意产业。

3. 通过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的企业，可推荐申报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通过市级创新型企业认定的企业，可推荐申报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二、《意见》中“五、创新型企业申报条件和材料”中“（二）申报条件”修订为：

1. 在厦门市注册的企业，企业重视自主创新，持续投入创新活动，近二年获得授权且有效的自主知识产权，该自主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服务）起核心支撑作用。

2. 企业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3. 研发费用归集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申请创新型试点企业，其研发费用专项报告可由企业自行填报盖章；申请创新型企业，企业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4. 企业上年度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经市职改部门认定的初级以上职称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 3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不低于 10%。

5. 企业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不低于 60%。

6. 企业为进行创新活动制定了发展规划和阶段目标，并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企业建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具备相应的研发场所和设备；企业在承担各类政府创新项目，获得科技进步奖、制定标准、市场占有率、商标品牌影响等方面取得较好的创新绩效；鼓励企业建立工会组织、积极加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三、《意见》中“七、组织实施和管理”中（二）修订为：“市创新型企业的认定实行自主申报、常年受理、分批认定。评分 75 分以上择优予以认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意见》和补充通知要求，认真核对相关条件，做好申报工作。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总工会、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2015 年 7 月 3 日

#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科联〔2013〕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9〕37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等八部委《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11〕540号）精神，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我市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总体部署，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制订《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经备案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将得到相关科技金融政策的扶持。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2013年1月18日

## 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9〕37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等八部委《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11〕540号）精神，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我市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总体部署，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结合实际，共同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备案登记的对象

（一）依法在厦门市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并已有1年以上运营期的企业。

（二）凡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已认定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

企业的视同为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再重新备案登记。

### 第三条 备案登记的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除应具备一般企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

（二）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入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及中试产品销售等技术贸易收入）的总和占企业年收入的 50%以上；

（三）企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企业研究与技术开发经费投入应占本企业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3%以上；

（五）企业有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等可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动，设立专门从事研发的部门和机构；

（六）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第四条 备案登记的程序

（一）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备案登记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申请备案登记的企业，必须如实填写《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申请书》，并向市科技局提供下列材料：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和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2、企业章程；

3、企业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名单；

4、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表；

5、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占企业年收入的 50%以上等证明材料。

（三）备案登记工作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实行常年受理、分批登记的办法。

（四）经审核通过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厦门市科技信息网(www.xminfo.net.cn)向社会公示 7 天后，予以备案登记。

###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对经备案登记的市科技型



中小企业每两年复核一次。对有严重违法行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或采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手段的企业,取消备案登记,予以公告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申请。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年报制度。在每年二月底之前,企业将其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报市科技局。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在1个月内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的通知**

厦科联（2013）50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2013年11月5日

**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修订）》（闽科高〔2013〕8号）和《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全面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2〕5号），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发展，提升其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营造我市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成长环境，培养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进厦门创新型城市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具体形式包括科技创新创业园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软件园、留学生创业园、国际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

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

第四条 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专业孵化器，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

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本地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本地市级孵化器的认定工作，并推荐申请国家级孵化器的认定。

## 第二章 市级孵化器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领导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从业人员不低于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9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

2、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自有或租用）使用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5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直接用于孵化企业（含公共服务场地）的场地面积不低于三分之二。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3、在孵企业达 3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20 家以上），在孵企业应有 30%以上已申请专利。

4、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300 个（专业孵化器的累计毕业企业 5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150 个）。

5、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并至少有 2 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种子资金是指为开展新业务或项目的企业提供初期融资。孵化资（基）金是指在政府拨款或周转金、民间捐款、孵化器自筹资金等多种形式支持下，建立起来的用于扶持孵化企业发展的专项经费。

6、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达 2 年以上，并至少连续 2 年上报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7、具有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第七条 申请市级孵化器需提交下列材料：

1、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估申请表（附件）。

2、近两年孵化器运行情况与业绩报告（包括：孵化器现状及运行机制、孵化器服务队伍建设、开展服务取得的业绩、未来 3-5 年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等）。

3、独立运行的证明文件（孵化器成立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事业法人证书、企业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孵化器机构设置与相关管理的章程性文件等）。

4、孵化场地及服务设施证明（资产证明、租赁文件等）。申报专业孵化器的还需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中试基地主要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用途和单价等）。

5、有关附表（附件）：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情况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表、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情况表、科技企业孵化器近 2 年毕业企业情况表、科技企业孵化器近 2 年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表、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毕业）企业情况表。

6、反映孵化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质量管理认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7、创业投资、种子资金、孵化资（基）金情况证明。创业投资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第八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程序：

1、申报主体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孵化器申请采取成熟一个审核一个的方式进行。

2、由市科技局聘请行业技术专家 3-5 人、财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小组，评审组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后，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定，市科技局发文确认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被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单位，其原产权和隶属关系不变。

### 第三章 在孵及孵化成功企业

第九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可适当增加，一般不大于 2000 平方米。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或注册资金不超过 500 万

元，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增加，其注册资金和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关于〈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厦科联〔2014〕46 号），该条款修订为“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或注册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增加，其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2 个月（纳入“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厦门双百人才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4、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5、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在孵企业员工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总人数的 30%以上，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第十条 毕业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条：

- 1、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2、连续 2 年营业总收入累计超过 700 万元。
- 3、被兼并、收购或在资本市场上市。
- 4、因企业成长，孵化用地已不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企业在孵化器外自建或租用生产场地。

第十一条 孵化成功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认定条件：

- 1、已被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2、连续两年企业营业总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为 800 万元。
- 3、企业入驻孵化器时符合在孵企业的条件，且入驻孵化器年限未超过在孵时限。

【根据《关于〈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厦科联〔2014〕46 号），增加“4、已迁出孵化器，在外自建或租用生产场地。”】

第十二条 孵化器申请认定孵化成功企业需提供下列材料：

- 1、各孵化器申请认定上一年度成功孵化企业汇总表。
- 2、企业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企业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上一年度经税务机关盖单的纳税证明。

4、企业与孵化器签订的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孵化成功企业认定程序：

1、每年3月，由经认定的市级孵化器（含已确认的省级、国家级孵化器）向市科技局上报上一年度孵化成功企业汇总表和附件材料。

2、市科技局组织对每家企业实地考察和材料核查。核查无误后，市科技局集中发文确认上年度孵化成功企业。

#### 第四章 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的管理与扶持

第十四条 各区政府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孵化器发展作为引进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升级的中心环节，建立适合于自身特点和需求的孵化器，在孵化器的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各类孵化器要建立创业培训、咨询和辅导的预孵化体系，坚持“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企业成长加速机制，提高创业企业的存活率，满足毕业企业的高成长发展需求。

第十六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迁移出孵化器，并办好有关法律和约定手续。

第十七条 为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它投资主体创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专项补助100万元。已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且未享受100万元专项补助的，在原有孵化面积（认定为国家级时）的基础上，增加10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增加5000平方米以上）的，可以申请100万元专项补助。

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其它投资主体创办的孵化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具有中试产业化功能的孵化器，可根据厦委办[2013]10号文中“厦门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相关条款，给予专项建设经费补助。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孵化成功（获得孵化成功企业认定的）一家科技型企业，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建设单位20万元奖励。

【根据《关于〈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厦科联〔2014〕46号），该条款修订为“经认定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孵化成功（获得孵化成功企业认定的）一家科技型企业，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运营单位20万元奖励。申请成功孵化企业认定和奖励的孵化器，需在企业满足成功孵化条件的当年

度或下一年度内及时申请认定，逾期不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鼓励台商借鉴台湾科技园区管理模式，在厦门自主开发建设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其中由政府主导开发建设的科技产业园区，可按“科技计划申报指南”申请最高额度资助。在孵企业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对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第二十条 鼓励专业孵化器依托技术力量雄厚的骨干企业在孵化器中设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带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机构，孵化器应提供房租免费或优惠政策，并按相关规定向市科技局申请经费资助。

第二十一条 孵化器内符合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在孵企业，可参照《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办法》，申请留学人员 10 万元专项资金资助、不低于 3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以及不超过 500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在孵企业可以参加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服务，可参照《厦门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加入共享服务，并申请分析测试服务优惠与补贴。

第二十三条 支持孵化器在孵企业申请高新技术新产品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认定之年度起两年内，分别按其应缴已缴营业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第二十四条 支持孵化器在孵企业申请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获得立项且未获得项目经费支持的企业可获得 10 万元产品中试产业化奖励。

第二十五条 根据科技部“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指南，为形成从项目初选到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一体化创业孵化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促进科技企业迅速成长壮大，推动产业集聚，鼓励具备条件的孵化器申报科技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

创业苗圃鼓励有创业意向的科研人员、大学生、留学人员等开展创业见习实习，为未成立企业的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团队提供专业、系统的“预孵化”服务，提高创业团队的素质和技能，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开展选苗、育苗和移苗入孵工作。

加速器以孵化器毕业的高成长性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产业组织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充分满足高成长性企业对于发展空间、技术研发、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帮助企业加速成长，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

第二十六条 对在市级孵化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并收回专项补助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市级孵化器。

【根据《关于〈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厦科联〔2014〕46 号），增加“对在成功孵化企业认定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孵化器，一经核实，取消

其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申报成功孵化企业认定的资格，并收回奖励资金”。】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依据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对市级孵化器实行年度统计、复核和动态管理，对连续 2 年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根据《关于〈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厦科联〔2014〕46 号），增加“《办法》中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如申请单位的注册资金、营业收入等为外币单位，按发生年度外币汇兑人民币利率进行换算后的人民币金额为准。”】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3〕5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厦门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2013年11月5日

## 《厦门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构建和发展，根据科技部等六部委《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及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国科发政〔2009〕64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指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契约形式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第三条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实施技术创新工程的重要载体。推动联盟构建和发展，是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的迫切要求，是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技术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高新技术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需求，遵守市场经济规则，积极构建联盟，探索多种长效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指导和协调工作，研究联盟构建与发展的

相关政策和制度，为联盟构建和发展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其具体职责为：

（一）组织研究制定联盟总体构建与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和指导各联盟构建工作。

（二）受理、组织评估和考核、认定及撤销市级联盟。

（三）推荐申报科技部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

（四）组织开展联盟总结、宣传，推广联盟工作经验，推动我市联盟与兄弟城市相应联盟、组织的交流合作。

第六条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主要任务是：

（一）组织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技术合作，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形成产业技术标准。

（二）建立公共技术平台，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实行知识产权共享。

（三）实施技术转移，加速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运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四）联合培养人才，加强人员的交流互动，支撑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提升。

（五）着眼于未来发展，编制产业技术路线图。

## 第二章 原则与条件

第七条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构建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市场经济规则。企业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主体，联盟牵头单位是联盟创新战略的制定者、组织者和实施者，创新资金和条件等创新资源的主要投入者。高校、科研院所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主要技术支撑。要立足于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需求和联盟各方的共同利益，通过平等协商，在一定时期内，建立有法律效力的联盟契约，对联盟成员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和利益保护。

（二）满足产业发展需求。要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原则上一个行业只建一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三）促进技术转移辐射。要发挥联盟的技术转移作用，加强对产业链中中小企业的服务，适时向联盟外的企业转移和辐射先进技术，带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形成技术成果扩散机制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要创新科技管理方式，市区联动，发挥协调引导作用，通过营造政策环境、组织重大科技专项等方式，合理配置创新资源，根据轻重缓急，成熟一个、构建一个，推动重点领域联盟的构建。

第八条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构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联盟应由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关键用户、相关检测机构等若干独立法人组成。其中，企业处于行业骨干地位；大学或科研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先进水平。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机构也可根据联盟技术创新的需要作为成员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 要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联盟协议应当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三) 联盟的技术创新目标、主要任务应当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应当符合我市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技术创新需求，研究开发能力应当能够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

(四) 联盟应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等决策、咨询和执行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明确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理事会为联盟的决策机构，专家委员会为联盟理事会的咨询机构，秘书处(或办公室)为联盟常设执行机构。秘书处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事务。

(五) 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对联盟经费要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联盟可委托常设机构的依托单位管理联盟经费，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审计。

(六) 建立利益保障机制。联盟研发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应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的办法，要强化违约责任追究，保护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

(七) 建立开放发展机制。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并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联盟应当建立成果扩散机制，对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成果有向联盟外单位扩散的义务。

### 第三章 申报与确认

第九条 厦门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行自愿申报与主动设计相结合的方式，由联盟理事长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交下列材料：

- 1、《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登记表》。
- 2、《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请表》。
- 3、联盟协议文本。
- 4、联盟全部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如联盟成员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联盟协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条 联盟申报采取成熟一个审核一个的方式进行。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根据申请材料对联盟成员单位进行调研核实，基本符合条件的，将组织产业、财政等部门和相关专家，对联盟组建的目标任务、组织构架、运行机制和项目可行性、技术先进性、拟支持的项目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确认为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第十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划和培育市级联盟，在尚未达到市级联盟申报条件前，联盟牵头单位可根据自愿的原则，报市科技局备案。

#### 第四章 支持与管理

第十二条 在联盟先行投入的基础上，对于联盟牵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承担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大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类重大科技项目，按照厦门市科技政策兑现相关办法进行申报、评审、并获立项，在项目执行完成验收后，按其经过专项审计的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50%给予一次性资助。

联盟如在政府主导下申报的重大科技项目，可在项目立项后，先行拨付所需投入研发经费的 35%，待项目验收后，按专项审计实际投入的研发经费的 50%予以补足。

联盟承担的立项项目，联盟秘书处可提取一定比例（不高于 5%）的运行管理费，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含）。

第十三条 支持联盟作为项目组织单位参与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对联盟成员开放，联盟成员可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科技创新平台、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计划等重大科技计划。鼓励和支持联盟向各级科技计划专家咨询库推荐评审专家。

支持联盟自我组织核心技术攻关，经专家评审后，对符合我市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核心技术、重大装备的研发项目或重大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单个项目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超过 300 万元的，对其超额部分给予 20%、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四条 支持有条件的联盟整合相关成员单位优势资源，集成产学研各方力量，依托联盟建设国家和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独立核算或独立企业法人的研究机构等。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十五条 联盟协议约定的对外承担责任主体单位是联盟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负总责，承担项目组织实施的法律责任。联盟内部应建立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明确联盟对外承担责任主体单位与课题承担单位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加强对联盟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管。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

监督评估机构加强对联盟执行项目的监督检查；联盟内部要成立相应的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自我监督与评估机制。

第十七条 联盟组织实施并获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如果作为联盟成员的课题承担单位中途退出联盟，应由联盟理事会提出调整或撤销课题的书面意见，报市科技局核准后执行。如果作为项目组织单位的联盟解散，市科技局可根据实施情况、评估意见等直接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联盟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需遵守下列规定：

联盟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依法取得。联盟组织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应依据联盟协议在项目申请书中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许可实施以及利益分配，约定联盟解散或成员退出的知识产权处理方案。对于知识产权约定不明确的项目不予立项。违反成果和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约定的项目参与单位，五年内不得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

联盟对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有向本市其他单位有偿或无偿许可实施的义务。向境外转让或许可独占实施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支持联盟申请国家级联盟，开展产业共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搭建公共技术创新平台。联盟编制并付诸实施的产业技术路线图，经过专家论证并通过后，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20-50 万元的补贴。

第二十条 联盟组织成员单位经由市科技局推荐，并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后，经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研究可给予不超过国家资助金额的 50%、且最高达 1,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配套资金按本市各成员单位获得国家项目经费金额比例分配，国拨经费及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各自项目总投资的 50%。

第二十一条 对于联盟在建设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将以通报批评或终止项目经费拨付方式等进行处理；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联盟协议约定的对外承担责任主体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联盟须于每年 12 月底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创新资源统计。对于设立五年（含）以上未组织联盟企业申报并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联盟，将责令整改或取消其厦门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  
**的补充通知**

厦科联（2014）4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孵化器孵化成功企业认定及定额扶持资金的申报工作，现就《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厦科联（2013）50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条款增修补充通知如下：

1、第九条第2点修订为“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或注册资金不超过500万元，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300万元；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增加，其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第十一条孵化成功企业认定条件增加第4点：已迁出孵化器，在外自建或租用生产场地。

3、第十八条修订为“经认定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孵化成功（获得孵化成功企业认定的）一家科技型企业，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运营单位20万元奖励。申请成功孵化企业认定和奖励的孵化器，需在企业满足成功孵化条件的当年度或下一年度内及时申请认定，逾期不予以受理。”

4、第二十六条增加“对在成功孵化企业认定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孵化器，一经核实，取消其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申报成功孵化企业认定的资格，并收回奖励资金”。

5、《办法》中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如申请单位的注册资金、营业收入等为外币单位，按发生年度外币汇兑人民币利率进行换算后的人民币金额为准。

6、本办法自2014年12月7日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6日。

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补充通知要求，认真核对单位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及申报材料，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4年11月6日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众创空间认定办法》的通知

厦科〔2015〕69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众创空间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0月21日

## 厦门市众创空间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根据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结合厦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我市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各类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其主要功能是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三条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众创空间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支持鼓励厦门市各类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原则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众创空间，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四条 发展众创空间重在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让更多人能够实现成功创新创业。

（一）集聚创新创业人员。众创空间要以专业化服务与社交化机制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群体，提供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服务，提升创业者能力。

（二）强化创业融资服务。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应具备有创新创业天使、种子投资基金，有能力对创业团队进行种子、天使投入，实现众创空间与创业企业的共同成长。加强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

(三) 开展创业教育培训。众创空间应积极与高校合作,开展针对大学生的创业教育与培训,引导大学生科学创业;开展各类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建立创业实训体系。

(四) 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制定导师工作流程,完善导师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五)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路演、宣传推介等活动,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展示平台。

(六) 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众创空间应加强与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的全面对接,为创业者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高技术支撑服务能力。

第五条 申请厦门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众创空间已对外运营,在孵创业团队不少于5个。运营机构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在厦门市注册的法人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在孵创业团队是指入驻众创空间,由3个及3个以上自然人组成,拥有创业项目,制定了明确的创业目标和计划,已开展创业活动的团体。

(二) 众创空间的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人员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求。

(三) 众创空间应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开放式办公空间,可使用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工位不少于30个,公共办公(工位)与服务场地面积之和不低于总面积的90%。

(四) 众创空间应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建有线上服务平台,整合利用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多元化的线下活动,促进创新创业者的信息沟通交流。

(五) 众创空间应能提供创业辅导、教育培训,有条件的众创空间还应能提供创业融资服务、技术创新服务。

第六条 申请厦门市众创空间,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厦门市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
- (二)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注册证照(扫描件);
- (三) 已孵、在孵创业团队名单;
- (四) 众创空间管理团队资料;
- (五) 众创空间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 (六) 众创空间开展服务或具备服务功能的材料。



第七条 厦门市众创空间按以下流程认定：

- （一）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提交申请；
- （二）实地核查；
- （三）部门审核；
- （四）公示；
- （五）认定。

第八条 众创空间每年考评一次，对考评合格的给予滚动资助；考评不合格的，撤销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

第九条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须对其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市科技局将撤销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09〕49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厦门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 厦门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厦门市现有科学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仪器设备”）资源作用，提高其利用效率，促进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完善中小企业科技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价值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用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实验设备和价值在5万元以上、其功能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或具有特殊功能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宗旨：

- （一）共享社会资源、服务科技创新；
- （二）合理配置科技资源，提高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购置；
- （三）探索和建立多元化的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运行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第四条 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实行自愿的原则，对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购置的仪器设备，原则上都要参加共享服务。

第五条 鼓励并支持在本市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等单位，把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资源，纳入“厦门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服务体系，成为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员单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全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 建立和完善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管理制度；
- (二) 协调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 (三) 指导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
- (四) 负责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专项资金管理；
- (五) 审核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员单位对外分析测试服务补贴和仪器设备改造补助；
- (六) 协调解决与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条 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单位作为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服务中心，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 负责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工作；
- (二) 制订仪器设备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
- (三) 引导本市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等单位成为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员单位，并把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资源纳入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 (四) 指导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员单位作好分析测试服务并监督其服务收费；
- (五) 受理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员单位申请对外分析测试服务补贴和仪器设备改造补助；
- (六) 协助组织开展对分析测试人员的技术培训以及其他与平台有关的工作。

## 第三章 共享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参加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条件如下：

- (一) 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分析测试（检测、实验）数据准确，能及时对外提供服务；
- (二) 分析测试专业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和实践经验；
- (三) 同意将其仪器设备资源信息在平台上发布并接受指导协调。

第九条 参加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程序：

- (一) 在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站上进行注册登记，填报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入网仪器

设备信息表、下载厦门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协议，与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服务中心签订共享协议；

（二）通过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联系落实有关仪器设备分析测试服务事宜。

#### 第四章 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仪器设备服务优先权。

（二）通过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发布其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性能和服务等信息；

（三）收取分析测试服务费

（四）申请分析测试服务补贴和仪器设备改造补助；

（五）参加有关仪器的技术交流和培训等活动；

（六）对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和管理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履行以下义务：

（一）积极参加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1、填报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入网仪器设备信息表，并根据网站要求将仪器设备信息数据输入网站仪器数据库或将仪器设备信息数据提交给平台服务中心进行录入与处理；

2、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及时提供分析测试服务；

（二）健全完善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对外服务质量；

（三）在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站上公布服务收费标准和服务方式后，不得随意变更；

（四）认真做好对外分析测试服务记录，建立健全完整的服务档案资料，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连续性；

（五）为服务对象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维护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信誉。

#### 第五章 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仪器设备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提供仪器设备资源的信息查询、服务联系、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十三条 对参加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四条 建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工作机制，规范服务、管理、考核、补贴等工作流程，形成“政府推动、市场导向、服务规范”的良好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开展仪器设备技术交流和培训，对仪器设备的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加强区域合作，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更好地为科技创新服务。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员单位开展对外分析检测服务，应按照优惠价格收费，并做好记录，服务质量和数量将作为补贴的主要依据。

## 第六章 分析测试服务优惠与补贴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对外服务收费原则如下：

- (一) 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执行；
- (二)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收费标准必须在共享平台上公布。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员单位对外提供服务时，对本市范围内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等开发项目，按以下比例予以优惠：

(一) 本市单位和个人凭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开发项目等有关证明材料，按应收分析测试费优惠 20%；

(二) 市级（含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凭《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等有关证明材料，按应收分析测试费优惠 30%。

(三) 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员单位，凭《仪器设备共享协议》，按应收分析测试费优惠 40%；

同一分析测试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按其中最高的比例享受优惠。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员单位对外开展测试服务，按第二十条规定实行优惠收费的，市财政对其优惠部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仅用于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等。

第二十一条 对外开展分析测试服务时，成员单位须填写《厦门市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享分析测试服务登记表》，作为其申请服务补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分析测试服务补贴的申请与拨付程序如下：

(一) 填写《分析测试服务优惠补贴申请汇总表》，将登记表、汇总表、服务收费发票复印件等材料报送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服务中心；

(二) 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服务中心，于每季度后的第一星期，汇总上季度的补贴申请，经核对后报市科技局审核；

(三) 市科技局审核无误后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优惠补贴金额拨付至仪器设备服务单位。

第二十三条 成员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仪器设备改造补助，补助标准为总改造费用的 2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一) 单台价值 50 万元以上；
- (二) 有 50%的使用时间对外提供分析测试服务；
- (三) 改造方案经过专家评审，方案科学可行，改造后的功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第七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设立厦门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专项资金，实行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专项资金来源主要是：

- (一) 财政拨款（每年从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中安排）；
- (二) 社会赞助；
- (三) 其他。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 (一) 补贴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员单位对外分析测试优惠服务；
- (二) 补助仪器设备改造、功能开发；
- (三) 更新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站硬件设备；
- (四) 补助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运行；
- (五) 组织技术培训、管理和咨询服务。

## 第八章 监 督

第二十六条 仪器共享平台单位不履行对外服务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参加资源共享的，视情况予以下处理：责令改正、劝勉告诫、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申报补贴时弄虚作假、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除收缴财政性补贴资金外，取消其以后年度的专项资金补助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3〕30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年6月28日

## 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厦门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合作交流，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用相结合。依据《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全面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重点实验室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的需求，依托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和在厦高校的人才优势、科技资源优势组建的、拥有较强科技实力、较完备的试验条件、能有效进行成果转化的科研开发实体。

第三条 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提供有效的科研合作平台。面向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和行业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加强优势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促进相关行业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力争在优势研究领域达到世界前沿水平，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实现资源共享开放。创造较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面向社会开放，广泛

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在相关领域起到技术辐射和服务作用。

（三）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组织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间的科研人员到重点实验室承担应用技术研究或前瞻性、探索性研究课题，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

（四）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成果转化。推动建立产学研用战略性长期合作，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应用与产业化。注重技术集成创新，协助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快技术向产业的转移。

## 第二章 申请与建设程序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受理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的申请，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制定和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和撤销。

第五条 申请建立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参照以下验收条件开展组建工作：

（一）研究方向明确，应属市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以应用基础研究为主，并具有开展学科前沿、交叉领域研究的能力；能解决我市高新技术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和难点，思想和方法具有创新性，所取得的成果对行业具有辐射作用，研究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企业类必须是已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单位在同领域研究中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和雄厚科研实力，具有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在行业或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两年内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至少 3 项，攻关若干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有若干个获奖成果或取得发明专利，或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制订或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不少于 2 项。

（三）科研团队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且成果转化经验丰富，学术带头人不少于 2 人，固定科研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

（四）成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人，每届任期 3 年，其中依托单位的成员不应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监督检查项目进展情况等。

（五）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其科研用房原则上不少于 5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原值 500 万元以上，并能统一管理，可实现对外开放，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资源共享；有健全的规章制度，产学研用联系密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和业绩，积极为产业技术发展服务，可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六) 具有比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能为重点实验室组建提供必要的组织管理和条件保障，能够做到专账管理，在申报前两年投入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在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有一定的资金匹配。

第六条 申请组建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程序如下：

(一) 申请单位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书面组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

- 1、《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请表》；
- 2、《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规划方案书》；
-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厦科〔2014〕57 号，该条款已删除)

(二)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对申请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单位进行调研核实，基本符合组建条件的，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市科学技术局审核同意后，择优批复正式组建。

第七条 厦门市重点实验室采取先组建再验收的方式，组建期限不超过两年，建设单位要根据进度安排资金，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第八条 厦门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可提出验收申请，市科学技术局参考《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规划方案书》组建任务目标，根据厦门市重点实验室验收考核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择优在厦门市科技信息网上公示 10 天，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重点实验室，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批准，颁发统一制作的牌匾、证书，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和财政科技经费资助。

第九条 未通过验收者，市科学技术局责成依托单位采取措施改进；两次验收仍未通过则自动取消组建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再受理其依托单位提出的组建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申请。

### 第三章 绩效评估

第十条 对已认定的厦门市重点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评估一次。评估程序如下：

(一) 报送以下评估材料：

- 1、近两年的工作报告；
- 2、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近两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3、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对报送的评估

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按照《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厦门市科技信息网上公示。

第十一条 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以下等级：

- (一) 评估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 评估得分 75~84 分为良好；
- (三) 评估得分 70~74 分为合格；
-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为不合格：

- 1、评估得分低于 70 分；
- 2、逾期不报送评价材料且未有正当理由的；
- 3、提供虚假评价材料。

第十二条 通过评估的厦门市重点实验室，可享受以下相关扶持政策：

通过评估的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优先获得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支持并推荐申报国家项目；评估优秀的厦门市重点实验室，参照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申请滚动资助，经专家评审后，市科学技术局将根据项目的创新性、前瞻性和行业带动性，以无偿资助的形式择优给予 50~100 万元的滚动经费资助；评估优秀且符合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的，推荐其申报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并按有关规定给予配套支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资格，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一) 不参与评估或者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
- (二) 所依托单位自行要求取消；
- (三) 所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
- (四) 所依托单位有偷、漏税或骗取出口退税、侵害知识产权等严重违法行为，或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五) 所依托单位提供材料弄虚作假的。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遵照自愿申报、自主投入、自主建设的原则，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法人代表。鼓励、支持建设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重点实验室。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财务实行独立核算，管理规范。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于次年 2 月向市科学技术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七条 厦门市重点实验室所依托单位发生改制、合并、分立、股权转让、更名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三个月内，向市科学技术局书面报告有关变更情况，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原确认的重点实验室资格是否保留；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厦门市重点实验室有重大变更事项，且在三个月未向市科学技术局书面报告，将取消该重点实验室资格。

如属国家、省认定重点实验室的，需同时将有关变更情况向国家、省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 资助经费及使用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对通过市科学技术局推荐或评审，批准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市财政按厦委发〔2012〕5号文件规定，参照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给予无偿资助，着重提高平台能力建设。经认定的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给予80万元科技经费资助；评估优秀的重点实验室滚动资助经费另计。同一家单位建设的研发机构不重复资助。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局将根据资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通知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报送科技计划项目，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择优予以立项，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项目完成后，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二十条 申请资助项目的自筹资金与专项资金比例不少于1:1，其中仪器设备总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50%以上。项目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且专项资金中70%以上用于购置研究开发试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和必要的技术及软件，不得用于基建支出。

第二十一条 新添置的有关仪器设备和高价值软件等，按照有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经费使用情况由依托单位编报年度决算表，报送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有效期五年。《厦门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厦科联〔2006〕28号）同时废止。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6〕3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6年6月17日

## 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发展，规范管理，推进厦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以促进我市产业科技创新为目标，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研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引导和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工程中心主要依托在行业或技术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研发实力的骨干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建设。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工程中心认定、评估等工作。通过认定和评估的工程中心，可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工程化应用，进行技术引进、技术集

成、消化吸收再创新。

(二) 开展人才引进和培养，聚集创新创业人才。

(三) 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开展相关标准的制定，提供行业信息服务，促进行业领域的技术发展。

(四) 开展对外开放服务。工程中心应向社会开放，提供研发、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单台(套)原值30万元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协作共享平台。

##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六条 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领先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设备等基础条件，所从事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活动符合国家和我市的技术政策及产业政策，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能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二) 工程中心重点依托企业建设。依托企业建设的，企业应是资格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生物医药类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其他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依托高校建设的，应依托专业院系，每个院系已建的重点实验室，原则上不再认定为工程中心。依托科研机构建设的，科研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已建重点实验室原则上不再认定为工程中心。

(三) 工程中心应组织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和内容、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能提供培训、咨询、测试、分析等对外开放服务。

(四) 工程中心的建设期一般为3年，筹建开始即要设立专帐核算，申请时须完成筹建。依托生物医药类、软件类企业建设的工程中心，近三年研发支出分别不少于600万元、1000万元，科研用房不少于200平方米，仪器设备(含软件开发工具)原值不少于500万元。依托其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的工程中心，近三年研发支出不少于1000万元，科研用房不少于500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600万元。

(五) 申请单位应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不少于2项或项目立项取得市级及以上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不少于300万元。近三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2项，已有至少2项科技成果成功转化并实现经济效益，创新绩效显著。

(六) 工程中心总人数应不少于30人，主任近三年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应有3名以上技术水平较高、工程化实践和项目管理经验

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近三年拥有不少于3项科研成果的人员不少于10人。

（七）工程中心应开展对外开放共享服务。工程中心依托单位使用财政资助资金购置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申报工程中心前已纳入厦门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协作共享平台，并为3家以上非关联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七条** 工程中心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申报通知，申请单位进行网上申报（包含申请表和证明符合第六条申报条件的附件材料）。

（二）调研评审。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调研，并组织专家评审。

（三）联审公示。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审核结果，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联审通过的公示5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行文批准。经公示无异议的工程中心，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批准，统一制作牌匾，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和财政科技经费资助。

### 第三章 绩效评估

**第八条** 对已认定的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参照申报条件。

**第九条** 工程中心评估程序如下：

（一）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绩效评估通知，工程中心报送评估材料。

（二）市科学技术局委托专业机构负责评估材料审核、评估会议组织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评估结果公示5天。

**第十条** 省市级工程中心采用相同的绩效评估体系，国家级采用较高标准的绩效评估体系（同一工程中心评估采用其最高等级的绩效评估体系）。遇到国家科学技术部与市科学技术局同年评估的，工程中心只需参与国家评估。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评估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估得分75~85分（不含）为良好；

（三）评估得分60~75分（不含）为合格；

（四）评估得分低于60分（不含）为不合格。

评估材料在网上填报截止日后10天内未完成报送，专家评估良好以上等级的，最终评估等级下调一级。

**第十二条** 连续两次评估优秀的工程中心，第三次免于评估，视为评估优秀。

##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新认定的市级工程中心、经市主管部门推荐上报获得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中心，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省市级工程中心，一次性无偿资助100万元。国家级工程中心，一次性无偿资助1000万元。

同一级别的多种类型研发机构，只能享受一次资助。国家级和省级工程中心，如获得省财政资金专项补助的，市财政资金补足至以上资助金额。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申报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需在申请单位后备注工程中心名称），经专家评审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立项。

第十五条 通过绩效评估的工程中心，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评估良好的工程中心，给予20万元无偿资助。评估优秀的省市级工程中心，一次性给予50万元无偿资助。评估优秀的国家级工程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无偿资助。资助资金用于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人代表，业务相对独立，财务实行专帐核算，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向市科学技术局报送上年度建设情况统计表，报送情况作为工程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之一。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发生改制、合并、分立、股权转让、更名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三个月内，向市科学技术局书面报告有关变更情况，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书面报告和现场核实情况决定原认定的工程中心资格是否继续有效。

如属国家、省级工程中心的，需同时将变更情况向国家、省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市工程中心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一）依托单位主动提出取消的；
- （二）未经批准不参与评估的；
- （三）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 （四）依托单位有严重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的；
- （五）依托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厦科联〔2013〕29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的通知

厦科成字〔2000〕第6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管理，做好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和《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科技人员在厦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

第三条 厦门市科委是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对在厦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认定。

第四条 申报列入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项目必须符合厦门市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对推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有利于产品的升级换代、节能降耗、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以及保护生态、防治环境污染和防灾减灾的科技成果；

2、实施该项目成果转化的承担单位，必须是在厦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机构；

3、项目能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年新增产值达到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有较好的国内、国外市场，取得较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4、项目的技术含量较高，达到国内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5、属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应符合科技部颁发高新技术的范围；

6、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由实施转化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书。包括项目转化的必要性、转化内容、市场前景预测、目标规模、资金筹措、企业及法人概况、建设期限、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证书复印件；

3、项目鉴定（或评审、评估）证书及技术文件；

4、项目的上年度财务报表（若无可免）；

5、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根据厦科〔2014〕57号，该条款已删除）。

第六条 列入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程序：

- 1、申报单位按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提供所需材料向市科委提出申请；
- 2、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市科委将组织至少由 5 位同行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对实施转化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对照本《办法》第四条，形成认定意见；
- 3、市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小组”对经专家评审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认定；
- 4、经审核认定的项目，由市科委核准，通知有关单位，并报市财政、税务等部门备案。

第七条 经审核认定的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享受《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和《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八条 市科委每年对列入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考核，凡发现项目进程与项目申请有严重违背或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将撤销该项目的认定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厦科成〔2002〕7号

第一条 为做好科技成果管理，规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保证及时、准确和完整地统计科技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成果登记范围：

（一）本市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基金、专项）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设计、新材料、新品种等；

（二）国家专利局审定的发明专利；

（三）本市各企事业单位、个人自行研究开发的计划外自选项目；

（四）在厦的中直、省直企事业、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按照本实施细则登记。

第四条 市科技局管理指导全市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市科技局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科技成果登记及统计工作。

第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可按隶属关系向行政部门或当地区科技局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科技成果不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二）已持有肯定性意见的评价结论；

（三）不涉及国家秘密技术；

（四）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第一完成单位属在厦设立的机构。

第七条 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科技部统一制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及数据软盘；

（二）科技成果评价证明（鉴定证书、评审意见书、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认定登记意见书、行业准入证明、评估报告等）

（三）科技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根据厦科〔2014〕57号，该条款已删除）

第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区科技局对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经确认后向市科技局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报送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单位）也可直接将《科技成果登记表》和有关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科技成果管理机构进行科技成果登记，但是必须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报送登记材料。

第十条 为了及时进行本市科技成果信息交流，各行业主管部门、区科技局和成果完成人应尽快报送科技成果登记材料。凡市科技局组织或主持评价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得到肯定性评价后，在办理评价证明（鉴定、评审证书等）的同时，报送《科技成果登记表》及数据软盘。

第十一条 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市科技局将及时登录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数据库。同时，将《科技成果登记表》中的有关内容，在厦门市科技信息网上公布。

对有疑问的或较复杂的重大科技成果，必要时市科技局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将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经公告无异议后的科技成果，将颁发《厦门市科技成果证书》。科技成果证书只作为成果被确认登记的凭证，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十三条 每年度科技成果登记期限为从上一年的11月1日至当年的10月31日期间经过有效评价的科技成果，属于当年科技成果统计范围。市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应做好科技成果统计工作，并及时准确地将统计结果报送国家科技部。

第十四条 市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对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整理、编写，每年出版《厦门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赠送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及其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发布。

第十五条 凡经市科技局登记的科技成果可优先推荐列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未经市科技成果登记的项目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奖，不得向国家、省推荐奖励。

第十六条 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并收回《厦门市科技成果证书》。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取消其承担该工作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准。

# 科技部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科发计字〔2003〕196号)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国家科技计划成果情况，促进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对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系指科技部归口管理并由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和课题（以下统称项目）在实施中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和验收成果（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装置、计算机软件和生物、矿产新品种以及专利、论文和专著等），其中对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或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产业化前景及经济效益显著的属于重大成果。

二、实行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成果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填写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报告表，并按计划管理渠道向科技部的计划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计划管理机构”）报告，报告中要重点说明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前景情况。计划管理机构审查后确定为重大成果的向科技部成果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成果管理机构”）报告。对确定为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计划管理机构应及时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加强成果的管理。

对于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及未取得预期成果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将有关情况通过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按计划管理渠道向计划管理机构报告。

国家科技计划通过验收的成果必须严格执行《科技成果登记办法》，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验收后1个月内履行登记手续。计划管理机构负责检查项目验收成果的登记执行情况，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进行成果登记。计划管理机构应汇总年度项目重大成果验收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成果名称、所属计划名称和计划项目编号、承担单位名称、验收结论、验收日期），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项目重大成果验收情况报成果管理机构。各地方、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已登记的国家科技计划成果应及时汇总并报送成果管理机构。

三、实行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发布制度。科技部负责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发布及管理，定期或按需发布重大成果新闻。

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产生后，需要对外宣传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填写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发布申请表，并按计划管理渠道经计划管理机构汇总审核后向成果

管理机构申请。成果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将及时研究是否发布并予以回复。对未能安排发布的，经成果管理机构同意后，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发布。未向计划管理机构申报，并经成果管理机构同意，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自行发布。科技部新闻宣传主管机构会同成果管理机构和计划管理机构筹划组织重大成果的新闻发布。

国家科技计划成果进行新闻发布时应注重客观、准确和时效性，所发布的成果必须声明得到何种国家科技计划支持及计划项目编号。成果归属关系存在争议或成果发布、发表将影响专利申请或其它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得先行对外发布、发表。成果的发布、发表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四、规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的发表。实施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在进行对外公开发表时，无论个人或单位，必须标注所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资助字样和计划项目编号，且不得影响项目的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公开发表后，应将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的名称、发表刊物名称以及著作权人等基本情况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涉及重大成果的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公开发表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计划管理渠道将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的名称、发表刊物名称以及著作权人等情况在编制计划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时向计划管理机构报告。

五、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要切实落实专利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国家财政投入数额巨大的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计划管理机构应通过合同约定国家和项目承担单位各自对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并指定机构对项目执行中的成果和知识产权保护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和监督。重大项目的承担单位在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时对于产生的成果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要予以重点说明。国家科技计划一般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按《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相关技术标准的研制。对于已通过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目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时对标准研制情况要予以重点说明；项目验收时，计划管理机构应按合同要求对约定的技术标准目标进行验收。对于合同中没有约定技术标准目标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后产生的成果有望形成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按计划管理渠道报告计划管理机构，计划管理机构应采取相应措施支持项目承担单位积极开展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六、认真管理和应用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科学数据、档案和仪器设备。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范》和有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管理规定要求将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声像及其它形式的科学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建立档案。项目验收时，计划管理机构应检查项目实施产生的科学数据和档案是否系统、完整和准确，并以此作为

项目通过验收的基本条件，以便于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查询共享。重大成果的档案清单及其管理情况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在项目验收结束后 1 个月内通过计划管理渠道向计划管理机构报告。

在实施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对于用国家资助的项目经费购置的单台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含 10 万元）仪器设备，项目承担单位应将仪器设备清单（包括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和购买价格）通过编制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按计划管理渠道向计划管理机构报告。其中单台价值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要附运行使用状况和主要应用领域说明，同时注明能否对外开放使用，并提交相应的管理办法。

七、各地方、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科技部的统一要求加强科技计划成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健全和完善国家科技计划成果信息平台，同时，要加强宣传，扩大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的社会影响，促进其推广应用。

八、国家科技计划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各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九、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是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方、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配合科技部督促、检查本规定的执行。计划管理机构应将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信用记录系统，并按有关要求开展信用管理。对于不按要求执行本规定的项目承担单位和有关人员，计划管理机构可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决定 1-2 年不受理其申报或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对于执行本规定信用记录好的单位和个人，计划立项时，在同等条件下，计划管理机构可予以优先考虑。

十、地方和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具体办法及措施。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科发计〔2006〕18号

各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的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确保专项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和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我局制定了《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

##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程序和确保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障市科技经费的使用质量，根据《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从事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中期评估、项目中止或转项等专项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是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择优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条 凡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或在我市登记的外地会计师事务所驻厦办事机构均可向市科技局申报列入开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的推荐单位名单。

第四条 列入开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推荐单位名单的事务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熟悉行业政策，了解科技审计有关要求，制订业务学习制度和年度学习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成效明显；

（二）认真执行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执业，执业信誉良好；

（三）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四) 事务所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按时足额缴纳税费；

(五) 按规定及时上报年检、监管等相关材料，按时完成年检的；(根据厦科〔2014〕57号，该条款修订为“按规定及时上报年检、监管材料，按时完成年检的；”)

(六) 事务所具有一定实力，注册会计师人员不少于8人，上年度营业额在100万元以上。

第五条 申请推荐开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的，采取集中受理，集中审查，择优推荐。

第六条 推荐开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的事务所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推荐书》；

(二) 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主任会计师从业证明复印件；

(四) 事务所上年度审计报告；

(五) 从业人员花名册；

(六) 开展相关专项审计的成功案例材料复印件；

(七) 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材料。(根据厦科〔2014〕57号，该条款修订为“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事务所公章，一式二份报送市科技局发展计划处。

第七条 市科技局在收到材料一个月内对其进行形式审查后，定期组织审查筛选：

(一) 事务所按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提供所需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推荐申请；

(二) 市科技局根据事务所的申请材料组织审查、筛选；

(三) 经筛选的事务所，市科技局择优推荐开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

第八条 获得择优推荐开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的事务所列入指导目录中，实行动态管理，并在网站和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列入指导目录中的事务所，接受市科技局的专项业务指导，并实行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年度审核制度。年度审核未通过者，下一年度不推荐开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

第九条 项目验收时，所聘请的经济专家要认真检查项目单位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若发现作假者，市科技局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事务所进行公开披露和通报，不推荐开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并从指导目录中删除，三年内不接受申请推荐开展该项业务；对于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与事务所串通作假的项目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且三年内不予经费扶持，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到科技诚信系统中。

市科技局不聘请为项目单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作为本项目验收时的经济评审专家。

第十条 对在申请推荐开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的，一经发现，三年内不予推荐开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应从指导目录中择优挑选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来进行本单位科技计划项目的专项审计，并积极配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主动提供专项审计所需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执行。

# 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创新资金”）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局是创新资金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是创新资金的监管部门。服务机构受市科技局委托，实施创新资金项目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 第二章 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第三条 申请创新资金支持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清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2、必须是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盈利为目的，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有望形成新兴产业；
- 3、重点支持年度《申报指南》中所列范围的项目。

第四条 承担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厦门市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
- （三）企业管理层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 （四）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合理；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 5%；
- （六）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第五条 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和项目所处的不同阶段，创新资金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和资本金投入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

（一）贷款贴息

- 1、主要用于支持产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需要中试或扩大规模，形成批量生产，银行已经给予贷款或意向给予贷款的项目；贷款合同认定时间以当年度管理中心发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请须知》规定的时间为准；

2、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净资产额不高于 4000 万元；年销售额不超过 4000 万元；项目计划新增投资额一般在 3000 万元以下，资金来源基本确定，投资结构合理，项目执行期为一年以上、三年以内（执行期从项目申报之日起计）；

3、贷款贴息的贴息总额可按贷款有效期内发生贷款（近期完成投资额加上计划新增投资额中的贷款部分）的已付利息计算；

4、企业经科技担保机构进行担保所获得的贷款，项目符合条件时，创新基金重点进行贴息支持。

5、创新资金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 80 万元，个别重大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

#### （二）无偿资助

1、主要用于技术创新产品在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

2、企业注册资本最低不得少于 30 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净资产额不高于 2000 万元；年销售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3、企业需有与申请创新资金资助数额等额以上的自有资金匹配；

4、创新资金资助数额一般不超过 80 万元，个别重大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

#### （三）资本金投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在同一年度内，一个企业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和一种支持方式。申请企业应根据项目所处的阶段，选择一种相应的支持方式。

###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创新资金重点项目指南，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请须知》，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请须知》准备和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第八条 凡符合申请要求的企业必须通过“厦门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申请材料。提交的创新资金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九条 服务机构负责资料审查，并提出推荐意见。推荐审查内容包括内容审查和是否列入年度市科技计划的情况。经推荐审查合格的项目，市科技局将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立项审查。对推荐审查不合格的项目，自收到项目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报项目的企业发出书面的《不受理通知书》。

### 第四章 项目立项审查

第十条 立项审查方式包括专家评审、专家咨询、科技评估等。由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特点选择相应的立项审查方式。

对技术、产品相近的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对跨学科、跨领域、创新性强、技

术集成、技术领域分布相对分散的个性化项目，可委托科技评估机构评估。

第十一条 创新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包括技术、经济、财务、市场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由市科技局聘任或认可，并进入创新资金评审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对国家和企业负责的态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二）对审查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和所涉及经济领域、市场状况有较深的了解，具有权威性；

（三）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在 60 岁以下。

第十二条 承担创新资金项目立项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须在经市科技局认定的评估机构中选择。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并在有关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评估机构应从事过评估或科技咨询等工作，并具有一定经验；

（四）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五）经过相关专业培训。

第十三条 专家组应依据评审、评估工作规范和审查标准，对申请项目进行全面的审查，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审查意见。在审查过程中，专家组可要求申请企业补充有关材料或进一步说明情况，但不得私自与申请企业及有关人员直接联系。必要时市科技局可委托专家组到申请企业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为保证创新资金项目立项审查的公正性，审查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属下列情况之一时，专家应当回避：

（一）审查专家所任职或担任技术、管理顾问企业的申请项目；

（二）专家家庭成员或近亲属为所审项目的企业负责人；

（三）有利益关系或直接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和专家对所审项目的技术、经济秘密和审查结论意见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市科技局尊重评估机构和专家的审查结论意见并给予保密。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估机构的工作质量及行为规范情况，对评估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和科技信用评价管理，并可根据有关情况对评估机构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申请资料和立项审查结论意见提出创新资金立项建议，与市财政局会商。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可对项目进行复审。

第十八条 经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批准的项目，应在厦门科技信息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当地新闻媒体上发布立项项目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 1 周内为立项项目异议期。

第十九条 创新资金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市科技局在公示期满后应与立项项目承担企业签订合同，确定项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阶段考核目标以及完成期限等条款。对于有重大异议的项目，市科技局暂不签订合同，并对项目进行复议。需撤销项目时须经市

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条 立项审查未通过或未获市科技局和财政局批准的项目，市科技局将向申报项目的企业发出书面的《不立项通知书》。不立项项目的申请企业当年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及验收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负责制订《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规范》，并负责项目管理和验收组织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对创新资金的运作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服务机构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及项目验收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

- （一）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
- （二）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 （三）项目达到的技术、经济、质量指标情况；
- （四）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

- （一）项目承担企业定期填报监理信息调查表（半年报、年报），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监理信息调查表报送服务机构；
- （二）服务机构应实地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并提出监理意见；
- （三）市科技局根据需要，对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市财政局应定期抽查项目执行情况，并对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提出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服务机构根据企业定期报表、实地检查等，提出年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并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企业因客观原因需对合同目标调整时，应在合同验收时间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违约事件的，市科技局可依本规定终止执行项目，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工作原则上在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完成。需要提前或延期验收的项目，企业应在项目合同验收时间前提出申请报市科技局批准后执行。延期限限一次，延长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七条 创新资金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合同执行情况；
- （二）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三) 创新资金项目研究开发取得的成果情况;

(四) 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

(五)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的整体发展变化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市科技局依据《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规范》(其工作规范另行制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分别做出验收合格、验收基本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结论意见,并将验收意见抄送市财政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厦科发字(2000)2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发计（2008）17号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科技局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规范管理程序，明确管理责任，提高实施效果，参照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获得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立项，由在厦注册的法人单位承担，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产学研合作攻关、重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决策前研究等相关科技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的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监督及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在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监督和验收等环节，市科技局可以委托有关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处理项目管理中的事务性工作。

受托机构向市科技局负责，承担相应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引导申报和主管部门策划主题招标相结合的体制。

申报单位依据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共同编制和发布的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



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进行项目申报;或者由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和科技发展需要,组织策划科研任务主题,引导申报。

第六条 所有本市科技计划项目都应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合同组织实施、管理经费、监督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七条 项目管理过程实行回避制度。

(一)项目管理者回避。在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中,相关管理人员与项目责任人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二)咨询专家的回避。与咨询对象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咨询对象因正当理由而正式提出要求回避的专家应当回避;

(三)受托机构的回避。受托机构进行招标投标、评估评审或监理等工作时,与投标人、被评估人或被监理项目单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八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应逐步实施信息化管理,保证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管理全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除《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科技保密法规要求外,应面向社会公布各类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每年发布《申报指南》,公开受理项目申报,公正进行项目评审,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

##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程序一般包括:指南发布、网上申报、项目受理、专家评审(估)、实地调研、行政研审、市政府审批、公示和签订合同等程序。

第十条 《申报指南》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发展重点任务,明确立项原则、重点支持领域、计划种类、项目申报要求和资助方式等。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者(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在所申报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背景和研究基础、技术优势、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经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实施(依托)单位在厦门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和较充裕的资金,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人员、技术、经济等工作基础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拟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当有前期研究,一般应对厦门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直接贡献和较好促进作用;

(四)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

(五)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依托)单位具有良好信誉,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申报指南》的要求如实填写单位和项目信息,并报

送相关书面材料。

项目申报由市科技局指定受托机构统一受理。

第十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采用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决定。市科技局按照项目技术领域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对项目创新性、可行性提出量化评价和推荐意见。市科技局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调研，评估项目实施条件和能力，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提出项目是否立项的建议，经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审核一致后，报市政府审批。

评审专家一般由技术、行业、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人员数一般为五至七人，社会发展（含战略与决策研究）、高校、科研院所等类型项目一般主要由技术和行业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符合科技招投标条件的研究开发或公共技术平台类项目应当招投标。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以及开标、评标等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之前应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有重大异议者，市科技局应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列入市科技计划的项目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签定计划项目合同书，并按合同实施和管理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单位近三年内若有承担项目逾期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有两个以上项目在研或异常结题的，一般不安排新项目。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两年，不超过三年。大型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类项目依具体情况可以分期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合同书规定市科技局为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为乙方，双方责任如下：

#### （一）甲方的责任

1. 按合同规定拨付科技经费；
2. 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3. 协调解决合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4. 跟踪服务立项项目；
5. 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 （二）乙方的责任：

1. 按合同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2. 保证项目自筹资金按期到位及政府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3. 按甲方要求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送年度统计报告；
4. 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5. 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监理，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协调和帮助解决承担单位遇到的与项目有关的实际问题。监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间，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做变更，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更换、关键技术方案调整等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合同内容。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按合同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作出中止或撤消项目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市科技局或受托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或中期评估，因人为因素致使项目没有按合同实施的，或在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合同基本目标的，市科技局将采取通报批评、直至终止或撤消项目等方式进行处理。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所需经费由承担单位自筹、财政科技专项拨款等构成。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主要分为项目费和项目管理费，其开支范围分别是：

（一）项目费开支范围：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规定合理开支。

（二）项目管理费开支范围：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时，承担单位应就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等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应按照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规定要求执行。

####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结题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书约定验收期限到达当月向市科技局提出组织

验收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确定验收方式和主持验收单位，对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验收申请的，市科技局须在合同验收期限后的三个月内组织验收。

申请提前验收的项目必须全面完成所有的投入、产出和技术等指标，且提前验收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验收期限前一个月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市科技局申请延期验收，经市科技局审查并批准后执行新的期限。

验收项目时必须进行科技成果登记。需要申请科技成果奖励的项目，其成果鉴定可与验收同时进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项目下达文件和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 (三)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四)项目验收专项审计报告；
- (五)属市科技局委托监理的项目，须有监理单位出具的项目实施情况意见；
- (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涉及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有关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享受减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减免或纳税证明、专利证书等其它证明材料。

（根据厦科〔2014〕57号，该条款修订为“（七）涉及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有关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享受减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减免或纳税证明、专利证书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应以项目立项文件及合同文本规定的内容和确定考核的技术与经济指标为依据，验收的主要内容有：

- (一)项目立项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实现情况；
- (二)项目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及知识产权情况；
- (三)资金到位情况及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第二十九条 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社会发展（含战略与决策研究）项目、高校、科研院所项目可采用简易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只需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七条中的（一）、（二）、（三）、（七）项材料。

第三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分为会审、函审、网络评审等形式。项目验收一般由市科技局聘请行业技术与经济专家五至七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按验收内容组织实施。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异常结题和不合格四种，并将验收结论记录到科技信用评估数据库中，经验收的项目，市科技局颁发《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作为承担单位申请拨付资助资金余额及以后申请项目信用审查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投入额、达到合同任务指标的为验收合格；基本完成合同投入额或大部分指标达到合同任务指标的为基本合格；投入额超过合同额的70%，因客观因素无法实现合同技术经济指标的可申请异常结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合格：

(一)投入额未达到合同要求并且产出经济指标未达到合同额的70%，或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

(二)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结果无创新性、无先进性或无实用性；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或有蓄意欺骗之嫌的；

(四)超过合同验收时间三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且事先未作延期申请，或无特殊理由提出延期申请的。

超过合同验收时间三个月验收且有资助余额的项目，即使获得延期许可，其资助余额也不予拨付。

第三十二条 主持验收工作的项目管理处室须填写“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调查表”。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的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被作为不诚信行为记入科技信用评估系统。

第三十三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在此后一年内经整改完善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没有通过验收的项目，若因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不力造成的，市科技局原则上在以后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报，不推荐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情节恶劣的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科技局有权追回资助资金。

异常结题项目的处置办法同验收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项目验收的，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规定上报项目执行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市科技局有权追回资助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厦科发计〔2004〕7号）同时废止。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2〕10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办法》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简称“监理”），客观评价项目的执行效果，确保科技计划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项目监理是指具备监理资格的监理机构，接受市科学技术局和市财政局委托，依据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及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合同，对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管理的行为。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接受市科学技术局和市财政局委托的监理机构监理。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作为委托方负责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的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管理规范，按规定程序确定监理机构、与监理机构签订合同等。

### 第二章 监理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监理范围：

（一）列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计划，并获国家、省和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科技计划项目；

(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实施监理的其他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监理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和资金计划进度完成情况；
- (二) 项目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完成情况；
- (三) 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包括企业配套资金落实和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情况等；
- (四) 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六) 项目效果评价及对今后项目立项工作的建议，并对所监理项目出具实施情况意见。

### **第三章 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

**第六条** 申请从事科技计划项目监理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厦门市注册或虽在外地注册但已在厦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正常执业连续 3 年以上；
-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备与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监理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自动化、信息处理、通讯条件，具有一定的科技信息资源、市场信息渠道；
- (三) 具有规范的监理制度，有较丰富的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经验和良好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 (四) 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8 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单位人员总数的 70%，业务结构应当包括科技管理、财务等方面；
- (五) 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管理、财务等领域的咨询评估专家资源。

**第七条** 从事监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理业务相适应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 **第四章 监理方式及程序**

**第八条** 项目监理分为书面监理和现场监理两种方式。

一般项目每年度安排现场监理不少于一次；资助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每年安排现场监理不少于两次；资助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每季度监理一次，每年至少现场监理两次。

**第九条** 监理工作的主要流程：

- (一) 委托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书；
- (二) 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工作计划；
- (三) 启动监理工作；
- (四) 实施全程监理；
- (五) 定期按要求出具监理报告；
- (六) 项目验收前出具项目验收监理意见；
- (七) 项目验收完成后，委托方及时将项目验收情况通知监理单位。

## 第五章 职责和权限

### 第十条 委托方的职责：

- (一) 确定监理项目、监理单位；
- (二) 审核监理单位监理计划，明确项目监理的内容、范围和要求等；
- (三) 协调项目监理过程中各有关单位、组织之间的关系；
- (四) 根据监理意见和其他有关情况，评价项目执行情况；
- (五) 根据监理意见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发送整改或约谈通知书；
- (六) 监督、检查、评价监理工作情况和质量；
- (七) 按监理合同书的约定向监理单位支付项目监理费。

### 第十一条 监理机构的职责：

(一) 监理计划编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监理委托书，编制监理工作计划，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二) 项目进度监理：制定项目进度监理制度，并按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动态管理、进度分析，定期向委托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当项目研发、产业化进度等内容严重偏离计划或不能按期完成时，应及时提出意见，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并报告委托方；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理：检查项目经费的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并向委托方报告；

(四) 项目组织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变化、不可抗力等影响项目的重要情况，需进行调查了解，发现问题要提出意见，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五) 项目目标监理：对即将验收项目取得的技术、经济数据结合平时监理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出具项目验收监理意见；



(六) 监理文档管理：对项目监理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和信息进行管理，项目验收后，监理单位应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五年；

(七) 服务及保密：为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全面的项目监理咨询服务，保守与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与权利：

(一) 接受监理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报送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就出具的监理意见进行说明；

(四) 对监理单位违反纪律的行为有义务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但依法不需要公开招标的，可由委托方根据规定条件共同指定监理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监理费用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依法不需要公开招标的项目，其监理费用标准参照公开招标确定的同档次监理费用。监理费用从厦门市科技发展经费中安排。

第十五条 实行总监理负责制，总监理行使合同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

第十六条 监理任务下达时，委托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委托方工作人员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相关部门将根据情况依法予以处理。

(一) 干预正常项目监理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 对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三) 索取和收受贿赂的；

(四) 未经允许，擅自公开和泄露有关项目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的；

(五)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

第十八条 科技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坚持诚信、中立的立场，廉洁自律，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委托方根据情况相应给予通报批评、减少监理任务、追回项目监理费用、终止监理委托的处理；违反相关规定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并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 没有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消极应付，影响监理质量；

- (二) 未经委托方允许擅自转让或转包监理业务；
- (三) 监理人员在项目承担单位兼职或与项目承担单位及人员有利益关系的；
- (四) 索取和收受贿赂的；
- (五) 监理工作过程中，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办公、通讯、生活设施等从而增加承担单位负担的；
- (七) 侵害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
- (八) 其他影响公平、公正行为的。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若有以下行为之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不再受理其申报项目等处理措施。

- (一) 不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
- (二) 无故阻挠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工作的；
- (三) 不按要求报送相关项目实施材料的；
- (四) 未按合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对监理单位提出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

第二十条 对按合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且实施情况好的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市科学技术局对其后期申报项目将优先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实行监理考核制度。由市科学技术局及市财政局定期组织专家对监理单位监理工作的组织、监理质量、监理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下年度监理任务下达指标进行调整，评估未通过的监理单位原则上暂停一个年度监理任务安排，连续两年未通过考核的取消其监理任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科联（2012）8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困难，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根据《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11〕540号）文件精神，安排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为确保风险补偿资金的高效、规范运作，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制订《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2年11月20日

## 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困难，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根据《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11〕540号）文件精神，安排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为确保风险补偿资金的高效、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风险补偿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的，通过风险补偿支持厦门

市担保有限公司科技担保分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担保分公司）、合作银行为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融资服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纳入市科技发展经费安排，首期金额 1000 万元，根据风险补偿资金运用情况及绩效，逐年累积增加。

第四条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是风险补偿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风险补偿资金计划审批和使用监督。

##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科技担保分公司、合作银行为以下企业或项目提供经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审核确认的担保融资服务（以下简称为科技担保融资）：

（一）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即按照《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通过备案登记的中小企业。具体名单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认定为准。其中，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优先。

（二）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特别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科技人才项目。

## 第三章 风险分担比例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使用遵循扶持产业、风险共担的原则，信贷风险由风险补偿资金、科技担保分公司、合作银行共同承担。具体承担比例如下：

（一）对科技担保分公司、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经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审核确认的担保融资服务的风险分担比例：风险补偿资金、科技担保分公司、贷款银行按照 4:4:2 分担本金风险，即若出现代偿，风险补偿资金承担本金损失的 40%，科技担保分公司承担 40%，贷款银行承担 20%。

（二）为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银行以外的其他融资渠道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中小企业私募债，由科技担保分公司提供担保并经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审核确认的，风险分担比例为：风险补偿资金、科技担保分公司按照 4:6 分担风险，即若出现代偿，风险补偿资金承担本金损失的 40%，科技担保分公司承担其余部分。

（三）科技担保分公司为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特别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科技人才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全部担保风险由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第七条 在科技担保分公司设立前三年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代偿率）至 8%，运作一段时间后，在经验不断积累以及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在第四年将风险容忍度逐

步回归至 5%的行业平均水平。若担保信贷损失的本金比例超过规定的风险容忍度，则风险补偿资金停止风险补偿直到本金损失比例回归风险容忍度以下。

####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八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动态管理，负责科技担保融资的统筹协调和跟踪监督，以及风险补偿资金的运用管理工作。

科技担保分公司、合作银行互相配合开展科技担保融资业务，共同负责对获得科技担保融资企业的资信情况和融资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对科技担保融资进行日常跟踪管理。

第九条 科技担保融资实行贷前审核、贷后备案制。科技担保分公司和合作银行在发放科技担保融资前，须报送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完成相关科技担保和科技贷款。贷款发放后，科技担保分公司定期将科技担保项目汇总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的，即确认为科技担保贷款项目。

科技担保分公司为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担保、中小企业私募债担保项目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流程。

第十条 获得科技担保融资的企业应遵照合同规定，保证融资使用符合要求，按期还贷付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个人信用将作为科技担保融资立项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代偿程序

第十一条 如获得科技担保融资的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科技担保分公司和合作银行应及时报告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并共同核实相关企业的还贷能力。对企业无法还款的，合作银行向科技担保分公司发出《代偿通知书》，科技担保分公司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提请拨付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用于代偿。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在代偿宽限期（三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三章确定的风险分担比例将相应的代偿资金拨付至科技担保分公司账户。科技担保分公司将其与自身应承担的代偿款一并向合作银行代偿。

科技担保分公司为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担保、中小企业私募债担保项目提供担保，申请代偿的，参照上述流程。

第十二条 科技担保分公司、合作银行应加强对科技担保融资的管理，承担不良借贷的追偿责任，减少风险补偿资金损失。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及科技担保分公司代偿后，

科技担保分公司继续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企业及反担保人进行追偿，追偿或收回的资金在扣抵追偿费用后，按照原比例用于补偿“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科技担保分公司和银行债权。

第十三条 对发生代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3年内不再受理其科技担保融资申请以及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对恶意到期不还款的企业，今后不再受理其科技担保融资申请以及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合作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记录该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个人的不良信用，并按合同通过法律程序追偿其欠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厦科联〔2015〕6号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进自主创新，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的实际发展，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修订了《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5年2月10日

## 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进自主创新，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全面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科技与金融结合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设立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以下简称“成果转化基金”）。为规范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和运作，加强资金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果转化基金以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宗旨，优化我市创业环境，加速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成果转化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有：

- （一）财政科技发展经费；
- （二）国家产业化引导基金；

- (三) 成果转化基金的投资收益及其它收益；
- (四) 其它符合政策性投资要求的资金等。

##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成果转化基金主要扶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领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两类初创期企业：

(一)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前景良好，但处于偏前期或中试阶段，需要融资进行成果转化，经过基金三年扶持后，能有较大发展，创业者有能力回购股权或社会资本愿意接盘的企业。

(二)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前景良好，但初期估值低，创业者还不愿让风险投资介入，经过基金三年扶持后，能有较大发展，创业者有能力回购股权或愿意向社会出让部分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指初创期企业应符合如下条件：在我市注册运营的非上市独立企业法人，成立日期在1年以上、5年以内；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年销售额在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净资产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第五条 成果转化基金重点支持：

- (一)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厦门市“双百计划”及“海纳百川”的创新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
- (二) 经认定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的初创期企业；
- (三)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工作者创办的初创期企业；
- (四) 在校或毕业3年内大学生创办的初创期企业；
- (五) 转化高校、科研院所成果项目的初创期企业。

## 第三章 基金运营

第六条 成果转化基金按照“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利益共享”的模式，遵循“政策性、引导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运营。

第七条 成果转化基金采取直接投资和跟进投资方式进行运作，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所持股份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0%。

(一) 直接投资是指成果转化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促进科技人才以优秀成果创新创业。



(二) 跟进投资是指成果转化基金在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后, 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 50% 的比例跟进投资, 投资价格与创业投资机构的相同。

第八条 成果转化基金实行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 专项核算。

第九条 成果转化基金的投资期限一般为 3 年, 主要通过原股东回购和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一) 原股东优先回购。成果转化基金投入 3 年内, 原股东可按原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回购; 超过 3 年且被投资企业未上市的, 原股东按协议价回购。

(二) 原股东放弃优先回购下的股权转让。在原股东不行使优先回购权的情况下, 成果转化基金在投入超过 3 年后, 所持股份可以市场价格转让给其它受让人。

第十条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成果转化基金暂时闲置的资金经批准, 可用于投资国债等无风险项目。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基金的各种收益直接收回基金专户。在扣除运营费用和其它必要开支后, 全部用于基金的滚动发展。

####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二条 设立成果转化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成果转化基金的决策机构, 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管理中心、厦门科技产业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化公司”)负责人组成, 理事长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理事长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成果转化基金的组建, 增减基金规模;
- (二) 审批成果转化基金管理、考核等基本管理制度;
- (三) 确定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
- (四) 审批成果转化基金投资项目;
- (五) 审批成果转化基金合作机构;
- (六) 审定基金日常管理机构绩效奖励等。

理事会下设办公室, 挂靠在市科技局。理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指定成果转化基金的受托银行;
- (二) 委托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理事会相关决议代行出资、与被投资企业和受托银行签订协议等;
- (三) 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机构日常工作;
- (四) 审核上报拟投资企业;

- (五) 审查成果转化基金年度运营情况、审核年度损益报告；
- (六)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成果转化基金当年工作情况和第二年工作计划；
- (七) 协调和会商成果转化基金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受理事会委托进行基金的日常管理，负责投资项目的调查评估、投资管理、投资退出以及理事会授权的事项。

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应每半年向理事会报送成果转化基金的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第十四条 成果转化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由产业化公司代持。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成果转化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 (二) 投资于股票、期货、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 (七) 厦门市以外的股权投资；
- (八)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六条 为切实发挥成果转化基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考虑适当性原则，成果转化基金的风险容忍度定为 10%。当基金投资损失达到基金上年度末规模的 10%时，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须暂停投资活动，及时向理事会报告，由理事会决定处理方案及后续工作计划。

##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基金每年按实际投资额的 3%安排基金管理费给基金管理机构，主要用于有关成果转化基金政策宣传、专家评审、尽职调查、投后跟踪管理等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率，提升基金效益，根据基金运营情况，经理事会批准，成果转化基金可按不超过基金年度净利润的 20%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年度绩效奖励。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产业化引导基金的，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成果转化基金操作规程并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厦科联〔2014〕6号）同时废止。

#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5〕3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厦门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等六部委《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4〕9号）文件精神，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制订《厦门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5年8月31日

## 厦门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9〕3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等六部委《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4〕9号）精神，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增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我市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总体部署，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结合实际，共同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经备案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可享受市科技局、财政局相关科技金融政策支持。

**第三条** 备案登记的对象

（一）依法在厦门市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已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企业；

（二）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要求,且已认定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的,视同为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需备案登记。

#### 第五条 备案登记的条件

(一)从事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

(二)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入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及中试产品销售等技术贸易收入)的总和占企业年收入的50%以上;

(三)企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研究与技术开发经费投入应占本企业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3%以上;

(五)企业有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等可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动,设立专门从事研发的部门或机构;

(六)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在100万元以上,或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第六条 备案登记的程序

(一)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备案登记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申请备案登记的企业,必须如实填写《厦门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登记申请书》,并向市科技局提供下列材料: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和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2、企业章程;

3、企业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名单;

4、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表;

5、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占企业年收入的50%以上等证明材料。

(三)备案登记工作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实行常年受理、分批登记的办法。

(四)经审核通过的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厦门市科技信息网([www.xmsti.gov.cn](http://www.xmsti.gov.cn))向社会公示7天后,予以备案登记。

####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对经备案登记的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每3年复核一次。对有严重违法行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或采取隐瞒真

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手段的企业，取消备案登记，予以公告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申请。

（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在 1 个月内报市科技局备案。

（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行年报制度。在每年二月底之前，企业将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市科技局。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厦门市科创红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科联（2015）48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厦门市科创红包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5年10月20日

## 厦门市科创红包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促进科技创新服务供需对接，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创红包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一种手段。市科技局向企业发放科创红包，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服务，市科技局以红包兑现的形式补贴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市科技局是科创红包的管理部门，负责科创红包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兑现拨付，研究确定科创红包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负责科创红包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等具体工作。

###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科创红包支持的对象包括：

(1)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或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的企业。

(2) 在我市登记注册、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五条 科创红包主要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在从事科技创新活动中向非关联单位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包括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代理、研发设计及其辅助服务、科技评估咨询、创新产品推广以及其他科技创新服务，支持范围以每年发布的科创红包服务目录为准。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科创红包支持范围；已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专项资金资助的在研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科创红包补贴。

###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科创红包采用电子红包的形式。每项服务最高可抵扣实际发生额的 20%，每年每家企业最高申领 20 万元红包；对我市的服务机构，按照当年收取科创红包总额的 50%给予奖励，每年每个服务机构最高奖励 20 万元。我市企业向市外机构购买科技创新服务的，我市企业可享受红包补贴，而市外机构不享受对应的红包奖励。

第七条 科创红包仅限于申领企业自己使用，不得转让、买卖。单个科创红包可用于抵扣多次多种服务的费用。企业单次申请抵扣的服务，其实际费用不得低于 1000 元。每个红包只可用于规定期限内发生的创新服务费用，服务发生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红包抵扣期限结束 5 天之后视为红包逾期，逾期之后企业不得申请兑现。

### 第五章 材料和流程

第八条 企业申领科创红包所需的证明材料：

-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可选项，如科技创新项目方案、上年度缴税凭证、在职员工社保购买人数证明、上年度收入明细及发票）。

第九条 企业申请兑现科创红包所需的证明材料：



- (1) 创新成果证明（含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的证明材料）；
- (2) 购买服务的凭证（发票、合同）；
- (3) 服务证明材料（可选项，如检验检测报告、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证书）。

第十条 企业申领、兑现科创红包的程序如下：

(1) 市科技局发布科创红包资助通知。

(2) 企业在“厦门科创红包服务平台”注册账号，通过平台提出科创红包申请。产研院审核通过后，将科创红包（电子红包）发放至企业在“厦门科创红包服务平台”的账户。

(3) 企业在线下向服务机构购买科创红包支持的科技创新服务产品，之后在“厦门科创红包服务平台”上选择对应的服务产品，上传相应的服务证明材料，并申请使用科创红包抵扣服务费用。

(4) 市科技局定期开展科创红包兑现工作。由产研院对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根据申报材料和申报数量提出兑现名单和金额建议，经市科技局审定后公布，并办理拨付手续。兑现的同时，企业的红包账户将扣除兑现的金额，剩下的红包余额可继续申请使用。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兑现科创红包奖励的程序如下：

(1) 服务机构在“厦门科创红包服务平台”注册，并登记所提供的服务产品。

(2) 企业兑现红包的同时，平台自动将该红包转移至服务机构的电子账户。若企业兑现红包时，服务机构尚未在平台登记注册的，该红包自动注销，服务机构不享受对应的红包奖励（企业兑现不受影响）。

(3) 市科技局每年年底进行服务机构的红包奖励兑现工作。服务机构在平台上提交当年度科创红包奖励的兑现申请，由产研院对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经市科技局审定后公布，并办理拨付手续。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对通过科创红包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注销其持有的科创红包，追回骗取的资金，3年内不给予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科创红包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

厦科联〔2016〕5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创红包申报工作，现就《厦门市科创红包管理办法（试行）》（厦科联〔2015〕48号）相关条款修订补充通知如下：

1. 第五条最后一句修订为“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科创红包支持范围；已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专项资金资助的在研项目，若服务购买方的当年度科创红包补贴总额高于10万（含10万）元的，不得重复享受”。

2. 第七条第三句修订为“企业单次申请抵扣的服务，其实际费用不低于5000元”。

本《补充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厦门市科创红包管理办法（试行）》（厦科联〔2015〕48号）一致。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补充通知要求，认真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及申报材料，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2016年11月11日

# 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 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科发计〔2008〕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科技咨询与评估管理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科技咨询与评估活动中的作用，按照集中管理、信息共享、行为规范、有序使用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直接管理，由各行业技术与管理专家组成，为我市科技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能独立从事和参与科技咨询、评估、评审、认定、验收及鉴定等科技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入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

## 第二章 入库程序与管理

第五条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本领域或本行业科技发展动态，具有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身体健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二）技术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2年以上、硕士学位5年以上，并仍在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60岁（含）以下的科学技术人员。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且未办理退休的在职专家，其年龄限制可适当放宽，但最高不超过65岁；

（三）管理专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某一学科（研究领域）的带头人或某一专业（产业）管理部门的资深管理人员（含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并仍在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60岁（含）以下人员；

（四）财务专家：具有高级职称或取得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并仍在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60岁（含）以下人员；

（五）在以往科技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第六条 专家入库遵循自愿原则，须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查推荐，市科技局审核确认。

第七条 专家入库时应登录厦门科技成果网（www.xmkjcg.com.cn），进入“科技专家登记系统”，自行注册用户名和密码，填写“厦门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表”，网上提交并打印，其书面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市科技局。报送时应一并提供本人的学历学位、职称、资质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市科技局确认后退还申请人）。

第八条 市科技局收到“厦门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表”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入库条件，确认专家入库，并按行业统一编号管理。

第九条 专家入库申请实行常年受理。凡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可在法定工作日及时间内随时提出申请。

第十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因工作调动、职称或职务变动等原因造成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用所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科技专家登记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打印报送纸质材料。

第十一条 在确保使用信息的有关行政部门承诺不泄漏专家信息、不作为商业用途的前提下，专家库信息资源可与市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开放共享。市科技局可向其提供专家库共享用户名和密码。

第十二条 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由市科技局工作人员专职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 第三章 专家权益和义务

第十三条 经确认进入专家库的专家，由市科技局发给“厦门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证书”，并在我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其他享有专家库使用权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组织下，享有从事科技咨询、评估、评审、认定、验收及鉴定等科技活动的权利，独立提出咨询、评估意见并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专家在科技咨询与评估活动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咨询评估纪律，做到公正、公平、守信，对涉及与自己利益相关的评审，应主动提出回避；

（二）严守保密制度，对科技咨询与评估活动中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及文字、图像、音视频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三）不得擅自收受被评估单位或个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四）自觉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和管理。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获得专家库使用权限的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泄漏专家库专家信息，如有泄漏，市科技局在查实后将依照规定予以处理，必要时撤销其使用权限。

第十六条 专家在科技咨询与评估活动中，如有泄漏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一经查证属实，市科技局将视情节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受处理的专家，其行为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记录备案，且三年内不得作为项目参加人员申请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五年内不得参与我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验收和科技成果鉴定等相关科技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2〕5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2年9月20日

## 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3号）、《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要求，为建立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的管理机制，鼓励和扶持留学人员来厦门市创业，促进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发展，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厦门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的对象是进入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以及其他各类开发区、科技工业园设立的留学人员创业园或创业创新基地（下称“落地园区”）创办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等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上述企业必须由留学人员创业并符合落地园区的进驻条件和要求。留学人员须通过厦门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的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

第三条 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资金（下称“扶持资金”）从厦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实施管理。

第四条 扶持资金资助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技术带头人是留学人员，其在企业所占股份不低于30%（其

中国家“千人计划”和市“双百计划”人才所占股份为不低于 20%) 并担任高层管理职务。

2、企业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技术）应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水平、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3、具有较高素质的创业团队，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管理人员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50%（含）以上。企业主要决策经营者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背景、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较好的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经验和能力。

4、留学人员已取得厦门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证。

第五条 扶持资金资助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1、留学人员专项资金的资助；
- 2、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
- 3、留学人员场地租金减免；
- 4、留学人员创业启动资金；
- 5、贷款贴息和科技创新研发资金扶持。

第六条 扶持资金资助受理工作，厦门火炬高新区中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由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负责受理，其它落地园区由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下称“市产研院”）负责。

## 第二章 留学人员专项资金资助

第七条 留学人员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资助，是指留学人员创办并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经受理机构初审，报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及落地园区主管部门联合评审通过，可从专项资金中获得 10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是由留学人员以资本金或技术投入方式创办的研发生产性企业。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应已正式运营 6 个月以上，并且已投入的运营费用（装修、人员工资除外）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企业正式员工 5 人以上，其中研发人员不少于 3 人。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留学人员资助资金审批表；
- 2、专项资金资助申请报告；
- 3、留学人员身份证明、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个人简历、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留学人员工作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简历；
- 5、企业全职人员名单；
- 6、已购置设备及开办费用清单；
- 7、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
- 8、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9、验资报告；

10、若留学人员学习的专业与公司项目技术无关，需提供公司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学位证书或相应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 11、公司上年度（不足一年为开业以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12、开业以来各月纳税明细及汇总表；
- 13、最近一期工资花名册复印件。

第十一条 获得扶持资金资助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下称“受资助企业”），应与落地园区签订“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专项资助金。

第十二条 受资助企业应将所资助资金用于购置研发、生产用仪器、设备、原辅材料或中试、测试、鉴定费用及其相关经营管理（装修、人员工资除外）支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受资助企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经落地园区书面批准不得迁出园区。若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一年内迁出落地园区应退还全部资助资金；一年以上两年以内迁出应退还资助资金的二分之一；两年以上三年以内应退还资助资金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受资助企业应按照《会计法》和有关法规、规章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设有单独或兼职的会计人员，会计核算清晰。

第十五条 受资助企业应向落地园区提供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并说明有关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列出所资助资金支出明细并附上有关财务凭证复印件。

第十六条 受资助企业法人代表及其经营管理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落地园区各项管理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并积极配合落地园区做好管理服务工作，按落地园区要求及时提交日常经营情况报告和统计数据。

第十七条 受资助企业须认真配合落地园区做好其主管部门组织的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审计工作，配合落地园区审计人员核实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报表、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第十八条 受资助企业若违反协议，不配合落地园区工作，落地园区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资助资金。



### 第三章 创业扶持资金

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下称“创业扶持资金”），是指帮助来厦门市的留学人员解决创业资金困难，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扶持其创办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科技型企业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创业扶持资金的运作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的相关规定，遵循择优扶持、市场运作、依法管理、安全保值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创业扶持资金扶持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规范运作。

第二十二条 在政策性约定期内，本着政策扶持和规范运作相结合的原则，授权委托市留学人员股权投资机构作为国有股权投资主体，承担国有股权投资管理的职责，依法享有股东权益，履行创业扶持资金的投资协议。

第二十三条 前款所称市留学人员股权投资机构（下称“股权投资机构”）是指落地园区的有关投资机构或市产研院。其中，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落地园区的有关投资机构和市产研院可联合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对所辖园区内企业的股权投资；日常管理、监理工作由企业所在落地园区的相应投资机构负责。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所落地园区的政府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出台相关政策，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市级创业扶持资金的配套经费，配套比例不低于 1:1，可与市级创业扶持资金共同投资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市级创业扶持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合称为创业扶持资金。对未安排配套经费的落地园区，由市产研院根据落地园区推荐择优给予创业扶持。

第二十五条 市级创业扶持资金的股权投资，单项投资额一般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与落地园区配套资金共同形成的股权比例不超过被投资企业股份的 49%，具体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由股权投资机构与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股东协商后，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审定。

第二十六条 创业扶持资金的股权投资机构应与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股东依法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原则上采用固定格式，协议内容应包括双方投资额、占股比例、注资方式、权利与义务、经营方式与目标、风险责任、股份转让、纠纷处理和政策性约定等条款。投资协议书的固定格式，由市股权投资机构提出，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审定。

第二十七条 创业扶持资金的注入，可采取一次性到位或分期到位的方式，视投资协议书的具体约定而定。

第二十八条 股权投资机构持有（由创业扶持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国有股权，在政策性约定期三年内，允许企业的其他股东以投资本金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优惠价格部分或全部回购。在同等条件下，留学人员股东具有优先回购权。

在政策性约定期三年内，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因经营不善出现关闭或破产时，股权投资机构和其他股东应及时、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依法在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清算时取得应得财产。

第二十九条 在政策性约定期三年期满后，对尚未回购的国有股权，继续由股权投资机构持有和管理，依法享有各种股东权益，被投资企业的原始股东不再享有以优惠价格回购的权利。

符合规定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遵循股东自愿的原则申请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时，必须向股权投资机构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 1、创业资金申请报告及企业股东意见书；
- 2、企业基本情况和近期经营状况说明；
- 3、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
- 4、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和验资证明；若不属于新办的企业，还需要提交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 5、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个人资料；
- 6、其他与申请创业资金有关的资料。（根据厦科〔2014〕57号，该条款已删除）

第三十条 股权投资机构收到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下列程序进行立项和转报：

- 1、对企业申请创业扶持资金的资格条件进行确认，并向申请企业详细说明创业扶持资金的扶持方式、政策性约定、运作与管理事项等；
- 2、对企业的资信、资产及负债、经营管理、行业竞争、技术开发能力、发展前景等状况进行调研，出具调研报告；
- 3、组织五人以上的技术、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对申请项目的技术、工艺、市场、营销、资金筹划、财务评价等可行性和风险性进行全面论证、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 4、将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连同上述资格条件初审意见、调研报告、评审报告转报相关部门，并对转报材料的完整、真实、准确负责。

第三十一条 相关部门收到股权投资机构的转报材料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提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进行现场查看、复核、议定。创业资金扶持项目经议定通过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批。

第三十二条 创业扶持资金的扶持项目批准后，股权投资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签订“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股权投资协议”（下称“股权投资协议”）。

第三十三条 股权投资协议签订后，股权投资机构根据所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到市科技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将资金注入所投资的企业，依法办妥有关股权投资手续。

股权投资机构应设立创业扶持资金专户，将所有与创业扶持资金有关的资金拨入、拨出、股权分红及回购、转让收入、资产处置回收款、专户利息等纳入专户核算和管理；并依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的相关批件，方可从专户支付各类资金款项。

第三十四条 股权投资机构作为国有股权投资主体，通过投资分红、股份回购、企业清算等所得的各类资金，纳入创业扶持资金专户，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实行滚动运作。

第三十五条 股权投资机构应建立切实有效的创业扶持资金财务管理和投资管理制度，对创业资金投资的企业依法履行股东职责，维护国有股权益。若发现企业违反投资协议书或出现可能损害国有股权益的行为，市股权投资机构应如实向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国有资产流失。股权投资机构应于每年年终后三十日内向落地园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当年创业扶持资金收支、运作和投资企业的经营发展等情况，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 第四章 场地租金减免

第三十六条 场地租金减免，是指入驻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或其它落地园区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租用的用于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厂房，符合条件可以享受落地园区提供的一定面积的场地租金优惠。

第三十七条 租金优惠的标准是：第一年规定面积内免交租金，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市场价的 50%和 80%交纳租金。

第三十八条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所享受的办公和生产场地优惠的具体面积数，由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或其它落地园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公布并调整。

#### 第五章 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第三十九条 留学人员创业启动资金（下称“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是指高层次留学人员创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生产性科技型企业，可获得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资助。

第四十条 申请创业启动资金的留学人员，必须通过厦门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的高层次留学人员认定。

第四十一条 申请创业启动资金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应已开始正式运营六个月以上，并且已投入的运营费用（装修、人员工资除外）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企业正式员工 10 人以上，其中研发人员不少于 5 人。

第四十二条 申请创业启动资金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留学人员创业启动资金审批表；
- 2、创业启动资金申请报告；
- 3、留学人员身份证明、留学人员身份认定证书、高层次留学人员认定证书、个人简历、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工作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简历；
- 5、企业全职人员名单；
- 6、已购置设备及开办费用清单；
- 7、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
- 8、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9、验资报告；
- 10、若留学人员学习的专业与公司项目技术无关，需提供公司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学位证书或相应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 11、公司上年度（不足一年为开业以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12、开业以来各月纳税明细及汇总表；
- 13、最近一期工资花名册复印件。

第四十三条 获得创业启动资金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一至十八条规定，做好创业启动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 第六章 贷款贴息和科技创新研发资金扶持

第四十四条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贷款贴息和科技创新研发资金扶持，是指高层次留学人员创办并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可以优先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的支持，支持的方式包括贷款贴息和无偿资助。

第四十五条 申请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贷款贴息和科技创新研发资金扶持的留学人员，必须通过厦门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的高层次留学人员认定。

第四十六条 高层次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该项资金扶持，根据《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进行申报，通过专家评审后经立项给予资助。

##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对台科技合作产业指导目录》的通知

厦科〔2010〕47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由厦门市政府制定、国家科技部批复的《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国科函外〔2010〕188号、厦府〔2010〕74号）的要求，大力推进与台湾科技产业合作，提升我市产业科技水平，我局制定了《厦门市对台科技合作产业指导目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厦门市对台科技合作产业指导目录

### 一、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 （一）光电

##### 1、平板显示

TFT-LCD、PDP、OLED、FED（含 SED 等）平板显示屏及材料制造，显示屏用显示模块、彩色滤光片、偏光片、玻璃基板、背光模组及主要配套件、驱动 IC 及驱动电路模块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

五代线及以上面板生产线

激光显示、3D 显示技术与制造

##### 2、LED 照明

高效功率型白光 LED 器件核心制造技术及其产业化

贴片式（SMT）、柔性基板式、功率型、组合模块式等封装材料和工艺技术

高性能荧光粉、氮化镓基片、蓝宝石衬底等电光源基础材料

LED 在道路照明、中大屏幕背光源、汽车照明及室内照明等各种灯具和照明工程的设计、应用及产业化

## **(二) 生物与新医药**

### **1、生物技术**

生物数据挖掘算法、知识发现技术、生物系统模拟和相应分析软件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和生产新型疫苗和其他治疗性生物制品

高密度芯片，基因表达谱芯片，出生缺陷、自身免疫性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病等快速生物诊断芯片及诊断技术

### **2、生物医药**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剂、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等

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抗艾滋病药物、抗抑郁药物

新型、高效、经济的避孕药具

新型疫苗、新型蛋白质、新型核酸和其他治疗性生物制品等采用基因生物工程技术开发的新型生物制品

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生产药物辅料、免疫抑制剂及诊断试剂等新型制剂

采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开发的新型抗生素药物

从天然动植物提取的活性单体和有效部位的新型药物

### **3、生物制造**

高度不饱和脂肪酸产品、全价氨基酸营养品、饲料用氨基酸、微量元素、矿物质、转基因等产品

戒毒新药、医疗骨关节炎特效药、抗衰老新药、抗疲劳药物、抗肿瘤新药、丙谷二肽等产品

维生素及其衍生产品等新型高效精细化工产品微生物生产

功能菌株开发与利用，新型生物处理与绿色制造工艺，新型生物反应器

### **4、中医药现代化**

防治重大、难治性疾病的中成药、中药新药及饮片，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和具有长效临床应用基础的中药复方制剂

中药有效成份的筛选、提取和制剂新技术，中医药质量控制技术和防治疾病的临床新技术

### **5、农用绿色生物产品**

生物驱虫剂、杀虫剂、生物杀菌剂、微生物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专用生物肥料、兽用抗菌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

## **(三) 科学仪器**

### **1、医疗仪器**

计算机辅助诊断、智能器械、生物传感器、医用机器人

电子血压计、血糖仪、测温仪、制氧机等家庭自我监控与诊断、家庭自我医疗与远程医疗相应产品

无创伤或微创的医疗器械、医学成像、微型化医疗器械、激光医疗、机器人外科和非植入式辅助传感

## 2、分析与检测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毛细管电泳仪、流动注射分析仪、化学传感器/电子鼻等分析仪器

测序仪、基因扩增仪、微芯片、电泳仪、生物传感器、流式细胞仪和细胞分析仪等生命科学仪器

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傅里叶变换质谱仪、扇形磁场质谱仪等质谱仪器

紫外-可见光谱仪、偏振仪和折射仪、偏振光解析仪、色度计、荧光光度计和发光分析仪、近红外光谱仪、红外光谱仪、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分子光谱仪器

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检测仪器设备

## 3、工业自动化仪表

工程机械、汽车、电子等领域配套仪器仪表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

电子显微镜、激光扫描显微镜等大型精密仪器

新一代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

## (四) 集成电路

### 1、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低功耗 CPU/MPU、DSP、FPGA 以及各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逻辑芯片, 高速电子开关、高速 A/D 和 D/A、高精度温控、高稳定时钟等各种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高压大电流电源管理芯片、大功率低功耗语音芯片、高性能音视频处理芯片、低功耗手机摄像头芯片、高性能无线遥控芯片等消费电子类芯片

大容量通用交换芯片、网络处理器芯片、接入控制芯片、射频收发芯片等各类高附加值专用芯片

智能卡系统芯片、可信计算系统芯片、信息安全芯片、多媒体处理器芯片、视觉系统处理芯片、信息终端系统芯片等高端 SOC 芯片

IP 复用、动态可重构、软硬件协同等 IC 设计新技术

### 2、IC 制造、封装/测试技术

纳米光刻、大尺寸外延、镀膜等芯片制造技术



Flash、RF-CMOS、BCD、SOI、MEMS 以及小于 0.18um 的标准 CMOS 等工艺技术  
3D、MCM、CSP、BGA 等新型高密度封装技术，  
DFT、ATE、SOC 在线测试等技术及其成果的推广

### 3、公共服务技术

IP 复用设计技术，基于 WEB 的 EDA 工具共享技术，EDA 平台的信息安全技术，IP 核规范和质量表征技术

### 4、射频识别

低成本、低功耗射频识别芯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适合标签芯片实现的新型存储技术、防冲突算法及电路实现技术、芯片安全技术、标签芯片与传感器的集成技术等

标签天线匹配技术、针对不同应用对象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结构优化技术、多标签天线优化分布技术，片上天线技术、读写器智能波束扫描天线阵技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设计仿真软件等

基于低温热压的封装工艺、精密机构设计优化、多物理量检测与控制、高速高精运动控制、装备故障自诊断与修复、在线检测技术等

芯片与天线及所附着的特殊材料介质三者之间的匹配技术，标签的一致性、抗干扰性和安全可靠技术等技术等

多读写器防冲突技术、抗干扰技术、低成本小型化读写器集成技术、超高频读写器模块开发、读写器安全认证技术等

## (五) 新材料

### 1、纳米材料

纳米电子材料，纳米生物材料，纳米能源材料，纳米复合材料，纳米环境材料，纳米催化材料

纳米结构器件、纳米电子器件

### 2、微电子、光电子材料及器件

绝缘体硅片(SOI)外延材料、硅锗(SiGe/Si)外延材料等硅基材料，砷化镓材料、发光二极管外延材料、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等光电子材料，光刻胶、高纯试剂

光电信息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高密度信息存储材料

高性能微波组件，微波固态功率器件，高功率固体激光器

高效节能、长寿命半导体照明材料及相关产品，氮化镓基等半导体材料

### 3、新型功能材料

智能材料制备加工技术，智能结构的设计与制备技术，关键设备装置的监控与失效控制技术

新型高温超导材料及制备技术

海水淡化反渗透膜，废水与废气处理以及天然气净化高性能膜材料，微滤和超滤膜等膜材料，膜清洗药剂，膜污染防治及相关上、下游膜应用技术

防火阻燃、低表面能自清洁、防腐蚀等功能性涂层材料、UV 固化涂层材料

纳米生物药物释放系统和组织工程，人体组织器官替代材料等新型生物医用材料

可生物降解材料及节能环保建筑材料

#### 4、高性能结构材料

陶瓷-金属复合材料，高温过滤及净化用多孔陶瓷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连续陶瓷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性能细晶氧化铝产品，低温复相陶瓷产品、碳化硅陶瓷产品，新型陶瓷刀具，高温合金低成本制备技术，TiAl 基和高熔点(Nb-Si、Mo-Si)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钨钼材料硬质合金，高比重合金，超细晶、纳米晶钨合金及高效高精度硬质合金刀具。节能灯用钨丝、灯丝及钨钼异型件等钨深加工产品

聚合物基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 (六) 新能源

#### 1、太阳能光伏

太阳能级硅材料和砷化镓材料的制造及切片加工与测试仪器

薄膜、III-V 族化合物等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太阳能电池精细加工与测试仪器

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封装工艺优化等

太阳能光伏系统信号采集处理产品，系统检测和保护产品，系统集成组件产品等

太阳能光伏发电、汇聚发电和热利用技术，支持晶体硅电池和薄膜电池以及逆变器、控制器和蓄电池；太阳能热发电，太阳能海水淡化；制氢钨钼催化剂，太阳能水解制氢设备

#### 2、其他新能源

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新材料

潮汐发电和波浪发电，发电机组、水工建筑、电站运行和海洋环境等

地热的开采与回灌，中低温地热利用的热泵、地热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

沼气发电、垃圾发电、气化合成柴油、生物裂解油等生物质发电

制氢、储氢、运输和利用，固体氧化物、质子交换膜、熔融碳酸盐和醇类燃料电池系统集成，以及其他新型燃料电池

### (七) 现代海洋

#### 1、海洋资源

海洋生物毒素、海洋生物多糖、海洋蛋白质、海洋藻类、海洋脂类等海洋生物活性

## 物质的应用与开发

### 海水淡化及其综合利用

#### 2、海洋环境

海洋观测和探测技术与装备，海洋污染和海洋环境要素的现场监测与探测技术和装备，水下信息传输、提取、处理和综合技术与装备，大型海洋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

海岸与海洋生态系统动力学、演化、服务功能及调控技术研究，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海岸带冲、淤动力学特征及其灾害防治技术，重大工程建设对近岸和港湾动力与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及对策研究

#### 3、深海勘探

高精度、高分辨率海底探测，海底原位探测，高保真采样和信息远程传输

水下运载，深海施工及作业装备制造，水下能量供给、海底资源矿产开采与运输模拟及水下监控

#### 4、游艇经济

游艇会展、游艇俱乐部、游艇旅游、游艇娱乐休闲活动及其相关产品

游艇维护保养、修理、管理等

## (八) 节能环保

### 1、节能

工业节能。机电产品节能、清洁能源生产、能源梯级综合利用等技术，洁净煤、燃煤烟气脱硫、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及技术推广应用

建筑节能。太阳能在建筑方面的应用，绿色生态住宅，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与推广  
高效节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回用，高效节水工艺、设备及器具研发与生产，供水系统优化

### 2、环境污染与控制

饮用水安全处理技术，地下水污染控制，湖水污染控制与治理，富营养化控制与水体脱氮除磷，城市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区域大气污染的监控、评估、减排和空气质量综合调控，工业排放有毒有机污染物控制，大型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垃圾焚烧处理和机动车尾气控制

生态系统安全评价、综合管理，重要生态系统功能恢复与重建，生态安全预警分析与模拟，生物多样性保护

### 3、环保产品

膜材料与膜组件、高性能袋式除尘滤料、生物填料和催化剂、垃圾填埋防渗材料等环保材料与药剂的开发和生产，废气、废水、废物的污染控制、削减技术和治理成套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 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与升级

### (一) 机械

#### 1、工程机械

大型、特种和微小型、混合动力和静液压工程机械及其液压件、桥箱、系统控制等核心零部件

工程机械绿色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如轻量化设计与应用、工程机械零部件再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 2、汽车

低能耗、低污染汽车设计和制造关键技术，混合动力、太阳能等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设计与制造

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装置制造

盘式制动器总成、电子组合仪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关键技术

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高效节能、低污染铸造技术及工艺

汽车绿色拆解与再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

#### 3、其他

高档数控机床、新一代开放式数控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及整体集成技术

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制造

激光切割和拼焊成套设备、激光精密加工与检测设备

金属制品模具和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农产品加工、包装及储藏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 (二) 电子

#### 1、数字音视频

先进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转码、信号存储技术，音视频加密与版权保护技术

支持家庭多媒体设备互联、互操作、节目源共享和安防控制等技术和设备，移动接收芯片及设备

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和数字影院制作、编辑、播放设备制造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

支持 TFT - LCD、 PDP、OLED 等高清电视整机制造，激光电视和 3D 裸眼电视制造技术

## 2、新型电子元器件

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各类型多用途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

## 3、电子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家用电器、荧光灯（节能灯）等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无害化处理和回收再利用技术

## 4、其他

网络化、集成化精密导航定位及综合应用技术，导航信息网格技术及设备

先进观测系统及先进遥感器技术，遥感器组网、数据定量与智能处理技术及设备

## （三）化工

### 1、精细化工

电子、造纸、环保皮革、染颜料等催化剂、助剂、添加剂新产品开发，纤维、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等

天然、合成和单离等香料生产

高性能涂料、树脂、水性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技术、高固含或粉末涂料及环保型印刷油墨

无卤、阻燃环保型灌封胶、胶黏剂、水性胶黏剂

### 2、特色化工

乙烯下游产品衍生物的加工制造和乙烯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钠法漂粉精、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生产

丁基橡胶、异戊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乙丙橡胶、丁腈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高值化应用和加工技术

聚苯醚、工程塑料尼龙11和尼龙12、聚酰亚胺、聚砜、聚芳酯、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 （四）通信

### 1、宽带无线移动通信

第三代以上移动通信系统的网络设备、终端产品、专用芯片及应用软件，与第三代以上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 2、光通信

光传输、速率 10Gb/s 及以上光收发器、光交叉连接设备、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40G/sSDH 以上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光纤传输粗波分复用设备制造和光应用终端设备，光通信测量仪表

### 3、其他

卫星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超宽带通信和无线局域网（广域网）设备制造，异步转移模式及 IP 数据通信系统制造，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制造

## （五）计算机及网络

### 1、计算机硬件

高性能便携式微型计算机、高性能服务器、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大幅面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机头及打印设备、大幅面高清晰彩色复印设备制造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和只读类光盘复制和可录类光盘，存储系统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 2、软件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辅助教学（CAI）、辅助质量（CAQ）等软件

中间件软件、嵌入式软件、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图形和图像识别和处理软件、金融信息化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三维虚拟现实平台软件、企业管理软件、手机平台软件、智能感知类软件、大型模拟仿真系统软件

### 3、网络技术

具有开放性和高可信性的互联网体系架构及其支撑技术，IPv6 网络应用技术，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融合技术及其相关产品制造技术，无线局域网技术开发与产品

自组织传输、计算与存储、重构等技术，多网多制式自组织综合管理与应用技术

基于复杂网络环境下的安全技术，可信安全计算平台及安全关键技术，电子信息保密技术与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控管理技术与产品

## （六）电力电器

### 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输变电设备和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

电力变压器、高压直流输电关键部件

高水平的液压机构、GIS 部件、铜板加工、绝缘制品、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等工艺专业化、铝铸件、矿物绝缘电缆，螺纹元件、双金属衬套

互感器电加热器、断路器、熔断器、继电器

### 2、电力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

灵活交流输电技术，超大容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提高输电线路输电容量技术，先进可靠的配电网和供用电系统及制造技术，大规模电网的统一性规划、调度技术和先

进的配电自动化技术

可再生能源混合动力系统集成技术，微型电网技术

### 3、开关设备及监测技术

高电压和超高电压、大容量开关柜技术及其设备制造，高压开关设备在线检测等自动化监控技术

温度、绝缘水平、电弧等特性参数的在线监测和自诊断技术

### 4、智能电网

光电互感器、数字化和智能化仪器仪表，智能化综合性电网系统

## **(七) 船舶**

### 1、船型技术

主流船型水动力性能预报优化技术，结构设计计算新技术，船舶技术性能数据库和结构数据库

船型换代开发及优化、船舶安全性及风险设计技术、推进性能的新技术应用、防污染技术

### 2、船用设备

大功率低速柴油机和新型中速柴油机

新型船用甲板机械设计和制造关键技术，新型船用舱室机械设计和制造关键技术  
机舱自动化系统、装卸自动化系统关键技术

### 3、现代造船技术

造船关键共性技术，船舶工程项目管理技术，船体与舾装精度管理技术

造船设计、制造、管理一体化数字平台技术，造船信息标准化，造船虚拟仿真关键技术

外板成型、分段总组、快速搭载技术,先进涂装技术，先进舾装技术，智能高效水火弯板机

高附加值游艇设计、制造，高性能游艇用新材料及各种配套件的生产

## **(八) 食品加工**

### 1、米、面、油等食品类产品安全生产加工技术

### 2、蔬菜、水果、禽畜产品的储藏及加工技术

### 3、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等材料的开发和安全生产

### 4、水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

### 5、婴儿、老年食品及功能食品的开发生产

### 6、食品安全监测技术和标准建设

### 7、新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加工助剂的开发

## （九）运动器材

- 1、运动自行车、山地车、越野单车生产制造
- 2、高性能、高档次的新型复合材料羽、网球拍的设计、生产及制造
- 3、多功能、智慧型按摩椅、足浴等运动保健器材
- 4、树脂、钢管、控制台、塑胶、塑料米、钢材等运动器材配件生产

## （十）水暖厨卫

- 1、厨卫一体化方案设计
- 2、智能洁具、淋浴设备、水龙头等卫浴产品的设计与生产
- 3、抽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等新型厨房器具的开发
- 4、五金件、阀芯、镜业等水暖厨卫配件的生产

## （十一）现代农业

- 1、新品种选育及先进生产技术

台湾花卉、果蔬新品种引进，选育及栽培技术

林业种苗开发

名优食用菌品种引进，工厂化周年生产技术

名贵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新品种引进，工厂化周年生产技术

水产苗种引进，苗种繁育技术，生态型工厂化养殖技术

- 2、农业环境再造

农业节水灌溉技术与装备，畜禽节水养殖技术，耐旱作物品种筛选与利用，水资源高效配置与非充分灌溉

微生物原位降解、生物吸附、富集及有害生物分子调控技术等农业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

林业生态工程开发

- 3、数字农业

农业精准作业与信息化技术

农情监测预警系统，农业信息标准化技术，设施农业数字化设计与智能控制技术

- 4、农业安全

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技术，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

农产品质量控制、溯源、预警与安全评价

农业生物安全风险评估与早期预警技术，信息处理与远程分析技术，快速检测与野外监测技术，紧急预案与应急处理技术，根除灭绝与抗性治理技术，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技术，生态修复与生态调控技术

- 5、休闲农业



与休闲、生态、美化相结合，集农产品精细化经营和服务业于一体的观光、休闲农业

#### 6、农业生产经营理念及经验

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农产品产、销、供等技术与经营方面的培训

### 三、现代服务业

#### (一) 设计与创意

1、汽车、工程机械、家用电器、轻工业和模具产品等的工业设计研发及应用

2、以产品包装设计、广告和平面设计为主的视觉设计和包装印刷品印刷设计

3、动漫与电子、网络游戏开发与制作，数字互动体验、电影影视后期数字加工等

4、会展文化创意产业

5、3G 通信、互联网、电子书等领域数字内容制作，数字技术出版平台的研发和创建

#### (二) 科技金融服务

1、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基金、科技担保、科技企业信用评估等行业

2、引进科技保险机构，重点拓展高新技术企业对台合作保险和推广高新技术产品应用保险等险种

3、鼓励科技债券发行和运营

4、支持服务科技企业的专业会计、审计

#### (三) 知识服务业

1、科技咨询评估，重点为光电、电子信息、机械加工等行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科技中介，包括技术交易与转移、科技成果推广与产业化、技术创新应用对接等有助于科技成果市场化应用的科技中介服务

3、科技研发，科研成果的应用开发以及为科技研发提供所需设备、仪器、场所等资源，提供行业标准检测、技术成果市场化方案等公共技术服务

4、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 (四) 信息服务

1、电子商务、电子政务、金融等增值服务及其配套的数字平台服务

2、行业管理系统与应用软件，IC 程序设计，嵌入式程序设计开发，企业信息化技术改造与服务

3、智能设施和监管系统、通讯网络服务、信息安全保障服务等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

4、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外包服务

5、智能交通、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和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城市交通管理系统。

6、基于云计算技术与虚拟化技术的开发与服务

#### **(五) 现代物流**

1、公共物流资讯网络技术平台开发与应用

2、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

3、增值并货与物流配销、品管检测、回收维修等增值物流服务

4、基于 RFID、GPS、互联网等物联网技术的现代物流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航运物流信息服务

5、生产、运输、仓储、加工、销售等物流环节中设备及设施整合升级

6、物流链环节安全技术及设备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印发 《关于开展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科〔2010〕4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由厦门市政府制定、国家科技部批复的《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国科函外〔2010〕188号、厦府〔2010〕74号）的要求，为加快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的建设实施，积极先行先试，深入开展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若干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认真把握《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生效给厦门带来的机遇，按照国家科技部《关于同意支持厦门市建设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国科函外〔2009〕112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整合和聚集各类科技资源，深入开展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全面落实由厦门市政府制定、国家科技部批复的《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国科函外〔2010〕188号、厦府〔2010〕74号），积极先行先试，大力推动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提出如下意见：

一、设立“对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在厦门市科技经费中专门设立“对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5年内每年安排5000万元以上，用于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台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和国家级涉台项目配套等。通过对基地建设和对台科技合作创新项目的支持，增强承接台湾产业转移的载体功能和厦门市自主创新能力。

二、设立对台科技合作专门机构。按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实施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市科技主管部门设立对台科技合作工作机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议定事项，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方案，落实相应责任，做好基地建设的项目规划和方案实施的具体工作。

三、鼓励台湾科研机构在厦设立分支机构。重点支持台湾著名科研机构、科技中介

机构、高等院校和大型企业在厦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或其科研分支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科研经费支持。

四、支持在厦台资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支持台资企业独立或联合大陆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在厦设立科技研发机构，经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科研经费补助、项目优先支持等优惠政策。

五、加大市科技计划对涉台科技合作项目的支持力度。允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厦注册的台资机构单独或与内资机构联合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在厦企事业单位工作符合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台胞可以作为本市**相关**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对从事属于填补国内空白或本市急需的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开发等科研项目，优先予以立项支持。

（根据厦科〔2014〕57号，该条款修订为“加大市科技计划对涉台科技合作项目的支持力度。允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厦注册的台资机构单独或与内资机构联合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在厦企事业单位工作符合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台胞可以作为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对从事属于填补国内空白或本市急需的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开发等科研项目，优先予以立项支持。”）

六、鼓励台资企业申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主管部门将积极辅导、帮助符合资质条件的在厦台资企业申报国家“863”、“973”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七、支持对台高新技术产业对接。鼓励厦门科技成果及其新产品赴台展示，经科技主管部门批准赴台参展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展位费补贴。对在本市合作开发成功的高科技产业化项目，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予以优先支持，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八、积极吸引台湾高层次科技人才来厦工作。制定科技创新分配政策、保障政策和奖励政策，吸引台湾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人员到厦门创办科技型企业 and 转化科技成果。对到厦门市创业发展或从事科学研究的优秀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其所申报的科技项目给予科研经费支持；积极推荐台湾优秀科技人才申报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按照市委《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厦委办发〔2010〕21号）和《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 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厦委办发〔2010〕22号）等相关政策，享受相应的扶持。

（根据厦科〔2014〕57号，该条款修订为“积极吸引台湾高层次科技人才来厦工作。制定科技创新分配政策、保障政策和奖励政策，吸引台湾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人员到厦门创办科技型企业 and 转化科技成果。对到厦门市创业发展或从事科学研究的优秀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其所申报的科技项目给予科研经费支持；积极推荐台湾优秀科技人才申报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按照市委《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厦委办发〔2010〕21号）和《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 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厦委办发〔2010〕22号），享受相应的扶持。”）

九、支持科技人员到台湾交流合作。支持本市科技人员到台湾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研发中心进行学术访问和技术交流，开展两岸科技合作，允许从所立项的项目经费中开支有关费用。

十、支持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创新活动。积极吸引台湾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在厦门市科研第一线从事围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社会重点科技领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符合厦门市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计划的台湾来厦工作或创业的优秀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发明人优先享受该政策的扶持。对在厦从事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具有博士学位的台湾科技人员首次申请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科技研发经费。

十一、进一步落实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扶持政策。鼓励两岸合作组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科技担保公司等，引导台湾资金投入厦门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科技型台资企业发展，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融资。

十二、建立以政府科技资金投入为引导，社会法人投入为主体，银行信贷、资本市场融资和风险投资为支撑多元化的对台科技合作资金投入体系。持续加大对台科技合作交流的投入，积极吸引台资参与两岸科技合作，加强引导本市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加大对台科技合作投入。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台湾科技人员在厦申请国内外专利，依法保护其知识产权，并可给予专利申请费和专利维护费补贴。台湾科技人员以其专利、专有技术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或转让，分配比例或转让费由收益单位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扶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14）50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扶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4年11月21日

## 扶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办法

第一条 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生产方式转变，推进厦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先进科研成果和科研实力，发挥科技人才作用，支撑厦门产业发展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依据《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扶持的技术转移机构是指国内外高等院校，中国科学院系统的研究机构，国有特大型企（事）业单位直属科研机构，以及港澳台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独立或联合在厦门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在厦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应依法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营业执照，需要享受本市相关优惠和扶持政策的，应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确认手续。

第四条 申请备案确认的技术转移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托国内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科研实力，结合厦门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科技产业发展的需求，在厦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二）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切实解决我市企业技术难题，促进厦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及专职科技人员。

第五条 申请技术转移机构备案确认，需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与厦门市政府或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合作协议。
- (二)厦门市技术转移机构备案确认申请书。
- (三)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四)技术转移机构章程。
- (五)办公场所等有关证明。
- (六)入驻转移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名册及学历证明。

第六条 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技术转移机构，可以享受以下优惠鼓励政策。

(一)办公经费补助。经确认的在本市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提供连续三年的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科技财政资金补助。开办第一年资助其办公经费 5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各资助办公经费 25 万元。

(二)转移项目扶持：

1、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帮助本市企业与国内外（含港澳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科技成果项目在本市转移转化，按该合同经认定并实际付出的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金，技术交易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下的按 2.5%，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1.5%，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扶持资金专项用于补助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经纪活动和技术转移机构为该项目技术转移做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技术转移机构促成在本市转化的科技成果项目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科技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2、技术转移机构引进成果转化项目在厦落户，成立新企业的，推荐申报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同时按该企业实际到资额的 2%奖励引进该项目的技术转移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人才支持。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人才教育、培训，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对技术转移机构引进的专、兼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市委、市政府引进人才优惠政策。

第七条 经确认的技术转移机构必须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年度运营状况报告与统计报告，每两年复核确认一次。技术转移机构合并、分立及变更法人代表、经营范围、技术经纪人等主要登记事项的，应进行变更备案确认。对逾期未复核或复核未通过的技术转移机构，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八条 市级技术转移机构提供的有关申请材料、统计报告应真实可靠。凡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核实后，将撤消资格、追回补助资金，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颁布 《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知〔2016〕1号

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厦府办〔2015〕244号）第十六条规定，我局制定了《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已报经市政府批准，现予以颁布，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1月4日

## 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厦门市专利奖的评奖工作，根据《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以下简称“评奖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厦门市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和异议处理等各项活动。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由委员20至25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办公厅、市知识产权局等领导担任；委员由专利、经济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行政管理人员组成，其人选由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市专利奖励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四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各自专业范围内的初评工作。

第五条 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当年厦门市专利奖申报项目情况，从具备资质的专家、学者中遴选合适人员组成专业评审组。根据需要专业评审组成员每两年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六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职责：

（一）管理与指导厦门市专利奖评审工作。

（二）对专业评审组评出的厦门市专利奖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外观设计奖金奖和优秀奖进行评定。

（三）决定厦门市专利奖评审工作中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七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厦门市专利奖奖励有关规章和制度的起草或修订。

（二）负责组织厦门市专利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组织与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处理厦门市专利奖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应报市专利奖励委员会。

（四）评审专家库的建立。

（五）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市专利奖励委员会汇报工作。

（六）其它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专业评审组职责：

（一）对厦门市专利奖申报项目进行初评。

（二）提出改进专业评审工作的建议。

（三）其它相关的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厦门市专利奖必须同时具备评奖办法第六条的申报条件。

评奖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专利权属纠纷”是指一项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当事人之间就谁应当是发明创造的真正权利人而发生的纠纷。

评奖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是指发明人或设计人资格纠纷尚未解决以及职务发明的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尚未解决的。

评奖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提起专利权无效请求宣告”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某一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而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第十条 评奖办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经济效益”主要考虑新增销售额和新增

利润；所称“社会效益”主要考虑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增加社会就业、出口创汇和替代进口，促进自主创新和节能环保以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情况。

第十一条 专利权人许可厦门市辖区内单位实施其专利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经专利权人出具书面同意报告，实施单位可以申报厦门市专利奖。

第十二条 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报厦门市专利奖时所有专利权人要出具书面同意报告，并协商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鼓励专利权人和专利项目实施单位自主申报厦门市专利奖；鼓励各级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厦高校、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厦门市专利奖。

第十四条 申报厦门市专利奖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厦门市专利奖申报书》

（二）申报人为单位的，提供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名。

（三）专利证书复印件（应复核专利证书原件）。

（四）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检测或审批的产品，需出具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行业审批文件；对形成国家或国际标准发挥作用的，需提供标准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

（五）该专利技术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如属自行转化的，其填写的经济效益，须由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佐证，如属对外实施转化的，应由实际实施单位出具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按照下列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评奖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合格、有效。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实验动物、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相关的许可证之前，不得申报或推荐参加厦门市专利奖评审。

第十七条 经过评审未授奖的申报人或单位，在以后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评奖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再次申报厦门市专利奖。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如再次申报或推荐须隔一年进行。

第十八条 符合评奖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申报人或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申报要求向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认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告知申报人或申报单位补正的内容，申报人或单位须在五日之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十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厦门市专利奖评审前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对申报厦门市专利奖的申报人或单位及其专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日。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或单位及其专利项目经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后，在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对申报人或单位、申报项目和奖励等级作出评定前要求退出当年评审的，由申报人或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经确认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同专利技术内容申报厦门市专利奖，须隔一年进行。

第二十二条 在申报之后、评审结果公布之前，若出现专利权属纠纷、被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情形，确实影响该专利法律状态的，该专利项目不得继续参与评奖。

##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三条 专业评审组按照下列规则进行初评：

(一) 专业评审组就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照评奖标准进行初评，必要时可组织申报人进行口头答辩。

(二) 专利权人与专利项目实施单位同时申报的，专业评审组优先考虑专利权人。

(三) 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专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四) 各专业评审组以记名方式提出初评意见，并上报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初评意见，向市专利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人、获奖专利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对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奖励建议进行审议，确定拟奖励的获奖人、获奖专利项目及奖励等级。

第二十六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在到会委员数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情况下，按照评奖办法的评奖标准依次对推荐项目进行投票表决。特等奖应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参会委员的通过，其余奖项均应获得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参会委员的通过。

第二十七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作出获奖人、获奖专利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决议，由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对决议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七日。

第二十八条 专业组专家及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委员在评审过程应遵守回避制度，与参评专利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该专利项目的评审。

##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厦门市专利奖评审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厦门市专利奖获奖人、获奖专利项目的评定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定结果公示期内向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就评定结果向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的，须在提出异议之日起五日内如实提出异议理由和相应的证明材料，需要保密的可在异议材料中注明。

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写明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写明异议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

第三十一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评奖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异议由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获奖人或单位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对异议情况进行书面答复，同时将有关证明材料报送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人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获奖人或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三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先征求异议者同意。

第三十四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异议无法解决的，应当向市专利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其处理意见，交由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五条 异议自厦门市专利奖拟奖结果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厦门市专利奖拟奖结果公布之日起半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厦门市专利奖拟奖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需要重新申报或推荐。

##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市专利奖励委员会评定的厦门市专利奖获奖人、获奖专利项目和奖励等级根据公示情况进行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获得厦门市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和专利项目实施单位依照《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颁发奖牌和奖金，对厦门市专利奖获奖项目的发明人或设计人颁发证书，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获奖专利权人为单位或者获奖专利项目实施单位的，应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不低于所获奖金 50% 的奖励。

第三十八条 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将获奖专利项目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未获奖的专利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或单位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厦门市专利奖的，经核实后依照规定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撤销奖励、收回奖牌及奖金直至不再接受其厦门市专利奖申报，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推荐单位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协助申报人或单位骗取厦门市专利奖的，由市专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及不再接受其厦门市专利奖申报推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妨碍市专利奖励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厦知〔2012〕83号）同时废止。

#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修改《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知〔2016〕40号

各相关单位、个人：

为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全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根据《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运用行动实施意见（2015-2018年）》的通知以及《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计划》，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联合对《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知〔2012〕66号）作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6年7月15日

## 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厦门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专利对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结构效益的引领支撑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规定设立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利专项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厦门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厦门市户籍居民。

### 第二章 专利资助及奖励

第三条 专利资助的范围及标准：

(一)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7000 元，国内发明专利维持专利权满 6 年的每件资助 1000 元；

(二) 小微企业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600 元；

(三) 小微企业获得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600 元；

(四)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 (PCT) 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并获受理的每件资助 5000 元；

(五) 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5 万元，获得其他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2 万元；同一专利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

(六) 获得国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15000 元，同一专利资助不超过两个国家；

(七) 获得国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1 万元，同一专利资助不超过两个国家；

(八)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奖励专利发明人 1000 元；对在校学生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每件奖励学生 500 元；

(九)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 (试点)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得首件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 1 万元/家奖励；对小微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得首件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给予 1000 元/家奖励。

### 第三章 专利技术实施与运用

第四条 对列入厦门市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计划项目的，小微企业按每个项目 10 万元给予补助，每家申报单位当年限报一个项目，每年确定不多于 30 个项目；其他企业按每个项目 20 万元给予补助，每家申报单位当年限报一个项目，每年确定不多于 20 个项目。

第五条 企业购买高等学校、科研单位职务专利技术，属非关联交易并在本市实施转化的，给予企业对该项目支付的专利技术交易额的 10% 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高等学校、市属科研单位每年转让或许可专利给本市 5 家以上企业，且每项专利转让或许可的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以专利包方式交易的按 1 项专利计算)，按每项合同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用于奖励完成该项专利技术研发和为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以及专利运营等工作。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奖励

第七条 经市知识产权局推荐，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 40 万元



奖励。

经市知识产权局推荐，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经市知识产权局推荐，被认定为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被认定为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被认定为厦门市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被认定为厦门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企业分别入选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入选厦门市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后，又入选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 第五章 知识产权贯标工作补贴

第十一条 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专利代理机构等单位，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各单位参加标准认证；对首次通过认证的单位，给予认证所需费用补贴，每家补贴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 第六章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

第十二条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用于补助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贴息比例为银行贷款实际利率的 60%，贴息时间从银行计算利息之日起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

第十三条 安排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用于补偿金融机构在支持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过程中产生的风险损失。

## 第七章 专利保险费用补贴

第十四条 引导企业开展专利保险工作，专利保险补贴按《厦门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标准办理。

## 第八章 专利公共服务项目的建设与维护

第十五条 根据每个专利专题数据库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建库的费用以及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软、硬件投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十六条 扶持知识产权孵化基地和知识产权创客空间建设。支持开展面向产业和企业的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为产业和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技术研发、专利布局、专利运营、风险规避和综合管理等活动提供方向策略；每年选择本市重点发展产业中的一至两个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分析，每个项目安排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第九章 专利维权援助

第十七条 专利维权援助按核定后的调处费、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等费用实际总支出额，给予不超过 50%的援助，单项援助不超过 5 万元，优先支持涉外专利纠纷胜诉的当事人。

第十八条 专利维权援助资金主要用于：

（一）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因专利维权发生的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二）支持企业或者个人依法应对专利维权诉讼，对胜诉的专利维权诉讼当事人提供适当的资金援助；

（三）为企业涉及较大影响的专利维权诉讼和涉外专利纠纷提供专业知识辅导、法律法规咨询、诉讼委托代理等智力援助服务的专家、中介机构、社团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提供适当的资金补助。

## 第十章 知识产权宣传教育与人才培养

第十九条 对全国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的中小学校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引导经费奖励。

对列入省、市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的中小学校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3 万元的一次性引导经费奖励。

第二十条 专利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知识产权共建中心工作经费，每个机构不高于 6 万元，用于共建中心受市知识产权局委托，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专项研讨会、论坛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支持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厦门分站及子站工作，每个站安排工作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建设、教学研究、师资培训、教材开发、培训劳务、交流合作、教学宣传等工作。

## 第十一章 专利奖项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厦门市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发明人为在校中小学生，获得市级以上专利奖项的，每项给予发明人不超过 2000 元奖励。

##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服务业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服务单位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再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服务单位促成专利项目在本市转移转化的，按该合同经认定并实际付出的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金，技术交易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按 2.5%，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1.5%，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新聘用 1 名首次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及执业证的代理人，且为该机构连续工作满 2 年的，给予该代理机构一次性 1 万元补贴；专利代理机构从本市外引进 1 名高学历（硕士以上）执业专利代理人，且为该机构连续工作满 2 年的，给予该代理机构一次性 1 万元补贴。

## 第十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确定专利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提出专利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使用计划；明确专利专项资金申请、受理的具体条件；受理、审核专利专项资金申请人的资助申请并对合格申请人发放专利专项资金；组织开展有关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合同签订及验收工作；合理安排专利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申请人专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批复专利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决算，对专利专项资金的安排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查，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二十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进行项目日常跟踪管理，制定项目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估，考评结果将作为审核以后申报资格的依据。

第三十条 专利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用。各相关单位应加强专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在专利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中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不再给予资助、补贴和奖励，并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小微企业是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三条 对申请获得核准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在接到核准通知书30日内办理专利专项资金领取事宜。逾期不领取者，视为主动放弃资助。

第三十四条 各区可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加强本区域专利发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知〔2012〕66号）、《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知〔2014〕76号）、《厦门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办法》（厦知〔2014〕70号）、《厦门市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办法》（厦知〔2014〕72号）同时废止。

#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专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厦知〔2016〕50号

各相关单位、个人：

为提高社会公众举报专利违法行为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依法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维权服务工作的通知》、《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厦门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厦门市专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8月24日

## 厦门市专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社会公众举报专利违法行为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依法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维权服务工作的通知》、《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厦门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向中国（厦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检举、揭发专利违法行为，对专利案件侦破或查处起到重要作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违法行为，是指涉及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和商事主体违法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

第四条 中心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实施，并接受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中心举报：

- （一）拨打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服务电话 0592—12330；
- （二）登录中国（厦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网 <http://12330.ipso.xm.gov.cn>

在线投诉；

- (三) 发送电子邮件至 Xiamen12330@xm.gov.cn；
- (四) 投递信函、直接递交至中心或各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 (五) 走访中心或各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 (六) 能够将举报信息传递至中心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相关证据；
- (二) 属于厦门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管辖范围；
- (三)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所掌握；
- (四)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 对案件负有查处或侦破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 被侵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 (三) 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 (二) 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 (三)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 (四) 同一案件由同一举报人在中心或各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分别举报的，由中心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九条 举报信息经查证属实，由中心按照以下情况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一) 详细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线索和部分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相符的，给予 700 元至 1000 元的奖励；
- (二) 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基本相符的，给予 400 元至 600 元的奖励；
- (三) 仅为怀疑或推测性举报，经查证与事实结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给予 100 元至 300 元的奖励。

举报信息对查处知识产权案件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批准，可以

不受第一款最高奖励金额限制。

第十条 中心应在厦门市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因故无法通知举报人，应将通知情况记录在案。半年内仍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奖励取消。

第十一条 中心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提出具体奖励金额的初步意见，书面报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批准。

第十二条 实名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至中心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函、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十三条 中心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心建立举报信息保密制度，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由中心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举报人认为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奖励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投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科〔2009〕5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厦府办〔2009〕241号）及市领导有关批示精神，我局已完成《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修订工作，并已征得市法制局和市奖励委员会各委员同意，现予公布，该《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确保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以及指导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和异议处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研究开发、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第四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是在厦门市辖区内研究开发、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是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为我市个人或单位的科技成果。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是市人民政府授予个人和单位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第六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在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产业化中，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指申报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为我市行业和区域的发展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七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对引进的先进设备进行消化、吸收和原材料国产化过程中，有明显的改进或创新，并取得重大效益”，是指申报人在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消化、吸收，并有重大技术创新，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创造出重大效益，对经济建设和该行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家安全、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城市建设、医疗卫生、重大工程等社会事业的科学研究中有重大突破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是指申报人在社会科技活动中，取得重大进展的科技成果，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促进了社会事业的发展，对科学技术发展、社会进步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第九条 重大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至申报时仍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 第二节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称的“产品”，是指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开发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药品以及生物新品种等；所称的“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所称的“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所称的“系统”，是指产品、工艺、材料的技术集成。

技术发明项目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和技巧而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2目中所称“前人尚未发明、发现或者公开”，是指该项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是其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3目中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是指

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的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 4 目中所称“经实施，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研究开发或技术发明成熟，并应用实施一年以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 1 目中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取得或者生产出具有较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并应用推广一年以上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 2 目中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或者在计量、技术标准、科技信息、科技立法、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并应用推广一年以上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 3 目中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必须经过相关部门验收且安全运行一年后方可参加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三）项所称“战略与政策、规划、专题调研、技术预测、科技立法及其有关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研究”，是指在研究制定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政策、发展规划、技术评价、预测或系统分析、科技立法、现代科技管理等方面所作的系统研究，及其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等。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作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要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产业化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在同一项目中完成人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在项目的科研活动中仅从事协调组织或行政管理以及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的完成人。

政府行政部门公务人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前五名完成人，但年平均直接从事科研工作 180 天以上者，经本人申请，市奖励办审议并报市奖励委员会主任批准的可例外。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下属非科研事业单位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单位，但战略与决策研究项目除外，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问题。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应用实施，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实施后，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授奖等级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发明项目

1、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自主研发专有技术取得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权，且项目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推动了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达到同类技术国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并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或者国内外虽然已有，但是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已取得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权，且项目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推动了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达到同类技术国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或者国内外虽然已有，但是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已取得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权，且项目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达到同类技术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技术开发项目

1、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并取

得较大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三) 社会公益项目

1、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并在本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在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本行业内得到较广泛应用,并取得了较大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在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已经在本行业内推广应用,并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四) 重大工程项目

1、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工程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高,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工程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高,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工程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高,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五) 战略与决策研究项目

1、项目研究在理论上有重大创新,方法上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研究成果已形成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法规,或形成具体的可操作实施方案,对地方党委、政府或产业发展决策有实际贡献,且已应用五年以上,对决策管理已产生显著作用,被社会承认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项目研究在理论上有显著创新,方法上有较大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研

究成果已形成规范性文件等政策规章，或形成具体的可操作实施方案，对地方党委、政府或产业发展决策有实际贡献，且已应用三年以上，对决策管理已产生较显著的作用，被社会承认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项目研究在理论上创新，方法上有一定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成果已形成规范性文件等政策规章，或形成具体的可操作实施方案，对地方党委、政府或产业发展决策有实际贡献，且已应用一年以上，对决策管理已产生一定作用，被社会承认并取得较明显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别奖申报条件及评定标准等另行规定。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单项授奖单位及人数实行限额。每项授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人数不得超过8人。

### 第三节 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优秀科技成果”应为已通过专家鉴定，并已推广应用得到社会认可的成果。所称的“重大贡献”是指申报者发挥其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为优秀成果的推广应用建立了良好的政策及实施环境，在推动、促进优秀成果推广应用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申报人应是在推进优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过程中发挥其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组织推进措施得力，在组织科学技术优秀成果推广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公务人员或相关人员。

申报人应按照在组织成果推广应用中所作出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申报单位可以是对项目的推广应用起到组织、协调和推进作用的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或在厦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等。

第二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所组织推进的优秀科技成果经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并被社会所认可，其推广应用成果在该领域中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2、所组织推进的优秀科技成果已在多个地方或单位推广应用，或已得到国家认可，被列为全国应用示范、试点工程；

3、出台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法规，或形成具体的可操作实施方案，为成果的顺利推广建立了良好的实施环境。

第二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授奖单位及人数实行限额。每项授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人数不得超过8人。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经专业评审组、综合评审组评出的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市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进行评定，对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项目进行确认；

（二）对市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由 20 至 25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行政管理人员组成，其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承办市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工作和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各自专业范围内的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报市奖励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 人，成员若干人。市奖励办公室应根据当年市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情况，从具备资质的专家、学者中遴选合适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各组应有一定比例的外地专家，专业评审组专家成员每年应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三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各专业评审组成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

奖励委员会委员及评审专家作为申报项目的完成人之一，评审及表决时应回避，当事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评审及表决。

###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三十三条 鼓励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对于无主管部门的个人或单位，可由申报单位按奖励申报要求将资料直接报送市奖励办公室。鼓励设有科技管理机构的市政府行政部门、各区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在厦高校、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推荐所管辖区域单位、个人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四条 推荐单位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应当征得被推荐申报人和申报单位的同意，并在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申报书中填写推荐意见，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

第三十五条 凡是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或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实验动物、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相关的许可证之前，不得申报或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七条 经过评审未授奖的申报人、申报项目，在以后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再次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如再次申报或推荐须隔一年进行。

第三十八条 符合奖励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及本细则规定的申报人、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申报要求向市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如属自行转化的，其填写的经济效益，须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佐证，如属对外实施转化的，应由实际应用单位出具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属技术发明类项目，除提交有效发明专利外还须提交专利评价报告。

第三十九条 市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前在市科技信息网及科技成果网等媒介上对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人、申报单位及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第四十条 申报人、申报单位及其项目经市奖励办公室公示受理后，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申报人、申报项目和奖励等级作出决议前要求退出当年评审的，由申报人或申报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市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同项目技术内容申报市科学技术奖，须隔一年进行。

## 第五章 评审

第四十一条 市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提交评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四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重大贡献奖评审程序：

（一）专业评审：采用网上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审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按照专家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产生初审结果。

（二）综合评审：在专业评审基础上，采用听取本人汇报及专业组长汇报形式，由综合评审组专家以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候选人。

(三)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综合评审组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采用听取本人汇报及专业评审组长汇报形式，由奖励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候奖人。

#### 第四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程序：

(一)专业评审：由本地和外地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采用网上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按一定比例推荐，产生初评结果。专业评审组推荐项目数应不高于本专业评审组申报项目总数的60%，其中战略与决策研究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40%。

(二)在专业评审基础上，市奖励办公室可视情况组织人员对一、二等奖候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三)综合评审：根据专业评审组推荐结果，市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采用听取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人之一）汇报方式，三等奖采用专业评审组长汇报方式，由综合评审组专家以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候选项目。

(四)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综合评审组推荐的市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候选项目进行评审，分别采用听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候选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人之一）汇报、二等奖专业组长汇报方式，由市奖励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产生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候奖项目，并对经综合评审组评定的三等奖项目进行确认。

第四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候选项目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定，在听取主要贡献人汇报后，以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第四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方可有效。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会限委员本人参会，委员如无法参会应经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主任同意。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会应在会议召开前10日确定会议时间，市奖励办公室应将会议资料提前送达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如奖励委员会主任临时无法主持召开奖励委员会评审会，可委托其中一名副主任主持。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候选项目应当获得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由市奖励办公室评定，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认。

第四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申报人、申报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和亲属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四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监察室参与监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履行监督职责并介入和协助做好异议的处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的候选人、候选项目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项目的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调查线索及有效的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第五十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是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申报书及推荐意见填写不实等问题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候选项目的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一条 市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予受理。

第五十二条 实质性异议由市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报送市奖励办公室审核。市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非实质性异议由候选单位负责协调，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市奖励办公室审核。非实质性异议涉及跨部门的，由市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候选单位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五十三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先征求异议者同意。

第五十四条 市奖励办公室对异议无法解决的，应当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其处理意见，交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裁决，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

第五十五条 异议自市科学技术奖拟奖结果公布之日起 45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市科学技术奖拟奖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

年度评审；自市科学技术奖拟奖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需要重新推荐。

第五十六条 任何个人或单位发现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监察室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五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监察室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候选人、候选单位、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可以视情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其参加评审工作的资格。

第五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市奖励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提出专家人选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授 奖

第五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出的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进行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条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奖金额为 50 万元，其中 15 万元属获奖个人所得，35 万元由获奖人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额度分别为：一等奖 25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奖金额为 1 万元。

重大贡献奖每两年评审 1 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 1 次，每次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55 项，其中一、二等奖总数不超过 25 项，三等奖不超过 30 项；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项目不超过 3 项。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金和工作经费从科技创新与研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科联（2013）14号

各有关单位，区科技局、财政局：

为加强我市科技惠民计划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发布的《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社〔2012〕12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013年4月15日

## 厦门市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民生保障工作的总体部署，实施《厦门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加快厦门市社会发展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推进科技工作机制创新，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在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厦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厦门市科技惠民计划（以下简称“惠民计划”）。为实现惠民计划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结合厦门实际，特制定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惠民计划是国家惠民计划的配套计划，旨在依靠科技进步和机制创新，通过在基层示范应用一批综合集成技术，推广普及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提升科技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服务基层社会建设的能力，推动厦门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第三条 惠民计划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与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技领域，其重点任务是：支持具有导向作用的先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提升技术的实用性和产业化水平；支持开展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技术的综合集成和示范应用，提升先进适用技术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转化应用成效。

#### 第四条 惠民计划实施原则

（一）需求驱动，科技引领。以民生需求为驱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发挥“政产学研用”联合机制作用，推进科技成果走进基层、惠及百姓生活，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二）政府引导，多元投入。坚持经费来源多元化原则，国家、市、区财政共同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单位自筹等积极投入。

（三）明确责任，协同推进。实行中央、市、基层三级管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作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组织机制，各方权责清晰，协同推进。

（四）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惠民计划以项目形式，分年度实施。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节点和目标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完善项目滚动实施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测及实施效果的绩效评价，优奖劣汰。充分发挥基层百姓在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价中的作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惠民计划的总体协调；负责组织计划实施，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负责征集全市范围内惠民计划先进科技成果，并推荐报送科技部备选惠民计划科技成果；负责遴选申报国家惠民计划项目；负责本市国家惠民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市财政局配合市科技局研究制定惠民计划管理实施办法，组织计划实施，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会同市科技局下达惠民计划项目。

第六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基层组织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申报、实施管理；负责项目承担单位的遴选；负责落实地方财政资金、依托工程、人才等保障条件。区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基层组织单位的领导和协调下，依据上级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规定的目标和任务。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 第八条 科技惠民计划优先支持范围

（一）人口健康领域。优先支持体育运动康复器材、医疗器械、临床医疗和转化医学、生殖健康、民族医药、远程医疗等技术的转化应用。

（二）生态环境领域。优先支持生态治理与恢复、大气等污染控制、饮用水保障、

污染土壤治理、垃圾与污泥处理、以及城镇绿化与园林建设，宜居建筑、新能源利用、节能环保建材等技术的转化应用。

（三）公共安全领域。优先支持食品安全检测预警、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重大生产事故预防、重大疫病传播防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技术的转化应用。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国家“科技惠民计划先进科技成果目录指南”及相关要求，分年度组织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厦门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方向和部署；符合优先支持领域和范围，主要技术成果符合国家和厦门市“科技惠民计划先进科技成果目录指南”；技术所有方与使用方的权益和责任明确。

（二）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体现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和先进技术的集成应用；项目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除政府财政资金外，其它来源资金可确保落实到位。

（三）项目实施机制可行，政产学研用结合紧密，管理措施科学规范。项目组织单位及承担单位之间的分工和责任明确。

（四）项目实施的示范作用明显，具有明确的成果用户和受益人群；项目实施成果在本地区推广应用的措施明确。

第十条 基层组织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预算执行方案。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结合本地区需求和技术发展现状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厦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应长期从事本领域业务或研究工作，具备项目实施的良好条件。

（二）能够充分发挥政产学研用联合的优势，突出用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鼓励用户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牵头单位。

（三）能够调动相关资源开展工作，并具有行之有效的技术成果展示和推广条件。

第十二条 基层组织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可行性论证后，将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正式行文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论证工作。在条件具备时，积极采取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和评审论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规定的项目推荐要求，结合评审论证结果，择优限项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报送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结合科技惠民计划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实施后补助。对于其他类型的项目，鼓励采用后补助

方式。后补助项目不受申报限项要求。后补助项目的申报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将科技部下达的立项批复抄送基层组织单位和市级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以批复下达时间为准。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依据批复，组织修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与基层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和权益，各方签字盖章后，报科技部审核备案。基层组织单位按照修改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要求，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落实，协调基层相关资源共同推进。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的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按照项目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基层组织单位每年按时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总结。

####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由基层组织单位在三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遴选成立由技术、用户、管理、财务等多方专家组成的项目验收组，召开验收考核会议，通过审查验收材料、现场考察、质疑询问等程序，形成项目验收意见。项目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

（一）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已基本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 1、没有达到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 2、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3、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 4、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执行期限半年以上仍未完成项目任务；
- 5、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在项目验收结束后三个月内，将验收意见通知基层组织单位。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专项经费如有结余，应当按原渠道收回，并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通过验收的，基层组织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三个月内，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在基本达标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基层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承担本计划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基层组织单位要建立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电子、音像、文字、数据等材料档案，连同项目验收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财务审计等验收材料报送市科技局。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和信用管理制度。项目立项信息和成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促进成果共享与应用。对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人员和单位，实行信用、回避等制度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等问题，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进步法》、《厦门市科技进步条例》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项目如涉及保密事项，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修订《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等 24 个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的通知

厦科〔2014〕57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推行“马上就办”、强化治庸问责工作的意见》（厦效能办〔2014〕1 号），为简化办事条件，明确申报要求，减少办事环节，我局对《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等 24 个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1、《厦门市科技系统及高新技术企业部分人员出国（境）审批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厦科外字〔1994〕第 2 号），“二、出国（境）审批第 1、2 点”提及的“并提交邀请函及有关证明材料”修改为“并提交邀请函”；“四、其他简化办法 3、出入境管理部门凭省留学回国工作站提供的证明材料办理有关手续”修改为“3、出入境管理部门凭省留学回国工作站提供的证明材料办理手续”。

2、《厦门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厦科成字〔2000〕第 6 号），删除“第五条 5、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

3、《厦门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厦科法字〔2000〕第 31 号），“第四条 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程序（一）按所交纳税收区域申请资格认定的企业，先向区科技行政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形式审查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报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二）在市税务局纳税的企业的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或申请成立民营科技企业，向市科技行政部门提交相关的资料”中，“相关资料”及“相关的资料”修改为“申报材料”。

4、《厦门市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厦科成〔2002〕7 号），删除“第七条（三）科技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5、《厦门市技术贸易资格证管理办法》（厦科发计〔2003〕28 号），删除“第六条 6、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6、《厦门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审查与管理暂行规定》（厦科联〔2003〕19 号），删除“第五条（六）具备国家规定的其它条件”、“第九条 7、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十三条（四）其他合法收入”。

7、《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顾问工作办法》（厦科顾〔2004〕3 号），“第三条 市科技局顾问遴选条件：（一）在相关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修改为“第三条 市科技局顾问遴选条件：（一）在各自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第四



条 市科技局顾问人选由厦门市科技局各业务处室和相关单位推荐”修改为“第四条 市科技局顾问人选由厦门市科技局各业务处室和其他行政部门推荐”。

8、《厦门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厦科高〔2005〕3号），“第八条 7、其它证明材料。（如：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技术鉴定证书、技术转让协议、奖励证书、用户报告、定单、产品说明书、银行信用等级证复印件等）”修改为“第八条 7、证明材料，如：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技术鉴定证书、技术转让协议、奖励证书、用户报告、定单、产品说明书、银行信用等级证复印件”。

9、《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厦科发计〔2006〕18号），“第四条（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年检、监管等相关材料，按时完成年检的”修改为“第四条（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年检、监管材料，按时完成年检的”；“第六条（七）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材料”修改为“第六条（七）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10、《厦门市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应用示范企业认定办法（暂行）》（厦科联〔2007〕3号），“第四条 5、其它证明材料（如：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项目验收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技术鉴定证书、奖励证书等）”修改为“第四条 5、证明材料，如：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项目验收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技术鉴定证书、奖励证书的证明材料”。

11、《厦门市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及资助办法》（厦科〔2008〕8号），“第五条 在本市举办与会代表来自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国际科技会议，国外代表人数在150人以下的（含150人），需由具有资格的主办方提前6个月向市科学技术局或者相关有权部门履行报批手续；国外代表人数在150人以上的，需由具有资格的主办方提前12个月向市科学技术局或者相关有权部门提出申请”中，删除“或者相关有权部门”；“第九条 申请单位可凭相关材料及会展总结报告办理资助金额的拨付手续”修改为“第九条 申请单位可凭会议与展览材料及会展总结报告办理资助金额的拨付手续”。

12、《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厦科发计〔2008〕17号），“第二十七条（七）涉及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有关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享受减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减免或纳税证明、专利证书等其它证明材料”修改为“第二十七条（七）涉及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有关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享受减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减免或纳税证明、专利证书的证明材料”。

13、《厦门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厦科联〔2009〕42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运行经费补助的平台，要提交年度运行经费补助申请报告、申请表（附件一）或购买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申请运行经费补助的平台，要提交年度运行经费补助申请报告、申请表(附件一)或购买服务协议，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14、《厦门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厦科〔2010〕13号)，“第一条 《厦门市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相关任务和目标”、“第六条 包括研究和制定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删除“相关”；“第六条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合作基地专家指导委员会”修改为“第六条 聘请项目涉及领域的专家组成合作基地专家指导委员会”。

15、《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厦科联〔2010〕30号)，“第十四条 企业须提交近3个会计年度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表和离岸外包收入表以及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修改为“第十四条 企业须提交近3个会计年度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表和离岸外包收入表以及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

16、《关于开展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若干意见》(厦科〔2010〕48号)，“五、在厦企事业单位工作符合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台胞可以作为本市相关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修改为“五、在厦企事业单位工作符合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台胞可以作为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八、按照市委《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厦委办发〔2010〕21号)和《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 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厦委办发〔2010〕22号)等相关政策，享受相应的扶持”修改为“八、按照市委《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厦委办发〔2010〕21号)和《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 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厦委办发〔2010〕22号)，享受相应的扶持。”

17、《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厦科联〔2012〕52号)，“五、(三)申报材料(9)其它自主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修改为“(9)鼓励企业提供证明自主创新能力的材料，包括企业及职工获得国家、省、市级五一劳动奖章、奖状”。

18、《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办法》(厦科联〔2012〕56号)，删除“第二十九条 6、其他与申请创业资金有关的资料”。

19、《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厦科联〔2013〕29号)，删除“第六条(一)3、相关证明材料”。

20、《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厦科联〔2013〕30号)，删除“第六条(一)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1、《厦门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培育和扶持办法》(厦科〔2013〕43号)，“第五条(六)企业创新能力和经营实力证明材料(如：专利授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奖励证书、用户报告、认证证书等复印件)”修改为“第五条(六)企业创新能力和经营实力证明

材料：如专利授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奖励证书、用户报告、认证证书复印件”。

22、《厦门市促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办法》（厦科〔2013〕55号），“第五条（十一）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企业近两年研发项目情况、研发机构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等”修改为“第五条（十一）证明材料，如：企业近两年研发项目情况、研发机构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的证明材料”。

23、《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厦科联〔2013〕69号），“第九条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申请表、芯片研发说明书、芯片版图缩略图、流片加工费发票、付款凭证等。委托境外加工或生产的还需提供报关单或委托境外加工证明”修改为“第九条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厦门市集成电路设计流片补贴资金申请表（MPW/工程批）、芯片研发说明书、芯片版图缩略图、流片加工费发票、付款凭证、正版 EDA 软件使用证明、年度审计报告。委托境外加工或生产的还需提供报关单或委托境外加工证明”；“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发票、合同等有关材料骗取流片补贴资金；有关人员或专家在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管理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而造成流片补贴资金流失或其他损失的，除追回补贴款项外，对责任人或单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修改为“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流片补贴资金；有关人员或专家在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管理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而造成流片补贴资金流失或其他损失的，除追回补贴款项外，对责任人或单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24、《厦门市科技政策兑现专项扶持资金管理细则（暂行）》（厦科联〔2014〕1号），删除“第十九条（二）6、其他附件证明材料”、“第二十二条（四）3、提供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二十四条（三）申报材料3、科技项目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修改为“第二十四条（三）申报材料3、每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申报材料”。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4年12月8日